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YUTO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A栋，B栋，C栋，E
栋，H栋，J栋，G栋)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0年4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裕同科技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6.84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三、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00,005,000 元。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6.00 元（含税），总计派息 240,006,000 元。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截至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公司股份 2,436,153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77,098,616 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23,854.43	94,557.84	25.23%	6,972.36	30,826.79	32.60%
2017 年	24,000.60	93,190.10	25.75%	-	24,000.60	25.75%
2016 年	20,000.50	87,481.60	22.86%	-	20,000.50	22.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67,855.53	-	-	74,827.8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91,743.18	-	-	91,743.1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3.96%	-	-	81.56%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6、公司在决定子公司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确保公司能有效执行前述的规定。

四、风险因素

（一）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纸质包装是世界上用量最大的包装材料，其产值呈逐年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统计，2014 年全球纸质包装产值达到了 2,150 亿美元，并将保持

年均6%的增长。2020年，全球纸质包装产值预计将达到3,050亿美元。中国包装联合会预计未来国内市场将保持约 5-6%的增速。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稳步经营，并借助近年高速增长的市场容量，公司的经营业绩取得了高速增长。但未来一旦市场环境发生波动，市场容量出现萎缩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促进出口贸易、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重要作用。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出口业务占比为52.94%，公司亦对出口退税政策保持密切关注，如国家未来调低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出口产品涉及的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有关情况。

2、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自2009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年、2018年再次通过认证。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复审或重新认定中未能通过，则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给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境外市场风险

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涉及香港裕同、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和印度裕同等。近年来，“中美贸易战”、部分地区“反华行动”屡有发生，因此未来可能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境外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主要由于美国等海外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出口的纸包装产品存在不同程度的依赖，且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有限。东南亚地区总体上政治问题，偶尔发生“骚乱”、“排华”等情况，但持续时间较短且影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

响较小。但是，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范围扩大，以及东南亚地区政治和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受国内外经济和政治形势变化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汇兑收益金额产生了一定波动，但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2018年美元收入（万美元）	67,743.41	汇率风险敞口（收入-采购）（万美元）		55,003.26
2018年美元采购（万美元）	12,740.15	2018年利润总额（万元）		116,217.42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	100个基点	200个基点	300个基点	400个基点
影响汇兑损益的金额（万元）	550.03	1,100.07	1,650.10	2,200.1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47%	0.95%	1.42%	1.89%

(2) 应对措施

- ①缩短结汇周期，缩短汇率波动的风险敞口期，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②调整负债结构，增加美元负债，减少汇率风险敞口。
- 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等套期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白板纸、铜版纸、瓦楞纸等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虽然公司对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力度以及包装一体化服务带来的包装产品增值平滑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是如未来国际国内市场纸张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加大，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规模及提升产品附加值，则会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进而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3、客户行业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41%、54.00%、40.56%和34.90%，客户相对集中。如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较大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销售框架合同的间接损失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大型电子消费类品牌客户及代工业务客户，公司与该等客户均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部分合同约定了公司需赔偿因交付不合格产品、延迟交付等原因给相关客户带来的间接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合同约定而赔偿客户间接损失情形。但倘若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延迟交付的情形，可能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索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达到 484,515.6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为 362,499.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4.82%，构成了负债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偿债能力的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67	1.68	2.01	2.34
速动比率	1.39	1.25	1.45	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1.11%	48.34%	47.19%	45.15%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虽然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持续增强，但不排除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出现难以偿付短期债务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达到 269,140.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24.94%，所占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赊销相关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但是如果下游客户经营不善或出现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其偿付公司货款的能力，发生呆坏账损失。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2%、67.17%、57.23%

和 52.94%，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并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同时，公司部分采购进口原料纸和辅料也采用美元结算。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且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投资回报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潜在影响。如果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建设，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都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依据自身在技术、工艺、运营、管理、客户和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制订了详细的产能消化措施，但是如果市场增长速度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降低盈利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经营规模均将扩大。随着募投项目投入逐步转为固定资产，公司的折旧费用将相应上升，并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公司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较为严格，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问题，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等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并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

(七) 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6.84亿元,高于15亿元,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2、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公司2019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根据2019年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573.64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后,2017、2018、2019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章 释 义	13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要点	1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第三章 风险因素	34
一、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34
二、政策风险	34
三、经营风险	35
四、财务风险	3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8
六、环境保护风险	39
七、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39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历史沿革	42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6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67
四、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70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2
六、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77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7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8
十、经营资质情况	176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79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股权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81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82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87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95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96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7
一、同业竞争	207
二、关联方	212
三、关联交易	217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22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2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2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5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0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4
四、资本性支出	307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0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312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4
八、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15
九、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情况	318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3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35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412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41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12
三、会计师事务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的结论	419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0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0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6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9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34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35
七、律师声明	436
八、审计机构声明	437
九、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438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439

第一章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裕同科技/深圳裕同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有限	指	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裕同印刷	指	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裕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更名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创投	指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鸿富锦公司	指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永丰余纸业	指	永丰余纸业（中山）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讯峰实业	指	深圳市讯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及时雨创投	指	深圳市及时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汤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捷津杉	指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前海裕盛	指	深圳前海裕盛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北京博道	指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君联创投的普通合伙人
观海农业	指	深圳市观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原名深圳市观海实业有限公司
裕同投资	指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裕同电子	指	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福来特电子	指	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西裕同	指	江西省裕同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亚吕仕达	指	三亚吕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君合置业	指	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裕同机器	指	上海裕同机器有限公司，江西裕同全资子公司
渊明湖大酒店	指	彭泽县渊明湖君澜大酒店有限公司，江西裕同全资子公司
乐腾传媒	指	乐腾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参股公司
浔商投资	指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参股公司
赣商投资	指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深圳裕通	指	深圳裕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参股公

		司
前海君爵	指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香港裕同电子	指	香港裕同电子有限公司,裕同电子全资子公司
裕同商贸	指	深圳市裕同商贸有限公司,裕同电子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31日注销
知昊技术	指	深圳知昊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易威艾包装	指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	指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裕同	指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昆迅	指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裕同	指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三河裕同	指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珠海裕同	指	珠海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都裕同	指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许昌裕同	指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九江裕同	指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裕同	指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合肥裕同	指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裕同	指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裕同	指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亳州裕同	指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泸州包装	指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裕凤	指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君和	指	四川君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裕仁	指	上海裕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裕同精品包装	指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北京云创网印	指	北京云创网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裕锦	指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明达塑胶	指	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裕同环保包装	指	深圳市裕同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云创科技	指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裕同包装	指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奥印网	指	深圳奥印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雅	指	北京同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许昌环保科技	指	许昌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君信供应链	指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互感智能	指	深圳裕同互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印想科技	指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裕同君和	指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裕同	指	江苏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	指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嘉艺	指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裕同	指	长沙裕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裕同	指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德晋	指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投资	指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西凤艾特包装	指	陕西西凤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江西艾特	指	江西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艾特	指	湖北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宽座文化	指	武汉宽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越南裕展	指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永沅	指	苏州永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永承	指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越南裕同	指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美国裕同	指	美国裕同有限公司 (Yuto USA Corporation)
平阳裕同	指	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印度裕同	指	裕同印刷包装 (印度) 私人有限公司
三河同雅	指	三河市同雅汉纸印刷有限公司
印尼裕同	指	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保险	指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融圣	指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大家智合	指	大家智合 (北京) 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华研精工	指	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
富士康/富士康集团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及其下属企业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及其下属企业
华为集团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及其下属企业

索尼	指	Sony Corporation
和硕集团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egatron Corporation）及其下属企业
广达集团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Quanta Computer Inc.）及其下属企业
泸州老窖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SAPPI	指	Sappi Papier Holding GmbH，公司供应商
韩国 SEA	指	Seanstar Co., Ltd，公司供应商
《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	指	DOH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确认书》，DOHA 律师事务所已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取得越南河内市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01010480/TP/ĐKHĐ”《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一成员法律责任有限公司经营注册证书》
《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	指	审德律师事务所（SCHINDER LAW FIRM）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德律师事务所已在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进行了备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净额	指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已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JIT	指	Just In Time 的英文缩写，即“准时制生产方式”，又称“无库存生产方式”，基本原理是以销定产，适时适量生产在市场上有确定需求的产品，追求生产的合理性及高效性，注重生产的计划和控制及库存的管理
印刷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指	英文为 Integrated Packaging Solution（IPS），是指为客户制造包装产品之外，还提供包装设计、第三方采购、物流配送、库存管理等一整套服务的运营模式
白板纸	指	一种正面呈白色且光滑的纸，这种纸主要用于单面彩色印刷后制成纸盒供包装使用，亦或者用于设计、手工制品
双胶纸	指	一种在造纸过程中把胶料涂敷在纸的两面以改善其表面物性后的纸，伸缩性小，对油墨的吸收性均匀、平滑度好，质

		地紧密不透明，抗水性能强
铜版纸	指	一种以原纸涂布白色涂料制成的高级印刷纸，主要用于印刷高级书刊的封面和插图、彩色画片、各种精美的商品广告、样本、商品包装、商标等
瓦楞纸	指	一种由挂面纸和通过瓦楞棍加工而形成的波形瓦楞纸粘合而成的板状物，普遍用作产品外包装
CTP	指	Computer To Plate 的英文缩写，指计算机直接制版技术，是一项由计算机将图文信息通过激光制版机直接输出至印刷版材上的技术。该技术免去了中间媒介，使文字、图像直接转变成数字，减少了中间过程的质量损耗和材料消耗
柔性生产	指	依靠有高度柔性的制造设备、流程及工艺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能够根据制造任务和生产环境变化迅速调整
混合加网技术	指	在图像的高光区域和暗调区域，通过大小相同细网点的疏密程度来表现图像的层次变化（即调频加网）；在中间调部分，网点的位置具有随机性，同时还可以对网点的大小进行改变。中间调的网点兼具调频网点的分布特征和调幅网点的阶调表现方法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英文缩写，即企业资源规划，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PQC	指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的英文缩写，通过巡检及生产自检进行过程质量控制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的英文缩写，即统计过程控制
GRR	指	Gauge Repeatability and Reproducibility 的英文缩写，即量具的重复性和再现性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的英文缩写，即出货品质检验及管制
AQL	指	Acceptance Quality Limit 的英文缩写，即接收质量限制，表示当一个连续系列批被提交验收时，可允许的最差过程平均质量水平
IE	指	Industrial Engineering 的英文缩写，即工业工程，以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生产率为导向，采用系统化、专业化和科学化的方法，综合运用多种专业的工程技术，对人员、物料、设备、能源和信息所组成的集成系统进行设计、改善和配置，使之成为更为有效、更为合理的综合化系统，并对系统取得的成果进行鉴定、预测和评价。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是由 ISO/TC176/SC2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主要关注的是把输入（顾客要求）转化为输出（顾客满意）的所有过程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以“保护环境、污染预防”原则为指导，规范从政府到企业等所有组织的环境表现，达到降低资源消耗、改善全球环境、满足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QC080000	指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源于美国 EIA/ECCB-954 标准，由 IECQ 所发展的一份全球通用的技术规范，其目的是根据不含有害物质（HSF）为目标对过程进行全面、系统、透明的管理和控制
OHSAS1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该标准规范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系的要求以使组织能够根据法律要求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来制定和实施方针、目标、行动，旨在使组织控制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改进其绩效
FSC-COC	指	产销监管链认证体系，一个追溯木材来源合法性的产销监管链体系，旨在向顾客提供一份可靠的担保，证明所销售的产品是取材于管理良好的森林、受控源、回收材料或者是这些材料的混合物
ISO22000	指	确保在食品链内、直至最终消费的食品安全，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其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G7	指	印刷色彩管理体系，目标是规范一个简单的校准过程，来帮助印刷厂实现打样到印刷的最接近的视觉匹配
EICC	指	电子行业行为准则，旨在电子行业的全球供应链中，建立标准化的社会责任感行为规范，以确保电子行业供应链的工作环境安全，工人受到尊重并富有尊严，以及生产流程对环境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7,098,616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A 栋, B 栋, C 栋, E 栋, H 栋, J 栋, G 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A 栋, B 栋, C 栋, E 栋, H 栋, J 栋, G 栋
法定代表人:	王华君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裕同科技
股票代码:	002831

公司作为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一体化产品制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多区域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公司在专注消费类电子产品纸质包装的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多元化,拓展高档烟酒、化妆品及奢侈品等行业包装业务。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经协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52 元/股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1)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裕同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裕同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07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6079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77,098,61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6,417,735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870,680,88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3,999,677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4,000,000张的99.998%。

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31”，配售简称为“裕同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831”，申购简称为“裕同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⑤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 债券发行人；
- ② 其他重要关联方。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亦可采取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③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表决权。

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④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⑥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⑦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60,000.00	56,152.03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3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12,650.00	12,260.00
4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5,100.00	4,59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1,997.97	41,997.97
合计：		144,747.97	140,000.00

注：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为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名称，公司内部简称为“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为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名称，公司内部简称为“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上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裕同科技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四）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T-2 日至 T+4 日。

（六）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用等。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宣传费、专项审核及验资费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00.00
律师费用	30.00
会计师费用	160.00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	14.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	208.00
合计	1,257.00

（七）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华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A 栋，B 栋，C 栋，E 栋，H 栋，J 栋，G 栋
	经办人员	蒋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A 栋，B 栋，C 栋，E 栋，H 栋，J 栋，G 栋
	电话	0755-33873999-88265
	传真	0755-2994981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路明
	项目协办人	刘冠中
	经办人员	孙一宁、任新航、杨颖欣、罗祥宇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签字律师	董龙芳、邓鑫上
	联系人	赖静然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电话	020-28261709
	传真	020-2826166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云鹤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志恒、张丽霞
	联系人	张丽霞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	020-37600380
	传真	020-37600380
(五)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签字评级人员	郭世瑶、李婧喆
	联系人	021-60330988
	注册地址	021-6033099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5660988

(六)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户名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3066450018010049054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94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第三章 风险因素

一、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纸质包装是世界上用量最大的包装材料，其产值呈逐年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统计，2014 年全球纸质包装产值达到了 2,150 亿美元，并将保持年均 6% 的增长。2020 年，全球纸质包装产值预计将达到 3,050 亿美元。中国包装联合会预计未来国内市场将保持约 5-6% 的增速。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稳步经营，并借助近年高速增长的市场容量，公司的经营业绩取得了高速增长。但未来一旦市场环境发生波动，市场容量出现萎缩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促进出口贸易、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重要作用。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出口业务占比为 52.94%，公司亦对出口退税政策保持密切关注，如国家未来调低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出口产品涉及的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有关情况。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自 2009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2018 年再次通过认证。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复审或重新认定中未能通过，则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给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业内少数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企业，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的为应用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并主要服务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盈森、合兴包装等，竞争对手实力的增强以及市场份额的扩大，将对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有效解决资金限制的问题，将不利于公司保持目前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境外市场风险

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涉及香港裕同、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和印度裕同等。近年来，“中美贸易战”、部分地区“反华行动”屡有发生，因此未来可能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境外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主要由于美国等海外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出口的纸包装产品存在不同程度的依赖，且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有限。东南亚地区总体上政治问题，偶尔发生“骚乱”、“排华”等情况，但持续时间较短且影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但是，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范围扩大，以及东南亚地区政治和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汇兑收益金额产生了一定波动，但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2018年美元收入 (万美元)	67,743.41	汇率风险敞口(收入-采购) (万美元)		55,003.26
2018年美元采购 (万美元)	12,740.15	2018年利润总额(万元)		116,217.42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 幅度	100个基点	200个基点	300个基点	400个基点
影响金额(万元)	550.03	1,100.07	1,650.10	2,200.1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47%	0.95%	1.42%	1.89%

2、应对措施

- (1) 缩短结汇周期，缩短汇率波动的风险敞口期，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2) 调整负债结构，增加美元负债，减少汇率风险敞口。
- (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等套期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24.4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用统一的订单和生产管理系统，实行财务和人力的垂直管理，并由总部统一管理协调大宗原材料的采购以及重点客户的营销和销售，有效地促进了各家新建子公司达产、稳产并维持良好的经营效率。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白板纸、铜版纸、瓦楞纸等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虽然公司对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力度以及包装一体化服务带来的包装产品增值平滑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是如未来国际国内市场纸张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加大，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规模及提升产品附加值，则会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进而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五）客户行业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1%、54.00%、40.56%和 34.90%，客户相对集中。如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较大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地位决定其对配套包装产品的质量提出非常严格的要求，大多数下游客户都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任何细节都要求精益求精。尽管公司一贯以质量和服务取胜，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COC 产销监管链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G7 印刷色彩管理体系等认证，根据 EICC

电子行业行为准则建立社会责任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市场形象降低的风险。

（七）销售框架合同的间接损失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大型的电子消费类品牌客户及代工业务客户,公司与该等客户均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部分合同约定了公司需赔偿因交付不合格产品、延迟交付等原因给相关客户带来的间接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合同约定而赔偿客户间接损失情形。但倘若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延迟交付的情形,可能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索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达到 484,515.6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为 362,499.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4.82%,构成了负债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偿债能力的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67	1.68	2.01	2.34
速动比率	1.39	1.25	1.45	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1.11%	48.34%	47.19%	45.15%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虽然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持续增强,但不排除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出现难以偿付短期债务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达到 269,140.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24.94%,所占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赊销相关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但是如果下游客户经营不善或出现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其偿付公司货

款的能力，发生坏账损失。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2%、67.17%、57.23% 和 52.94%，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并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同时，公司部分采购进口原料纸和辅料也采用美元结算。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且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投资回报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潜在影响。如果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建设，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都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依据自身在技术、工艺、运营、管理、客户和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制订了详细的产能消化措施，但是如果市场增长速度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降低盈利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经营规模均将扩大。随着募投项目投入逐步转为固定资产，公司的折旧费用将相应上升，并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采用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当地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将负责具体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目前项目用

地尚未取得，如项目用地未能按期落实，将可能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用地和厂房建设的后续进展，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公司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较为严格，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问题，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等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

七、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

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四）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七）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6.84 亿元，高于 15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八）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2年1月，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成立

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15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吴兰兰、刘波分别认缴出资90万元、10万元，实际出资分别为50万元、5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出资经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2月28日出具的深华（2001）会验字第568C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兰兰	90.0000	50.0000	90.0000%
2	刘波	10.0000	5.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	55.0000	100.0000%

（二）2003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并第一次增资至300万元

2003年3月15日，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纸品有限公司”，并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由吴兰兰、刘波分别新增认缴出资180万元、20万元。

2003年4月18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义验字（2002）第1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截至2003年4月14日，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及变更登记前未足额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5万元。

2003年5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名称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裕同包装纸品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缴纳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兰兰	220.0000	270.0000	90.0000%	货币资金
2	刘波	25.0000	30.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缴纳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45.0000	300.0000	100.0000%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分两期到位，与当时的《公司法》有关规定不一致。但根据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17日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出资人认缴的出资可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分期出资；首期缴纳的出资额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其余出资应在公司成立后二年内缴足。公司成立时住所在深圳经济特区，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程序，首次缴纳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且注册资本已于规定的时间内缴足，没有损害其它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到位的情形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的要求。

（三）2004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2月17日，深圳市裕同包装纸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2004年4月，第二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04年3月20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由吴兰兰、刘波分别新增认缴出资630万元、70万元。

2004年3月29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义验字（2004）第14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4年3月24日，裕同有限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2004年4月19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裕同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兰兰	630.0000	900.0000	90.0000%	货币资金
2	刘波	70.0000	100.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700.0000	1,000.0000	100.0000%	-

（五）2005年8月，第三次增资至5,000万元

2005年6月3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由吴兰兰、刘波分别新增认缴出资3,600万元、400万元。

2005年6月2日，深圳市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05）第16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5年6月2日，裕同有限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2005年7月28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磊深验字（2005）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5年7月25日，裕同有限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05年8月8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裕同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兰兰	3,600.0000	4,500.0000	90.0000%	货币资金
2	刘波	400.0000	500.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4,000.0000	5,000.0000	100.0000%	-

（六）2006年8月，第四次增资至7,000万元

2006年6月20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由吴兰兰、刘波分别新增认缴出资1,800万元、200万元。

2006年7月3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盛验字（2006）5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6年6月28日，裕同有限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2006年8月22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裕同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本次新增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兰兰	1,800.0000	6,300.0000	90.000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	本次新增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刘波	200.0000	700.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00	7,000.0000	100.0000%	

(七) 2006年9月，第五次增资至8,000万元

2006年7月10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王华君作为新增股东增资1,000万元，公司原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2006年7月19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盛验字(2006)5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6年7月13日，裕同有限收到股东王华君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006年9月4日，裕同有限完成增资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裕同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本次新增出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兰兰	0.0000	6,300.0000	78.7500%	-
2	王华君	1,000.0000	1,000.0000	12.5000%	货币资金
3	刘波	0.0000	700.0000	8.7500%	-
	合计	1,000.0000	8,000.0000	100.0000%	

(八) 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2007年11-12月，裕同有限陆续召开五次股东会，同意吴兰兰将其所持有裕同有限的5.375%股权转让给14名受让方，同意刘波将其所持有裕同有限的4%股权转让给4名受让方。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受让方情况	与吴兰兰、王华君的关系	转让股权比例	总价款(万元)	单位作价(元/元出资额)	股东会召开日
1	吴兰兰	陆献业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朋友	0.500%	180.00	4.50	2007-11-27
2		李燕	深圳市水务(集团)管网分公司人事主管	朋友	0.250%	90.00	4.50	2007-11-27
3		张蓓	深圳市地铁	朋友	0.100%	36.00	4.50	2007-11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受让方情况	与吴兰、王华君的关系	转让股权比例	总价款(万元)	单位作价(元/元出资额)	股东会召开日
			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					-27
4		沈旭华	北京润迅网络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朋友	0.075%	27.00	4.50	2007-11-27
5		娄海燕	任职于深圳市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朋友	0.250%	90.00	4.50	2007-11-27
6		徐金洲	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投资者	1.000%	800.00	10.00	2007-11-27
7		唐雪梅	自由职业	投资者	2.000%	1,200.00	7.50	2007-12-13
8		耿德先	深圳市天来宝颜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朋友	0.150%	54.00	4.50	2007-12-20
9		黄凤玲	任职于石岩水务管理中心	朋友	0.075%	27.00	4.50	2007-12-20
10		陈惠芬	经营工业园区出租	朋友	0.150%	54.00	4.50	2007-12-20
11		俞晓帮	已退休	朋友	0.125%	45.00	4.50	2007-12-20
12		及时雨创投	创业投资业务	朋友设立的公司	0.500%	180.00	4.50	2007-12-20
13		王如意	已退休	朋友	0.075%	27.00	4.50	2007-12-21
14		熊坤	任职于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	朋友	0.125%	45.00	4.50	2007-12-21
		小计			5.375%	2,855.00	-	-
15	刘波	罗鸣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投资者	1.541%	1,310.00	10.63	2007-12-14
16		孙嫚均	自由职业	投资者	1.541%	1,310.00	10.63	2007-12-14
17		黄奇俊	深圳市雷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投资者	0.671%	570.00	10.62	2007-12-14
18		陈锦棣	自由职业, 投资物业厂房	投资者	0.247%	210.00	10.63	2007-12-14
		小计			4.000%	3,400.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受让方情况	与吴兰兰、王华君的关系	转让股权比例	总价款(万元)	单位作价(元/元出资额)	股东会召开日
	合计				9.375%	6,255.00		

在上述 18 名受让方中，12 名受让方为王华君、吴兰兰的朋友或其朋友设立的公司，其他 6 名为一般投资者，受让价格主要根据受让方与裕同有限或王华君、吴兰兰的关系紧密程度以及双方谈判的结果而定，与王华君、吴兰兰为朋友关系的受让方的单价略低，一般投资者的单价略高，但均高于 200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除唐雪梅外，上述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完毕股权款。

2008 年 1 月 2 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同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吴兰兰	5,870.0000	73.3750%
2	王华君	1,000.0000	12.5000%
3	刘波	380.0000	4.7500%
4	唐雪梅	160.0000	2.0000%
5	罗鸣	123.2800	1.5410%
6	孙嫚均	123.2800	1.5410%
7	徐金洲	80.0000	1.0000%
8	黄奇俊	53.6800	0.6710%
9	陆献业	40.0000	0.5000%
10	及时雨创投	40.0000	0.5000%
11	李燕	20.0000	0.2500%
12	娄海燕	20.0000	0.2500%
13	陈锦棣	19.7600	0.2470%
14	耿德先	12.0000	0.1500%
15	陈惠芬	12.0000	0.1500%
16	俞晓帮	10.0000	0.1250%
17	熊坤	10.0000	0.1250%
18	张蓓	8.0000	0.1000%
19	沈旭华	6.0000	0.0750%
20	黄凤玲	6.0000	0.07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21	王如意	6.0000	0.075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九）200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6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吴兰兰将其所持有裕同有限的4.95%股权作价3,960万元转让给昌硕科技。

2008年4月24日，转让方吴兰兰、受让方昌硕科技及保证方王华君、裕同有限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受让方昌硕科技以3,960万元的价格向吴兰兰购买裕同有限4.95%的股权；同时转让方吴兰兰向受让方承诺裕同有限2008年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且200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不低于4.1亿元，以及公司在2009年底于大陆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等，如承诺未达成，股权转让价款会做出相应的调整或要求转让方买回股票。

2008年5月21日，昌硕科技根据转让双方约定支付完毕70%的股权款2,772万元。

2008年5月13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同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吴兰兰	5,474.0000	68.4250%
2	王华君	1,000.0000	12.5000%
3	昌硕科技	396.0000	4.9500%
4	刘波	380.0000	4.7500%
5	唐雪梅	160.0000	2.0000%
6	罗鸣	123.2800	1.5410%
7	孙嫚均	123.2800	1.5410%
8	徐金洲	80.0000	1.0000%
9	黄奇俊	53.6800	0.6710%
10	陆献业	40.0000	0.5000%
11	及时雨创投	40.0000	0.5000%
12	李燕	20.0000	0.2500%
13	娄海燕	20.0000	0.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4	陈锦棣	19.7600	0.2470%
15	耿德先	12.0000	0.1500%
16	陈惠芬	12.0000	0.1500%
17	俞晓帮	10.0000	0.1250%
18	熊坤	10.0000	0.1250%
19	张蓓	8.0000	0.1000%
20	沈旭华	6.0000	0.0750%
21	黄凤玲	6.0000	0.0750%
22	王如意	6.0000	0.075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十) 200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股东唐雪梅资金困难未支付吴兰兰股权转让款，2008年12月18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唐雪梅将其所持有裕同有限的2%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吴兰兰。

2008年12月23日，唐雪梅与吴兰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唐雪梅将2008年1月自吴兰兰处受让的2%股权转回给吴兰兰，鉴于当时股权受让款1,200万元一直未支付给吴兰兰，故本次股权转让作价1元。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唐雪梅不再承担支付吴兰兰1,2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2009年3月30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同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5,634.0000	70.4250%
2	王华君	1,000.0000	12.5000%
3	昌硕科技	396.0000	4.9500%
4	刘波	380.0000	4.7500%
5	罗鸣	123.2800	1.5410%
6	孙嫚均	123.2800	1.5410%
7	徐金洲	8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黄奇俊	53.6800	0.6710%
9	陆献业	40.0000	0.5000%
10	及时雨创投	40.0000	0.5000%
11	李燕	20.0000	0.2500%
12	娄海燕	20.0000	0.2500%
13	陈锦棣	19.7600	0.2470%
14	耿德先	12.0000	0.1500%
15	陈惠芬	12.0000	0.1500%
16	俞晓帮	10.0000	0.1250%
17	熊坤	10.0000	0.1250%
18	张蓓	8.0000	0.1000%
19	沈旭华	6.0000	0.0750%
20	黄凤玲	6.0000	0.0750%
21	王如意	6.0000	0.075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十一）2009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因裕同有限 2008 年未能达到吴兰兰在与昌硕科技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中承诺的业绩，股东昌硕科技于 2009 年 6 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09 年 9 月 7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2009）沪仲案字第 0625 号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1）解除昌硕科技与吴兰兰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退还昌硕科技所持裕同有限的 4.95% 股权给吴兰兰；（2）吴兰兰退还昌硕科技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772 万元；（3）吴兰兰向昌硕科技支付违约金 332.64 万元。

2009 年 9 月 17 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1 月 5 日，吴兰兰向昌硕科技支付 3,104.64 万元，双方款项已结清。

本次股权转让后，裕同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兰兰	6,030.0000	75.3750%
2	王华君	1,000.0000	12.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刘波	380.0000	4.7500%
4	罗鸣	123.2800	1.5410%
5	孙嫚均	123.2800	1.5410%
6	徐金洲	80.0000	1.0000%
7	黄奇俊	53.6800	0.6710%
8	陆献业	40.0000	0.5000%
9	及时雨创投	40.0000	0.5000%
10	李燕	20.0000	0.2500%
11	姜海燕	20.0000	0.2500%
12	陈锦棣	19.7600	0.2470%
13	耿德先	12.0000	0.1500%
14	陈惠芬	12.0000	0.1500%
15	俞晓帮	10.0000	0.1250%
16	熊坤	10.0000	0.1250%
17	张蓓	8.0000	0.1000%
18	沈旭华	6.0000	0.0750%
19	黄凤玲	6.0000	0.0750%
20	王如意	6.0000	0.075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十二) 2009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并第六次增资至8,247.4227万元

2009年9月23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裕同有限的4.124%股权作价4,085.7145万元转让给君联创投。2009年10月14日，吴兰兰与君联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年9月25日，君联创投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款。

2009年9月23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裕同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247.4227万元，由君联创投及现有股东孙嫚均、罗鸣、黄奇俊、陈锦棣以3,064.2856万元认购该新增注册资本，作价12.38元/股，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	总价款	出资方式
1	君联创投	237.5258	2,941.7143	货币资金
2	孙嫚均	3.8128	47.2208	货币资金
3	罗鸣	3.8128	47.2208	货币资金

序号	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	总价款	出资方式
4	黄奇俊	1.6602	20.5613	货币资金
5	陈锦棣	0.6111	7.5684	货币资金
合计		247.4227	3,064.2856	

2009年10月23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天健光华深圳分所（2009）验字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君联创投、孙嫚均、罗鸣、黄奇俊、陈锦棣实缴注册资本247.4227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247.4227万元。

2009年11月3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裕同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5,700.1031	69.1137%
2	王华君	1,000.0000	12.1250%
3	君联创投	567.4227	6.8800%
4	刘波	380.0000	4.6075%
5	罗鸣	127.0928	1.5410%
6	孙嫚均	127.0928	1.5410%
7	徐金洲	80.0000	0.9700%
8	黄奇俊	55.3402	0.6710%
9	陆献业	40.0000	0.4850%
10	及时雨创投	40.0000	0.4850%
11	陈锦棣	20.3711	0.2470%
12	李燕	20.0000	0.2425%
13	姜海燕	20.0000	0.2425%
14	耿德先	12.0000	0.1455%
15	陈惠芬	12.0000	0.1455%
16	俞晓帮	10.0000	0.1212%
17	熊坤	10.0000	0.1212%
18	张蓓	8.0000	0.0970%
19	沈旭华	6.0000	0.0728%
20	黄凤玲	6.0000	0.07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王如意	6.0000	0.0728%
	合计	8,247.4227	100.0000%

（十三）2009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为加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技术交流合作，2009年11月4日，裕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吴兰兰将其持有裕同有限的3%股权作价3,064.2856万元转让给永丰余纸业。

2009年11月6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12月1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12月15日，永丰余纸业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款。

针对外商独资企业永丰余纸业投资裕同有限，2009年12月28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出具粤新出印复（2009）183号《关于对永丰余纸业（中山）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征求意见的复函》，同意该投资。2009年12月31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1164号《关于永丰余纸业（中山）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的批复》，批准该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同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5,452.6804	66.1137%
2	王华君	1,000.0000	12.1250%
3	君联创投	567.4227	6.8800%
4	刘波	380.0000	4.6075%
5	永丰余纸业	247.4227	3.0000%
6	罗鸣	127.0928	1.5410%
7	孙嫚均	127.0928	1.5410%
8	徐金洲	80.0000	0.9700%
9	黄奇俊	55.3402	0.6710%
10	陆献业	40.0000	0.4850%
11	及时雨创投	40.0000	0.48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陈锦棣	20.3711	0.2470%
13	李燕	20.0000	0.2425%
14	娄海燕	20.0000	0.2425%
15	耿德先	12.0000	0.1455%
16	陈惠芬	12.0000	0.1455%
17	俞晓帮	10.0000	0.1212%
18	熊坤	10.0000	0.1212%
19	张蓓	8.0000	0.0970%
20	沈旭华	6.0000	0.0728%
21	黄凤玲	6.0000	0.0728%
22	王如意	6.0000	0.0728%
合计		8,247.4227	100.0000%

（十四）2009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1日，裕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裕同有限4.981%的股权作价5,088.9179万元转让给鸿富锦公司、0.592%的股权作价604.8257万元转让给讯峰实业、1.775%的股权作价781万元转让给公司14名核心员工。

2009年12月15日，吴兰兰与鸿富锦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年12月21日，吴兰兰与讯峰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针对外商独资企业鸿富锦公司投资裕同有限，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于2010年1月14日以粤新出印复（2010）4号《关于对外资印刷企业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征求意见的复函》，同意该投资；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0年1月26日以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0218号《关于外资企业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复》，批准该事项。

2009年12月18日，股东吴兰兰与裕同有限14名核心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时担任公司职务	受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	总价款
1	黎所远	副总裁	0.2000%	16.4948	88.0000
2	邓琴	事业一处总经理	0.2000%	16.4948	88.000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时担任公司职务	受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	总价款
3	王少平	三河裕同总经理	0.1500%	12.3711	66.0000
4	韩芳	人资中心总监	0.1500%	12.3711	66.0000
5	王彬初	烟台裕同总经理	0.1500%	12.3711	66.0000
6	刘玉年	事业一处副总经理	0.1250%	10.3093	55.0000
7	高明	珠海裕同总经理	0.1250%	10.3093	55.0000
8	潘国伟	营销中心总监	0.1000%	8.2474	44.0000
9	占军	总裁特助	0.1000%	8.2474	44.0000
10	王云华	采购中心总监	0.1000%	8.2474	44.0000
11	唐崇钢	苏州裕同总经理	0.1000%	8.2474	44.0000
12	张传镇	事业三处总经理	0.1000%	8.2474	44.0000
13	孙志伟	事业二处总经理	0.1000%	8.2474	44.0000
14	方华声	事业二处生产经理	0.0750%	6.1856	33.0000
	合计		1.7800%	146.3915	781.0000

鸿富锦公司和讯峰实业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8 日支付完毕对应的股权转让款。14 名核心员工均于 2010 年 3 月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12 月 23 日，裕同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同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4,846.6601	58.7658%
2	王华君	1,000.0000	12.1250%
3	君联创投	567.4227	6.8800%
4	鸿富锦公司	410.8041	4.9810%
5	刘波	380.0000	4.6075%
6	永丰余纸业	247.4227	3.0000%
7	罗鸣	127.0928	1.5410%
8	孙嫚均	127.0928	1.5410%
9	徐金洲	80.0000	0.9700%
10	黄奇俊	55.3402	0.6710%
11	讯峰实业	48.8247	0.5920%
12	陆献业	40.0000	0.48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及时雨创投	40.0000	0.4850%
14	陈锦棣	20.3711	0.2470%
15	李燕	20.0000	0.2425%
16	娄海燕	20.0000	0.2425%
17	黎所远	16.4948	0.2000%
18	邓琴	16.4948	0.2000%
19	王少平	12.3711	0.1500%
20	韩芳	12.3711	0.1500%
21	王彬初	12.3711	0.1500%
22	耿德先	12.0000	0.1455%
23	陈惠芬	12.0000	0.1455%
24	刘玉年	10.3093	0.1250%
25	高明	10.3093	0.1250%
26	俞晓帮	10.0000	0.1212%
27	熊坤	10.0000	0.1212%
28	潘国伟	8.2474	0.1000%
29	占军	8.2474	0.1000%
30	王云华	8.2474	0.1000%
31	唐崇钢	8.2474	0.1000%
32	张传镇	8.2474	0.1000%
33	孙志伟	8.2474	0.1000%
34	张蓓	8.0000	0.0970%
35	方华声	6.1856	0.0750%
36	沈旭华	6.0000	0.0728%
37	黄凤玲	6.0000	0.0728%
38	王如意	6.0000	0.0728%
合计		8,247.4227	100.0000%

（十五）2010年3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日，裕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东王华君等33名自然人与君联创投、鸿富锦公司、永丰余纸业、讯峰实业及及时雨创投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裕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后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裕同有限净资产220,623,679.55元为基数，按1:0.6799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150,000,000 股，剩余 70,623,679.5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0 年 3 月 12 日，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50001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议案，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1010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十六）2011年4月-2013年6月，第一至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裕同印刷陆续召开股东大会或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原股东及时雨创投、陆献业、方华声、韩芳、张传镇、孙志伟及唐崇钢将其所持裕同印刷合计 1.49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36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兰兰；决定原股东永丰余纸业将其所持裕同印刷 3%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孙嫚均。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 转让方 情况	转让时 受让方 情况	转让股 权比例	总价款 (万元)	单位 作价 (元/股)	股权转让协 议签署日	工商变更登 记日
1	及时雨 创投	吴兰兰	王华君、 吴兰兰 的朋友 设立的 公司	实 际 控 制 人	0.485%	582.00	8.00	2011-3-29	2011-4-7
2	陆献业		王华君、 吴兰兰 的朋友		0.485%	582.00	8.00	2011-9-20	2011-10-20
3	方华声		苏州裕 同副总 经理		0.075%	50.00	4.44	2011-12-12	2011-12-23
4	韩芳		总裁助 理		100.00	4.44	2012-2-2 4	2012-3-7	0.150%
5	张传镇		事业三 处总经 理		66.00	4.40	2012-5-1 0	2012-5-21	0.100%
6	孙志伟		事业二 处总经 理		66.00	4.40	2012-12- 19	2012-12-26	0.100%
7	唐崇钢		苏州裕 同总经 理		90.00	6.00	2013-6-7	2013-6-24	0.1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 转让方 情况	转让时 受让方 情况	转让股 权比例	总价款 (万元)	单 位 作 价 (元/股)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签 署 日	工 商 变 更 登 记 日
	小计			1.495%	1,536.00				1.495%
8	永丰余 纸业	孙嫚均	投资者	投资者	3.000%	4,000.00	8.89	2013-2-26	2013-3-21

在上述 7 名转让方与股东吴兰兰的交易中，陆献业为王华君、吴兰兰的朋友，及时雨创投为王华君、吴兰兰的朋友设立的公司，其余均为公司员工。受让价格主要根据双方谈判的结果而定。上述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同印刷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9,039.1125	60.2608%
2	王华君	1,818.7500	12.1250%
3	君联创投	1,032.0000	6.8800%
4	鸿富锦公司	747.1500	4.9810%
5	刘波	691.1250	4.6075%
6	孙嫚均	681.1500	4.5410%
7	罗鸣	231.1500	1.5410%
8	徐金洲	145.5000	0.9700%
9	黄奇俊	100.6500	0.6710%
10	讯峰实业	88.8000	0.5920%
11	陈锦棣	37.0500	0.2470%
12	娄海燕	36.3750	0.2425%
13	李燕	36.3750	0.2425%
14	黎所远	30.0000	0.2000%
15	邓琴	30.0000	0.2000%
16	王少平	22.5000	0.1500%
17	王彬初	22.5000	0.1500%
18	耿德先	21.8250	0.1455%
19	陈惠芬	21.8250	0.1455%
20	刘玉年	18.7500	0.1250%
21	高明	18.7500	0.1250%
22	俞晓帮	18.1875	0.1213%
23	熊坤	18.1875	0.12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4	潘国伟	15.0000	0.1000%
25	占军	15.0000	0.1000%
26	王云华	15.0000	0.1000%
27	张蓓	14.5500	0.0970%
28	沈旭华	10.9125	0.0728%
29	黄凤玲	10.9125	0.0728%
30	王如意	10.9125	0.0728%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十七）2013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7月25日，裕同印刷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6日，裕同印刷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十八）2013年9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至9月，股东君联创投分别将其所持裕同科技1.7391%的股权作价3,800万元转让给海捷津杉、0.2109%的股权作价460.7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于建中；原股东讯峰实业将其所持裕同科技0.592%的股权作价900万元转让给前海裕盛；原股东潘国伟将其所持裕同科技0.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吴兰兰；原股东王少平将其所持裕同科技0.1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35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吴兰兰；股东吴兰兰将其所持裕同科技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800万元转让给裕同商贸。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转让方情况	转让时受让方情况	转让股权比例	总价款（万元）	单位作价（元/股）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1	君联创投	海捷津杉	机构股东	新增投资者	1.7391%	3,800.00	14.57	2013-8-29
2		于建中		新增投资者	0.2109%	460.75	14.56	2013-8-29
3	讯峰实业	前海裕盛	机构股东	新增投资者	0.592%	900.00	10.14	2013-9-3
4	潘国伟	吴兰兰	营销总监	实际控制人	0.100%	90.00	6.00	2013-8-14
5	王少平		越南裕同总经理		0.150%	135.00	6.00	2013-9-6
6	吴兰兰	裕同商贸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	1,800.00	6.00	2013-9-9

在上述 6 次交易中，君联创投和讯峰实业出于其他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方面考虑，将其所持股权部分或者全部对外转让；潘国伟、王少平为公司员工。前述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公司的净资产及未来盈利预期，由交易双方谈判而定。

2013 年 9 月 30 日，裕同科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裕同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8,776.6125	58.5108%
2	王华君	1,818.7500	12.1250%
3	鸿富锦公司	747.1500	4.9810%
4	君联创投	739.5000	4.9300%
5	刘波	691.1250	4.6075%
6	孙嫚均	681.1500	4.5410%
7	裕同商贸	300.0000	2.0000%
8	海捷津杉	260.8696	1.7391%
9	罗鸣	231.1500	1.5410%
10	徐金洲	145.5000	0.9700%
11	黄奇俊	100.6500	0.6710%
12	前海裕盛	88.8000	0.5920%
13	陈锦棣	37.0500	0.2470%
14	娄海燕	36.3750	0.2425%
15	李燕	36.3750	0.2425%
16	于建中	31.6304	0.2109%
17	黎所远	30.0000	0.2000%
18	邓琴	30.0000	0.2000%
19	王彬初	22.5000	0.1500%
20	耿德先	21.8250	0.1455%
21	陈惠芬	21.8250	0.1455%
22	刘玉年	18.7500	0.1250%
23	高明	18.7500	0.1250%
24	俞晓帮	18.1875	0.1213%
25	熊坤	18.1875	0.1213%
26	占军	15.0000	0.1000%
27	王云华	15.0000	0.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8	张蓓	14.5500	0.0970%
29	黄凤玲	10.9125	0.0728%
30	沈旭华	10.9125	0.0728%
31	王如意	10.9125	0.0728%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十九）2013年1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原股东占军将其所持裕同科技的0.1%股权作价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吴兰兰，每股作价为6.00元。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11月29日，裕同科技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同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8,791.6125	58.6108%
2	王华君	1,818.7500	12.1250%
3	鸿富锦公司	747.1500	4.9810%
4	君联创投	739.5000	4.9300%
5	刘波	691.1250	4.6075%
6	孙嫚均	681.1500	4.5410%
7	裕同商贸	300.0000	2.0000%
8	海捷津杉	260.8696	1.7391%
9	罗鸣	231.1500	1.5410%
10	徐金洲	145.5000	0.9700%
11	黄奇俊	100.6500	0.6710%
12	前海裕盛	88.8000	0.5920%
13	陈锦棣	37.0500	0.2470%
14	娄海燕	36.3750	0.2425%
15	李燕	36.3750	0.2425%
16	于建中	31.6304	0.2109%
17	黎所远	30.0000	0.2000%
18	邓琴	30.0000	0.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9	王彬初	22.5000	0.1500%
20	耿德先	21.8250	0.1455%
21	陈惠芬	21.8250	0.1455%
22	刘玉年	18.7500	0.1250%
23	高明	18.7500	0.1250%
24	俞晓帮	18.1875	0.1213%
25	熊坤	18.1875	0.1213%
27	王云华	15.0000	0.1000%
28	张蓓	14.5500	0.0970%
29	黄凤玲	10.9125	0.0728%
30	沈旭华	10.9125	0.0728%
31	王如意	10.9125	0.0728%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二十）2013年1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原股东裕同商贸将其所持裕同科技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800万元转让给裕同电子，作价为6.00元/股。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裕同商贸未有实际经营业务，拟对其进行注销，故由裕同商贸对外转让股权。

2013年12月31日，裕同科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同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8,791.6125	58.6108%
2	王华君	1,818.7500	12.1250%
3	鸿富锦公司	747.1500	4.9810%
4	君联创投	739.5000	4.9300%
5	刘波	691.1250	4.6075%
6	孙嫚均	681.1500	4.5410%
7	裕同电子	300.0000	2.0000%
8	海捷津杉	260.8696	1.7391%
9	罗鸣	231.1500	1.54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徐金洲	145.5000	0.9700%
11	黄奇俊	100.6500	0.6710%
12	前海裕盛	88.8000	0.5920%
13	陈锦棣	37.0500	0.2470%
14	娄海燕	36.3750	0.2425%
15	李燕	36.3750	0.2425%
16	于建中	31.6304	0.2109%
17	黎所远	30.0000	0.2000%
18	邓琴	30.0000	0.2000%
19	王彬初	22.5000	0.1500%
20	耿德先	21.8250	0.1455%
21	陈惠芬	21.8250	0.1455%
22	刘玉年	18.7500	0.1250%
23	高明	18.7500	0.1250%
24	俞晓帮	18.1875	0.1213%
25	熊坤	18.1875	0.1213%
27	王云华	15.0000	0.1000%
28	张蓓	14.5500	0.0970%
29	黄凤玲	10.9125	0.0728%
30	沈旭华	10.9125	0.0728%
31	王如意	10.9125	0.0728%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二十一）2014年6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7日，原股东娄海燕、黄凤玲分别将其所持裕同科技0.2425%和0.072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52.90万元、165.87万元转让给裕同电子，作价为15.20元/股。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同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8,791.6125	58.6108%
2	王华君	1,818.7500	12.1250%
3	鸿富锦公司	747.1500	4.98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君联创投	739.5000	4.9300%
5	刘波	691.1250	4.6075%
6	孙嫚均	681.1500	4.5410%
7	裕同电子	347.2875	2.3153%
8	海捷津杉	260.8696	1.7391%
9	罗鸣	231.1500	1.5410%
10	徐金洲	145.5000	0.9700%
11	黄奇俊	100.6500	0.6710%
12	前海裕盛	88.8000	0.5920%
13	陈锦棣	37.0500	0.2470%
14	李燕	36.3750	0.2425%
15	于建中	31.6304	0.2109%
16	黎所远	30.0000	0.2000%
17	邓琴	30.0000	0.2000%
18	王彬初	22.5000	0.1500%
19	耿德先	21.8250	0.1455%
20	陈惠芬	21.8250	0.1455%
21	刘玉年	18.7500	0.1250%
22	高明	18.7500	0.1250%
23	俞晓帮	18.1875	0.1213%
24	熊坤	18.1875	0.1213%
25	王云华	15.0000	0.1000%
26	张蓓	14.5500	0.0970%
27	沈旭华	10.9125	0.0728%
28	王如意	10.9125	0.0728%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二十二）2015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和红股发放

2015年6月16日，裕同科技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及红股发放，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6,000万元。

2015年6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3-7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6,000万元。

2015年6月29日，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

2015年7月3日，公司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及红股发放后，裕同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增出资的出资方式
1	吴兰兰	21,099.8700	58.6108%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2	王华君	4,365.0000	12.125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3	鸿富锦公司	1,793.1600	4.981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4	君联创投	1,774.8000	4.930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5	刘波	1,658.7000	4.6075%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6	孙嫚均	1,634.7600	4.541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7	裕同电子	833.4900	2.3153%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8	海捷津杉	626.0870	1.7391%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9	罗鸣	554.7600	1.541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10	徐金洲	349.2000	0.970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11	黄奇俊	241.5600	0.671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12	前海裕盛	213.1200	0.592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13	陈锦棣	88.9200	0.247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14	李燕	87.3000	0.2425%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15	于建中	75.9130	0.2109%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16	黎所远	72.0000	0.200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17	邓琴	72.0000	0.200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18	王彬初	54.0000	0.150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19	耿德先	52.3800	0.1455%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20	陈惠芬	52.3800	0.1455%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21	刘玉年	45.0000	0.125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22	高明	45.0000	0.125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23	俞晓帮	43.6500	0.1213%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24	熊坤	43.6500	0.1213%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25	王云华	36.0000	0.100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26	张蓓	34.9200	0.0970%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27	沈旭华	26.1900	0.0728%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28	王如意	26.1900	0.0728%	资本公积转增、红股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二十三）2016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裕同科技”，证券代码为“002831”。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公司的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加至40,001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增加至40,001万元。

（二十四）2019年5月13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9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公司股份2,436,153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为23,854.43万元。该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5月13日实施完毕。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77,098,616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66.14%。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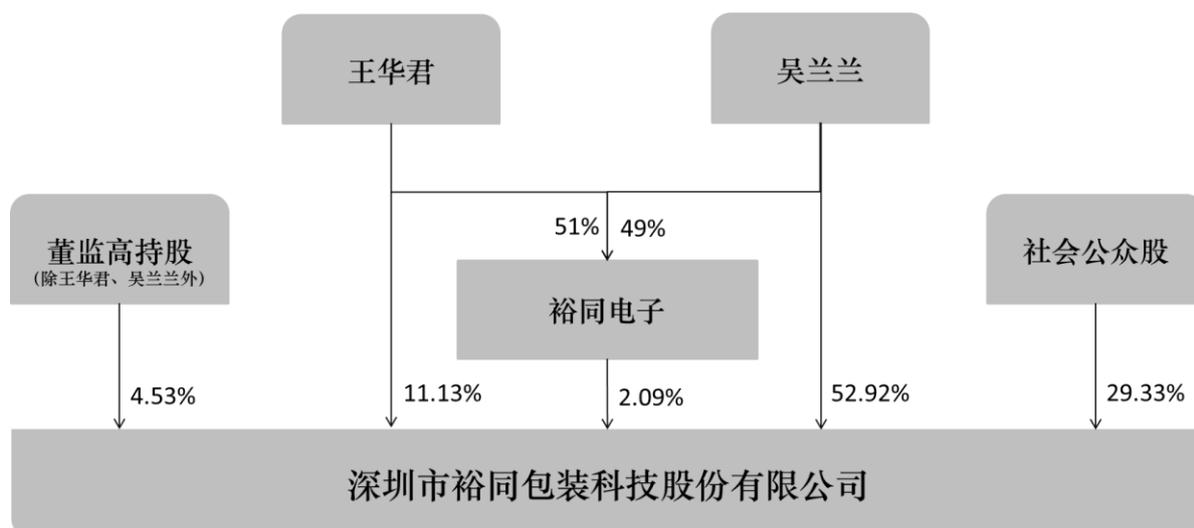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份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股份性质
1	吴兰兰	52.92	464,197,140	限售流通 A 股
2	王华君	11.13	97,603,051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3	刘波	4.16	36,491,400	限售流通 A 股
4	孙嫚均	3.92	34,360,564	A 股流通股
5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49	30,649,520	A 股流通股
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	21,935,340	A 股流通股
7	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9	18,336,780	限售流通 A 股
8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3	15,180,000	A 股流通股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6	8,388,797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0.59	5,188,851	A 股流通股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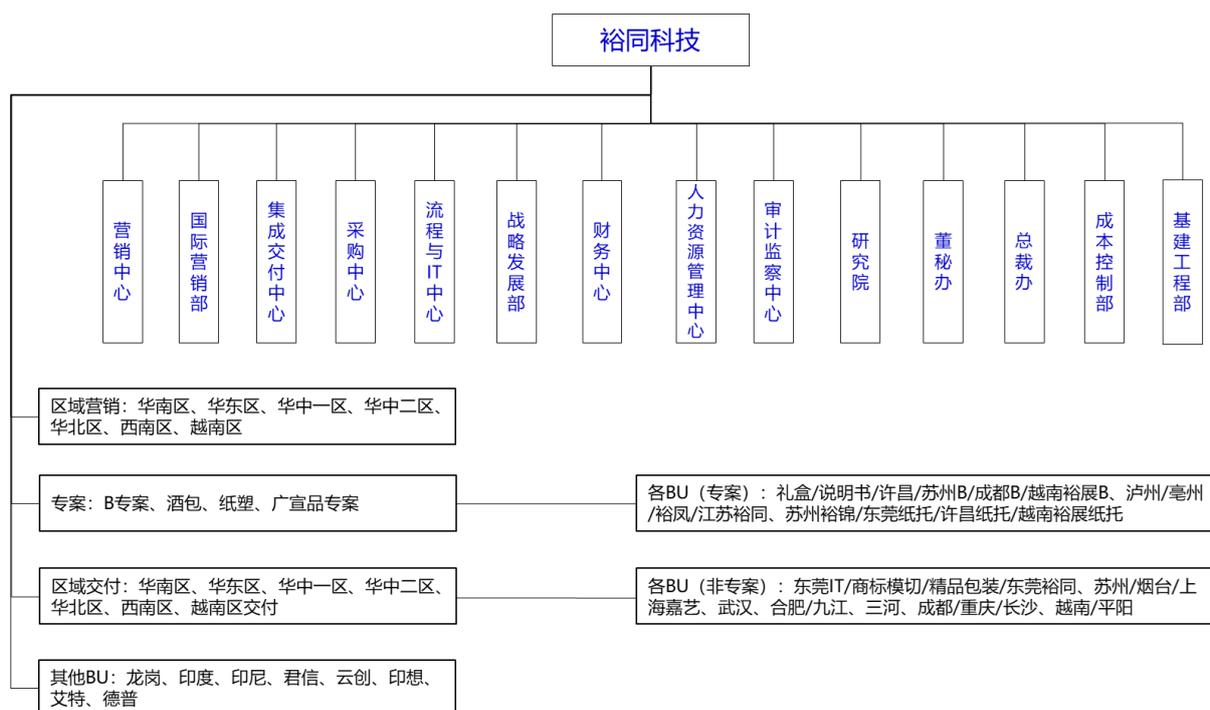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业务部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57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3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4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5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6	珠海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7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8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9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0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1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2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3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裕同持股99.5%、 九江裕同持股0.5%	一级子公司
1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5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6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82%	一级子公司
17	上海裕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8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9	北京云创网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0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1	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0%	一级子公司
22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3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4	深圳奥印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5	北京同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	一级子公司
26	许昌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7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8	深圳裕同互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9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70%	一级子公司
30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31	江苏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1%	一级子公司
32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5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33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0%	一级子公司
34	长沙裕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35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36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72.73%	一级子公司
37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38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39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40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41	陕西西凤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持股28%、武汉艾特投资持股27%、湖北艾特持股15%	二级子公司
42	江西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持股51%	二级子公司
43	湖北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44	武汉宽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45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云创科技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46	苏州永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裕同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47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持股80% 苏州永沅持股20%	二级子公司
48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49	美国裕同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50	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裕同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51	裕同印刷包装（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持股 99.999997% 裕同精品包装持股 0.000003%	二级子公司
52	三河市同雅汉纸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同雅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53	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持股99% 裕同精品包装持股1%	二级子公司
54	深圳市君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君信供应链持股80%	二级子公司
55	深圳德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德晋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56	YUTO AUSTRALIA PTY LTD	香港裕同持股75%	二级子公司
57	上海裕同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云创科技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四、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香港九龙荃湾青山道264-298号南丰商业中心2102E室		
经营范围	自由经营香港法律所准许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母公司口径)	总资产(万元) 2019.6.30	净资产(万元) 2019.6.30	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1-6月	净利润 (万元) 2019年1-6月	
	120,827.64	45,606.35	53,086.31	597.30	

(二)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8日	注册资 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彬初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125号、177号		
经营范围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的印刷；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标识标牌、不干胶、包装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印刷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母公司口径)	总资产(万元) 2019.6.30	净资产(万元) 2019.6.30	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1-6月	净利润 (万元) 2019年1-6月	
	122,836.48	76,390.46	71,942.95	6,714.70	

(三)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成军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安路682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箱、彩盒、包装盒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业；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展示展览服务；会议活动策划布置；LED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019.6.30	净资产(万元) 2019.6.30	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1-6月	净利润 (万元) 2019年1-6月	
	46,136.46	30,468.18	21,943.80	1,865.88	

(四)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振华
持股比例	51%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路21号（1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烟包材料的生产；工艺礼品、皮具、玻璃、五金、塑料、纸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妆品批兼零；平面设计；包装制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烟草商标印刷。（依法须				

	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总资产（万元） 2019.6.30	净资产（万元） 2019.6.30	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1-6月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6月
	37,342.38	23,708.70	16,604.18	2,675.91

（五）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中庆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长葛市魏武路中段（产业集聚区工业孵化园）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彩盒、包装盒生产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019.6.30	净资产（万元） 2019.6.30	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1-6月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6月	
	82,033.58	43,822.19	31,254.46	721.68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裕同科技控股股东为吴兰兰，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王华君持股数量为 97,603,051.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1.13%。吴兰兰持股数量为 464,197,14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52.92%。此外，王华君、吴兰兰夫妇通过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18,336,78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09%。

王华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高级经营师。1993 年至 1995 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历任业务员、业务主管；1996 年至 2009 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吴兰兰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 MBA。1993 年至 1995 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从事业务工作；1996 年至 2009 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及其控制的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01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共计31,647.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55%，占公司总股本的36.08%。

股东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当前质 押股数 (万股)	占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截止日期
王华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672.00	15.63%	1.91%	2019-03-18	2022-03-17
小计		1,672.00	15.63%	1.91%	-	-
吴兰兰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1,870.00	3.95%	2.13%	2017-04-10	2020-03-26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5,280.00	11.16%	6.02%	2017-05-04	2020-04-30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5,258.00	11.11%	5.99%	2018-03-16	2021-03-15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6,743.00	14.25%	7.69%	2017-06-07	2020-06-07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706.00	5.72%	3.09%	2017-08-29	2020-08-28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682.00	1.44%	0.78%	2017-09-25	2020-09-24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156.00	4.56%	2.46%	2017-10-24	2020-10-23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980.00	4.18%	2.26%	2018-01-22	2021-01-21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300.00	6.97%	3.76%	2018-02-05	2021-02-04
小计		29,975.00	63.35%	34.18%	-	-
合计		31,647.00	54.55%	36.08%	-	-

注：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的股票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出质人 (股东) 名称	生产经营	其他股权性投资	不动产投资	个人支出	合计
王华君	-	-	-	14,936.14	14,936.14
吴兰兰	49,557.50	68,075.00	155,168.87	22,710.45	295,511.82

2、上述股票质押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公司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会〔2018〕27 公司号）的规定，新办法及配套的会员业务指南自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新办法施行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2017 公司年修订）》（以下简称“原办法”）规定继续执行和办理延期，无需提前购回。实际控制人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除两笔外均位于新办法的实施之前，无需提前购回。两笔在新办法实施之后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当前质押股数 (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截止日期
王华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2.00	15.63%	1.91%	2019-03-18	2022-03-17
吴兰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258.00	11.11%	5.99%	2018-03-16	2021-03-15

参照新办法的主要核心条款，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含新办法实施之前）的条款设置基本符合新办法要求。

为确保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行为的规范、合法，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已书面承诺：

“本人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出现逾期偿还进而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情形。

如有需要本人将以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合法方式保证该等交易的合法性，避免出现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处置，进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能力较好，基本不存在偿债风险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股票质押业务履约保障比例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票中的 限售股数量 (万股)	担保品市值/ 融资额	履约保障比 例平仓值
1	吴兰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70.00	179.24%	150.00%
2	吴兰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280.00	202.44%	150.00%
3	吴兰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258.00	201.59%	150.00%
4	吴兰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3.00	193.65%	180.00%
5	吴兰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6.00	185.03%	170.00%
6	吴兰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00	184.78%	170.00%
7	吴兰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6.00	185.46%	170.00%
8	吴兰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195.65%	170.00%
9	吴兰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10.87%	170.00%
10	王华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2.00	214.60%	170.00%

注：上述担保品以 2019 年 6 月 28 日裕同科技收盘价 19.17 元/股为基准计算。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股权质押业务距离平仓线尚有一段安全距离，且后续实际控制人可通过提前购回、补充担保等多种方式保证股票质押业务的正常履约。

1) 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正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业务均正常履约，未出现强制平仓风险，亦未出现需要补充股票质押金额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通过股票质押合计融资额为 30.85 亿元，其目前持有公司未被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26,366.70 万股，按照其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 19.17 元/股计算，该部分未被质押的股份总市值约为 50.54 亿元。实际控制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覆盖质押融资的比例为 163.84%，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所拥有的股份市值足以覆盖质押融资所形成负债。

2) 公司持续的利润分配为实际控制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 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 红占归属上 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 比例	以其他方 式(如回 购股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现金分红总 额(含其他 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 他方式)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8年	23,854.43	94,557.84	25.23%	6,972.36	30,826.79	32.60%
2017年	24,000.60	93,190.10	25.75%	-	24,000.60	25.75%
2016年	20,000.50	87,481.60	22.86%	-	20,000.50	22.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67,855.53	-	-	74,827.8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91,743.18	-	-	91,743.1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 润的比例			73.96%	-	-	81.56%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20,000.50万元、24,000.60万元及23,854.43万元，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平均每年可从公司获得约14,702.03万元的分红，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未来实际控制人亦可行使其股东权利，加大分红比例，进一步提高其现金流水平。

3) 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提供个人信用报告，其个人资产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违约的情形；此外，亦未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发现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其他违法、失信情况。

4)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及其通过全资控股的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共计66.14%的股份。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达5%以上的股东，剩余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股权质押事项出具承诺

其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出现逾期偿还进而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情形。

如有需要其将以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合法方式保证该等交易的合法性，避免出现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处置，进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六、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工程开发、材料研发、第三方采购、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

公司立足国内，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终端客户包括小米、亚马逊、泸州老窖、四川中烟、东阿阿胶、迪奥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公司直接或通过富士康等知名代工厂商为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为高端产品的跨国制造商提供优质的纸质印刷包装产品，有效地为客户树立市场形象，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深受客户好评。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联想颁发的“最佳合作奖”及“联想全球供应商技术创新奖”、三星颁发的“供应商评审 A 级认证”、索尼颁发的“绿色合作伙伴认证”、华为颁发的“质量管理优秀奖”、“最佳协同奖”、联宝颁发的“2018-2019 年度质量奖”、小罐茶“年度最佳供应商奖”、泸州老窖“A 级供应商”和亚马逊“优秀供应商 A 级”等诸多荣誉。

2016 年-2018 年，公司连续三年并被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评为“中国印刷企业 100 强”排行榜全国印刷企业第一名。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纸质包装、环保纸托、精密塑料、标签、功能材料模切和文化创意印刷产品等。其中，纸质包装产品为精品盒、说明书和纸箱等，功能材料模切产品为缓冲垫片、减震泡棉、保护膜和防尘网布等，精密塑料产品为化妆品、日化品等精密塑料容器、泵等产品及其他精密塑胶件，文化创意印刷产品为个性化定制印刷产品、汉纸印刷产品和广宣品等，服务的客户涵盖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和奢侈品等行业。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情况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 及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于制造业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行业代码 C22。

1、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竞争格局，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公司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央宣传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印刷行业协会及地方包装行业组织等，上述机构或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机构/组织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整个包装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中央宣传部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印刷行业协会、地方包装行业组织	作为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与纽带，为企业技术创新和高科技技术产业化的各种需求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2）行业监管对应的法律法规

①《印刷业管理条例》

1997 年 3 月 8 日，为加强印刷业管理，国务院发布《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12 号），于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进行了修订，并发布《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1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666 号），对《印刷业管理条例》进行修改补充。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676 号），对《印刷业管理条例》进行修改补充。该条例主要用于规范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明确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未依照此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包装印刷经营活动。

②《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2001年11月9日，新闻出版总署颁布《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进行了修订，对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予以放宽，不再对厂房建筑面积和注册资本做硬性规定。2017年12月11日，《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再次进行修订，对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进一步放宽。

③《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2003年7月18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200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提出印刷业经营者接受委托印刷各种印刷品时，应当验证委印单位及委印人的各项证明文件并妥善保管。该规定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

④《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旨在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的应用。要求“从事商品条码印刷的企业可以向条码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取得印刷资质。获得印刷资质的印刷企业，可优先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全国商品条码工作”。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明确提出“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对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负责回收”、“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并于2003年1月1日起实施。2012年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3）行业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了包装产业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2.5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15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10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100个以上。

②《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对印刷业“十三五”期间的发展做出了总体规划，提出了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其中，重点任务包括八个方面：一是加快实现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二是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增强绿色印刷实效；三是推动数字网络化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四是引导扩大产业生态圈，延伸跨界融合领域；五是提升示范特色影响力，促进辐射引领发展；六是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快走出去步伐；七是加强产业标准化建设，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八是完善监管服务机制，维护有序竞争环境。

2、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概况

（1）全球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状况

① 纸质包装是应用最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

按包装材料分，包装产品主要分为纸质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等。主要包装产品的上、下游市场及产品类型如下：

	主要上游产业	主要下游产业	主要产品类型
纸质包装	造纸、油墨、机械设备	电子电器、食品、烟草、食品饮料、医药	精品盒、纸箱、说明书、无菌复合纸包装、纸袋
塑料包装	化工原料、机械设备	食品、药品、服装、日化用品	软管产品、注塑产品、复合高阻隔包材
金属包装	金属制品、涂料、油墨、机械设备	食品、饮料、化工、药品、化妆品、军火	二片罐、三片罐、皇冠盖、易拉盖、食品罐、气雾罐

纸质包装具有原料来源广泛、占产品成本比重较低、便于物流搬运、易于储存和回收等诸多优势，随着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纸质包装产品已经可以部分取代木器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铝材包装、钢材包装、铁皮包装等多种包装形式，应用范围越来越广。由于纸质包装可再生利用，绿色环保，可较好地提高经济效益，是市场经济的理想选择，也是循环经济的发展方向。

纸质包装是世界上用量最大的包装材料，其产值呈逐年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统计，2014 年全球纸质包装产值达到了 2,150 亿美元，并将保持年均 6% 的增长。2020 年，全球纸质包装产值预计将达到 3,050 亿美元。中国包装联合会预计未来国内市场将保持约 5-6% 的增速。

② 国际领先印刷包装企业均采用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模式

受市场全球化、行业分工专业化、供应链价值优化等趋势的影响，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广大的下游客户，特别是处于领先地位的高端企业，对包装供应商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要求越来越高。高端品牌客户一方面拥有充足的业务来源，对包装的需求量大而稳定，同时资金充裕、信誉良好，另一方面有助于包装供应商的技术、管理升级以及相关领域潜在客户的拓展。为赢得高端品牌客户，国际领先的包装印刷企业纷纷结合自身的特点和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研发、设计、采购、生产、JIT 供货等在内的一体化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③ 全球制造业生产基地向亚洲转移带动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迅速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和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各大产业依据其首要区位因素重新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产业转移和分布，产业转移已成为经济全球化下的必然趋势。包括我国在内的广大亚洲地区由于拥有良好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人力资源充足、成本低廉、技术熟练，具有较强的制造成本优势，吸引了大批制造业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纸质印刷包装行业作为多种制造业的配套行业，通常随着下游行业布局的变化而变化。全球制造业生产中心的转移，有力促进了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迅速发展。

(2) 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状况

① 纸质包装行业为我国包装工业创造最大产值和利润

中国是世界重要的包装产品生产国、消费国以及出口国，自 2009 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

全球制造业生产基地向亚洲的转移带动我国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三大经济圈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从产值分布上看，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上述三大地区包装工业产值之和约占全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的 70%。

② 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

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中小企业较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整体而言集中度较低。其中中低端包装领域竞争尤为激烈；而在高端领域，即拥有高端品牌客户、高精生产技术、高服务质量的优质大型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于国内低端包装略高，但相较于发达国家包装行业集中度而言仍偏低。

2018 年中国印刷企业 100 强排行榜前十名

单位：万元

排名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4,774
2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32,338
3	斯道拉恩索中国	414,237
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465
5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289,700
6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742
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80,235
8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71,170
9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266,148
10	四川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257,034

数据来源：《印刷经理人》杂志

注：销售收入系根据企业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与财务报表数据可能略有差异

行业集中度快速提高将成为未来印刷包装行业的一个显著趋势。政府环保政策和行业准入政策的改变,将加速包装印刷企业间的产能整合和布局调整,促进行业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③ 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

我国是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但是我国的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产业结构和技术水平仍相对落后于世界发达国家,总体而言科技水平不高,服务能力较弱,企业核心竞争能力还有待提高。

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集中度较低,小型企业数量众多,因此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重复建设严重,产品附加值较低。此外,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以传统印刷包装业务为主,具备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较少。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理念随着国际包装公司的全球化业务开拓进入中国,已为有前瞻性的包装领先企业所认同并应用。

目前,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在我国尚未普及,但在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带动下,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服务水平将逐步与国际接轨,有力地拉动我国纸质印刷包装产品技术和服务水平的提升,促进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走向国际先进水平。

3、行业市场容量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全年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累计工业增加值增速为7.01%,比上年加快0.46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增加值增速0.4个百分点;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1,719.01亿元,同比增长9.38%;累计完成利润总额693.30亿元,同比增长9.60%。

20世纪70年代初,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仅为72亿元,经过多年的发展,2009年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突破10,000亿元,2009年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中国将在2020年取代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包装市场。

虽然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包装大国,但由于我国的制造业起步较晚,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工业化的持续推进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模式的推广,我国印刷包装企业,尤其是头部企业,将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在纸质印刷包装行业中，处于行业底端的小型印刷企业由于数量众多、产品档次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相互竞争激烈，利润水平相对较低。而提供高档产品和优质服务的高端印刷企业则由于规模较大、原材料采购成本低、技术工艺水平高以及产品附加值较高等原因，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纸质印刷包装企业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将近一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其中纸张是最主要的原材料。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2017年-2018年国内纸张价格上涨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利润水平。

长期来看，随着行业内企业成本控制能力的加强、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提高、信息化、自动化工艺的运用及不断优化、经营模式的转变，以及行业产业结构的日益完善、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本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将日趋稳定。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在发展初期，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壁垒主要集中于资金和市场，且由于行业的下游广泛，总体而言进入门槛较低。公司主要针对国际知名品牌企业提供纸质印刷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处于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高端领域，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1) 客户认证及长期服务壁垒

高端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市场准入障碍首先表现在严格的供应商审核认证制度上。产品包装是保护产品安全、提升产品形象的主要手段，因此，高端品牌客户在选择包装产品供应商时均实行非常严格的审核制度，包装产品供应商必须符合一系列严格的选择标准，并通过漫长的考察程序才能与高端品牌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在本行业企业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之前，其资金和销售规模、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品质控制能力、市场响应速度、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均需接受客户长期、严格的审核。而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也同样需要经历为期较长的小批量试制、中批量试产才能进入大批量供应。而一旦跟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后，为了确保包装产品品质的一致性与稳定性，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另一方面，客户要求合作之供应商应具备非常强的国际化服务能力亦为本行业的新进入者设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随着下游行业竞争激烈程度日渐升级，行业国际顶级企

业为确保市场领先地位，一定会集中精力巩固及发展自身核心业务，这就要求包装供应商必须具备非常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包括人才、系统流程、设计、技术、质量、全球供货、专业服务 etc 能力。具备上述条件，才能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所以，对新入者而言，要在短时间内达到非常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具有较高难度。

(2) 技术壁垒

包装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制造业，低端包装产品竞争极为激烈，而高端品牌客户对于纸质印刷产品在产品的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检测等各方面的技术水平均提出较高的要求，如材料的绿色环保、印刷及工艺的精美度、产品的精致和可靠、防伪可溯源等。为提高产品外观及功能性水平，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与稳定，更好地服务高端领域客户，实现差异化竞争，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同时，通过技术及工艺水平的提升，高端包装企业能够在成本控制、安全环保方面取得竞争优势，从而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高水平的行业技术不仅能够满足客户的基本需求，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和改善设计构思，甚至通过技术、工艺的创新帮助客户提升产品及品牌形象，协助客户引领终端消费市场的消费潮流。

(3) 生产规模和资金壁垒

在印刷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企业只有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大资金投入，为客户及时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发展成为行业的领先者，才能赢得市场的主动权。规模小、供应能力不足的企业将在行业的整合过程中被逐步淘汰出局。

高品质产品的生产必须采用一系列高档的生产设备和高速的生产线，高端设备的单价昂贵，大规模的一次性投入对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对业内多数中小型企业而言，大量的初始投入是进入高端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一大障碍。在投入生产后，设备维护和产线升级同样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这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资金障碍。此外，高端品牌客户对其包装供应商的资金规模有较高要求，而这些高端品牌客户所要求的包装设计、生产管理、物流配送等包装一体化服务能力的培育无不需资金的投入，对新进入者来说形成了较高的资金门槛。

6、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

(1) 行业技术水平

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技术水平受其下游行业的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工业化起源于西方国家，以美国、欧洲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制造业发展较成熟，作为制造业配套产业的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技术水平已相对领先。全球领先的纸质印刷包装企业均集中在美国、欧洲以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虽然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包装大国，但由于我国的制造业起步较晚，与美国、日本等世界包装强国相比，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技术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然而，随着我国工业化程度的提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技术水平将得到迅速提升。

(2) 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

作为终端消费产品载体的外包装，纸质印刷包装产品既要起到体现客户形象、宣传客户品牌、突出产品的个性化作用，又要求对产品具备防震、抗压、防潮等基本功能，同时还强调包装平面和工程设计的创新性、实用性和可靠性。纸质印刷包装产品作为客户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具备便于运输、节约成本、易于回收的特性。

因此，针对众多下游行业对印刷包装产品的多样化要求，印刷包装行业的技术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① 工作流程数字化、智能化

工作流程的数字化及智能化建立在数字信息处理和传输的基础上，包括图像处理技术、数字印刷技术、色彩管理技术等，对印前、印中、印后等工艺和相关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在信息时代的今天，工作流程的数字化及智能化是印刷包装行业的管理目标。这一目标的实现，避免了传统印刷中众多复杂的工序，可大幅提高印刷包装企业的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充分满足市场对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个性化、及时化、可溯源等多方面需求。

随着数字印刷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其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拓展，以云印刷、数字印刷及生产制造的智能化为代表的技术将被广泛应用于印刷包装行业。

② 包装产品创新化、个性化

包装个性化是在目标受众分化情况下，小批量进行的个性化产品包装设计及生产。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呈多元化趋势，消费者对具有创新性设计的包装产品展现出更大关注度，消费购物的过程成为展现个人风格不断清晰化的过程。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产品包装之间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因此，迎合消费者个性化的心理需求，凸现创新化、个性化的包装成为时尚。

③ 包装材料减量化、绿色化

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普及和深入，传统的印刷包装材料已经无法满足市场要求，绿色的环保型包装材料正成为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潮流。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对环保产品的需求，国内具备技术实力的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已着手就环保新材料进行研发。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整体向着减量化（Reduce），再利用（Reuse），可回收（Recycle），可降解（Degradable）的“3R+1D”的方向发展。

④ 自动化生产技术普及化

为抵御人力成本升高、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包装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通过计算机辅助的自由组合联动生产线正在悄然兴起。性能优良的设备逐步取代性能差、耗能大的生产设备，单一功能性的包装机械也逐步被技术先进、多用途的一体化包装生产设备所淘汰。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普及极大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从而满足最大化效益、最低化生产成本的目标。一体化包装印刷自动化技术将是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步实现上光、烫印、压凹凸、模切、压痕和糊盒等加工工艺的自动化和连续化，以适应市场多品种、多元化、高质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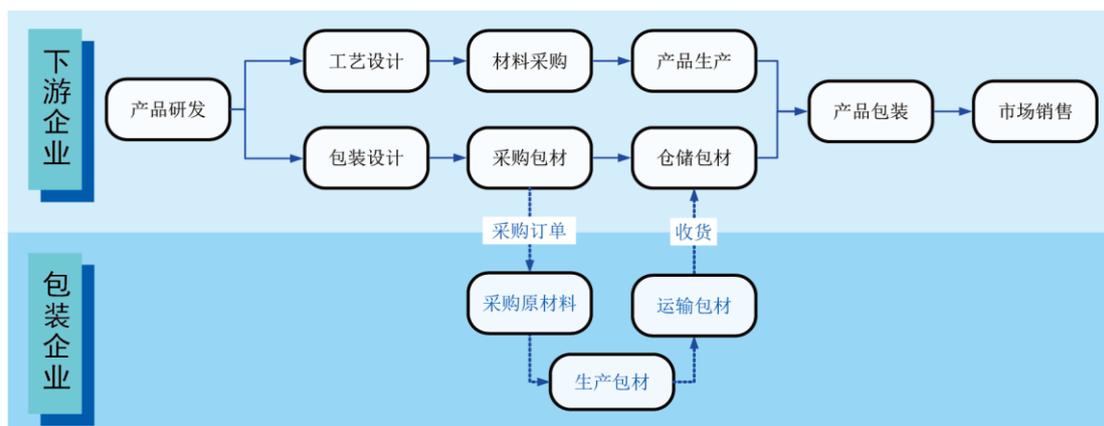
⑤ 研发创新持续化

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持续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现代包装行业是一个技术高度集成的行业，也是一个需要创意设计能力的产业。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创新能力愈强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就愈强。

7、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印刷包装行业的传统业务模式

印刷包装行业是传统制造业，长期以来，以销售包装产品作为主要业务模式，传统的包装产品业务模式如下：



传统模式下印刷包装行业与其下游行业关系的表现形式为包装产品的供给和需求，主要由下游客户对包装供应链进行管理和控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多方面的成本。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印刷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集中发展核心业务，愈趋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以缩短和优化供应链。作为制造业的重要配套产业，印刷包装行业的经营模式亦随着下游行业的变化而转变。

（2）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产生的背景

① 下游客户为提升供应链效率和降低成本，越来越专注于核心业务，这需要印刷包装企业具备一体化产品制造和供应能力

面对技术的日新月异和产品的层出不穷，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下游客户需要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将有限的资源集中投入到核心业务的经营中，从而维持竞争力并保持市场占有率。经营模式的转变使得在各自领域占据领先地位的高端品牌企业迫切需要具备全系列产品制造和供应能力的印刷包装企业，将不具备竞争优势的环节和工序交由其来提供。

② 下游客户为提升品牌形象和产品附加值，需要印刷包装企业具备较强的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升，消费者的需求结构正在转化升级，对包装产品的需求也从原来的简单包装保护功能到体现产品质量、消费档次的转换。在新的消费趋势下，下游客户必然会对印刷包装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印刷包装企业能够提供全系列的包装产品，还需要印刷包装企业具备服务前置能力，将提供印刷包装服务的能力提前到包装产品的开发和设计阶段，通过创意设计和研发创新，将包装产品与终端产品更

紧密地契合在一起，提升包装产品的品质、功能性和精美度，从而不断提升终端客户的品牌形象和产品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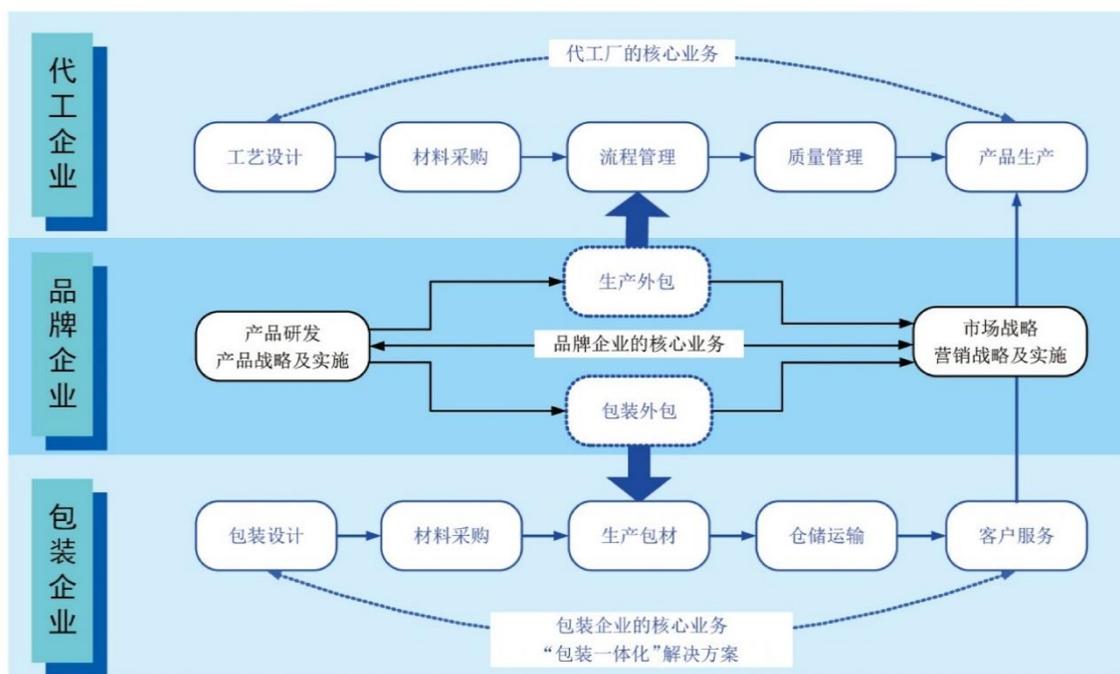
③ 下游客户日益广泛的全球化布局，需要印刷包装企业具备全球化运营和服务的能力

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及金融危机的影响，消费增长主体由欧美国家向新兴市场迁移，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升级，各领域国际巨头为快速抢占新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纷纷实施全球业务布局战略，其业务单元与客户产业也随之延伸到全球范围，产品领域也更为广泛。仅有局限于单一产品与地域的印刷包装服务已不能满足客户的需要，具备全球布局能力的高端品牌客户迫切需要能够在其全球制造中心及其上下游客户产业基地提供就近服务的包装服务提供商。

在国际分工逐步细化、市场日趋全球化、客户强调包装供应链价值最大化的背景下，“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概念应运而生。

(3) 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

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也叫包装一体化方案，英文为 Integrated Packaging Solution (IPS)、Total Packaging Solution (TPS) 或 Complete Packaging Solution (CPS)，是指为客户制造包装产品之外，还提供包装设计、第三方采购、物流配送、库存管理等一整套服务的运营模式。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起源于美国并广泛应用于欧美发达地区，已成为全球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包装一体化方案的运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将包装供应商的关注点从产品本身转移到解决客户的实际问题上，将涵盖包装材料和包装供应链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作为产品销售给客户。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将包装供应链的管理和控制权转移至单个包装供应商，有效地降低了下游客户在印刷包装行业传统业务模式下的运营成本。

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概念涵盖了包装产品从设计到物流配送的整个流程，然而并非每个印刷包装企业都具备控制整条包装供应链的能力。对于众多印刷包装企业来说，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并非完整、全面地贯彻所有内容，而是在企业全面分析自身优势、透彻观察所服务行业的需求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和深挖潜在资源，建立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4) 行业特征

纸质印刷包装行业是下游消费产品的配套行业，因此伴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本行业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 行业周期性

包装行业的周期与下游行业的经营状况和应用需求密切相关。目前，我国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社会总体消费需求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而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纸质包装产品在消费品行业中得到快速普及。

因此，在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和应用需求的带动下，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仍将处于成长期。

② 行业地域性

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由于受限于销售半径，因此受下游行业地域分布的影响从而产生一定的地域性。以消费类电子产品为例，目前我国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已由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经济较发达区域逐步向中西部地区延伸，因此消费类电子产品纸质印刷包装企业也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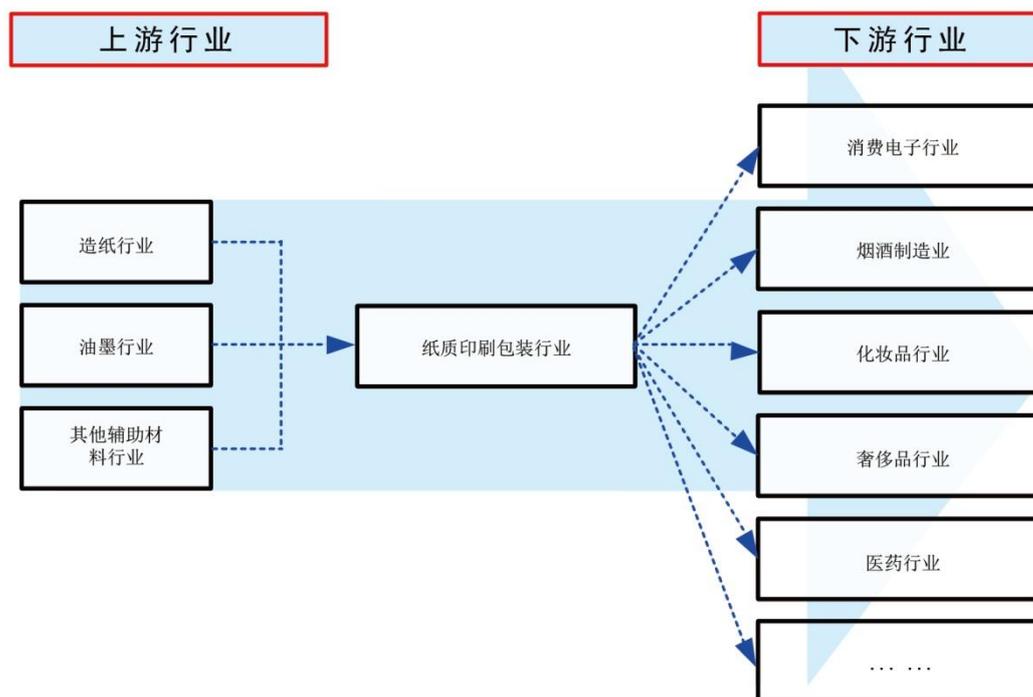
③ 行业季节性

纸质包装行业的季节性与下游行业一致，其中消费类电子产品纸质包装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于下半年销售开始上扬，第四季度的销量明显高于前三季度。纸质包装行业呈现季节性主要是由于圣诞节、元旦、春节等东西方节假日的因素，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入旺季前，生产商往往提前采购包装产品，为销售旺季的到来做准备。

8、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1)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本行业提供白板纸、双胶纸、铜版纸、瓦楞纸等原纸产品的造纸业，以及为本行业提供油墨、水墨、胶水等印刷辅助材料的化工行业。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下游应用非常广泛，主要为消费类电子、烟酒、化妆品等产品的制造业。本行业的具体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 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与不利影响

①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造纸业是包装行业重要的上游行业，原材料成本占纸质印刷包装产品成本比重较大，因此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影响。

中国是全球造纸大国，随着造纸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造纸业的蓬勃发展为本行业提供了丰沛的原材料资源保障。同时，我国造纸企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两大包装产业带所在地，区域内的上游产业配套有利于本行业企业降低原材料运输成本。

②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目前公司面向的下游行业已逐步从消费类电子行业和烟酒行业为主拓展到消费类电子、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和奢侈品等行业，以平衡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 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高端品牌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客户涵盖诸多行业，主要有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和奢侈品等行业。主要大客户均为知名品牌企业，如消费电子行业的华为，智能硬件的亚马

逊，烟草行业的四川中烟，白酒行业的泸州老窖，大健康行业的东阿阿胶，化妆品行业的迪奥等。

高端品牌客户具有经营稳健、管理规范、信誉卓著的特点，因此对进入其全球采购链的供应商的认证极为严格，对包装产品供应商的技术研发水平、产品加工品质，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多方面的要求也往往代表本行业的最高水平。拥有上述客户是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综合竞争力的最佳证明。

公司拥有的高端品牌客户的成长速度及技术及管理的先进性均超过其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不但带动着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亦有力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使得公司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以及管理工具的运用水平得以提升，在同行业中达到较高水平。另外，公司可借助与这些知名度高和影响力大的高端品牌客户的合作经验，充分挖掘相关或相同领域的潜在客户，为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稳定的平台。

(2) 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在长期服务客户的基础上，致力于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量身打造专属的、个性化的包装综合服务。公司从创意设计、研发创新、生产到交付各环节均紧密围绕客户实际需求，优化供应链效率并降低成本，从而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公司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有效增强了高端品牌客户黏度，使公司逐步成为高端品牌客户供应链中重要的合作伙伴。

具体而言，公司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包括：（1）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品牌策划、平面与结构设计、工艺设计、材料研发、可溯源及防伪方案；（2）一体化产品制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全系列产品生产和第三方采购，帮助客户实现“一站式采购”；（3）多区域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多点布局、就近供货和全球服务支持。

(3) 高效运营优势

公司经历多年的集团化管控，积累了高效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通过强化内外部集成化的供应链管理，准确地将供应商、客户的信息相互整合，同时借力自成体系的信息化系统和弹性生产方式，提高了对于客户订单的及时响应能力。

公司已与核心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信任合作、信息共享的供应链管理平台，成熟共赢的供应渠道，以及适时优化调整的机制，实现了供应资源的稳定。

公司拥有一套高效智能的信息化系统，基于在订单导入、生产、采购、储运各环节留下的必要信息，利用物联网和数字化的技术和设备加强信息管理和服务，清楚掌握产销流程，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上人工的干预，即时正确地采集生产线数据，合理地编排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配合以公司引进及自行开发的柔性化、自动化的数字生产设备，可实现在多样化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快速自动切换，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同时，公司持续提升对客户的及时响应能力，以弹性生产和敏捷制造能力满足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

(4) 绿色环保优势

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以及企业社会责任感的提升，公司积极实施并推广绿色印刷，推行清洁生产。公司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应用数字工作流程，实现制造全过程的绿色环保，从而打造低碳的“绿色工厂”。

公司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可回收、可降解”的原则，为客户设计与提供绿色解决方案，积极研发并运用绿色环保及再生材料，如无醇印刷技术、自动扫描色彩控制系统、计算机配色系统及节墨软件等。公司通过引入按需印刷的数码印刷等环保型设备，减少生产环节中的能耗及污染。

同时，公司拥有与国际接轨的成熟的环保及安全测试技术如 RoHS 等，严格控制产品中的其他有毒物质的含量。

(5)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已经建成多领域多层次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通过研发中心自我创新，并且通过与外部进行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深圳、上海、北京、苏州、烟台、美国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荟萃了包装领域大量的资深专家。公司研发技术队伍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等一批国内一流科研院校及研究所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产学研一体化有效运作。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主导和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 24 项，并获得中国纸包装印刷材料研发中心、全国高端印刷标准化创新实践基地、深圳市技术中心、深圳新型绿色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并先后成立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深圳 3D 印刷技术工程实验室、深圳纳米智能涂覆材料工程实验室、CNAS 检测实验室、ISTA 实验室等科研实验室。

（6）高产品质量优势

为满足高端品牌客户严格的质量要求，公司始终秉持高质量的产品战略，对产品质量实施严格的管控。国际、国内的知名高端 IT 类客户有着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理念值得学习，通过长期的合作，公司在高标准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曾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为满足高端品牌客户严格的质量要求，树立行业品牌，公司也始终秉持高质量的产品战略，对产品质量实施严格的管控。公司通过了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七大体系在内的一整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使质量管理更加系统化、规范化。公司内部建立了持续改善的机制并持续推动，生产过程严格执行 IE 制定的标准进行作业，现场运用“及时化生产”、“流程布局”、“物流动线优化”、“作业动作简化”等精益生产方法进行持续改善，质量方面全过程的进行监控与持续改善，员工品质意识及作业技能提升持续培训。通过内部持续改善的不断实施，不但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产品质量不断稳步提升。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的践行及积累，产品质量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在高端品牌客户群中也有良好的口碑，成为持续赢得高端品牌客户长期信赖的很重要因素。公司被多家客户如华为、亚马逊等授予过优秀供应商等称号。

（7）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层已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深谙国内外纸质印刷包装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开拓市场，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公司建立完善了人才培训和培养体系。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通过基层员工团队建设的不断加强，已培养一批具有高度责任心、先进专业技能和执行力的专业人才。

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能够吸引人才、激发人才。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创新的理念，中长期发展战略得到公司员工的广泛共识，成为员工爱戴、客户信赖、行业尊重的行业领先企业是员工的共同愿景和奋斗目标。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是业内少数能够提供印刷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的是应用一体化服务模式并主要服务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纸质印刷包装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8年销售收入 (亿元)	企业简介
美盈森	32.49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轻型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和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其中轻型包装产品为轻型瓦楞包装产品和彩印产品，重型包装产品包括重型瓦楞包装产品和重型复合包装产品，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是为高端消费类电子客户提供缓冲垫片减震泡棉、粘贴胶带、保护膜、防尘网布、导电绝缘膜等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公司主要客户覆盖电子通讯、智能终端、食品饮料、保健品、家具家居、快递速运、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多个行业。
合兴包装	121.66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瓦楞纸箱以其优越的使用性能和良好的加工性能，逐渐取代了传统的木箱等运输包装容器，成为现代包装运输的主要载体。公司的产品依靠卓越的质量水平及先进的工业设计理念，不仅实现保护商品、便于仓储、装卸运输的功能，还起到美化商品、宣传商品的作用，同时能够减少损耗及包装空间，属于绿色环保产品。
劲嘉股份	33.74	公司是中国卷烟包装领军企业，主营业务定位为高端包装印刷品和包装材料的研究生产,主要产品是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的烟标、高端知名消费品牌包装及相关镭射包装材料镭射膜和镭射纸。公司已形成了从行业标准制定、包装材料镭射膜、镭射纸到烟标印制包装的完整产业链，具备了生产规模上的优势，能快速满足不同卷烟客户对烟标生产的需求。

行业内主要包装公司对比：

产品	箱板瓦楞纸	精品盒	烟标
标准化	标准	非标	标准
难度	简单	难	中
难点	无	工序复杂	印刷
对应毛利	低	高	高
现金流	差	中	好
所属企业数量	多	中	少
代表公司	合兴包装	裕同科技	劲嘉股份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1、按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要产品类别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精品盒	261,502.98	71.81%	616,785.40	72.66%	517,620.56	75.12%	416,135.29	75.57%
说明书	30,802.16	8.46%	68,618.18	8.08%	65,161.35	9.46%	45,469.70	8.26%
纸箱	35,495.77	9.75%	83,976.39	9.89%	66,296.84	9.62%	52,782.06	9.59%
不干胶	8,058.91	2.21%	20,098.44	2.37%	12,462.48	1.81%	11,748.42	2.13%
其他	28,275.91	7.77%	59,403.14	7.00%	27,525.03	3.99%	24,508.33	4.45%
合计	364,135.73	100.00%	848,881.55	100.00%	689,066.27	100.00%	550,643.80	100.00%

根据上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品盒。

2、按区域构成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境外业务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拓展境内业务所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73,361.92	47.06%	363,057.26	42.77%	226,208.47	32.83%	167,849.07	30.48%
境外	195,016.06	52.94%	485,824.30	57.23%	462,857.80	67.17%	382,794.73	69.52%
合计	368,377.98	100.00%	848,881.55	100.00%	689,066.27	100.00%	550,64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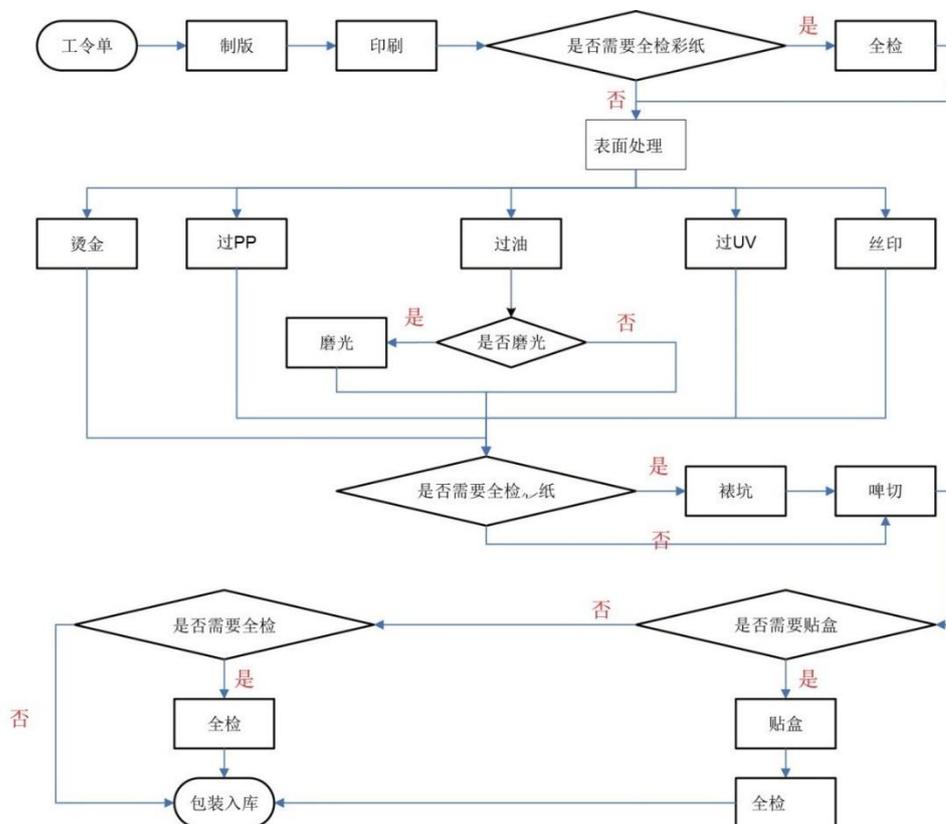
国家/地区	2019年半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出口到国内保税区	98,734.26	27.11%	264,063.48	31.11%
转厂出口	57,096.15	15.68%	157,198.06	18.52%
印度	6,222.69	1.71%	11,627.48	1.37%

国家/地区	2019 年半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越南	18,599.86	5.11%	37,063.51	4.37%
马来西亚	145.79	0.04%	801.37	0.09%
美国	1,271.80	0.35%	3,051.97	0.36%
香港	6,565.18	1.80%	9,301.97	1.10%
其他	4,134.53	1.14%	2,716.47	0.32%
合计:	192,770.25	52.94%	485,824.30	5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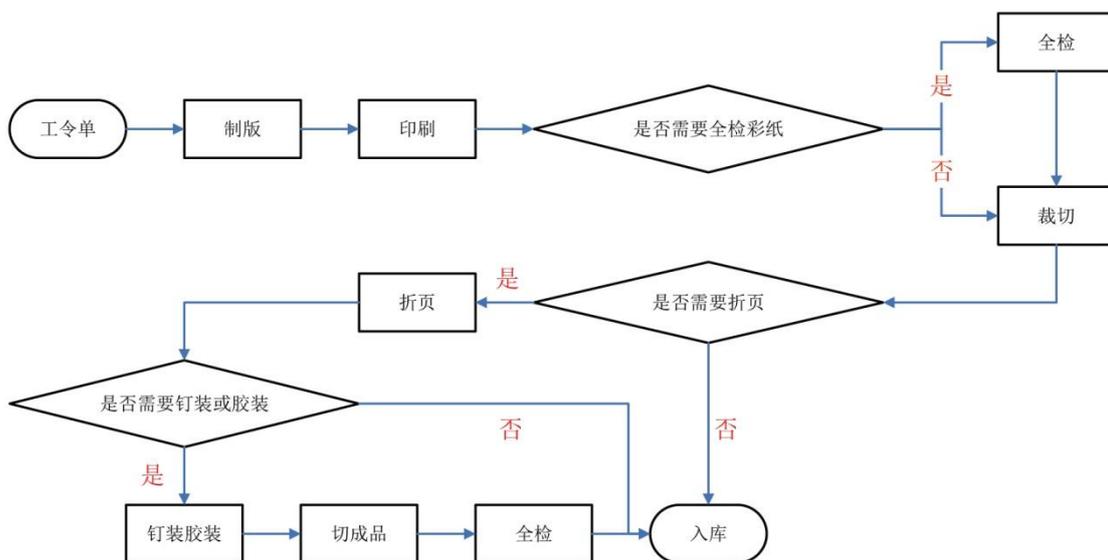
国家/地区	2017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出口到国内保税区	259,241.46	37.62%	229,518.05	41.68%
转厂出口	161,589.77	23.45%	122,541.02	22.25%
印度	1,445.70	0.21%	162.09	0.03%
越南	31,882.37	4.63%	26,880.26	4.88%
马来西亚	294.81	0.04%	-	0.00%
美国	2,564.25	0.37%	2,269.12	0.41%
香港	4,359.01	0.63%	643.14	0.12%
其他	1,480.42	0.21%	781.06	0.14%
合计:	462,857.80	67.17%	382,794.73	69.52%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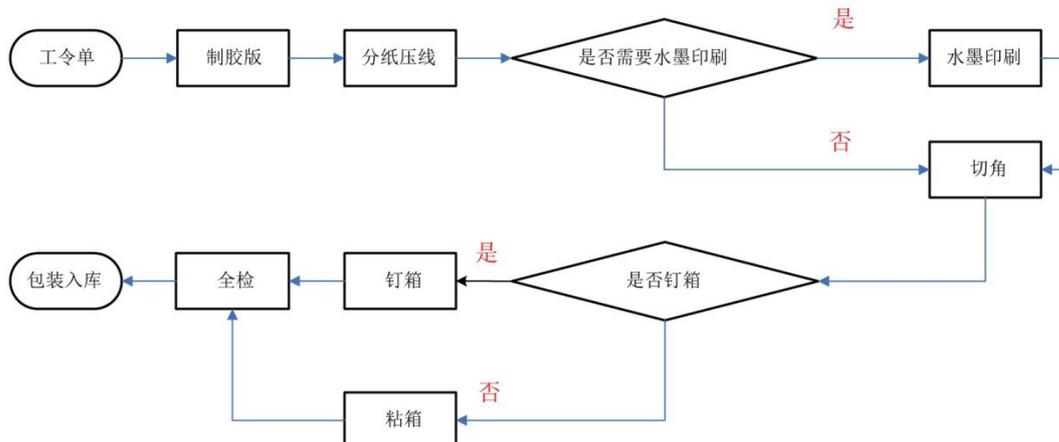
1、精品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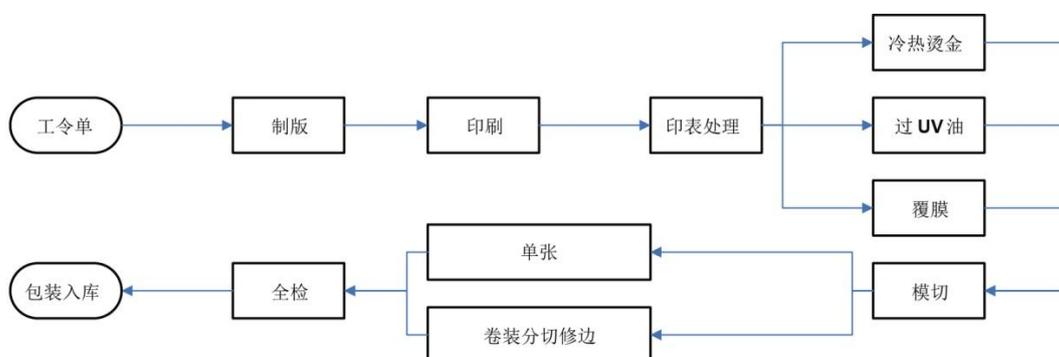
2、说明书



3、纸箱



4、不干胶贴纸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中心负责白板纸、瓦楞纸、铜版纸、双胶纸等大宗原料和设备采购的定价和管理，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提高议价能力。实际操作中，公司各事业处及各子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向公司采购中心提出采购申请，采购申请通过内部审批后，采购中心向供应商询价，价格确定后各事业处及子公司再向供应商下订单。对于零星的原料、辅料的采购，由各子公司及事业处采购部门自行负责。

除负责采购申请审核、供应商遴选、洽谈外，公司采购中心还负责大宗原材料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分析工作。采购中心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原材料的行业研究，跟踪行业动态，紧密监控原材料国际、国内价格走势，并据此就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时点、采购量提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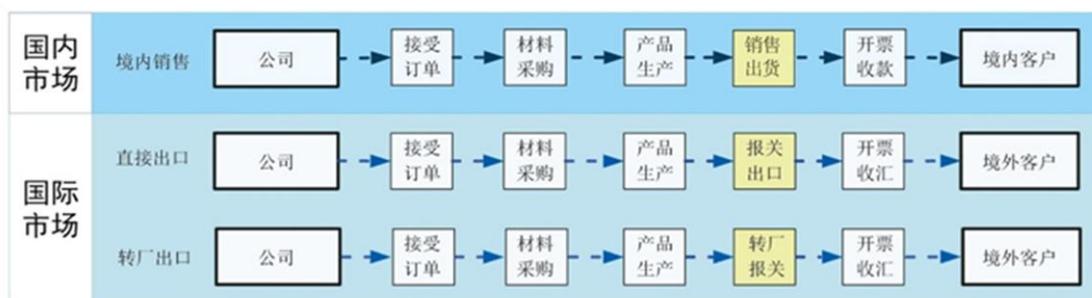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精品盒、说明书配套于特定客户的特定产品，因此公司生产部门根据“以销定产”原则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成本的控制以及产品数量、质量环境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同时不断加强生产工艺，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报告期内对少数订单采用外包生产方式，即将全部生产过程交由第三方厂商生产，公司负责订单承接、交付质量和时间控制、开具发票和收款等业务环节。由于公司客户在全国范围内分布广泛，在客户交付距离较远或公司在该区域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外包生产的方式为客户提供部分中低端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通过设立营销中心统一负责市场信息采集、市场开拓、品牌推广、销售团队管理以及客户服务等。对于大客户，公司建立专项服务团队以即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针对国际市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出口和转厂出口两种类型。具体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等数据如下：

项目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精品盒	产量(万个)	109,021.00	222,993.42	155,912.10	104,116.54
	销量(万个)	108,941.80	217,603.18	150,588.84	101,240.52
	产销率(%)	99.93%	97.58%	96.59%	97.24%

项目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说明书	产量(万本)	50,096.00	97,423.14	93,789.68	73,248.77
	销量(万本)	49,679.20	94,166.68	91,673.14	70,011.18
	产销率(%)	99.17%	96.66%	97.74%	95.58%
纸箱	产量(万个)	19,361.00	43,870.34	32,977.33	26,550.21
	销量(万个)	19,356.15	43,135.23	32,032.42	26,922.01
	产销率(%)	99.97%	98.32%	97.13%	101.40%
不干胶贴纸	产量(万个)	70,368.00	146,853.72	148,562.16	136,646.52
	销量(万个)	70,432.24	145,103.68	148,061.80	135,641.93
	产销率(%)	100.09%	98.81%	99.66%	99.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较高。

2、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半年度			
1	第一名	63,617.03	17.27%
2	第二名	20,140.60	5.47%
3	第三名	15,701.42	4.26%
4	第四名	15,004.53	4.07%
5	第五名	14,097.38	3.83%
合计		128,560.96	34.90%
2018 年度			
1	第一名	180,419.60	21.03%
2	第二名	61,466.62	7.17%
3	第三名	45,341.44	5.29%
4	第四名	31,378.15	3.66%
5	第五名	29,304.50	3.42%
合计		347,910.33	40.56%
2017 年度			
1	第一名	198,468.11	28.56%
2	第二名	74,243.75	10.69%
3	第三名	39,767.61	5.72%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第四名	36,657.70	5.28%
5	第五名	26,054.29	3.75%
合计		375,191.46	54.00%
2016 年度			
1	第一名	189,992.64	34.28%
2	第二名	70,655.04	12.75%
3	第三名	45,128.75	8.14%
4	第四名	23,436.26	4.23%
5	第五名	22,213.50	4.01%
合计		351,426.19	63.41%

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类电子行业知名企业，其所处的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以消费电子中较具代表性的智能手机为例，2018 年前五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接近 70%），在既定产能下公司优先选择优质客户开展合作，并基于大客户服务策略与优质客户合作不断深化。另一方面，从下游品牌终端厂商的角度，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并保守产品机密，往往会构建相对封闭的供应链条，以减少被竞争对手抄袭和模仿的风险，这决定了包装企业具有主要为某几家下游客户配套的特点。

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客户的重大依赖：

（1）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主要客户有着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作为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一体化产品制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多区域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

为满足高端品牌客户严格的质量要求，公司始终秉持高质量的产品战略，对产品质量实施严格的管控。通过内部建立持续改善的机制并持续推动，生产过程严格执行 IE 制定的标准进行作业，现场运用“及时化生产”、“流程布局”、“物流动线优化”、“作业动作简化”等精益生产方法进行持续改善，质量方面全过程的进行监控与持续改善，公司在高端品牌客户群中也有良好的口碑，成为持续赢得高端品牌客户长期信赖的很重要因素。

公司在保持现有客户领先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客户的二次开发能力，在合作方式、合作项目、产品品类上不断增加合作的维度，深度参与并主导客户包装设计方案，推动

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和新技术的使用，如纸托、模切件等项目，尽力为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产品服务，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增强客户黏性。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如富士康、和硕、华为、联想等均和公司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已有十年左右的稳定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在产品品质、产能储备、生产工艺、设计能力、研发能力、交付能力、售后服务及增值服务方面均能满足现有客户的要求，公司同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 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维持盈利稳定性。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了包装产业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20% 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 15 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10 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 100 个以上。

其中纸质包装是世界上用量最大的包装材料，其产值呈逐年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统计，2014 年全球纸质包装产值达到了 2,150 亿美元，并将保持年均 6% 的增长。2020 年，全球纸质包装产值预计将达到 3,050 亿美元。中国包装联合会预计未来国内市场将保持约 5-6% 的增速。

公司作为国内印刷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将通过发挥其高端品牌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整体解决方案优势、高效运营优势、绿色环保优势、技术研发优势、高产品质量优势及人才及管理优势，强化自身产品的核心市场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包装企业和品牌。

(3) 公司致力于不断开发获取新客户、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客户的占比逐渐降低

公司在专注消费类电子产品纸质包装的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多元化，拓展高档烟酒、化妆品及奢侈品等行业包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获取增量客户，2016、2017、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63.41%、54.00%、40.56% 和 34.90%，客户集中度呈逐年降低的状态。2018 年，支付宝新增成为公司第五大客户，表明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具备开发新的重大客户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材料主要是包括白板纸、瓦楞纸、铜版纸、双胶纸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消耗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参见下表：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白板纸 (单位：吨)	83,683.25	0.4094	12.92%	148,934.90	0.4159	10.10%
双胶纸 (单位：吨)	6,058.60	0.5186	1.18%	12,364.94	0.6267	1.26%
铜版纸 (单位：吨)	36,487.26	0.4753	6.54%	78,091.37	0.5730	7.29%
瓦楞纸 (千平方英寸)	23,024.72	0.9284	8.06%	85,917.77	0.9362	13.11%

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白板纸 (单位：吨)	127,362.23	0.4312	11.55%	107,974.08	0.3225	9.57%
双胶纸 (单位：吨)	13,758.48	0.5733	1.66%	8,799.05	0.4632	1.12%
铜版纸 (单位：吨)	73,689.21	0.5670	8.78%	69,154.08	0.4079	7.75%
瓦楞纸 (千平方英寸)	69,947.50	0.9509	13.98%	60,642.86	0.6454	10.76%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以工业用电市场价格向电力部门采购，可满足生产和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需能源电力，均由当地供电系统稳定供应，报告期内不存在能源短缺情况。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	
	采购数量（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度）	采购金额（元）
电	99,025,522.71	66,785,038.95	167,853,702.00	111,142,969.43
合计	99,025,522.71	66,785,038.95	167,853,702.00	111,142,969.43

采购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数量（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度）	采购金额（元）
电	124,634,137.00	84,280,630.70	93,856,200.00	64,229,278.67
合计	124,634,137.00	84,280,630.70	93,856,200.00	64,229,278.67

2、报告期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19 年半年度			
1	第一名	5,393.81	2.88%
2	第二名	5,249.84	2.81%
3	第三名	3,704.90	1.98%
4	第四名	2,590.07	1.38%
5	第五名	2,488.06	1.33%
	合计	19,426.68	10.39%
2018 年度			
1	第一名	16,711.24	3.94%
2	第二名	12,234.51	2.88%
3	第三名	11,405.99	2.69%
4	第四名	8,613.56	2.03%
5	第五名	8,300.57	1.96%
	合计	57,265.87	13.50%
2017 年度			
1	第一名	12,573.09	3.66%
2	第二名	11,774.53	3.43%
3	第三名	7,701.37	2.24%
4	第四名	7,609.07	2.22%
5	第五名	7,563.42	2.20%
	合计	47,221.49	13.75%
2016 年度			
1	第一名	16,039.87	6.42%
2	第二名	9,822.58	3.9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3	第三名	9,736.46	3.89%
4	第四名	4,755.36	1.90%
5	第五名	4,431.71	1.77%
	合计	44,785.97	17.9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境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中，境外采购的金额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9 年半年度	占公司当年采购 金额比例	2018 年	占公司当年采购 金额比例
印度	1,568.99	0.84%	2,933.49	0.69%
越南	4,894.19	2.62%	10,777.32	2.54%
马来西亚	463.70	0.25%	1,591.43	0.38%
美国	204.71	0.11%	122.87	0.03%
香港	9,116.76	4.87%	21,520.14	5.07%
德国	1,208.94	0.65%	8,011.55	1.89%
瑞典	2,488.06	1.33%	4,251.17	1.00%
台湾	619.15	0.33%	3,285.21	0.77%
新加坡	451.16	0.24%	1,940.33	0.46%
其他	842.49	0.45%	2,732.49	0.64%
合计：	21,858.15	11.69%	57,166.00	13.47%

国家/地区	2017 年	占公司当年采购 金额比例	2016 年	占公司当年采购 金额比例
印度	228.00	0.07%	-	0.00%
越南	8,810.56	2.57%	5,606.38	2.24%
马来西亚	1,081.36	0.31%	1,112.18	0.44%
美国	461.58	0.13%	29.23	0.01%
香港	27,045.62	7.88%	12,960.22	5.18%
德国	8,676.25	2.53%	551.24	0.22%

国家/地区	2017年	占公司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2016年	占公司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瑞典	4,150.82	1.21%	1,625.90	0.65%
台湾	1,128.18	0.33%	984.87	0.39%
新加坡	1,907.35	0.56%	1,105.81	0.44%
其他	436.29	0.13%	435.91	0.17%
合计:	53,926.02	15.70%	24,411.74	9.76%

（六）安全、环保情况

1、安全情况

（1）公司生产过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防范控制措施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①生产使用的原料中含易燃化学品，火灾危险性为乙类和丙类，如因存放、使用不规范导致上述原料泄漏，存在遇明火发生着火、爆炸的危险。②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机器设备存在发生机械伤害的危险。③电气设施和线路可能造成触电危险等安全隐患。

针对上述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公司采取了下述相应防范措施，具体包括：

① 控制与消除火源：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的鞋进入储存易燃易爆品场所；严格按照《动火作业安全规范》规定动火；按规定要求在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品场所选用防爆电器；防爆电气设备的类型、功能、规格及环境条件等，应符合规范的规定；盛装化学品的容器，严禁用钢质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存放化学品的场所按规定要求采取防静电措施，安装避雷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测，保证完好。

② 加强机器设备安全防护、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在危险作业场所，要设置危险警示标志；在机械伤害危险性较大的设备上安装联锁防护装置，改善设备本质安全；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杜绝“三违”现象。

③ 严格电气管理：电气线路、生产设备及照明设施安装三级漏电保护装置；严禁电负荷过载运行；电缆要相互隔绝；选择质量好的电缆，在运输、安装及运行过程中要避免电缆受损；采用电缆防火封堵设计；电缆接头区域采取防火措施；运行中及时清扫

电缆上积聚的易燃物，电缆沟内要防止油类易燃物渗漏入内；加强管理，杜绝高温物体接触电缆和外来火种。

经过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上述存在的安全隐患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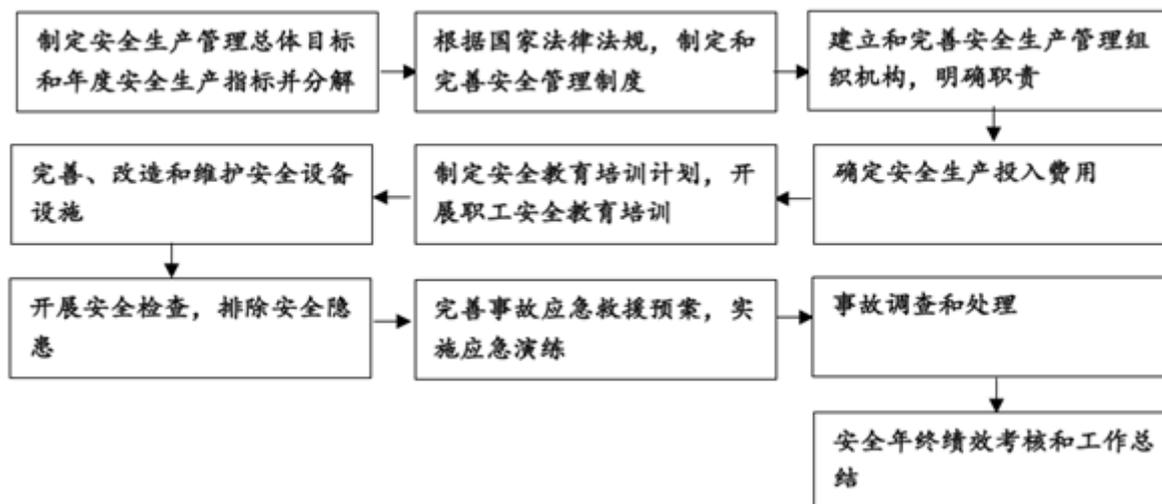
(2) 安全管理流程、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流程，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会议管理制度》《设备检修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具体制度。

为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安委会主任、各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任委员，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安全课），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指导和监督部门开展安全工作，负责公司内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与管理，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培训制度：通过组织三级安全教育，消防安全专项培训，安全生产知识专项培训、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等，使全体员工掌握、熟悉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进一步强化了安全意识，提高了安全技术水平。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各班组每天进行安全检查，部门每周进行安全检查，安全管理部门每月组织安全稽查，安委会每季组织综合检查的方式，发现和排除隐患，安全管理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安全生产设施为消防烟感报警系统，公司定期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等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一经发现故障及时予以排查处理，保证安全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与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通过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增加安全设备及严格奖惩等措施保障生产安全。

（3）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公司定位于高品质产品、高标准服务，为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加大研发投入，将传统印刷推向高科技印刷，重视环保投入，确保绿色经营目标。公司是同时获得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生产环节配备了完备的环保设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等的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纸箱、精品盒、包装盒及其他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中的“C223 纸制品制造”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

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主要有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和噪声，其中：废气均由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由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统一收集后由废水处理厂运走处理；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公司及子公司不予直接处理；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器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圈等减振和降噪措施并增强隔音手段处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18 年度						
1	裕同科技	废气	印刷、过油	80,805.2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水喷淋除尘装置	198,000 万 m ³ /年
2	苏州裕同	废气	印刷、印后	61,800 万 m ³ /年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05,000 万 m ³ /年
3	成都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607.62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264 万 m ³ /年
4	许昌裕同	废气	裱卡、印刷、过 PP 组装	9,946.89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万 m ³ /年
5	合肥裕同	废气	印刷及商标	6,554 万 m ³ /年	UV 光解装置	18,534 万 m ³ /年
6	泸州包装	废气	印刷	9,722.26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3,732 万 m ³ /年
7	武汉艾特	废气	印刷、印后	3,168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7,200 万 m ³ /年
8	武汉裕同	废气	印刷	2,787 万 m ³ /年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3,360 万 m ³ /年
9	亳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128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800 万 m ³ /年
10	东莞包装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7,776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63,360 万 m ³ /年
11	三河裕同	废气	印刷工序、覆膜工序、UV 工序、烫金工序	2,737.88 万 m ³ /年	UV 光氧净化装置、多元复合等离子+光催化装置	7,200 万 m ³ /年
12	陕西裕凤	废气	丝印机产生	2,555 万 m ³ /年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7,520 万 m ³ /年
13	东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上光油、糊	1,440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5,256 万 m ³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盒、投料口			
14	印想科技	废气	覆膜、过油、裱坑、印刷、数码印刷	26,000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	26,280 万 m ³ /年
15	上海嘉艺	废气	印刷	3,100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4,500 万 m ³ /年
16	裕同科技	废水	洗版废水	17,937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43,800m ³ /年
17	苏州裕同	废水	印刷、印后、印唛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1,500m ³ /年
18	成都裕同	废水	印唛、手工清洗胶水机	72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19	许昌裕同	废水	墨盒及墨辊清洗废水，施胶网版清洗废水	445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00m ³ /年
20	合肥裕同	废水	印唛	12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300m ³ /年
21	东莞包装	废水	油墨废水、洗胶废水、纸托废水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43,800m ³ /年
22	三河裕同	废水	PS 制版环节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23	陕西裕凤	废水	洗胶机废水及丝印版房费用	零排放	预处理系统（隔油池+沉淀池）	3,000m ³ /年
24	印想科技	废水	CTP 制版、丝网清洗、润版、显影、清洗废水等	2,11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6,070m ³ /年
25	上海嘉艺	废水	印刷清洗机器	4,30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4,530m ³ /年
2017 年度						
26	裕同科技	废气	印刷及过油	37,809.7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98,000 万 m ³ /年
27	成都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720.70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264 万 m ³ /年
28	许昌裕同	废气	裱卡、印刷、过 PP、组装	9,914.6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万 m ³ /年
29	合肥裕同	废气	印刷及商标	6,000 万 m ³ /年	UV 光解装置	18,534 万 m ³ /年
30	泸州包装	废气	印刷	7,106.9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38 万 m ³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31	武汉裕同	废气	印刷	2,747 万 m ³ /年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3,360 万 m ³ /年
32	亳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128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800 万 m ³ /年
33	印想科技	废气	覆膜、过油、裱坑、印刷、数码印刷	2,088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	26,280 万 m ³ /年
34	裕同科技	废水	洗版废水	21,778.5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43,800m ³ /年
35	苏州裕同	废水	印刷、印后、印唛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31,500m ³ /年
36	成都裕同	废水	印唛、手工清洗胶水机	48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37	许昌裕同	废水	墨盒及墨辊清洗废水，施胶网版清洗废水	96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38	合肥裕同	废水	印唛	6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80m ³ /年
39	泸州包装	废水	印版清洗废水	295m ³ /年	净化设备+沉淀池	1,642,500m ³ /年
40	印想科技	废水	CTP 制版、丝网清洗、润版、显影、清洗废水等	37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6,070m ³ /年
2016 年度						
41	裕同科技	废气	印刷及过油	40,627.10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06,800 万 m ³ /年
42	成都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597.44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3,264 万 m ³ /年
43	许昌裕同	废气	裱卡、印刷、过 PP、组装	10,860.12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万 m ³ /年
44	合肥裕同	废气	印刷及商标	6,000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18,534 万 m ³ /年
45	泸州包装	废气	印刷	3,593.1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75 万 m ³ /年
46	武汉裕同	废气	印刷	2,649 万 m ³ /年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3,360 万 m ³ /年
47	亳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128 万 m ³ /年	高压电离子	1,800 万 m ³ /年
48	裕同科技	废水	洗版废水	8,484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5,000m ³ /年
49	成都裕同	废水	印唛、手工清洗胶水机	360m ³ /年	一级物化处理后，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1,200m ³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50	许昌裕同	废水	墨盒及墨辊清洗废水，施胶网版清洗废水	90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4,600m ³ /年
51	合肥裕同	废水	印唛	6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80m ³ /年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近三年及一期污染物排放量与环保投入见下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半年度
废气(10 ⁴ m ³ /年)	66,454.76	68,514.90	221,127.85	-
废水(m ³ /年)	9,804.00	23,943.50	25,632.00	-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912.56	1,384.64	2,210.24	970.58

由上表可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污染物排放量与环保投入基本匹配。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设施(万元)	237.08	1,160.24	661.65	541.15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万元)	733.51	1,050.00	722.99	371.41

上述环保投入为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支付金额，目前公司仍在陆续新建和改良环保设施。公司环保投入在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而上升，与污染物排放量匹配情况良好。

(3)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1	裕同科技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5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		水喷淋除尘设施	5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序号	公司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3		废水处理设备	2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4	苏州裕同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5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6		废水处理设备	5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7	成都裕同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8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9	许昌裕同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0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1	合肥裕同	UV 光解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2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3	泸州裕同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4		废水净化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5		沉淀池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6	武汉艾特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7	武汉裕同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8	亳州裕同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9	东莞包装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0		旋风除尘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1		布袋除尘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2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23	三河裕同	UV 光氧净化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4		多元复合等离子+光催化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5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26	陕西裕凤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7		预处理系统（隔油池+沉淀池）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28	东莞裕同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9	印想科技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	3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0		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1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32	上海嘉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3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注：部分子公司的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废水处理厂处理或经预处理后循环利用，无需对外排放；

公司及子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4) 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以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但公司的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 5 宗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2017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是否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作出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东莞裕同	1.56%、0.01%	1.87%、-1.29%	2.81%、-0.37%	否	东莞市环保局	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流入明渠	罚款5万元	已整改	否，理由如下：根据当时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东莞裕同所受处罚金额适用的是处罚标准中最低的一档，处罚金额系最低档中的中等金额，违法程度不属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	合肥裕同	1.38%、1.20%	1.61%、1.00%	2.08%、3.04%	否	合肥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调试生产，加工生产外包装盒	罚款40万元	已整改	否，理由如下：(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安徽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合肥裕同所受处罚金额属于中等偏低，在违法程度方面所对应的等级为“较重”，不属于“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2)经访谈，合肥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答复合肥裕同的该项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2017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是否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作出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3.	昆山裕锦	0.98%、-3.30%	1.76%、3.25%	2.10%、5.76%	是	昆山市环保局	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运走处理,该部分废水被第三方直接倒入市政污水管网里	罚款10万元	已整改	否,理由如下:根据当时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昆山裕锦所受处罚的金额适用的是处罚标准中最低的一档,且昆山裕锦未被处以责令停产整顿等其他处罚,违法程度不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4.	明达塑胶	0.87%、0.90%	0.82%、0.96%	0.79%、1.59%	否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印刷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油墨桶作为废铁交由废铁回收商处置	(1) 罚款10万元; (2) 罚款8万元	已整改	否,理由如下:(1)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明达塑胶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均属于中等偏低;(2)经访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工作人员答复明达塑胶该项违法行为未对外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5.	上海嘉艺	尚未收购、未合并报表	尚未收购、未合并报表	0.75%、0.15%	否	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	危险废弃物置场的标牌标识和三防措施不规范	(1) 罚款1.5万元; (2) 罚款1.5万元	已整改	否,理由如下:(1)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上海嘉艺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均仅略高于最低处罚金额;(2)经访谈,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监察支队工作人员口头答复上海嘉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1:“是否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一栏中,对于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为:子公司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的绝对值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超过5%。

注2: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1-6月,东莞裕同的营业收入占比为3.27%、净利润占比为-0.66%;合肥裕同的营业收入占比为2.07%、净利润占比为3.91%;昆山裕锦的营业收入占比为1.18%、净利润占比为-0.59%;明达塑胶的营业收入占比为0.81%、净利润占比为1.91%;上海嘉艺的营业收入占比为1.61%、净利润占比为-3.91%,均不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①根据东莞市环保局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的“东环罚字[2017]4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裕同因废水排放问题被处罚,东莞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东莞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七章的规定，对东莞裕同作出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东莞裕同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整改措施：根据东莞裕同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违规行为产生的原因系东莞裕同当时所租用厂房的排污管道堵塞，污水无法通过管道排放到污水处理池中，东莞裕同在东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后，已设置废水罐储存废水并委托废水处理公司对废水进行回收处理。目前，东莞裕同已搬迁至新厂房，生产所产生的废水全部委托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根据《东莞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包含渗漏、溢排），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0 万元罚款。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东莞裕同被处以罚款 5 万元，适用的是处罚标准中最低的一档，处罚金额系最低档中的中等金额，违法行为所对应的违法程度不属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因此，东莞裕同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根据合肥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合经区环罚字[2017]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肥裕同因主体工程擅自投入调试生产被处罚。合肥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安徽省环保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的规定，对合肥裕同作出处以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合肥裕同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整改措施：根据合肥裕同出具的《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监管记录情况说明》，合肥裕同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建设完成了建设油墨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等环境保护设施；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意见；对全体员工进行了环保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合肥裕同被处以罚款 40 万元，所受处罚在金额方面属于中等偏低。另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违法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合肥裕同上述违法行为在违法程度方面所对应的等级为“较重”，不属于“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对合肥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其答复合肥裕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合肥裕同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根据昆山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昆环罚(2017)第 3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山裕锦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将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运走处理，该部分废水被第三方倒入市政污水管网里。昆山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对昆山裕锦作出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昆山裕锦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昆山裕锦提供的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的相关规定，昆山裕锦委托第三方处理废水并要求第三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废水。

根据昆山裕锦出具的书面说明，昆山裕锦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将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运走处理的原因系昆山裕锦于 2016 年 5 月新增生产机台设备，导致生产废水超出原有废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故需将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清运处理，昆山裕锦亦在新增生产机台设备后计划新建污水蓄水池和清水蓄水桶，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该等污水处理设备的建设，满足了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并停止委托第三方清运废水。基于前述原因及背景，昆山裕锦委托第三方处理废水仅为应急情况下短期内的处理方式，因此，昆山裕锦未进一步研究及追查第三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其处理方式，而仅通过《协议》约定第三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废水，导致昆山裕锦不知道第三方未取得废水处理资质、未发现第三方将部分废水直接倒入市政污水管网里。昆山裕锦对第三方的资质和行为不属于明知，亦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有“应知”义务。

整改措施：根据昆山裕锦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违规行为产生的原因系昆山裕锦于 2016 年 5 月新增生产机台设备，导致生产废水超出原有废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故需将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清运处理，第三方违规将废水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昆山裕锦在新增生产机台设备后已新建污水蓄水池和清水蓄水桶，并于 2016 年 6 月完成该等污水处理设备的建设，满足了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并停止委托第三方清运废水。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昆山裕锦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适用的是处罚标准中最低的一档，且昆山裕锦未被处以责令停产整顿等其他处罚。因此，昆山裕锦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为不属于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同时，昆山裕锦注册地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因为将部分废水委托第三方运走处理，该第三方违规将废水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于上述行为，2017 年 11 月 17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昆环罚（2017）第 3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规范。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平台，昆山裕锦的企业等级为“蓝色企业”，属于一般守信企业。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苏园环行罚字(2018)第 0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达塑胶因废气排放和固废处理问题被处罚。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分别处以罚款 10 万元、8 万元的行政处罚。明达塑胶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整改措施：根据明达塑胶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应文件，为满足环保合规要求，明达塑胶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委托第三方安装废气处理系统，现已按要求将印刷机集中隔间并安装了废气处理系统，并已向当地环保局报送新增印刷项目的环评文件，但因明达塑胶所租赁的厂房所在区域位于阳澄湖水源保护区里的二级保护区，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为彻底整改该等问题，明达塑胶已停止印刷工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明达塑胶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均属于中等偏低。因此，明达塑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第 2220180131”、“22201801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嘉艺的三个危险废弃物置场未设置标牌标识；上海嘉艺的一个危险废弃物置场不具备三防措施。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上海嘉艺分别作出处以罚款 15,000 元、15,000 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嘉艺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整改措施：根据上海嘉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2018 年 8 月份环保罚款整改事宜的说明》，上海嘉艺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经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上海嘉艺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均仅略高于最低处罚金额；根据访谈情况，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监察支队工作人员口头答复上海嘉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海嘉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但存在 5 宗环保行政处罚，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处罚情况

除环保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其中，公司报告期内新收购子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时点起进行披露）曾受到 1 宗消防行政处罚、5 宗海关行政处罚和一宗安全生产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2017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是否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作出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亳州裕同	1.20%、0.25%	1.47%、0.23%	1.95%、1.18%	否	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	厂房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上述厂房、罚款3万元	已停止使用	否，理由如下：（1）根据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证明》，亳州裕同该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2）根据《消防法》的规定，亳州裕同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最低处罚金额。
2.	发行人	—	—	—	—	福田保税区海关	由于货车I C卡捆绑错误导致申报不实	罚款0.2万元	已整改	否，理由如下：（1）该项违法行为系其他方原因造成，并非公司主观故意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较低；（3）公司当前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企业，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其信用等级发生变更。
3.	苏州裕同	23.38%、18.21%	24.26%、12.88%	21.78%、17.23%	是	太仓海关	申报不实影响统计	警告	已整改	否，理由如下：（1）该项违法行为系其他方原因造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2017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是否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作出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成，并非苏州裕同主观故意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苏州裕同所受处罚为警告，属于处罚的最低档；（3）太仓海关对苏州裕同给予当场处罚，适用的是“违法情节轻微”的简单案件的处理程序；（4）苏州裕同当前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其信用等级发生变更。
4.	云创文化	0.08%、-1.85%	0.89%、-0.67%	4.06%、0.63%	否	蛇口海关	进口货物没有标注原产地，且税则号列申报不符，造成漏缴税款	罚款3.4万元	已整改	否，理由如下：（1）该项违法行为系其他方原因造成，并非公司主观故意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云创文化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中等偏低；（3）云创文化当前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其信用等级发生变更。
5.	东莞裕同	1.56%、0.01%	1.87%、-1.29%	2.81%、-0.37%	否	东莞海关	经营场所变更后逾期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罚款0.3万元	已整改	否，理由如下：（1）根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东莞裕同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较低；（3）云东莞裕同当前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其信用等级发生变更。
6.	印想科技	未成立	0.26%、-0.37%	4.25%、0.02%	否	皇岗海关	印制的宣传册上中国地图范围没有完整地表明中国领土范围	收缴宣传册	已整改	否，理由如下：（1）该行政处罚未处以罚款；（2）印想科技当前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其信用等级发生变更。
7	上海嘉艺	尚未收购、未合并报表	尚未收购、未合并报表	0.75%、0.15%	否	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车间内全自动贴合机在调校过程中未按照公司规定对该设备进行上锁挂牌	对上海嘉艺、设备维修课长田某分别罚款1.5万元和3千元	已整改	否，理由如下：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海嘉艺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中等偏低。

注：“是否属于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一栏中，对于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为：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超过5%。

1) 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谯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亳州裕同作出责令停止使用上述厂房、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亳州裕同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亳州裕同消防负责人在收到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立即上报亳州裕同管理层，亳州裕同管理层与公司基建部共同召开了整改会议，确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督促承包商对公司消防进行验收；（2）由亳州裕同总经办对公司环保/安全/危废处理等方面进行自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2017 年 11 月，承包商对消防控制室进行调式、地下室磅房进行检修、消防系统进行检验并向亳州消防支队申请消防验收，但消防验收未通过。亳州裕同管理层向公司基建部汇报后，共同决定重新委托承包商进行消防工程整改。

亳州裕同现已停止使用未经消防验收的厂房，并已与承包方签署了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委托承包方完成消防工程改造、申报消防验收及消防验收合格证。

根据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亳州裕同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基于：（1）根据亳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谯城区大队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亳州裕同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亳州裕同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最低处罚金额。因此，亳州裕同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海关行政处罚

①根据福田保税区海关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福关简决字[2017]00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委托粤 BEF610 货车申报出口瓦楞纸箱 D1（390*240*525-647*249*527MM）4,274.64 千克，而实际运载货物货车为粤 BDG773，

实际出口货物为瓦楞纸箱 D1（390*190*525-591*177*870MM）4,637.692 千克、瓦楞纸箱（1260*1050*130MM）757.64 千克，由于货车 IC 卡捆绑错误导致申报不实。福田保税区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公司作出处以警告，并罚款 0.2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深圳市大胜宏通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委托其代理运输货物，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因深圳市大胜宏通物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并非公司主观故意行为导致。

基于：（1）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系其他方原因造成，并非其主观故意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物品实施监管的”，公司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较低；（3）根据《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其中，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公司当前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企业，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其信用等级发生变更。因此，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根据太仓海关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太关通违当字[2018]0060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委托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出口，申报收发货人为昆山裕锦，而实际收发货人为苏州裕同，该等申报不实影响统计。太仓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苏州裕同作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苏州裕同本次申报不实系因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并非苏州裕同主观故意行为导致。

基于：（1）苏州裕同上述违法行为系其他方原因造成，并非其主观故意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苏州裕同依据前述规定所受处罚为警告，属于处罚的最低档；（3）太仓海关对苏州裕同给予当场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六条规定的适用简单案件程序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简单案件是指“违法情节轻微”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因此，苏州裕同本次申报不实行为属于情节轻微的行为；（4）根据《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苏州裕同当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其信用等级发生变更。因此，苏州裕同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根据蛇口海关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蛇关缉一决字[2017]00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创文化委托深圳市大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进口：第 1 至 10 项货物高强芯|未漂白，未涂布|废纸浆 95%等 117,330 千克（商品编码：4804310090）；第 11 至 15 项货物高强芯|未漂白，未涂布|废纸浆 95%等 73,869 千克（商品编码：48044100），该等货物没有标注原产地，且税则号列申报不符，造成漏缴税款 3.445097 万元。蛇口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的规定，对云创文化作出处以罚款 3.4 万元的行政处罚，云创文化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深圳市大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云创文化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因深圳市大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员工的工作失误，非云创文化行为导致。

基于：（1）云创文化上述违法行为系其他方原因造成，并非其主观故意而为；（2）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云创文化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中等偏低；（3）根据《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云创文化当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其信用等级发生变更。因此，云创文化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述第 1-3 宗行政处罚事宜，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要求货代公司在收到公司报关资料后，重点合理审查所有的报关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内容和逻辑关系是否相互一致、申报的商品编码、数量、重量、价格等信息是否准确无误，并要求货代公司建立初审和复核环节；（2）要求货代公司在向海关递交申报资料前，先

由公司关务部门复核确认无误后，方可向海关递交有关资料；（3）公司关务部门每年不定期到货代供应商现场了解其申报流程，进行监督。

④根据东莞海关关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埔莞关处简违字[2017]03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裕同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经营场所，但未按规定在上述注册登记内容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直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才申请办理，逾期 3 个月零 1 天。东莞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一）项的规定，对东莞裕同作出处以警告，并罚款 0.3 万元的行政处罚，东莞裕同已依法缴纳前述罚款。

东莞裕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办理经营场所的变更手续。为避免发生类似问题，东莞裕同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由关务部门负责管理海关证件，证照异动时进行登记；（2）对证照的有效期与变更日期按照公司各部门的要求进行标示，由总经办每个月进行一次检查，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对证件的有效期或变更时间进行预警提示，检查结果汇报给公司总经理，同时抄送给各部门负责人；（3）证照经办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证件变更手续，否则记行政大过一次。

基于：（1）根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东莞裕同依据前述规定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较低；（2）根据《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东莞裕同当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其信用等级发生变更。因此，东莞裕同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根据皇岗海关关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收缴清单》，皇岗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印想科技的 1000 本宣传册予以收缴。

根据印想科技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海关行政处罚之整改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印想科技印制的宣传册上中国地图范围没有完整地表明中国领土范围造

成，印想科技今后将严格审查有关经营业务，涉及到国家领土主权信息的，将由业务部门复核确认无误方可对外使用，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印想科技当前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其信用等级发生变更。因此，印想科技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各报告期末，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24,152.45	40.17%	119,111.74	40.27%	73,557.77	38.44%	58,954.38	40.61%
机器设备	151,140.58	48.90%	145,589.04	49.22%	97,476.63	50.93%	72,425.50	49.89%
运输工具	3,552.69	1.15%	3,842.96	1.30%	3,717.06	1.94%	3,402.76	2.34%
电子设备	7,509.94	2.43%	6,770.61	2.29%	4,992.81	2.61%	3,832.75	2.64%
其他设备	22,711.88	7.35%	20,484.68	6.93%	11,632.72	6.08%	6,564.01	4.52%
固定资产合计	309,067.54	100.00%	295,799.03	100.00%	191,376.99	100.00%	145,179.40	100.00%

2、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已经办理并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共 85 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1	裕同科技	粤(2017)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721号	龙岗区坪地镇裕同坪地工业厂区综合楼	18,326.75
2			龙岗区坪地镇裕同坪地工业厂区门卫E	93.48
3			龙岗区坪地镇裕同坪地工业厂区门卫F	43.8
4			龙岗区坪地镇裕同坪地工业厂区综合楼	70,084.32
5			龙岗区坪地镇裕同坪地工业厂区污水处理 用房	448.87
6	裕同科技	粤(2017)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20203号	福田区福田路东海岸环庆大厦4401	358.58
7	裕同科技	粤(2017)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20246号	福田区福田路东海岸环庆大厦4402	183.22
8	裕同科技	粤(2017)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20100号	福田区福田路东海岸环庆大厦4403	175.01
9	裕同科技	粤(2017)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20043号	福田区福田路东海岸环庆大厦4404	351.57
10	裕同科技	粤(2017)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22892号	福田区福田路东海岸环庆大厦4405	183.13
11	裕同科技	粤(2017)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22901号	福田区福田路东海岸环庆大厦4406	168.29
12	裕同科技	粤(2017)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22909号	福田区福田路东海岸环庆大厦4407	385.55
13	香港裕同	08061800270156	香港新界荃湾青山道264-298号南丰中心 2102E室	50.00
14	香港裕同	08061800270156	香港新界荃湾青山道264-298号南丰中心 2102D室	50.00
15	苏州永沅	苏房权证吴中字 第00190333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88号1幢	28.88
16	苏州永沅	苏房权证吴中字 第00190334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88号2幢	104.02
17	苏州永沅	苏房权证吴中字 第00190335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88号3幢	1,790.83
18	苏州永沅	苏房权证吴中字 第00190338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88号4幢	35.44
19	苏州永沅	苏房权证吴中字 第00190339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88号5幢	524.28
20	苏州永沅	苏房权证吴中字 第00190342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88号6幢	337.16
21	苏州永沅	苏房权证吴中字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88号7幢	1,463.96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第 00190345 号		
22	苏州永沅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46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88 号 8 幢	1,100.19
23	上海嘉艺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 011020 号	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458 号	13,008.56
24	上海嘉艺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 011020 号	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458 号	27.09
25	苏州昆迅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17330 号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 125 号 3 号房	8,364.26
26	苏州昆迅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23890 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联合路 125 号 4 号房	8,407.22
27	苏州昆迅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42240 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联合路 125 号 5 号房	2,756.99
28	许昌裕同	长房产证长葛市字第 10025128 号	秦公路东段南侧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 号楼 0000001	16,048.85
29	许昌裕同	长房产证长葛市字第 10025129 号	秦公路东段南侧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 号楼 0000001	7,692.03
30	许昌裕同	长房产证长葛市字第 10025126 号	秦公路东段南侧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 号楼 0000001	16,048.85
31	许昌裕同	长房产证长葛市字第 10025125 号	秦公路东段南侧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 号楼 0000001	3,941.65
32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5013 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 1 栋 5 层辅助用房 8 室	34.65
33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5014 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 1 栋 5 层辅助用房 9 室	34.65
34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5015 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 1 栋 5 层辅助用房 10 室	34.65
35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5016 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 1 栋 5 层辅助用房 12 室	34.65
36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5017 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 1 栋 5 层辅助用房 11 室	34.65
37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5018 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 1 栋 5 层辅助用房 7 室	34.65
38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5019 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 1 栋 5 层辅助用房 13 室	34.65
39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5020 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 1 栋 5 层辅助用房 6 室	34.65
40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5021 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 1 栋 5 层辅助用房 5 室	32.38
41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5025 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 1 栋 6 层辅助用房 18 室	32.17
42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5026 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 1 栋 6 层辅助用房 19 室	34.65
43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5027 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 1 栋 6 层辅助用房 17 室	34.65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44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28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6层辅助用房15室	34.65
45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29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6层辅助用房14室	34.65
46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30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6层辅助用房21室	34.65
47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31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6层辅助用房20室	34.65
48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32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6层辅助用房16室	34.65
49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33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6层辅助用房22室	34.86
50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69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6层辅助用房8室	34.65
51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70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6层辅助用房9室	34.65
52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71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6层辅助用房11室	34.65
53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72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6层辅助用房7室	34.65
54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73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6层辅助用房13室	34.65
55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74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6层辅助用房5室	32.38
56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75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6层辅助用房6室	34.65
57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76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6层辅助用房10室	34.65
58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77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6层辅助用房12室	34.65
59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78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5层辅助用房19室	34.65
60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79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5层辅助用房15室	34.65
61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80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5层辅助用房18室	32.17
62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81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5层辅助用房20室	34.65
63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82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5层辅助用房14室	34.65
64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83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5层辅助用房21室	34.65
65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84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5层辅助用房17室	34.65
66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85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5层辅助用房22室	34.86
67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2009005086号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宿舍1栋5层辅助用房16室	34.65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68	武汉艾特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9008111号	东西湖区武汉中小企业城二期1栋西面1-5 层2室	4,695.96
69	武汉艾特 投资	武房权证字第 2015010235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田园路北、硃孝高速西	12,563.69
70	武汉艾特 投资	武房权证字第 2014013575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田园路北、硃孝高速西艾特 包装制品生产项目1号车间	35,404.87
71	武汉艾特 投资	武房权证字第 2014007890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田园路北、硃孝高速西艾特 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7,967.52
72	成都裕同	崇房权证监证字 第0331775号	崇阳镇崇安路682号3、4、6栋	43,187.52
73	泸州包装	泸市房权证江阳 区字第2046894 号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通汇路9号2号楼	1,636.84
74	泸州包装	泸市房权证江阳 区字第2046892 号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通汇路9号1号楼	3,630.04
75	泸州包装	泸市房权证江阳 区字第2046890 号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通汇路9号5号楼	2,708.88
76	泸州包装	泸市房权证江阳 区字第2046891 号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通汇路9号4号楼	3,410.04
77	泸州包装	泸市房权证江阳 区字第2046893 号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通汇路9号3号楼	3,456.44
78	苏州裕同	苏(2017)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34422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联合路177号	43,167.88
79	西凤艾特 包装	陕(2018)凤翔县 不动产权第 0005162号	凤翔县柳林镇柳林大道	10,628.81
80	江苏德晋	苏(2018)海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22772号	包场镇发展大道128号	37,813.09
81	九江裕同	赣(2018)九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41740号	九江市开发区爱民路75号高管宿舍	3,167.69
82	九江裕同	赣(2018)九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41741号	九江市开发区爱民路75号2#3#厂房	11,683.70
83	九江裕同	赣(2018)九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41742号	九江市开发区爱民路75号门卫室	56.8
84	美国裕同	216-52-003	3350 Scott Boulevard, #38, Santa Clara, CA95054	5,000平方 英尺
85	三河裕同	冀(2019)三河市 不动产权第 0010781号	三河市燕郊高新区欧伏路86号三河市裕同 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厂区1#厂房等	36,226.28

公司购买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9栋B座9层01-04号房的办公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321.06平方米，价格为91,229,511.00元），以及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5栋D座20层01-12号房的公寓（总建筑面积为771.23平方米，价格为39,380,699.00元）。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9栋B座9层01-04号房及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5栋D座20层01-12号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购房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法人购房借款合同》、《入伙通知书》、《收楼书》、《用户收房/退房交验表》、房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及公司律师查验，公司购买的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9栋B座9层01-04号房的办公房屋以及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5栋D座20层01-12号房的公寓的情况如下：

①2016年6月，公司与出卖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委托代理机构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的商品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5栋D座20层01-12号房，总建筑面积为771.23平方米，总价格为39,380,699.00元，使用用途为公寓：

序号	房地产买卖合同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购买价格 (元)
1.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62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20层20D01号	68.59	公寓	3,064,179
2.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63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20层20D02号	34.37	公寓	1,757,600
3.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65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20层20D03号	34.35	公寓	1,764,831
4.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67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20层20D04号	78.06	公寓	4,149,015
5.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68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20层20D05号	82.15	公寓	4,209,036
6.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71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20层20D06号	82.15	公寓	4,297,730

序号	房地产买卖合同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购买价格 (元)
7.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72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20层20D07号	78.06	公寓	4,454,232
8.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73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20层20D08号	34.35	公寓	1,830,303
9.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74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20层20D09号	34.35	公寓	1,846,811
10.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75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20层20D10号	80.56	公寓	4,363,056
11.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76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20层20D11号	82.12	公寓	3,809,614
12.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5477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区5栋D座20层20D12号	82.12	公寓	3,834,292

根据上述《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附件五第1点“购买资格”的约定：“(1) 卖方已明确告知买方,且买方业已知悉:本房地产为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的公寓。买方须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规定条件、所在宗地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深圳市有关政策规定。若买方为个人的,每个家庭限购一套公寓。(2) 买方购买本房地产后三年内不得转让。三年后需要转让的,受让对象须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规定条件及所在宗地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或其指定单位确定购买资格。”以及《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条例所称高新区是指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目的,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深圳湾设立的园区和市政府划定的其他经济性区域。”、第四条规定:“高新区的发展目标应当是:建设成为高效益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科技成果孵化和辐射基地、创新人才的培养教育基地。高新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其他智力密集型产业。”、第三十六条规定:“进入高新区的企业或者项目,需要申请高新区土地及厂房的,应当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有相应的资金保证,且资金来源明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市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项目;(二)国内外知名高新技术企业;(三)为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企业或者机构。”上述房产位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在深圳湾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买方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条件,且不得随意转让该等房产。

②2016年7月，公司与出卖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委托代理机构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的商品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9栋B座9层01-04号房，总建筑面积为2,321.06平方米，价格为91,229,511.00元，使用用途为研发用房。

号	房地产买卖合同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m ²)	房屋用途	购买价格(元)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7346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二区 9栋B座9层9B01号房	30 8.35	研 发 用 房	11,20 6,670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7347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二区 9栋B座9层9B02号房	54 9.74	研 发 用 房	21,20 5,568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7348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二区 9栋B座9层9B03号房	61 2.75	研 发 用 房	24,74 4,596
	“深(南)网预买字(2016)第7349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第二区 9栋B座9层9B04号房	85 0.22	研 发 用 房	34,07 2,677

根据上述《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附件五第1点“入园资格”的约定：“出卖人已明确告知买受方，且买受方业已知悉：本房地产为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研发办公用房。买受方购买该房屋需满足市政府规定的入园企业标准（市政府规定的项目入园企业标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高科技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创新型中小企业及相关企业），且需符合高新条例规定的入区条件与资格，并取得高新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购买的批文或批复文件。有关深圳高新区具体入园标准、审定和批

复及再次转让的受让方须符合高新条例规定条件。”以及《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述房产位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在深圳湾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买方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条件，且不得随意转让该等房产。

③根据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法人购房借款合同》，公司就购买上述房产向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进行按揭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为 6,523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珠海华润银行已依约发放前述贷款。

④公司已及时、足额支付了全部购房款项。

⑤上述房产均已交付使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 9 栋 B 座 9 层 01-04 号房用于办公，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 5 栋 D 座 20 层 01-12 号房用于为公司关键核心人才提供的住房。

2) 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的约定：“买受人为按揭付款的，买卖双方共同委托买受人的贷款银行办理本房产的《房地产证》，买受人应按出卖人书面通知上要求的时间交纳各种应由买受人承担的税费和提供办证所需的全部资料”，因此，公司所购买的上述房产需委托按揭贷款银行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分别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办理房地产权登记的通知书》，公司所购买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 9 栋 B 座 9 层 01-04 号房、第 5 栋 D 座 20 层 01-12 号初始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需联系按揭贷款银行按照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有关办证要求准备办证所需资料，其中，公司所需提供的资料自行准备、开发商所需资料由按揭贷款银行负责领取，公司在资料齐备后需会同贷款银行工作人员共同前往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有关事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993 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901	308.76
2.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984 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902	550.47
3.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966 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903	613.56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4.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978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904	851.34
5.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947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D座2001	68.38
6.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892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D座2002	34.45
7.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935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D座2003	34.43
8.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867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D座2004	77.63
9.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921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D座2005	81.55
10.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909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D座2006	82.29
11.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915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D座2007	77.63
12.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885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D座2008	34.43
13.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900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D座2009	34.43
14.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857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D座2010	80.40
15.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865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D座2011	82.25
16.	发行人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876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D座2012	82.2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面积 (m ²)
1	裕同科技	深房地字第6000594705号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	43,550.54
2	裕同科技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8802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北侧、魏来路东侧	548.00
3	裕同科技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8804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北侧、魏来路东侧	13,529.00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面积 (m ²)
4	苏州永沅	吴国用 (2010) 第 06100676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88 号	18,509.20
5	东莞裕同包装	粤 (2017) 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0184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连环路	71,962.50
6	上海裕仁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290099 号	书院镇 8 街坊 72/1 丘	40,164.70
7	上海嘉艺	沪 (2018) 松字不动产权第 011020 号	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458 号	30,058.00
8	苏州昆迅	昆国用 (2007) 第 12007112002 号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东侧	33,333.30
9	苏州裕同	苏 (2017)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4422 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联合路 177 号	21,566.40
10	许昌裕同	长国用 (2014) 第 140192 号	秦公路东段南侧	47,138.61
11	成都裕同	崇国用 2014 第 5711 号	崇州市崇阳镇唐安村一、六、十组	76,947.17
12	武汉艾特	东国用 (2010) 第 060113007-1 号	东西湖区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内	598.5
13	武汉艾特	东国用 (2009) 第 060113003-1-1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一路东、联盟路北	3,907.93
14	武汉艾特投资	东国用 (2012) 第 020503120 号	东西湖区径河街田园路北、桥孝高速西	38,041.94
15	湖北艾特包装	悟国用 (2014) 第 0377 号	迎宾大道	16,619.10
16	湖北艾特包装	悟国用 (2016) 第 0405 号	经济开发区 (迎宾大道路南)	16,020.50
17	湖北艾特包装	悟国用 (2016) 第 0404 号	经济开发区, 迎宾大道路南	2,266.30
18	泸州包装	泸江区黄叙国用 (2014) 第 0600 号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	34,431.40
19	武汉裕同	夏国用 (2014) 第 323 号	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邬树村	60,869.93
20	亳州裕同	亳国用 (2014) 第 023 号	古井配套产业园 (迎宾大道南侧)	34,947.20
21	亳州裕同	亳国用 (2014) 第 065 号	古井配套产业园 (迎宾大道南侧)	493
22	合肥裕同	肥西国用 (2015) 第 3187 号	新港工业园云谷路南侧	44,256.90
23	西凤艾特包装	陕 (2018) 凤翔县不动产权第 0005162 号	凤翔县柳林镇柳林大道	27,391.00
24	江苏德晋	苏 (2018) 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772 号	包场镇发展大道 128 号	98,571.00
25	九江裕同	九城国用 (2014) 第 135 号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 220KV 变电站以东、爱民路以西地块	53,392.72
26	三河裕同	三国用 (燕开) 第 2008-086 号	燕郊开发区华泰电气公司东侧、万联电子公司南侧	42,713.00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面积 (m ²)
27	陕西裕凤	凤国用(2015)第052号	凤翔县柳林镇柳林大道	30,068.00

2、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126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裕同科技	7441835	YUTO	9	2011.01.14—2021.01.13
2.	裕同科技	5108715	YUTO	16	2019.07.14—2029.07.13
3.	裕同科技	7441844	YUTO	35	2010.11.14—2020.11.13
4.	裕同科技	5108710	YUTO	40	2019.07.28—2029.07.27
5.	裕同科技	7441829	裕同 YUTONG	9	2011.01.14—2021.01.13
6.	裕同科技	7441866	裕同 YUTONG	16	2010.10.28—2020.10.27
7.	裕同科技	7441850	裕同 YUTONG	35	2010.11.14—2020.11.13
8.	裕同科技	7441887	裕同 YUTONG	40	2010.10.28—2020.10.27
9.	裕同科技	22939990	裕同 YUTONG	16	2018.04.21—2028.04.20
10.	裕同科技	28706089	超维码	5	2018.12.07—2028.12.06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1.	裕同科技	28706086	超维码	9	2018.12.07—2028.12.06
12.	裕同科技	28694994	超维码	16	2018.12.07—2028.12.06
13.	裕同科技	28698124	超维码	17	2018.12.07—2028.12.06
14.	裕同科技	28706104	超维码	35	2018.12.07—2028.12.06
15.	裕同科技	28706099	超维码	36	2018.12.07—2028.12.06
16.	裕同科技	28711795	超维码	39	2018.12.07—2028.12.06
17.	裕同科技	28704086	超维码	45	2018.12.07—2028.12.06
18.	裕同科技	28695048	万联码	3	2018.12.07—2028.12.06
19.	裕同科技	28710813	万联码	5	2018.12.07—2028.12.06
20.	裕同科技	28699932	万联码	14	2018.12.07—2028.12.06
21.	裕同科技	28711476	万联码	17	2018.12.14—2028.12.13
22.	裕同科技	28707634	万联码	36	2018.12.07—2028.12.06
23.	裕同科技	28709313	万联码	38	2018.12.28—2028.12.27
24.	裕同科技	28690189	万联码	40	2018.12.14—2028.12.13
25.	裕同科技	28702972	万联码	41	2018.12.07—2028.12.06
26.	裕同科技	28694285	万联码	42	2018.12.21—2028.12.20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27.	裕同科技	18790773	e拉盒	9	2017.02.07—2027.02.06
28.	裕同科技	18790885	e拉盒	16	2017.02.07—2027.02.06
29.	裕同科技	18790914	e拉盒	17	2017.02.07—2027.02.06
30.	裕同科技	18791000	e拉盒	18	2017.02.07—2027.02.06
31.	裕同科技	18791164	e拉盒	22	2017.02.07—2027.02.06
32.	裕同科技	18791244	e拉盒	35	2017.02.07—2027.02.06
33.	裕同科技	18791157	e拉盒	39	2017.02.07—2027.02.06
34.	裕同科技	18791333	e拉盒	42	2017.02.07—2027.02.06
35.	裕同科技	18790931	裕同e拉盒	9	2017.02.07—2027.02.06
36.	裕同科技	18790989	裕同e拉盒	16	2017.02.07—2027.02.06
37.	裕同科技	18791193	裕同e拉盒	18	2017.02.07—2027.02.06
38.	裕同科技	18791124	裕同e拉盒	35	2017.02.07—2027.02.06
39.	裕同科技	18791168	裕同e拉盒	39	2017.02.07—2027.02.06
40.	裕同科技	18791200	裕同e拉盒	42	2017.02.14—2027.02.13
41.	裕同科技	18790944	裕同易拉盒	9	2017.02.07—2027.02.06
42.	裕同科技	18790959	裕同易拉盒	16	2017.02.07—2027.02.06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43.	裕同科技	18791083	裕同易拉盒	18	2017.02.07—2027.02.06
44.	裕同科技	18791141	裕同易拉盒	35	2017.02.07—2027.02.06
45.	裕同科技	18791160	裕同易拉盒	39	2017.02.07—2027.02.06
46.	裕同科技	18790866	YUTO e拉盒	16	2017.02.07—2027.02.06
47.	裕同科技	18790939	YUTO e拉盒	17	2017.02.07—2027.02.06
48.	裕同科技	18790968	YUTO e拉盒	18	2017.02.07—2027.02.06
49.	裕同科技	18791071	YUTO e拉盒	35	2017.02.07—2027.02.06
50.	裕同科技	22452205	同雅	35	2018.03.21—2028.03.20
51.	裕同科技	22362656	同雅	41	2018.01.28—2028.01.27
52.	裕同科技	22362637	同雅	45	2018.01.28—2028.01.27
53.	裕同科技	22362479	同雅	38	2018.01.28—2028.01.27
54.	裕同科技	22362431	同雅	40	2018.01.28—2028.01.27
55.	裕同科技	22362424	同雅	16	2018.01.28—2028.01.27
56.	裕同科技	22362325	同雅	42	2018.01.28—2028.01.27
57.	裕同科技	22362272	同雅	9	2018.01.28—2028.01.27
58.	裕同科技	22362121	同雅	39	2018.01.28—2028.01.27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59.	裕同科技	22361969	同雅	14	2018.01.28—2028.01.27
60.	香港裕同	300291474		16	2014.09.23-2024.09.22
61.	云创文化	21333431	e乐箱	16	2017.11.14—2027.11.13
62.	云创文化	20180816	云鲜盒	16	2017.07.21—2027.07.20
63.	云创文化	22794271	instudio	41	2018.04.28—2028.04.27
64.	云创文化	22794204	instudio	42	2018.02.21—2028.02.20
65.	云创文化	22794185	instudio	24	2018.04.28—2028.04.27
66.	云创文化	22794177	instudio	30	2018.02.21—2028.02.20
67.	云创文化	22794173	instudio	9	2018.04.28—2028.04.27
68.	云创文化	22794156	instudio	28	2018.04.28—2028.04.27
69.	云创文化	22794144	instudio	27	2018.02.21—2028.02.20
70.	云创文化	22794128	instudio	16	2018.04.28—2028.04.27
71.	云创文化	22794094	instudio	17	2018.02.21—2028.02.20
72.	云创文化	22793854	instudio	22	2018.02.21—2028.02.20
73.	云创文化	23758779	盒酷	9	2018.07.28—2028.07.27
74.	云创文化	23758711	盒酷	35	2018.07.28—2028.07.27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75.	云创文化	20032609	盒库	35	2017.07.14—2027.07.13
76.	云创文化	20032602	盒库	42	2017.07.07—2027.07.06
77.	云创文化	20032584	盒库	38	2017.07.07—2027.07.06
78.	云创文化	20032583	盒库	9	2017.07.07—2027.07.06
79.	云创文化	20032556	盒库	36	2017.07.14—2027.07.13
80.	云创文化	20032466	盒库	16	2017.07.07—2027.07.06
81.	云创文化	20032392	盒库	38	2017.07.14—2027.07.13
82.	云创文化	20032364	盒库	36	2017.07.07—2027.07.06
83.	云创文化	20032260	盒库	16	2017.07.14—2027.07.13
84.	云创文化	20032210	盒库	42	2017.07.14—2027.07.13
85.	云创文化	20032132	盒库	35	2017.10.07—2027.10.06
86.	云创文化	20032117	盒库	9	2017.10.07—2027.10.06
87.	云创文化	18927802	印空间	24	2017.02.28—2027.02.27
88.	云创文化	18927798	印空间	30	2017.02.21—2027.02.20
89.	云创文化	18927788	印空间	28	2017.02.21—2027.02.20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90.	云创文化	18927780	印空间	41	2017.02.21—2027.02.20
91.	云创文化	18927752	印空间	17	2017.02.28—2027.02.27
92.	云创文化	18927740	印空间	42	2017.02.21—2027.02.20
93.	云创文化	18927718	印空间	18	2017.02.28—2027.02.27
94.	云创文化	18927696	印空间	27	2017.02.21—2027.02.20
95.	云创文化	18927681	印空间	25	2017.05.14—2027.05.13
96.	云创文化	18927645	印空间	22	2017.02.28—2027.02.27
97.	云创文化	18927643	印空间	16	2017.02.21—2027.02.20
98.	云创文化	18927628	印空间	9	2017.02.21—2027.02.20
99.	云创文化	18808289	印创工坊	41	2017.04.14—2027.04.13
100.	云创文化	18808272	印创工坊	40	2017.04.14—2027.04.13
101.	云创文化	18808197	印创工坊	35	2017.04.14—2027.04.13
102.	云创文化	18808070	印创工坊	30	2017.02.14—2027.02.13
103.	云创文化	18808001	印创工坊	28	2017.02.14—2027.02.13
104.	云创文化	18807998	印创工坊	27	2017.02.14—2027.02.13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05.	云创文化	18807935	印创工坊	25	2017.02.14—2027.02.13
106.	云创文化	18807840	印创工坊	24	2017.02.14—2027.02.13
107.	云创文化	18807753	印创工坊	22	2017.02.14—2027.02.13
108.	云创文化	18807629	印创工坊	18	2017.04.14—2027.04.13
109.	云创文化	18807574	印创工坊	17	2017.02.14—2027.02.13
110.	云创文化	18807543	印创工坊	16	2017.02.14—2027.02.13
111.	云创文化	18807465	印创工坊	9	2017.02.14—2027.02.13
112.	云创文化	18381591	印了	9	2016.12.28—2026.12.27
113.	云创文化	18381560	印了	41	2016.12.28—2026.12.27
114.	云创文化	18381525	印上	35	2017.03.14—2027.03.13
115.	云创文化	18381505	印上	9	2016.12.28—2026.12.27
116.	云创文化	18381450	印上	41	2017.03.07—2027.03.06
117.	北京同雅	23515601		40	2018.06.21—2028.06.20
118.	北京同雅	23515589		9	2018.06.21—2028.06.20
119.	北京同雅	23515559		16	2018.07.07—2028.07.07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20.	北京同雅	23515519		41	2018.06.14—2028.06.13
121.	武汉艾特	21077196	送客亭子頭	33	2017.10.21—2027.10.20
122.	武汉艾特	21076971	蜂醉蝶不舞	33	2017.10.21—2027.10.20
123.	武汉艾特	21076923	三阳开国泰	33	2017.10.21—2027.10.20
124.	江苏德晋	17336359		20	2016.11.14—2026.11.13
125	云创文化	29463215	盒酷	9	2019.03.07-2029.03.06
126	云创文化	29455902	盒酷	35	2019.03.07-2029.03.06

(2) 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94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裕同科技	推拉式手机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830242942X	2018.05.23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2.	裕同科技	旋转开启展示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8302380818	2018.05.22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3.	裕同科技	内嵌式弧形面板盒	外观设计	2018302380837	2018.05.22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4.	裕同科技	一种具有开盒展示功能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07227556	2018.05.15	2018.12.25	专利权维持
5.	裕同科技	裸眼 3D 的防伪标识	实用新型	2018205022015	2018.04.10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6.	裕同科技	一种盒内防掉落展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5026548	2018.04.10	2018.12.25	专利权维持
7.	裕同科技	包装盒（塔形盒）	外观设计	2018300814102	2018.03.05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8.	裕同科技	一种用于V槽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2516598	2018.02.11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9.	裕同科技	一种用于V槽的刀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2517586	2018.02.11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10.	裕同科技	一种缓冲纸塑内衬	实用新型	2018202247498	2018.02.08	2018.12.25	专利权维持
11.	裕同科技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实用新型	2018202104511	2018.02.06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12.	裕同科技	一种丝网印刷机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193163	2018.02.06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13.	裕同科技	花瓣形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01684609	2018.01.31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14.	裕同科技	防伪扣及其组成的防伪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01811962	2018.01.31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15.	裕同科技	一种多样式展示盒	实用新型	201820013834X	2018.01.04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16.	裕同科技	一种折叠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00138369	2018.01.04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17.	裕同科技	自带底托卡盒	实用新型	2017217304075	2017.12.13	2018.08.31	专利权维持
18.	裕同科技	一种无胶、钉连接的重型瓦楞纸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7217222319	2017.12.12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19.	裕同科技	隐藏式卡纸抽屉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6046061	2017.11.23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20.	裕同科技	数据线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5761610	2017.11.21	2018.08.31	专利权维持
21.	裕同科技	拉伸展示盒	实用新型	2017215061030	2017.11.13	2018.06.15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持
22.	裕同科技	防滑落的抽屉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7215063888	2017.11.13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23.	裕同科技	限距抽屉卡盒	实用新型	2017215070824	2017.11.13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24.	裕同科技	环保挂钩	实用新型	2017215283430	2017.11.13	2018.08.31	专利权维持
25.	裕同科技	一种手机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7214593533	2017.11.03	2018.08.31	专利权维持
26.	裕同科技	双开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7208207540	2017.07.07	2018.04.06	专利权维持
27.	裕同科技	一种具有展示功能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720738524X	2017.06.23	2018.02.16	专利权维持
28.	裕同科技	包装盒（异形盒）	外观设计	2017301128350	2017.04.07	2017.09.26	专利权维持
29.	裕同科技	包装盒（多边形阶梯）	外观设计	2017301131245	2017.04.07	2017.09.26	专利权维持
30.	裕同科技	酒鼎式结构盒	外观设计	2017300772891	2017.03.16	2017.09.26	专利权维持
31.	裕同科技	多棱角环保结构盒	外观设计	2017300774702	2017.03.16	2017.09.26	专利权维持
32.	裕同科技	一种侧边自动上色的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027268	2017.01.03	2017.09.26	专利权维持
33.	裕同科技	一种模切上色一体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0028843	2017.01.03	2017.12.25	专利权维持
34.	裕同科技	一种折叠自行车包装箱	发明专利	2016109740392	2016.11.04	2018.04.06	专利权维持
35.	裕同科技	便于产品取放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11697593	2016.11.02	2017.06.13	专利权维持
36.	裕同科技	包装盒（六堡茶）	外观设计	2016305102073	2016.10.19	2017.02.1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37.	裕同科技	包装盒(山里人家)	外观设计	2016305102105	2016.10.19	2017.01.25	专利权维持
38.	裕同科技	一种旋转开合式酒盒	实用新型	2016208055581	2016.07.28	2017.04.19	专利权维持
39.	裕同科技	一种制作蜂窝内衬结构包装盒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785483	2016.07.21	2018.06.19	专利权维持
40.	裕同科技	一种裸眼立体印刷品	实用新型	2016204659192	2016.05.20	2017.01.04	专利权维持
41.	裕同科技	一种裸眼立体印刷品	实用新型	2016204692932	2016.05.20	2017.01.04	专利权维持
42.	裕同科技	酒瓶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03840053	2016.04.29	2016.11.23	专利权维持
43.	裕同科技	一种商品溯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2840501	2016.04.07	2016.10.05	专利权维持
44.	裕同科技	一种晶纹印刷工艺技术	发明专利	2016101258452	2016.03.07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45.	裕同科技	一种开盖顶升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01678948	2016.03.04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46.	裕同科技	一种开盖展示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01714817	2016.03.04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47.	裕同科技	缓冲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00889053	2016.01.29	2016.08.17	专利权维持
48.	裕同科技	搭边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00934699	2016.01.29	2016.08.17	专利权维持
49.	裕同科技	双支酒瓶包装盒	发明专利	2016100587274	2016.01.28	2018.06.19	专利权维持
50.	裕同科技	一种具有 360 度裸眼 3D 效果的数字化名片	实用新型	2016200859306	2016.01.28	2016.08.17	专利权维持
51.	裕同科技	双支酒瓶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00895590	2016.01.28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52.	裕同科技	防震物流箱	实用新型	2016200772656	2016.01.26	2016.08.31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持
53.	裕同科技	一种数码化抗震抗压防盗包装箱	发明专利	2016100478440	2016.01.25	2017.12.05	专利权维持
54.	裕同科技	一种数码化防盗抗压可循环使用的包装箱	发明专利	2016100500887	2016.01.25	2018.05.01	专利权维持
55.	裕同科技	用于物品包装的折叠式支撑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0340474	2016.01.13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56.	裕同科技	包装盒（酒坛式）	外观设计	2016300078970	2016.01.11	2016.08.03	专利权维持
57.	裕同科技	一种多功能包装结构及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0006975X	2016.01.05	2016.08.10	专利权维持
58.	裕同科技	一种多功能音乐手机盒	实用新型	2016200085396	2016.01.05	2016.08.10	专利权维持
59.	裕同科技	一种包装盒及其板材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0134636	2016.01.05	2016.12.07	专利权维持
60.	裕同科技	一种礼盒的表面带击凸结构部分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9409085	2015.12.16	2018.02.16	专利权维持
61.	裕同科技	自动分页机	实用新型	2015209561336	2015.11.25	2016.05.18	专利权维持
62.	裕同科技	一种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5202875741	2015.05.06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63.	裕同科技	异形盒（1）	外观设计	2015301168607	2015.04.27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64.	裕同科技	异形盒（2）	外观设计	2015301169046	2015.04.27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65.	裕同科技	一种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2018601	2015.04.03	2015.08.12	专利权维持
66.	裕同科技	用作 3D 眼镜的电子设备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5201824263	2015.03.27	2015.08.12	专利权维持
67.	裕同科技	一种包边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1553172	2015.03.18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68.	裕同科技	坑纸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1424345	2015.03.12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69.	裕同科技	自动压 V 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39561X	2015.03.11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70.	裕同科技	一种除泡压托机	发明专利	2014107778023	2014.12.15	2018.02.23	专利权维持
71.	裕同科技	一种自动包边除泡机	发明专利	2014107099107	2014.11.28	2018.02.16	专利权维持
72.	裕同科技	用于包装盒加工的灰板盒胚自动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5591084	2014.10.20	2018.04.06	专利权维持
73.	裕同科技	包装盒自动成型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2014105591722	2014.10.20	2018.04.24	专利权维持
74.	裕同科技	包装盒自动包面纸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5596567	2014.10.20	2018.04.06	专利权维持
75.	裕同科技	包装盒盒胚初步成型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2014105600628	2014.10.20	2018.04.06	专利权维持
76.	裕同科技	用于包装盒加工的底部灰板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60567	2014.10.20	2015.02.18	专利权维持
77.	裕同科技	包装盒贴面纸与包立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60745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78.	裕同科技	一种包立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60919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79.	裕同科技	包装盒除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63029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80.	裕同科技	用于包装盒加工的旋转式多工位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75914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81.	裕同科技	大面纸送料过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77248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82.	裕同科技	小面纸送料过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77318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83.	裕同科技	一种包面纸机	发明专利	2014104721998	2014.09.16	2018.02.23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持
84.	裕同科技	一种用于包装盒生产线的检测架	实用新型	2014205313811	2014.09.16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85.	裕同科技	一种面纸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4205313830	2014.09.16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86.	裕同科技	包装盒的内藏式防伪结构和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4202653652	2014.05.22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87.	裕同科技	包装盒防伪结构及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4202658232	2014.05.22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88.	裕同科技	一种新型产品包装盒	发明专利	2014101558706	2014.04.17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89.	裕同科技	一种新型产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4201892425	2014.04.17	2014.09.17	专利权维持
90.	裕同科技	一体式快递包装酒盒	实用新型	2013208913911	2013.12.31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91.	裕同科技	一种快递包装酒盒	实用新型	2013208913930	2013.12.31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92.	裕同科技	一种丝网印刷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110417	2013.12.20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93.	裕同科技	一种酒类包装盒	发明专利	2013105967702	2013.11.22	2017.04.19	专利权维持
94.	裕同科技	折叠式酒类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3206498384	2013.10.21	2014.04.23	专利权维持
95.	裕同科技	可折叠式便携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3204820477	2013.08.07	2014.03.26	专利权维持
96.	裕同科技	一种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3204255778	2013.07.17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97.	裕同科技	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3203418937	2013.06.14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98.	裕同科技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320273755X	2013.05.17	2013.12.0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99.	裕同科技	一种带光源的半透明礼盒	实用新型	2012203654969	2012.07.26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100.	裕同科技、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	高耐水性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及其制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1104426086	2011.12.26	2013.12.04	专利权维持
101.	裕同科技	电子产品纸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1203150375	2011.08.26	2012.05.23	专利权维持
102.	裕同科技	用废纸、竹材制备复合包装材料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2048783	2011.07.21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103.	裕同科技	回收再利用废纸制备纸包装材料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2049042	2011.07.21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104.	裕同科技	用废纸和竹材混合制备复合包装材料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2049201	2011.07.21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105.	裕同科技	用废纸、竹材制备的竹肋加强的复合包装材料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2049447	2011.07.21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106.	裕同科技	抽屉式精品盒	实用新型	201120259273X	2011.07.21	2012.03.07	专利权维持
107.	裕同科技	外挂瓦楞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1202592759	2011.07.21	2012.03.07	专利权维持
108.	裕同科技	环保油墨清洗剂及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2039040	2011.07.20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109.	裕同科技	镂空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1200920886	2011.03.31	2011.11.16	专利权维持
110.	裕同科技	电子产品纸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1200926384	2011.03.31	2011.11.16	专利权维持
111.	裕同科技	一种液晶显示器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0206928656	2010.12.24	2011.09.28	专利权维持
112.	裕同科技	包装盒直角棱工艺	发明专利	2010105856049	2010.12.14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113.	裕同科技	提高模切成品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0105057756	2010.10.13	2013.08.2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14.	裕同科技	一种液晶显示器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0201966613	2010.05.18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115.	裕同科技	一体化液晶显示器纸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0201966647	2010.05.18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116.	裕同科技	绕卷式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2009200403863	2009.04.21	2010.02.03	专利权维持
117.	华南理工大学；裕同科技	一种具有印制高度的防伪二维码的印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134503	2016.01.05	2018.05.01	专利权维持
118.	烟台裕同	一种裕型纸托	实用新型	2017215993764	2017.11.24	2018.07.27	专利权维持
119.	烟台裕同	一种低温奶包装	实用新型	2017215994165	2017.11.24	2018.06.05	专利权维持
120.	烟台裕同	一种日型纸托包装	实用新型	2017215994822	2017.11.24	2018.07.27	专利权维持
121.	烟台裕同	一种 T 型低温奶包装	实用新型	201721599488X	2017.11.24	2018.07.27	专利权维持
122.	烟台裕同	一种模切机定时定量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613265	2016.12.29	2018.07.07	专利权维持
123.	烟台裕同	一种回收纸箱再利用封箱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613320	2016.12.29	2017.08.18	专利权维持
124.	烟台裕同	一种纸箱厂多层车间的废料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706255	2016.12.29	2017.07.28	专利权维持
125.	烟台裕同	一种生产线目检工位纸箱自动翻面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4508767	2016.12.28	2017.07.11	专利权维持
126.	烟台裕同	一种模切后纸箱板清理废边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510447	2016.12.28	2017.07.11	专利权维持
127.	烟台裕同	一种纸箱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45752X	2016.12.27	2017.08.22	专利权维持
128.	烟台裕同	一种纸箱自动装箱机	实用新型	2016214461972	2016.12.27	2017.08.11	专利权维持
129.	烟台裕同	一种印张码垛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799253X	2014.12.19	2017.07.25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持
130.	烟台裕同	一种用于上光机的废印张剔除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191106	2014.12.19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131.	烟台裕同	一种裱纸机到自动啤机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963123	2014.12.15	2015.06.03	专利权维持
132.	烟台裕同	一种印张人工拣选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7965877	2014.12.15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133.	烟台裕同	一种纸箱生产线自动印刷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7965881	2014.12.15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134.	烟台裕同	一种纸箱印刷重叠检测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96609X	2014.12.15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135.	烟台裕同	一种贴盒线红外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4207967158	2014.12.15	2015.06.03	专利权维持
136.	烟台裕同	一种除废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780727	2014.11.13	2015.04.22	专利权维持
137.	烟台裕同	一种纸箱除废线	实用新型	2014206783886	2014.11.13	2015.04.22	专利权维持
138.	烟台裕同	一种多头油墨搅拌机	发明专利	2014101611430	2014.04.22	2016.09.14	专利权维持
139.	烟台裕同	一种裱纸机到啤机连线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65201	2013.12.26	2014.07.09	专利权维持
140.	烟台裕同	一种振动清废机	实用新型	201320866771X	2013.12.26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141.	烟台裕同	单张纸印刷纸张裁切精度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679527	2013.11.13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142.	烟台裕同	一种全自动上光机印张重叠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261045X	2013.06.27	2015.09.16	专利权维持
143.	烟台裕同	一种包装用缓冲纸托	实用新型	2012204686933	2012.09.14	2013.04.17	专利权维持
144.	烟台裕同	一种自动模切机的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27960	2012.07.02	2012.12.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45.	烟台裕同	一种印张孔除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27975	2012.07.02	2013.02.13	专利权维持
146.	烟台裕同	一种物料厚度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22007	2012.06.30	2012.12.26	专利权维持
147.	烟台裕同	一种纸盒翻边机	发明专利	2012102210753	2012.06.29	2015.10.28	专利权维持
148.	烟台裕同	一种全自动上光机印张重迭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114392	2012.06.29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149.	烟台裕同	一种裱纸机的自动收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1459X	2012.06.29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150.	烟台裕同	一种包装盒内盒冲孔的除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14602	2012.06.29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151.	烟台裕同	一种机外清废模板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15588	2012.06.29	2012.12.26	专利权维持
152.	烟台裕同	一种胶印机混杂印张检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16059	2012.06.29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153.	烟台裕同	折页机扫描及异常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146325	2010.05.25	2011.01.05	专利权维持
154.	三河裕同	一种手动切纸机	发明专利	2016104446928	2016.06.17	2018.07.27	专利权维持
155.	成都裕同	包装盒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2744556	2018.02.27	2018.11.02	专利权维持
156.	成都裕同	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0274842X	2018.02.27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157.	成都裕同	贴箱机胶水供给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258303	2018.01.08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158.	成都裕同	贴箱机	实用新型	2018200263994	2018.01.08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159.	成都裕同	贴箱机纸板整齐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271793	2018.01.08	2018.10.02	专利权维持
160.	成都裕同	贴箱机侧纸板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0271806	2018.01.08	2018.11.02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持
161.	成都裕同	贴箱机间隙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271825	2018.01.08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162.	成都裕同	围条除泡打孔机	实用新型	2018200272029	2018.01.08	2018.10.02	专利权维持
163.	成都裕同	包装盒除泡膨胀模	实用新型	2018200283659	2018.01.08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164.	成都裕同	瓶座自动打钉机	实用新型	201820029286X	2018.01.08	2018.11.06	专利权维持
165.	成都裕同	纸盒碑孔机	实用新型	2018200292874	2018.01.08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166.	成都裕同	局部胶水机	实用新型	201721657271X	2017.12.01	2018.07.17	专利权维持
167.	成都裕同	粘胶包装纸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5268591	2017.11.15	2018.06.12	专利权维持
168.	成都裕同	点胶折边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6899180	2017.06.14	2018.01.16	专利权维持
169.	成都裕同	单面瓦楞部分朝外部分朝内的外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08247505	2016.07.29	2017.01.04	专利权维持
170.	成都裕同	纸品内托	实用新型	2016206963816	2016.06.30	2016.12.14	专利权维持
171.	成都裕同	折叠酒类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4201113553	2014.03.12	2014.08.06	专利权维持
172.	成都裕同	烟盒（2）	外观设计	2014300186285	2014.01.23	2014.09.10	专利权维持
173.	成都裕同	展示盒	外观设计	2014300188172	2014.01.23	2014.07.23	专利权维持
174.	成都裕同	酒盒（1）	外观设计	2014300188223	2014.01.23	2014.05.07	专利权维持
175.	成都裕同	烟盒（1）	外观设计	2014300188416	2014.01.23	2014.09.1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76.	成都裕同	将纸送入模切机的续纸器	实用新型	2013206168929	2013.10.08	2014.04.09	专利权维持
177.	成都裕同	酒类包装盒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167900	2013.03.14	2013.08.14	专利权维持
178.	成都裕同	机械式密封连接防开启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5180346	2012.10.10	2013.04.10	专利权维持
179.	九江裕同	一种用于印刷设备的智能吸附机械手	发明专利	2017100976648	2017.02.22	2018.06.22	专利权维持
180.	合肥裕同	一种说明书页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548576	2018.05.21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181.	合肥裕同	一种 VR 一体机保护盒	实用新型	2018207554204	2018.05.21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182.	合肥裕同	一种纸盒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55395X	2018.05.21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183.	合肥裕同	一种生产线说明书叠加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7548595	2018.05.21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184.	合肥裕同	一种生产线目检工位纸箱自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560563	2018.05.21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185.	合肥裕同	一种手机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7208153786	2017.07.06	2018.02.16	专利权维持
186.	合肥裕同	一种硬纸板内卡	实用新型	2017208154115	2017.07.06	2018.02.16	专利权维持
187.	合肥裕同	一种 V 槽机刀具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0685X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188.	合肥裕同	一种半自动清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08817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189.	合肥裕同	一种设有手提孔轧合装置的印唛机	实用新型	2014200308821	2014.01.17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190.	合肥裕同	手机盒成型治具	实用新型	2014200308836	2014.01.17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191.	合肥裕同	一种骑钉龙裁切刀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08840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持
192.	合肥裕同	一种印唛机纸板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08855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193.	合肥裕同	一种印刷机合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09379	2014.01.17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194.	武汉裕同	纸盒联线自动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382539	2018.01.27	2018.11.06	专利权维持
195.	武汉裕同	一种机械手视觉自动面纸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382789	2018.01.27	2018.11.06	专利权维持
196.	武汉裕同	一种包装盒型激光扫描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382882	2018.01.27	2018.11.06	专利权维持
197.	武汉裕同	一种包装盒一次性折叠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820095208X	2018.01.20	2018.11.06	专利权维持
198.	武汉裕同	一种自动除泡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52111	2018.01.20	2018.11.06	专利权维持
199.	武汉裕同	一种板卡自动点胶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952126	2018.01.20	2018.11.06	专利权维持
200.	武汉裕同	一种新型包装箱自动翻料的连续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7900528	2015.11.16	2018.02.23	专利权维持
201.	苏州裕同	一种平板电脑包装盒盖板	实用新型	2018204494447	2018.04.02	2018.12.07	专利权维持
202.	苏州裕同	一种新型自动扣盒机	实用新型	2018201991700	2018.02.05	2018.09.14	专利权维持
203.	苏州裕同	一种扣盒机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993091	2018.02.05	2018.09.14	专利权维持
204.	苏州裕同	一种多国充电插头标准下可用的插头盒	实用新型	2018201302055	2018.01.25	2018.09.14	专利权维持
205.	苏州裕同	一种分体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01304046	2018.01.25	2018.12.07	专利权维持
206.	苏州裕同	一种自动放置提拉带机	实用新型	2018201199410	2018.01.24	2018.09.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207.	苏州裕同	一种自动生产加工纸箱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597259	2017.04.07	2018.04.10	专利权维持
208.	苏州裕同	一种新型自动贴合机	实用新型	2017203607547	2017.04.07	2018.04.10	专利权维持
209.	苏州裕同	一种新型数码印刷机	实用新型	201720360759X	2017.04.07	2018.04.10	专利权维持
210.	苏州裕同	礼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7200422356	2017.01.15	2017.10.10	专利权维持
211.	苏州裕同	防伪说明书	实用新型	2017200422411	2017.01.15	2018.04.10	专利权维持
212.	苏州裕同	包装精品盒	实用新型	2017200422464	2017.01.15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213.	苏州裕同	一种化妆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10015366	2016.08.31	2018.01.16	专利权维持
214.	苏州裕同	一种可自动展开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09221837	2016.08.23	2017.03.29	专利权维持
215.	苏州裕同	一种手机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09045801	2016.08.19	2017.02.08	专利权维持
216.	苏州裕同	一种抽屉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09046221	2016.08.19	2017.02.08	专利权维持
217.	苏州裕同	一种包装精品盒	实用新型	2016209046310	2016.08.19	2017.02.08	专利权维持
218.	苏州裕同	一种用于模切机上的落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049041	2016.08.19	2017.01.18	专利权维持
219.	苏州裕同	一种配页机分页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049111	2016.08.19	2017.02.08	专利权维持
220.	苏州裕同	一种配页机归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049126	2016.08.19	2017.01.18	专利权维持
221.	苏州裕同	一种具有缓冲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07382251	2016.07.14	2017.01.18	专利权维持
222.	苏州裕同	一种适用于流水线的涂胶机	实用新型	2016207383184	2016.07.14	2017.01.18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持
223.	苏州裕同	一种适用于流水线的贴卡机	实用新型	2016207383199	2016.07.14	2017.01.18	专利权维持
224.	苏州裕同	一种包装盒内的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383663	2016.07.14	2017.01.18	专利权维持
225.	苏州裕同	一种贴标机预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848894	2016.07.04	2017.01.18	专利权维持
226.	苏州裕同	一种压折痕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6179537	2016.06.22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227.	苏州裕同	一种三轴机械手抓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6179541	2016.06.22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228.	苏州裕同	一种可以用于储存配件的缓冲内衬盒	实用新型	2015210499406	2015.12.16	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229.	苏州裕同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5300530910	2015.03.04	2015.07.22	专利权维持
230.	苏州裕同	一种抽拉说明书封套	实用新型	2014208722020	2014.12.30	2015.06.10	专利权维持
231.	苏州裕同	一种自动称重机	实用新型	2014206592573	2014.11.06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32.	苏州裕同	一种自动啤机	实用新型	2014206592588	2014.11.06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233.	苏州裕同	一种自动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4206592592	2014.11.06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234.	苏州裕同	一种自动压盒除泡压边机	实用新型	2014206496256	2014.11.03	2015.03.04	专利权维持
235.	苏州裕同	一种自动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4206497013	2014.11.03	2015.03.04	专利权维持
236.	苏州裕同	用于包装盒加工的底部灰板送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5596603	2014.10.20	2018.01.19	专利权维持
237.	苏州裕同	一种折页机胶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63765X	2013.07.31	2014.02.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238.	苏州裕同	一种平压压痕切线机刀模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640046	2013.07.31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239.	苏州裕同	一种印唛机	实用新型	2013204653313	2013.07.31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240.	苏州裕同	一种 UV 机吸嘴及 UV 机吸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521121	2013.07.26	2014.03.19	专利权维持
241.	苏州裕同	在包装盒加工工艺中挑选不合格模切面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057741	2010.10.13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242.	泸州包装	一种螺杆输送式包装袋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6211381406	2016.10.19	2017.04.12	专利权维持
243.	泸州包装	一种包装箱自动输送提升敲印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382822	2016.10.19	2017.04.12	专利权维持
244.	泸州包装	一种立式自动封口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697240	2016.03.31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245.	泸州包装	一种具有插管结构的物料真空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49787X	2016.03.29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246.	泸州包装	一种具有室式结构的物料真空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498035	2016.03.29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247.	泸州包装	一种瓷质茶叶包装瓶保护盒	实用新型	2016202048758	2016.03.17	2016.07.27	专利权维持
248.	武汉艾特	一种塑料件内盖与金属罐体罐口的紧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1904276	2018.02.05	2018.09.04	专利权维持
249.	武汉艾特	一种带 V 槽坯盒的开口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00899552	2018.01.16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250.	武汉艾特	一种弹开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7214563190	2017.11.04	2018.05.22	专利权维持
251.	武汉艾特	可折叠双层烟盒	实用新型	2017210037213	2017.08.11	2018.05.01	专利权维持
252.	武汉艾特	可拆式双层烟盒	实用新型	2017210117966	2017.08.11	2018.05.01	专利权维持
253.	武汉艾特	一种具有揭开式结构的香烟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7205533622	2017.05.18	2018.03.02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持
254.	武汉艾特	一种可沿图形撕开的组合烟盒	实用新型	2017205618334	2017.05.18	2017.12.08	专利权维持
255.	武汉艾特	一种侧边开口的抽拉式香烟条盒	实用新型	2017205032436	2017.05.18	2017.12.08	专利权维持
256.	武汉艾特	一种带卡扣的折叠式香烟条盒	实用新型	2017204305671	2017.04.24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257.	武汉艾特	一种带有卡扣封盖的香烟条盒	实用新型	201720436675X	2017.04.24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258.	武汉艾特	一种纸浆模塑成型的香烟条盒	实用新型	2017204367911	2017.04.24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259.	武汉艾特	一种上推式八角形香烟盒	实用新型	2017204367926	2017.04.24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260.	武汉艾特	一种带密封膜片的立式香烟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7203279152	2017.03.30	2017.11.10	专利权维持
261.	武汉艾特	一种多功能组合式烟盒	实用新型	2016212794961	2016.11.22	2017.06.30	专利权维持
262.	武汉艾特	双面开口的翻盖式香烟盒	实用新型	201621253992X	2016.11.18	2017.06.30	专利权维持
263.	武汉艾特	一种带有挡板的多层开启式 3D 空间烟盒	实用新型	2016211097594	2016.10.10	2017.05.17	专利权维持
264.	武汉艾特	一种带保湿封口的香烟盒	实用新型	2016210930181	2016.09.29	2017.05.17	专利权维持
265.	武汉艾特	一种可收纳不同长度的双推式烟盒	实用新型	2016210075634	2016.08.30	2017.05.17	专利权维持
266.	武汉艾特	双层香烟条盒	实用新型	2016205919676	2016.06.17	2017.01.25	专利权维持
267.	武汉艾特	一种带有活动挡板的烟盒	实用新型	2016205985930	2016.06.17	2017.01.25	专利权维持
268.	武汉艾特	一种包装纸盒下盖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16103454772	2016.05.24	2018.08.2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269.	武汉艾特	一种用于香烟盒生产的内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4579554	2016.05.19	2016.10.12	专利权维持
270.	武汉艾特	一种具有双层开口的多容纳空间烟盒	实用新型	201620074348X	2016.01.26	2016.06.29	专利权维持
271.	武汉艾特	一种用于容置粗细混装香烟包盒的条盒	实用新型	2016200751541	2016.01.26	2016.07.06	专利权维持
272.	武汉艾特	一种带有活动式前壁的多容纳空间烟盒	实用新型	2015210456218	2015.12.15	2016.06.08	专利权维持
273.	武汉艾特	一种带有多个容纳空间的烟盒	实用新型	2015210457348	2015.12.15	2016.06.08	专利权维持
274.	武汉艾特	香烟条包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5208307751	2015.10.22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275.	武汉艾特	用于制作小开口烟盒的丝网刷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013341	2015.09.11	2016.02.10	专利权维持
276.	武汉艾特	用于制作开口式烟盒的围条粘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013619	2015.09.11	2016.02.10	专利权维持
277.	武汉艾特	一种具有双矩形盒的香烟条盒	实用新型	2015207013765	2015.09.11	2016.02.10	专利权维持
278.	武汉艾特	用于制作香烟条盒的丝网刷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483871	2015.08.25	2016.02.10	专利权维持
279.	武汉艾特	一种双层香烟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5206484111	2015.08.25	2016.02.10	专利权维持
280.	武汉艾特	一种用于包装盒的织带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5204981247	2015.07.10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281.	武汉艾特	一种基于凸轮机构的自动取模方法和机械臂	发明专利	2015103833327	2015.07.01	2017.09.15	专利权维持
282.	武汉艾特	双层烟盒(黄金叶)	外观设计	2015301565781	2015.05.22	2015.10.28	专利权维持
283.	江苏德晋	一种液体按压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006091	2017.05.26	2018.01.02	专利权维持
284.	江苏德晋	余量提醒活塞和带有余量提醒活塞的	实用新型	2016210486542	2016.09.08	2017.08.15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容器					持
285.	江苏德晋	定量按压喷头及具有定量按压喷头的容器	实用新型	2016205338470	2016.06.02	2016.10.26	专利权维持
286.	江苏德晋	压板式喷头	外观设计	201630179398X	2016.05.13	2016.11.23	专利权维持
287.	江苏德晋	防水按压喷头及具有防水按压喷头的容器	实用新型	2016201155254	2016.02.04	2016.07.06	专利权维持
288.	江苏德晋	防水按压喷头	外观设计	2016300310135	2016.01.28	2016.08.10	专利权维持
289.	江苏德晋	具有防按压机构的压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961142	2015.06.10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290.	江苏德晋	具有防按压机构的压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961693	2015.06.10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291.	江苏德晋	一种具有倒吸功能的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848200	2015.03.30	2015.08.12	专利权维持
292.	江苏德晋	气缸阀门组件以及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949613	2014.06.05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293.	江苏德晋	自动启闭式喷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949721	2014.06.05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294.	江苏德晋	气压式喷头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065699X	2014.02.26	2017.04.12	专利权维持
295.	江苏德晋	嵌合式睫毛刷	实用新型	2014200055688	2014.01.06	2014.07.09	专利权维持
296.	江苏德晋	泡沫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103372	2013.11.12	2014.08.06	专利权维持
297.	江苏德晋	软管容器	实用新型	2013200458716	2013.01.28	2013.08.14	专利权维持
298.	江苏德晋	一种气缸组成及其喷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0233708	2013.01.16	2013.07.10	专利权维持
299.	江苏德晋	改良的沐浴乳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077434	2012.09.27	2013.04.0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300.	江苏德晋	改良的泡沫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266316	2012.08.27	2013.02.27	专利权维持
301.	江苏德晋	帽体喷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3975531	2012.08.10	2013.02.20	专利权维持
302.	江苏德晋	喷嘴启闭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580999	2012.05.21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303.	江苏德晋	可调式喷头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581031	2012.05.21	2014.05.07	专利权维持
304.	江苏德晋	泡沫泵及包括该泡沫泵的分配液体喷射器	发明专利	2012101497351	2012.05.15	2014.08.06	专利权维持
305.	江苏德晋	泡沫泵	发明专利	2011104458814	2011.12.28	2014.12.03	专利权维持
306.	江苏德晋	泡沫泵	实用新型	201120560351X	2011.12.28	2013.03.06	专利权维持
307.	江苏德晋	条状容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298282X	2011.08.17	2012.05.23	专利权维持
308.	江苏德晋	弹簧型阀门喷头	实用新型	2011202982834	2011.08.17	2012.12.26	专利权维持
309.	江苏德晋	料体阻断式压盖	实用新型	2011202982849	2011.08.17	2012.06.06	专利权维持
310.	江苏德晋	泡沫泵	实用新型	2011202305383	2011.07.01	2012.05.23	专利权维持
311.	江苏德晋	环保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990532	2011.06.14	2012.03.14	专利权维持
312.	江苏德晋	内置弹簧喷头	实用新型	2011201838643	2011.06.02	2012.01.11	专利权维持
313.	江苏德晋	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824547	2011.06.01	2012.01.18	专利权维持
314.	江苏德晋	按压式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79634X	2011.05.31	2012.01.18	专利权维持
315.	昆山裕锦	一种纸塑模具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666093	2017.11.07	2018.05.29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持
316.	昆山裕锦	一种浆料调节阀门	实用新型	2017214668008	2017.11.07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317.	昆山裕锦	一种纸塑模具校模防掉螺丝	实用新型	2017214668436	2017.11.07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318.	昆山裕锦	一种高效的浆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67247X	2017.11.07	2018.06.05	专利权维持
319.	昆山裕锦	一种一体式模具压板	实用新型	2017214679799	2017.11.07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320.	昆山裕锦	一种震动式纸浆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68240X	2017.11.07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321.	昆山裕锦	一种高效节能的水利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17214684960	2017.11.07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322.	昆山裕锦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磨浆机	实用新型	2017214687780	2017.11.07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323.	昆山裕锦	一种纸浆过滤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688463	2017.11.07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324.	昆山裕锦	一种具有智能散热结构的吸浆泵	实用新型	201721469519X	2017.11.07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325.	昆山裕锦	一种可智能控制添加比例的调浆池	实用新型	2017214706245	2017.11.07	2018.06.05	专利权维持
326.	昆山裕锦	双层注浆纸浆模塑制品及其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08277510	2014.12.25	2017.05.10	专利权维持
327.	明达塑胶	一种用于 OPP 袋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5214X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328.	明达塑胶	一种用于 OPP 袋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52154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329.	明达塑胶	一种 PE 膜双面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5221X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330.	明达塑胶	一种薄膜提把折线用双折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52224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331.	明达塑胶	一种用于 PE 袋印刷油墨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52243	2017.02.28	2017.10.24	专利权维持
332.	明达塑胶	一种高质高效芝麻纹异形袋一体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52281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333.	明达塑胶	一种塑料袋发料自动纠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61191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334.	明达塑胶	一种用于阴阳袋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61204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335.	明达塑胶	一种 PE 袋超声波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61308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336.	明达塑胶	一种 PE 袋异形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61505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337.	明达塑胶	一种可调整风量大小的织物印刷机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61577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338.	明达塑胶	一种可一次性制作的不织布气泡袋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61581	2017.02.28	2017.10.24	专利权维持
339.	明达塑胶	一种用于气泡袋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68754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340.	明达塑胶	一种用于生产珍珠棉袋的发热丝制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68932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341.	明达塑胶	一种用于 PE 网格导电袋生产过程中的静电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68951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342.	明达塑胶	一种用于热缩膜的热缩针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68966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343.	明达塑胶	一种 PET 不织布袋的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68970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344.	明达塑胶	一种 PE 异形袋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68985	2017.02.28	2017.10.13	专利权维持
345.	印想科技	一种可循环利用的防盗纸盒	实用新型	2017202292925	2017.03.10	2017.10.03	专利权维持
346.	印想科技	一种方便组装成型的防盗盒	实用新型	2017200640454	2017.01.19	2017.08.11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持
347.	印想科技	快递箱（防盗）	外观设计	201630535727X	2016.11.04	2017.07.28	专利权维持

2019年1-6月新取得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灰度二维码的印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8364289	2019.01.11
2.	发行人	一种侧边自动上色的印刷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0019694	2019.01.11
3.	发行人	内托与箱体一体化的包装箱结构、包装箱及折叠成形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0021209	2019.06.11
4.	发行人	一种晶纹印刷工艺技术	发明专利	2016101258452	2018.09.11
5.	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	一种具有不同印刷高度的防伪二维码的印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133568	2019.05.03
6.	发行人	一种采用抽拉开盒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398139X	2019.03.01
7.	发行人	一种抽屉式密码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2341937	2019.03.01
8.	发行人	一种包装袋打孔废料回收机构及打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704112.5	2019.06.07
9.	发行人	一种抽屉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4514822	2019.06.11
10.	发行人	一种剪刀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5137123	2019.06.11
11.	发行人	一种具有顶出展示功能的抽屉盒	实用新型	2018215044523	2019.06.11
12.	发行人	包装盒（多瓶装盒型盒）	外观设计	2018305415560	2019.06.11
13.	发行人	酒瓶（春酿-金猪献瑞）	外观设计	2018305788443	2019.06.11
14.	发行人	可二次组装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8302382211	2019.03.01
15.	昆山裕锦	一种用于纸板回收的高效粉碎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1531900	2019.04.05
16.	合肥裕同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路由器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3406801	2019.05.21
17.	合肥裕同	一种方便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3422819	2019.05.21
18.	泸州包装	一种盒体纸板拉开模组	实用新型	201821597659X	2019.05.17
19.	泸州包装	一种包装盒全自动粘贴组装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5977022	2019.05.17
20.	泸州包装	一种酒瓶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5978453	2019.05.17
21.	泸州包装	一种酒盒内衬板粘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98437X	2019.05.17
22.	泸州包装	一种酒盒底封板粘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000147	2019.05.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3.	泸州包装	酒瓶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8305507261	2019.02.26
24.	泸州包装	一种玻璃瓶套标热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37092X	2019.04.02
25.	武汉艾特纸塑	一种侧翻盖双盒装烟礼盒	实用新型	2018216339103	2019.05.24
26.	武汉艾特纸塑	一种对开式烟盒	实用新型	2018216349410	2019.06.11
27.	德晋包装、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按压式喷头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982438	2015.01.14
28.	江苏裕同	一种抗压性强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8213318340	2019.05.14
29.	江苏裕同	一种环保酒瓶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4858261	2019.06.14
30.	江苏裕同	一种防摔瓶体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13370161	2019.05.07
31.	江苏裕同	一种智能印刷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200276655	2018.09.14
32.	江苏裕同	一种酒盒包装的防伪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819704	2017.06.06
33.	许昌科技	一种盒胚运输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6052739	2019.04.19
34.	许昌科技	一种盒胚侧板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6052847	2019.05.03
35.	许昌科技	一种盒胚自动贴胶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820740	2019.04.26
36.	许昌科技	一种纸卡自动折叠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8215820863	2019.04.30
37.	许昌科技	一种酒盒底座的吸附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5820878	2019.04.16
38.	许昌科技	一种盒胚斜式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5333650	2019.04.30
39.	许昌科技	一种用气缸驱动的铆钉机	实用新型	2018215196507	2019.04.30
40.	许昌科技	一种可调节式皮带传送线	实用新型	2018214183270	2019.04.19
41.	许昌科技	一种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646449	2019.05.24
42.	许昌科技	一种三点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646538	2019.05.24
43.	许昌科技	一种纸张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653993	2019.04.19
44.	许昌科技	一种双联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654074	2019.04.19
45.	许昌科技	一种纸盒贴标机的防粘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659913	2019.04.16
46.	许昌科技	一种纸盒贴标机	实用新型	2018213659928	2019.04.16
47.	许昌科技	一种丝印机承物台	实用新型	2018213659951	2019.05.24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裕同科技	裕同个性化定制 AR 产品热更新系统 V2.0	2019SR0025313	未发表	2019.01.08
2.	裕同科技	数字印刷产品点阵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22598	未发表	2019.01.08
3.	裕同科技	产品包装隐藏性交互推广系统 V1.0	2019SR0022215	未发表	2019.01.08
4.	裕同科技	智能包装平台营销系统 V1.0	2019SR0022211	未发表	2019.01.08
5.	裕同科技	增强现实 AR 展业发布系统 V1.0	2019SR0022166	未发表	2019.01.08
6.	裕同科技	互联网增强现实推广系统 V1.0	2019SR0022158	未发表	2019.01.08
7.	裕同科技	裕同智能包装云平台交付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22028	未发表	2019.01.08
8.	裕同科技	裕同纸质化检接样系统 V1.0.27	2019SR0021971	未发表	2019.01.08
9.	裕同科技	二维码 NFC 关联系统 V1.0	2019SR0021960	未发表	2019.01.08
10.	裕同科技	裕同物联网礼品管理系统 V1.0.29	2019SR0020582	未发表	2019.01.07
11.	裕同科技	裕同智能包装一物一码生产系统 V1.0	2019SR0020577	未发表	2019.01.07
12.	裕同科技	数字印刷产品点阵采集系统 V1.0	2019SR0020573	未发表	2019.01.07
13.	裕同科技	裕同数字化产品营销推广系统 V2.1.1	2019SR0018667	未发表	2019.01.07
14.	裕同科技	数字化产品包装美华推广系统 V1.0	2019SR0018654	未发表	2019.01.07
15.	裕同科技	数字化文创包装产品 AR 推广系统 V1.0	2019SR0022402	未发表	2019.01.08
16.	裕同科技	数码印刷产品终端图像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7SR507354	未发表	2017.09.12
17.	裕同科技	个性化定制产品终端文字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7SR507362	未发表	2017.09.12
18.	裕同科技	数码印刷产品终端图像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7SR507372	未发表	2017.09.12
19.	裕同科技	数字印刷产品物联推广系统软件 V1.0	2017SR507585	未发表	2017.09.12
20.	裕同科技	数字印刷产品 NFC 推广系统软件 V1.0	2017SR508206	未发表	2017.09.12
21.	裕同科技	数码印刷产品数字水印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7SR508299	未发表	2017.09.12
22.	裕同科技	数字印刷产品物联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7SR508341	未发表	2017.09.12
23.	裕同科技	个性化定制 AR 产品热更新系统	2017SR508349	未发表	2017.09.12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软件 V1.0			
24.	裕同科技	个性化定制产品终端文字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7SR508360	未发表	2017.09.12
25.	裕同科技	数码印刷产品终端识别推广系统软件 V1.0	2017SR508367	未发表	2017.09.12
26.	裕同科技	数字印刷产品 NFC 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7SR508368	未发表	2017.09.12
27.	裕同科技	数字印刷产品 NFC 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7SR508392	未发表	2017.09.12
28.	裕同科技	数码印刷产品数字水印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7SR508437	未发表	2017.09.12
29.	裕同科技	产品包装追踪系统软件 V1.0	2016SR321974	2016.07.31	2016.11.08
30.	裕同科技	产品包装终端采集系统 V1.0	2016SR321993	2016.07.31	2016.11.08
31.	裕同科技	产品包装终端推广系统软件 V1.0	2016SR322255	2016.07.31	2016.11.08
32.	裕同科技	防伪印刷基于图像归一化和 Contourlet 变换的数字水印嵌入算法软件 V1.0	2015SR064924	未发表	2015.04.20
33.	裕同科技	防伪印刷 IT/烟酒产品包装 AR 增强现实应用软件 V1.0	2015SR064926	未发表	2015.04.20
34.	裕同科技	防伪印刷基于预失真补偿的奇异值分解水印嵌入算法软件 V1.0	2015SR065113	未发表	2015.04.20
35.	裕同科技	防伪印刷基于点云数据的分层算法软件 V1.0	2015SR065192	未发表	2015.04.20
36.	裕同科技	防伪印刷基于云计算的 3D 码防伪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5SR065110	未发表	2015.04.20
37.	裕同科技	防伪印刷彩色 3D 码模型的深度图信息提取软件 V1.0	2015SR065108	未发表	2015.04.20
38.	裕同科技	防伪印刷基于主元分析 (PCA) 的三维网格模型最佳视点选择算法软件 V1.0	2015SR065049	未发表	2015.04.20
39.	裕同科技	防伪印刷基于三维网格模型的投影变换以及逆映射算法软件 V1.0	2015SR064971	未发表	2015.04.20
40.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 RIP 处理软件 V2.0	2011SR097214	2009.05.29	2011.12.19
41.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光栅化处理软件 V2.0	2011SR097218	2010.05.19	2011.12.19
42.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编辑设计软件 V2.0	2011SR097221	2011.03.24	2011.12.19
43.	裕同科技	亚波长导模共振防伪光栅制作软件 V2.0	2011SR097224	2011.08.15	2011.12.19
44.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容量计算软件 V2.0	2011SR097227	2010.11.30	2011.12.19
45.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加密融合软件 V2.0	2011SR097230	2010.09.30	2011.12.19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6.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光栅拼大版软件 V2.0	2011SR097233	2010.08.02	2011.12.19
47.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智能纠错软件 V2.0	2011SR097239	2011.05.26	2011.12.19
48.	裕同科技	防伪模拟光栅软件 V2.0	2011SR097242	2009.09.23	2011.12.19
49.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网点运算软件 V2.0	2011SR097248	2011.04.06	2011.12.19
50.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输出软件 V2.0	2011SR097260	2011.01.26	2011.12.19
51.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光栅化处理软件 V1.0	2009SR040415	未发表	2009.09.18
52.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网点运算软件 V1.0	2009SR040416	未发表	2009.09.18
53.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分色转换软件 V1.0	2009SR040419	未发表	2009.09.18
54.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容量计算软件 V1.0	2009SR040421	未发表	2009.09.18
55.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智能纠错软件 V1.0	2009SR040422	未发表	2009.09.18
56.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输出软件 V1.0	2009SR040423	未发表	2009.09.18
57.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加密融合软件 V1.0	2009SR040424	未发表	2009.09.18
58.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RIP处理软件 V1.0	2009SR040731	未发表	2009.09.19
59.	裕同科技	防伪模拟光栅软件 V1.0	2009SR040818	未发表	2009.09.19
60.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光栅拼大版软件 V1.0	2009SR040821	未发表	2009.09.19
61.	裕同科技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编辑设计软件 V1.0	2009SR041094	未发表	2009.09.21
62.	裕同科技	亚波长导模共振防伪光栅制作软件 V1.0	2009SR041095	未发表	2009.09.21
63.	合肥裕同	财务对账系统 V1.0	2018SR770391	未发表	2018.09.21
64.	合肥裕同	工程助理系统 V1.0	2018SR770398	未发表	2018.09.21
65.	合肥裕同	JIT 叫料系统 V1.0	2018SR770755	未发表	2018.09.21
66.	合肥裕同	MES 报工系统 V1.0	2014SR204274	未发表	2014.12.22
67.	合肥裕同	PDA 扫描收料系统 V1.0	2014SR204267	未发表	2014.12.22
68.	合肥裕同	裕同刀模管理系统 V1.0	2014SR204388	未发表	2014.12.22
69.	合肥裕同	wms 成品条码管理系统 V1.0	2014SR204273	未发表	2014.12.22
70.	昆山裕锦	移出式往复自动接料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079512	2017.11.24	2018.01.31
71.	昆山裕锦	全自动升降流水线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077224	2017.11.17	2018.01.31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72.	昆山裕锦	制浆系统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8SR076472	2017.10.16	2018.01.31
73.	苏州裕同	折页机错页、白页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1SR037124	2010.07.06	2011.06.14
74.	苏州裕同	说明书装配生产线条码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11SR037126	2010.05.05	2011.06.14
75.	苏州裕同	印刷拼版条码系统软件 V1.0	2011SR038470	2010.05.10	2011.06.17
76.	苏州裕同	生产资料管理系统 V1.0	2014SR013001	未发表	2014.01.28
77.	苏州裕同	印刷色彩质量控制标准化系统软件 V1.0	2011SR037122	2010.06.16	2011.06.14
78.	苏州裕同	印刷数字化折页机数控系统软件 V1.0	2011SR037203	2010.06.20	2011.06.14
79.	苏州裕同	裕同交货排程管理系统 V1.0.0	2017SR557458	未发表	2017.10.09
80.	苏州裕同	印刷拼版自动爬梯系统软件 V1.0	2011SR038469	2010.06.06	2011.06.17
81.	苏州裕同	印刷拼版自动爬梯系统软件 V2.0	2014SR054533	未发表	2014.05.06
82.	武汉裕同	裕同 MES 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18SR186749	2015.07.15	2018.03.21
83.	武汉裕同	裕同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2018SR186557	2015.09.01	2018.03.21
84.	武汉裕同	裕同原材料仓库系统 V1.0	2018SR186761	2016.05.30	2018.03.21
85.	武汉裕同	裕同预算管理系统 V1.0	2018SR186546	2016.10.15	2018.03.21
86.	九江裕同	裕同印刷机械手侧向定位压盒系统 V1.0	2018SR268191	未发表	2018.04.19
87.	九江裕同	裕同印刷全自动停回转式不停机网印系统 V1.0	2018SR267697	未发表	2018.04.19
88.	九江裕同	裕同印刷全自动翻纸收纸系统 V1.0	2018SR267835	未发表	2018.04.19
89.	九江裕同	裕同印刷智能贴标系统 V1.0	2018SR267952	未发表	2018.04.19
90.	九江裕同	裕同印刷色样检验系统 V1.0	2018SR267587	未发表	2018.04.19
91.	九江裕同	裕同印刷精确定位机械手定位系统 V1.0	2018SR270361	未发表	2018.04.20
92.	九江裕同	裕同印刷全自动书型盒组装系统 V1.0	2018SR267139	未发表	2018.04.19
93.	九江裕同	裕同印刷 X 荧光光谱系统 V1.0	2018SR266730	未发表	2018.04.19
94.	九江裕同	裕同印刷智能压泡系统 V1.0	2018SR267946	未发表	2018.04.19
95.	九江裕同	裕同印刷高精度垂直丝印系统 V1.0	2018SR268188	未发表	2018.04.19
96.	九江裕同	裕同印刷数码打印系统 V1.0	2018SR267241	未发表	2018.04.19
97.	九江裕同	裕同印刷自动预拉伸膜缠绕系统 V1.0	2018SR264495	未发表	2018.04.19
98.	九江裕同	裕同印刷全自动高速环保水性覆膜系统 V1.0	2018SR266724	未发表	2018.04.19
99.	九江裕同	裕同环保油墨智能数字印刷系	2018SR268813	未发表	2018.04.20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统 V1.0			
100.	九江裕同	裕同印刷数码印刷系统 V1.0	2018SR269328	未发表	2018.04.20
101.	九江裕同	裕同印刷纸盒自动定位贴合系统 V1.0	2018SR268810	未发表	2018.04.20
102.	三河裕同	半自动礼盒生产流水线监控系统 V1.0	2018SR592274	2017.12.10	2018.07.27
103.	三河裕同	印刷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92250	2017.05.10	2018.07.27
104.	三河裕同	手动模切机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18SR592245	2017.08.13	2018.07.27
105.	烟台裕同	现场报工系统 V1.0	2011SR030175	2010.11.01	2011.05.20

其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云创文化向印想科技转让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印想科技	云创文化印刷定制化电商软件 V1.0.0.0	2019SR0444381	受让取得
2.	印想科技	盒酷包装盒定制（移动版）软件 V1.0.0	2019SR0444428	受让取得
3.	印想科技	盒酷包装盒报价软件 V2.1.0	2019SR0444389	受让取得
4.	印想科技	云创文化印刷定制化编辑器软件 V1.0.0.0	2019SR0444402	受让取得

十、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通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公司及其下属境内企业已取得在中国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取得如下资质、许可及批准：

（一）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裕同科技	（粤）印证字 4403001617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2.04.30
裕同科技龙岗分公司	（粤）印证字 4403004060 号	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2.04.30
苏州裕同	苏（2018）印证字 324060055 号	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2.03.31
苏州裕同昆山联合路分公司	苏（2018）印证字 326062193 号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2.03.31
苏州昆迅	苏（2018）印证字 326062137 号	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2.03.31
苏州永承	苏（2018）印证字 326061023 号	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2.03.31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苏州永沅	苏（2018）印证字 326060360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03.31
合肥裕同	（2018）印证字 344011122 号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0.03.30
上海嘉艺	（沪新）印证字 2702001950000 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2021.03.31
裕同精品包装	（粤）印证字 4403004284 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局	2022.04.30
许昌裕同	（豫）新广印证字 4110002089 号	许昌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9.03.31
成都裕同	（川）新出印证字 5160284025 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2021.05.26
武汉艾特	（鄂）印证字 3856 号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2.03.14
东莞裕同包装	（粤）印证字 4419006002 号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2.04.30
东莞裕同	（粤）印证字 4419004758 号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2.04.30
武汉裕同	（鄂）印证字武夏 B001 号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局	2019.04.25
武汉裕同高新四路分公司	（鄂）印证字武高 T002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9.08.12
亳州裕同	印证字 34617066 号	亳州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0.09.22
西凤艾特包装	（陕宝）新出印证字 618200308 号	宝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2.03.31
重庆裕同	（渝）印证字 4064 号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2020.03.31
印想科技	（粤）印证字 4413001439 号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1.03.31
江苏德晋	苏（2018）印证字 326070756 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2.03.31
九江裕同	（赣）印证字 366070131 号	九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 年 3 月底
三河裕同	（冀廊）印证字 316020008 号	廊坊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0.03.31
三河同雅	（冀）印证字第 316010067 号	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0.04.30
烟台裕同	（鲁）印证字 37F13C103 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1.03.31
泸州包装	（川）新出印证字 516050107 号	泸州市江阳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3.12.01
陕西裕凤	（宝）新出印证字 618200319 号	宝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4.03.31

注 1：许昌裕同所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已到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许昌裕同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在取得新证前，该证书仍继续有效。

注 2：武汉裕同所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有效期三年，已通过 2019 年年审。经向发证机关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局咨询，其口头回复《印刷经营许可证》通过年审的当年仍然有效，无需换发证书。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海关	有效期限
裕同科技	4403960022	深圳海关	长期
烟台裕同	3706267459	烟台开发区海关	长期
许昌裕同	4110960441	郑州海关	长期
三河裕同	1310960529	廊坊海关	长期
珠海裕同	4404962719	拱北海关	长期
成都裕同	5101967234	成都海关	长期
九江裕同	3604960670	九江海关	长期
重庆裕同	50069607BU	西永海关	长期
合肥裕同	3401260164	合肥海关	长期
东莞裕同	4419960C74	黄埔海关	长期
武汉裕同	4201962065	武汉海关	长期
昆山裕锦	3223966810	昆山海关	长期
裕同精品包装	4403161M47	深圳海关	长期
明达塑胶	3205241763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长期
云创文化	4403160B5J	深圳海关	长期
东莞裕同包装	4419960TTZ	黄埔海关	长期
苏州裕同	3223963064	昆山海关	长期
苏州昆迅	3223966454	昆山海关	长期
苏州永承	3205937042	苏州海关	长期
深圳奥印网	4403160Y8A	深圳海关	长期
印想科技	441393032A	深圳海关	长期
君信供应链	4403161RP1	深圳海关	长期
上海嘉艺	3118940627	上海海关	长期
宜宾裕同	5114265424	成都海关	长期
江苏德晋	3206948352	南通海关	长期

(三)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裕同科技	物编印证第 008142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0.03.16
苏州裕同	物编印证第 006358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0.01.20
苏州永承	物编印证第 005276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1.05.11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合肥裕同	物编印证第 012159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0.05.07
成都裕同	物编印证第 012289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0.08.08
武汉艾特	物编印证第 010525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0.05.25
亳州裕同	物编印证第 012381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0.09.25
九江裕同	物编印证第 011722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9.07.12
烟台裕同	物编印证第 006568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0.07.30
三河裕同	物编印证第 008728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0.11.22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境外子公司 8 家，分别为香港裕同、越南裕同、越南裕展、美国裕同、平阳裕同、印尼裕同、印度裕同和澳洲裕同。

1. 香港裕同

根据香港裕同法律意见书，香港裕同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18 日，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2391136-000-02-19-A，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本均为港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香港九龙荃湾青山道 264-298 号南丰中心 2102E 室。香港裕同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报告期内，香港裕同主要经营一般包装装潢印刷品（纸箱、彩盒）的销售、贸易业务与海外子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香港裕同 100% 股权。公司前身裕同有限在收购香港裕同股权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09000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越南裕同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裕同的注册资金为 250 万美元，投资资金为 750 万美元，香港裕同持有越南裕同 100% 股权。越南裕同的经营范围为：“印刷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之使用说明书；制造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的彩色盒；制造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的硬纸盒；制造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的标志；生产提箱、手提包和类似产品，生产座垫；生产刀具、手提工具和通用金属东西；生产金属材料的储桶、储池和储存工具；施行出口权、进口权和销售调拨权，零售调拨权对于：UV 油、洗纸油；油墨；保护纸之 BOPP 塑胶膜；使用说明书的印刷纸，贴硬纸箱，未

刷洗表面的硬纸；复写纸；单面刷洗的硬纸，已刷洗表面的硬纸等产品”，越南裕同的经营活动符合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经依法取得其经营所需的执照。

3. 越南裕展

根据越南裕展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展成立于2016年2月23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越南裕同的注册资金为200万美元，投资资金为600万美元，云创文化持有越南裕展100%股权。越南裕展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产品的印刷和包装；纸浆、纸和纸板的制造；生产纹纸、坑纸或由纸张、纸板做出的包装产品。如：纸张、彩盒、纸袋、外盒、外箱、文件袋、纸托等其他包材产品；生产其它用纸或纸板做的产品（未分类），生产说明书、各类产品的标签；生产、印刷以塑料为原料的产品；生产其他未分类的产品”，越南裕展的经营活动符合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经依法取得其经营所需的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云创文化持有越南裕展100%股权。云创文化已就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60052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 美国裕同

根据美国裕同法律意见书，美国裕同成立于2016年5月11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美国裕同是从事根据《加州一般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可以从事的任何合法经营行为或活动，不包括银行业务、信托公司业务、或根据《加州一般公司法》允许成立公司的专业实践。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香港裕同对美国裕同出资280万美元，持有美国裕同100%的股权。美国裕同的主要业务是为香港裕同提供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

5. 平阳裕同

根据平阳裕同法律意见书，平阳裕同成立于2016年8月3日。截至2019年3月9日（平阳裕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阳裕同的注册资金为200万美元，投资资金为1,200万美元，香港裕同持有平阳裕同100%股权。平阳裕同的经营范围为：“在不同材质上面印刷各种产品；生产包装（包括硬纸箱、彩盒、礼品盒及所有材质之所有包装产品种类）；生产波浪纸；生产各种标签产品；生产说明书”，平阳裕同的经营活动符合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经依法取得其经营所需的执照。

6. 印度裕同

根据印度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度裕同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登记号码为 U74999KA2017PTC100483，注册资本为 3.3 亿卢比。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香港裕同持有印度裕同 99.999997% 的股权，裕同精品包装持有印度裕同 0.000003% 的股权。印度裕同的经营范围为：“在印度或其它地方从事制造、经销、采购、批发商、贸易经销商、设计、生产及销售纸质包装制品，各种包装材料，全部或部分采用纸张、纸板、木材、玻璃和塑料制作的箱盒业务，包括商业或职业印刷业务，如包装袋、业务表格、卡片及其它印刷材料”。

7. 印尼裕同

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88.99 亿卢比。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香港裕同持有印尼裕同 99% 的股权，裕同精品包装持有印尼裕同 1% 的股权。印尼裕同的经营范围为：“各种用纸或硬纸板制成的包装和盒子，用于覆盖或包装，包括香烟和其他产品包装。例如，由纸和瓦楞纸板制成的包装和盒子，包装和可折叠的纸板盒纸，实心板制成的包装和盒子，用纸和纸板制成的包装和其他盒子、纸袋和办公文件盒子和类似物品”，印尼裕同已经依法取得其经营所需的执照。

8. 澳洲裕同

澳洲裕同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登记号码为 9563177471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澳洲裕同的注册资本为 1.44 万澳元，股东及持股情况为：香港裕同持有澳洲裕同 75% 的股权；LUKS COMPANY PTY LTD 持有澳洲裕同 25%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印刷包装产品及相关服务”。

除澳洲裕同外，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均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在当地均合法设立，且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注：澳洲裕同目前尚未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澳洲裕同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与 LUKS COMPANY PTY LTD 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1.44 万澳元。截至目前，澳洲裕同尚未有实际经营活动。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股权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2016 年 6 月 30 日）	226,348.52
-------------------------------------	------------

历次股权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6年12月	首次公开发行	138,919.89
	合计		138,919.89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67,855.5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2018年12月31日）			565,328.80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新的承诺事项以及尚处承诺履行期的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2016年12月16日，控股股东吴兰兰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出具《股份限售承诺》，其中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以及股东刘波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华君、吴兰兰、刘波、邓琴以及王彬初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6、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华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裁吴兰兰，裕同电子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波、王彬初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

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

2016年12月16日，控股股东吴兰兰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出具《股份减持承诺》，其中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持股5%以上股东王华君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12月16日，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外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

（三）本人如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12月16日，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出具的《IPO 稳定股价承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控股股东吴兰兰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出具《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其中承诺: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后三年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1、控股股东吴兰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华君、刘波、刘泽辉、张恩芳、王彬初、祝勇利、刘中庆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1) 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前述人员将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2) 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3) 控股股东吴兰兰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12 个月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华君、刘波、刘泽辉、张恩芳、王彬初、祝勇利、刘中庆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40%, 12 个月内各自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4)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若控股股东吴兰兰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 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 则发行人将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1) 发行人董事会将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需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

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增持股份承诺

2018 年 02 月 07 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增持股份承诺》，其中承诺：

“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增持股份承诺

2018 年 10 月 29 日，邓琴、刘中庆、彭静、唐自伟、王彬初、王华君、张恩芳、祝勇利出具《增持股份承诺》，其中承诺：

“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股权质押事项所作承诺

2019 年 6 月 24 日，王华君、吴兰兰出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权质押业务的承诺》，其中承诺：

“本人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出现逾期偿还进而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

权的情形。

如有需要本人将以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合法方式保证该等交易的合法性，避免出现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处置，进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新的承诺事项以及尚处承诺履行期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王华君；吴兰兰	2016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股份减持承诺	王华君；吴兰兰	2016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华君；吴兰兰	2016年12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王华君；吴兰兰	2016年12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O稳定股价承诺	王华君；吴兰兰	2016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增持股份承诺	王华君	2018年02月07日	增持期间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增持股份承诺	王华君	2018年10月29日	2019-04-29	正常履行中
股票质押承诺	王华君；吴兰兰	2019年6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0,005,000.00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元（含税），总计派息240,006,000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截至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公司股份 2,436,153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77,098,616 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 占归属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 式(如回购 股份)现金 分红的金 额	现金分红 总额(含其 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 他方式)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2018 年	23,854.43	94,557.84	25.23%	6,972.36	30,826.79	32.60%
2017 年	24,000.60	93,190.10	25.75%	-	24,000.60	25.75%
2016 年	20,000.50	87,481.60	22.86%	-	20,000.50	22.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67,855.53	-	74,827.89	-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91,743.18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 润的比例			73.96%	-	-	81.56%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6、公司在决定子公司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确保公司能有效执行前述的规定。

(三) “高送转”相关情况

1、本次“高送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系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结构设计、材料研发、第三方采购、大数据服务、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

裕同科技母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1,349,188,90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1,925,102,864.25 元、所有者权益为 3,846,853,452.37 元，但公司在本次“高送转”前的股本为 40,001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 11,938.7674 万股），约为 2018 年末资本公积的三分之一、所有者权益的十分之一，公司股本规模和资产规模不匹配，总股本偏小，且流通股比例较低，股票流动性不强。另，根据以下表格中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相比较，从营业收入与股本规模上看，公司总股本、流通股及流通股占比均偏小：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8年度营业收入 (亿元)	总股本(亿股)	流通股(亿股)	流通股占比
裕同科技(002831)	85.78	4.00	1.19	29.8%
美盈森(002303)	32.49	15.3	15.3	100.0%
劲嘉股份(002191)	33.74	14.6	12.7	87.0%
合兴包装(002228)	121.66	11.7	11.7	100.0%
东风股份(601515)	33.28	11.1	11.1	100.0%
吉宏股份(002803)	22.69	1.97	0.78	39.6%
永吉股份(603058)	4.32	4.24	2.28	53.8%

因此，公司本次“高送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有利于更多中小投资者投资、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等，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公司本次“高送转”亦属于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持续回报全体股东的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 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测算，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收入增长 率	净利润 (亿元)	业绩增长	每股收益(元/股) (测算)	总股本 (万股)
2018年	85.8	23.5%	9.46	1.47%	(分配后) 1.0781	87,709.8616
					(分配前) 2.3639	40,001.0000
2017年	69.5	29.1%	9.32	6.53%	2.3297	40,001.0000
2016年	55.4	16.9%	8.75	32.91%	2.1870	40,001.0000
2015年	42.9	23.5%	6.58	17.11%	1.6455	36,000.0000

根据上述数据及测算内容，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 0.5 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高送转”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次“高送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相关主体在“高送转”前后是否存在因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1) 相关主体股份减持的情况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恩芳在“高送转”前后存在误操作导致的卖出减持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情况			备注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19年5月24日	买入	集中竞价	30,400	18.871	573,678.40	—
	卖出	集中竞价	-9,100	18.730	-170,443.00	误操作卖出
	合计		21,300	—	403,235.40	—

根据张恩芳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减持行为系其在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有一笔交易指令输入操作失误，误将“买入”选为“卖出”，导致卖出公司股票 9,100 股，其当日共增持公司股票 30,400 股，净增持 21,300 股。

自首次高送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至今，除上述减持行为外，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减持的情况。

(2) 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高送转”前后不存在因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张恩芳先生的书面确认、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张恩芳先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的情形。

综上，张恩芳先生在决策高送转期间不存在买入行为，未涉嫌内幕交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张恩芳先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的情形。

3、本次“高送转”的酝酿时点及决策过程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内部备查文件、公告文件，本次“高送转”的酝酿时点及决策过程如下：

2019年2月23日，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形成初稿，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华君、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进行了深入研究及分析，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及未来资金需求、股票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探讨了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初步想法。

2019年3月8日，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向公司提交《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公司收到前述提议函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证券事务代表蒋涛分别与公司各位董事进行面谈，沟通本次权益分派的预案，并取得了董事的一致同意。

2019年3月13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预案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权益分派权利）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3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公司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4、本次“高送转”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高送转”的内部备查文件、公告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资料，截至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前，本次“高送转”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王华君、吴兰兰夫妇、董事刘波、周俊祥、黄纲及胡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以及证券事务代表蒋涛。根据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关于买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及书面确认，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前，未向除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高送转”的任何信息。因此，本次“高送转”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仅包括王华君、吴兰兰、刘波、周俊祥、黄纲、胡旻、张恩芳、蒋涛。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公司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登记并向交易所报备。

根据《关于买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本人及近亲属在内幕信息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自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亦在《关于买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作出如下承诺：“（1）本自查人在裕同科技发布《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前，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相关信息披露给其他方。（2）本自查人承诺在裕同科技发布《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前，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裕同科技股票的行为。（3）本报告内容及相关承诺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不适，本自查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证监会于2019年7月期间就本次“高送转”期间是否存在违规情况对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检查，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

情人均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落实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本次“高送转”的内部报备文件、公告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关于买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次“高送转”期间，内幕信息的形成及首次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自查情况如下：

1. 2019年2月23日，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形成初稿，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华君、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进行了深入研究及分析，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及未来资金需求、股票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探讨了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初步想法。

2. 2019年3月8日，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向公司提交《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在收到前述提议函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证券事务代表蒋涛分别与公司各位董事进行面谈，确认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取得了董事的一致同意。

3.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公司对全体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登记并向交易所报备。

4. 2019年3月13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首次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5. 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9日期间，全体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本人及近亲属在内幕信息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签署《关于买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提交至交易所报备。

因此，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得到实际执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告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内

幕信息知情人均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高送转”期间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面、不及时或信息披露不及时、信息泄露等违规情形的调查结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情形。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1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108号”文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0%，债项评级为AA，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7.92亿元。

（二）公司报告期内偿付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保障倍数	8.07	10.63	15.03	17.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裕同科技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2018年10月30日，刘泽辉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6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董事提名人	任期
王华君	董事长	吴兰兰	2016年5月-2019年5月
吴兰兰	副董事长	王华君	2016年5月-2019年5月
刘波	董事	王华君	2016年5月-2019年5月
胡旻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5月-2019年5月
周俊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5月-2019年5月
黄纲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5月-2019年5月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华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高级经营师。1993年至1995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历任业务员、业务主管；199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吴兰兰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MBA。1993年至1995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从事业务工作；199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月至2006年3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刘波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深圳大学工商管理学士。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汤姆盛（深圳）光学主件公司，从事销售和计划管理工作；2005年至今任佳仕达国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胡旻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5月毕业于美国纽约理工商学院，1995年-1996年担任珠海中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6年-2001年任西安中富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2006年任世纪证券深圳福虹路营业部证券高级分析师，2006年-2007年担任中富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2013年任上海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汇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汇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13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纲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律师，1996年至1998年任职于湖南省商业集团总公司；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湖南省政府财贸办；1999年至2001年任职于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办；2001年至2002年攻读硕士学位；自2003年起至2016年3月任职于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2016年3月起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3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俊祥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9年至1997年历任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1998年担任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至2002年担任珠海中诚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3年担任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3年至2005年担任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至2007年担任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至2011年担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深圳分所负责人；2011年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同时兼任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今）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监事提名人	任期
邓琴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华君	2016年5月-2019年5月

姓名	任职	监事提名人	任期
彭静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5月-2019年5月
唐自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5月-2019年5月

本公司全体监事简历如下：

邓琴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2002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生管员、跟单员、营业课长、营业经理、营业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二级子公司合肥裕同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静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加入公司，任财务课长，现任公司财务中心资金部副总监；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唐自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0年至2005年在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至2006年任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6年至2008年任东莞杜氏永润印刷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审计总监；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2016年5月-2019年5月
吴兰兰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2016年5月-2019年5月
王彬初	副总裁	2016年5月-2019年5月
刘中庆	副总裁	2016年5月-2019年5月
祝勇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6年5月-2019年5月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2019年5月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华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兰兰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简历。

祝勇利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MBA。1998年至2000年在深圳市华宝饲料公司任职会计；2000年至2003年在深圳市南北医药公

司担任会计主管；2003年至2007年5月担任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至今担任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王彬初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西理工大学毕业，清华大学EMBA。2002年至2006年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主管；2006年至2010年11月担任烟台裕同厂长，2010年11月至今担任烟台裕同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三河裕同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苏州裕同总经理、苏州昆迅总经理、上海嘉艺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刘中庆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1993年至2004年任东莞嘉财电业制造厂部长；2004年至2007年任黄江船井电机厂部长；2007年至今任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2010年至今任公司事业四处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长沙裕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张恩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在职研究生，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广东元邦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法务助理；2005年至2008年任职于泓凯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任职管理部课长；2008年11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职于公司法务副经理、经理、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97,603,051	11.13%
吴兰兰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464,197,140	52.92%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波	董事	36,491,400	4.16%
邓琴	监事会主席	1,623,820	0.19%
唐自伟	监事	40,042	0.00%
彭静	监事	31,680	0.00%
王彬初	副总裁	1,250,700	0.14%
刘中庆	副总裁	180,560	0.02%
祝勇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44,000	0.01%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6,840	0.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劳动合同》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重大商务合同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初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初审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的 2017 年度津贴为 7.2 万元/年（含税），由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每年 7.2 万元（含税）调增为每年 12 万元（含税），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月份之下月起（即 2018 年 1 月起）执行。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决策程序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实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报酬（万元）	是否从公司关联方获得报酬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189.16	否
吴兰兰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189.5	否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报酬 (万元)	是否从公司关联方获得报酬
刘波	董事	0	否
刘泽辉	董事	0	否
胡旻	独立董事	12	否
周俊祥	独立董事	12	否
黄纲	独立董事	12	否
邓琴	监事会主席	54.69	否
唐自伟	监事	84.99	否
彭静	监事	55.93	否
王彬初	副总裁	105.43	否
刘中庆	副总裁	140.99	否
祝勇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22.88	否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17.93	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含上市公司内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在兼职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公司是否与公司有业务往来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珠海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苏州永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在兼职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公司是否与公司有业务往来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上海裕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北京云创网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深圳市裕同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	是
		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深圳市观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江西省裕同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香港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深圳裕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知昊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北京同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三亚吕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深圳奥印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许昌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深圳裕同互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在兼职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公司是否与公司有业务往来
		深圳市君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东莞市裕联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广深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广东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吴兰兰	副董事长兼 副总裁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是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苏州永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是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是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上海裕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北京云创网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深圳市裕同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是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	是
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在兼职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公司是否与公司有业务往来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市观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江西省裕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香港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知昊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三亚吕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深圳市君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刘波	董事	深圳市智联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君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新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知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刘泽辉	董事 (2018年10月30日离任)	咸宁星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北京星陀众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无锡星陀百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否
		咸宁星陀威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否
胡旻	独立董事	深圳市汇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深圳微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汇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黄纲	独立董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合伙人)	否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周俊祥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邓琴	监事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刘中庆	副总裁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在兼职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公司是否与公司有业务往来
		长沙裕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是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彬初	副总裁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是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是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三河市同雅汉纸印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是
		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祝勇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五）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合计不超过300人。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18,5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资金确定。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委托金额上限为55,500万元，份额上限为55,500万份，按照2:1设立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优先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为37,000万份，

一般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为 18,500 万份。本集合信托计划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份额。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已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西藏信托-智臻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司作为委托人将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购买标的股票，此次信托计划的期限为 24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西藏信托-智臻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970,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76,164,630.70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47.76 元/股。最后一笔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买入，公司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

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份额锁定期分别为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后 12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在法定锁定期满当日解锁全部标的股票的 50%，法定锁定期满 12 个月的当日解锁全部标的股票的 50%。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广告喷绘业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舞台设计、布置；文化活动策划；展示展览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生产。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覆盖精品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等全系列高端纸质包装印刷产品，产品服务对象主要是移动智能终端、笔记本电脑、游戏机、液晶显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数码电子产品、高档烟酒、化妆品及奢侈品等。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兰兰，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共有控股子公司 25 家（不含裕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公司除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1	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960
2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	5,000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才中介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3,000
4	江西省裕同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5	彭泽县渊明湖君澜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娱乐、会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200
6	香港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	1 港币
7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8,000
8	深圳知昊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屏蔽盖;工业设备、电子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和屏蔽盖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00
9	三亚吕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项目投资,酒店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及经营管理,旅游度假区综合开发,旅游景点设施及娱乐设施,国内贸易,房地产销售与咨询,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商业租赁。	2,500
10	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0
11	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	698.12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信息化系统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设计;会议展览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12	东莞市裕联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研发;物联网传感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智慧城市系统、智能交通系统、智能家居的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13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粉末材料;生产、销售、加工:机械零部件、金属粉末成型产品、合金粉末成型产品、陶瓷粉末成型产品、真空烧结炉;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模具设计、开发、加工、销售;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新材料产品、粉末成型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14	深圳市智联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为创新产业园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15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	6,000
16	深圳市君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防水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防水新材料的生产。	1,000
17	深圳前海君合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0,000
18	深圳市创东方安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000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19	深圳市观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生物技术开发；蔬菜、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涉及农作物、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需办理相关许可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00
20	深圳渠成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7,500
21	三亚水岸君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及咨询,投资咨询,楼宇管理,房屋托管,停车场管理,园林绿化护理,健身娱乐,物业管理培训,酒店管理,酒店经营,住宿,多功能会议厅、商务中心、健身房、游泳池、酒吧、酒廊、糕点店经营、管理,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烟、酒销售,鲜花、化妆品、文具、家具、床上用品、电子产品、服装的销售,住房租赁经营,商铺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餐饮服务。	100
22	新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000
23	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销售手机充电器、手机电池、电子电源(组装)(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数码相框、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不含电子出版物)、笔记本,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300
24	深圳市君顺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酒、茶叶的批发和零售	1,000
25	君合恒创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房屋建筑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科技中介服务。仓储服务；运输代理	10,000

注：除以上 25 家公司外，另有深圳市裕同慈善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个人捐赠，且吴兰兰担任理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公司除外），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60,000.00	56,152.03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3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12,650.00	12,260.00
4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5,100.00	4,59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1,997.97	41,997.97
合计：		144,747.97	140,000.00

注：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为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名称，公司内部简称为“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为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名称，公司内部简称为“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项目，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君与吴兰兰夫妇向公司出具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外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

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

三、本人如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方

（一）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兰兰，持有公司 52.92% 股份。吴兰兰女士的具体情况见“第四章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6.14% 股份。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的具体情况见“第四章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二章 第四节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四）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单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单位参见本章“第一节 同业竞争情况”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单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单位参见本章“第一节 同业竞争情况”

（七）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以外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八）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单位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单位	兼职职务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
		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观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西省裕同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裕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知昊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亚吕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君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莞市裕联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深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吴兰兰	副董事长兼副总	深圳市观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单位	兼职职务
	裁	香港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知昊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三亚吕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波	董事	深圳市智联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君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新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知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泽辉	董事 (2018年10月30日离任)	咸宁星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星陀众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锡星陀百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咸宁星陀威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胡旻	独立董事	深圳市汇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微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市汇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纲	独立董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俊祥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邓琴	监事	-	-
唐自伟	监事	-	-
彭静	监事	-	-
刘中庆	副总裁	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彬初	副总裁	-	-
祝勇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	-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单位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刘波	董事	深圳知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饰品设计；服装设计；茶具设计；空间设计；从事广告业务；茶具、木制品、银制品、玻璃制品、瓷器制品、珠宝首饰、服装饰品、服装的销售。茶叶的销售。	100

其中王华君、吴兰兰夫妇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单位参见本章“第一节 同业竞争情况”。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总裁王华君的弟弟钟翔君控制的企业、单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山川河谷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	-	1 美元
2	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1 万港币
3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生产包装材料,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从事木材、五金机电的批发业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0 万美元
4	上海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办公用品、工艺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
5	上海君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品牌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舞台灯光设计,服装、舞台道具的出租,商务咨询,礼品的	300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群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机电机械设备、制冷设备、电力设备、轴承、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照明器材、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万元
7	上海群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电力设备、轴承、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照明器材、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
8	吴江敬业金属制品厂	冲压件、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 万元
9	上海易威艾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酒店设备及用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20 万元
10	安阳裕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1,000 万元
11	上海裕同机器有限公司	生产机械设备,组装木制品,智能化系统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文化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1.95 万元

三、关联交易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说明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裕同电子、东莞华研及华智信息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产品、采购模具及设备，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年度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2019年1-6月	东莞华研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模具	-	-	2,000	否
	华智信息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设备	10.26	0.89%	2,000	否
	裕同电子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	-	3,000	否
2018年度	东莞华研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模具	99.58	3.77%	1,000	否
	华智信息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设备	81.30	3.08%	1,000	否
	合计			180.88		2,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作为承租方承租关联方房屋建筑物，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租赁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例	租赁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例	租赁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例	租赁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例
裕同电子	房屋建筑物	-	-	-	-	1,115.09	46.00%	1,756.96	79.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租赁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例	租赁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例	租赁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例	租赁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例
易威艾包装	房屋建筑物	234.56	20.31%	492.57	18.67%	492.57	21.00%	476.93	21.00%
君同商贸	房屋建筑物	910.28	78.81%	1,964.69	74.47%	796.50	33.00%	-	

(3)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内容	决策程序
1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计划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计划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计划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及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万元)	转让资产评估价值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披露日期	披露日期
前海君爵	向关联方前海君爵出售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股权	-17.81	58.23	2,112.81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成都华研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为 58.23 万元。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成都华研实际出资 2,000 万元，考虑资金财务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转让价格为 2,112.8125 万元。	(1)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前海君爵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11,128,125 元；(2) 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前海君爵支付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 10,000,000 元。	2017 年 04 月 25 日

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交易，对公司的利润不构成影响，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3、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担保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华君、吴兰兰	317.03	2016 年 08 月 23 日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364.62	2016 年 09 月 29 日	2020 年 09 月 23 日	否

2018年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华君、吴兰兰	437.81	2016年08月23日	2020年08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503.53	2016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3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706.72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351.08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340.41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702.91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349.55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313.76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734.14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2017年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华君、吴兰兰	6,944,529.02	2016年08月23日	2020年08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7,986,987.51	2016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3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7,865,286.94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8,580,333.06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3,900,045.47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7,822,909.33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3,778,780.03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3,947,150.15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3,042,055.79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2016年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华君、吴兰兰	2,000.00	2016年10月20日	2017年04月19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2,322.53	2016年07月27日	2017年01月21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370.87	2016年08月31日	2017年02月28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754.84	2016年08月23日	2020年08月23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868.15	2016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9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1,956.63	2016年10月20日	2017年04月20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500.00	2016年12月08日	2017年04月10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450.22	2016年07月13日	2017年01月13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华君、吴兰兰	499.20	2016年07月14日	2017年01月13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322.11	2016年07月15日	2017年01月13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3,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06月29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2,000.00	2016年07月05日	2017年01月05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1,000.00	2016年08月05日	2017年02月06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326.61	2016年09月02日	2017年02月28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862.16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895.60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426.43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857.51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415.28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428.29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382.77	2016年02月02日	2026年01月21日	否
王华君、吴兰兰	2,000.00	2016年09月05日	2017年09月04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2,00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0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5,000.00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18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6,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2,500.00	2016年11月02日	2017年11月02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1,336.48	2016年09月13日	2017年03月10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1,488.93	2016年11月07日	2017年05月05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1,500.00	2016年11月07日	2017年05月05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1,200.00	2016年11月18日	2017年02月17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1,654.30	2016年11月28日	2017年02月28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1,5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05月26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1,3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04月07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1,669.34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06月09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1,858.87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01月13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3,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02月03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2,159.17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02月13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2,380.00	2016年12月09日	2017年01月09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1,000.00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01月26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5,000.00	2016年04月07日	2017年03月17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11,100.00	2016年09月23日	2017年03月17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华君、吴兰兰	2,228.63	2016年08月12日	2017年04月19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2,567.66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04月25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15,630.66	2016年10月09日	2017年06月02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2,915.06	2016年10月08日	2017年03月29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1,580.87	2016年09月30日	2017年03月30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89.90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01月21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	75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02月28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00	2016年08月05日	2017年05月19日	是
王华君、吴兰兰、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45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	是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应收款	易威艾包装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预付款项	易威艾包装	82.10	82.10	82.10	82.10
预付款项	深圳华智	34.50	34.5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付账款	君同商贸	-	-	796.50	-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公司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二）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三）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2、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1）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作出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若有遗漏的关联股东，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应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的说明。

特殊情况系指下列情形: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仅有该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表决的提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也作出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 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 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 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也作出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1)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作出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也作出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因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也作出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其中，根据审批权限需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均已准确、完整披露。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7]3-376 号、天健审[2018]3-167 号和天健审[2019]7-7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29.07	82,258.63	87,291.40	178,95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608.5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61	620.7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9,140.30	401,988.90	327,818.41	289,659.72
预付款项	15,513.30	18,229.32	11,667.83	5,755.78
其他应收款	6,992.99	5,720.52	8,128.08	3,076.73
存货	95,539.72	94,375.80	70,959.97	43,003.06
其他流动资产	6,987.89	80,291.88	98,914.84	4,592.92
流动资产合计	605,411.78	682,887.65	605,401.26	525,040.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76.00	4,120.00	2,320.00
长期应收款	47.20	45.30	-	-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6.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5,769.84	-
投资性房地产	1,979.73	2,210.88	103.40	1,488.30
固定资产	309,067.54	295,799.03	191,376.99	145,179.40
在建工程	53,685.52	39,985.00	35,485.14	15,275.40
无形资产	42,316.20	37,233.80	21,589.11	21,702.95
开发支出	-	-	-	182.00
商誉	20,907.32	20,907.32	2,480.71	2,480.71
长期待摊费用	11,319.72	9,363.49	7,641.54	6,43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5.53	5,434.31	5,482.53	2,99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07.10	10,180.39	18,858.56	24,14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931.85	424,135.52	292,907.84	222,208.22
资产总计	1,079,343.63	1,107,023.17	898,309.10	747,249.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424.38	189,579.67	130,921.59	83,500.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3,639.70	172,156.09	137,549.75	112,430.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7.44	-	-	-
预收款项	2,944.28	2,515.37	1,575.08	995.64
应付职工薪酬	14,420.26	23,109.47	16,703.71	15,509.91
应交税费	6,903.59	11,466.57	6,776.43	6,955.62
其他应付款	9,126.73	5,003.21	6,152.07	3,57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2.79	3,817.71	1,599.20	1,156.53
流动负债合计	362,499.16	407,648.08	301,277.84	224,12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812.77	16,678.06	10,549.18	11,094.43
应付债券	79,896.16	79,816.50	79,518.01	79,213.60
长期应付款	908.50	1,437.80	-	-
递延收益	4,827.02	5,086.89	4,743.31	4,00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2.03	5,264.20	114.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016.48	108,283.44	94,925.22	94,315.14
负债合计	484,515.64	515,931.53	396,203.06	318,43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709.86	40,001.00	40,001.00	40,001.00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公积	89,388.13	137,097.00	137,049.72	134,919.11
减：库存股	10,000.03	6,972.36	-	-
其他综合收益	-1,230.47	-1,595.78	-3,335.48	-812.90
盈余公积	24,227.52	24,227.52	24,227.52	17,498.12
未分配利润	378,324.65	372,571.42	302,014.18	235,55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419.67	565,328.80	499,956.95	427,159.32
少数股东权益	26,408.32	25,762.84	2,149.09	1,65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827.99	591,091.64	502,106.04	428,81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9,343.63	1,107,023.17	898,309.10	747,249.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8,377.98	857,824.38	694,774.07	554,236.26
营业收入	368,377.98	857,824.38	694,774.07	554,236.26
二、营业总成本	341,797.74	751,171.10	598,098.45	450,062.52
其中：营业成本	265,156.38	613,345.43	475,637.85	363,857.70
税金及附加	3,196.75	5,766.99	4,288.48	3,177.09
销售费用	17,084.26	38,051.82	30,149.27	24,045.34
管理费用	28,606.90	50,184.64	42,103.36	56,448.09
研发费用	17,870.19	31,556.72	21,553.37	-
财务费用	9,883.26	12,035.82	16,623.25	-1,814.65
其中：利息费用	7,529.71	12,073.17	7,709.85	-
利息收入	1,119.52	1,259.91	1,817.81	-
资产减值损失	1,599.71	229.67	7,742.87	4,348.95
加：其他收益	4,184.29	4,273.18	2,896.43	0.00
投资收益	1,830.21	4,163.46	7,257.63	-75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0.27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8.48	-438.69	625.58	880.55
资产处置收益	43.67	-179.96	-567.03	-61.94
三、营业利润	34,676.61	114,471.27	106,888.23	104,238.05
加：营业外收入	1,960.04	2,524.76	1,761.44	3,044.4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777.95	778.61	485.08	512.90
四、利润总额	35,858.70	116,217.42	108,164.59	106,769.56
减：所得税费用	5,172.43	18,353.10	14,953.92	18,976.61
五、净利润	30,686.27	97,864.33	93,210.67	87,792.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686.27	97,864.33	93,210.67	87,792.9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07.66	94,557.84	93,190.10	87,481.60
2.少数股东损益	1,078.61	3,306.49	20.57	311.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32	1,739.70	-2,522.58	1,830.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32	1,739.70	-2,522.58	1,830.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32	1,739.70	-2,522.58	1,830.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51.58	99,604.03	90,688.09	89,62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72.98	96,297.53	90,667.52	89,31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61	3,306.49	20.57	311.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2.36	2.33	2.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2.36	2.33	2.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086.93	812,998.63	649,957.16	461,01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81.62	9,287.46	7,200.98	6,30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8.77	16,175.76	17,529.91	7,28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347.32	838,461.85	674,688.05	474,61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805.04	465,022.90	370,563.58	250,93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119.12	184,642.97	156,716.90	117,710.3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71.60	39,097.36	36,380.74	32,74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0.56	69,809.99	51,660.66	46,74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566.31	758,573.23	615,321.88	448,1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81.01	79,888.63	59,366.17	26,48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3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5.35	3,910.63	2,061.8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10	920.76	970.72	25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8,418.15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43.43	309,822.15	197,400.00	1,0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34.88	315,783.53	208,850.69	1,32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66.96	73,980.87	73,678.02	80,33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4,069.84	3,990.00	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596.58	0.00	899.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31.68	270,413.15	307,589.00	75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98.64	393,060.44	385,257.02	82,28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3.76	-77,276.91	-176,406.33	-80,96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5.00	877.00	140,620.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5.00	877.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582.35	357,953.58	271,755.10	279,349.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0.00	0.00	79,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0.00	7,88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82.35	360,688.58	272,632.10	507,05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151.68	309,859.76	223,452.99	310,585.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23.67	35,664.27	27,980.32	24,59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60.00	312.00	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75	7,173.49	1,239.00	4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22.10	352,697.52	252,672.31	335,64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75	7,991.06	19,959.79	171,408.9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39	-1,610.36	-4,976.42	2,03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29.11	8,992.42	-102,056.79	118,96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13.43	66,121.02	168,177.80	49,21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42.54	75,113.43	66,121.02	168,177.8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1.00				137,097.00	6,972.36	-1,595.78		24,227.52		372,571.42	25,762.84	591,09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1.00				137,097.00	6,972.36	-1,595.78		24,227.52		372,571.42	25,762.84	591,09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708.86				-47,708.86	3,027.68	365.32				5,753.23	645.48	3,73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32				29,607.66	1,078.61	31,051.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7.68							-3,027.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7,709.86				89,388.13	10,000.03	-1,230.47		24,227.52		378,324.65	26,408.32	594,827.99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1.00				137,049.72		-3,335.48		24,227.52		302,014.18	2,149.09	502,10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1.00				137,049.72		-3,335.48		24,227.52		302,014.18	2,149.09	502,10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7	6,972.36	1,739.70				70,557.24	23,613.76	88,98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9.70				94,557.84	3,306.49	99,604.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72.36						735.00	-6,237.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5.00	73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972.36							-6,972.36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000.60	-360.00	-24,360.6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000.60	-360.00	-24,360.6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7.27							19,932.26	19,979.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1.00				137,097.00	6,972.36	-1,595.78		24,227.52		372,571.42	25,762.84	591,091.64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1.00				134,919.11		-812.90		17,498.12		235,553.99	1,651.32	428,81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1.00				134,919.11		-812.90		17,498.12		235,553.99	1,651.32	428,81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30.62		-2,522.58		6,729.41		66,460.19	497.77	73,295.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22.58				93,190.10	20.57	90,688.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7.00	877.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7.00	87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29.41		-26,729.91	-312.00	-20,312.50
1、提取盈余公积								6,729.41		-6,729.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0,000.50	-312.00	-20,312.5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2,130.62								-87.80	2,042.81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1.00			137,049.72		-3,335.48		24,227.52		302,014.18		2,149.09	502,106.04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				0.22		-2,643.88		12,516.45		171,054.06	634.08	217,56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				0.22		-2,643.88		12,516.45		171,054.06	634.08	217,56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				134,918.89		1,830.99		4,981.67		64,499.93	1,017.24	211,249.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1,830.99				87,481.60	311.35	89,623.9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				134,918.89							705.77	139,625.6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				134,918.89								138,919.8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705.77	705.77
(三) 利润分配								4,981.67		-22,981.67			-1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981.67		-4,981.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8,000.00			-18,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0.13	0.13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1.00				134,919.11		-812.90		17,498.12		235,553.99	1,651.32	428,810.6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88.12	26,388.17	46,592.92	157,53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465.0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92	98.0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075.46	168,644.11	186,346.48	153,243.15
预付款项	4,473.60	7,491.65	4,150.19	2,261.44
其他应收款	52,577.05	79,937.57	56,147.16	97,662.45
存货	22,140.20	21,723.70	22,453.01	15,195.12
其他流动资产	-	52,000.00	71,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58,919.47	356,199.13	386,787.81	425,901.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76.00	4,120.00	2,23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2,010.08	289,444.17	206,778.92	63,695.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6.00	-	-	-
固定资产	86,552.29	88,213.95	81,126.96	71,556.34
在建工程	54.31	372.77	502.20	-
无形资产	1,948.83	2,014.22	1,788.62	1,405.66
开发支出	-	-	-	182.00
长期待摊费用	2,745.50	2,818.09	3,500.48	2,35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68	537.40	630.00	33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3.48	2,040.71	7,944.88	13,57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322.16	388,417.31	306,392.06	155,328.97
资产总计	751,241.64	744,616.44	693,179.86	581,23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263.20	132,085.69	87,994.62	70,341.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697.00	76,357.09	87,567.44	71,147.21
预收款项	1,079.10	560.18	358.97	475.39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职工薪酬	4,487.61	7,271.06	5,427.42	5,664.94
应交税费	1,309.66	2,557.12	2,934.94	4,078.14
其他应付款	31,762.52	38,602.40	49,939.69	18,63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2.63	2,325.20	1,047.38	1,026.69
流动负债合计	269,032.45	259,758.74	235,270.47	171,37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614.99	16,272.31	9,607.84	9,601.28
应付债券	79,896.16	79,816.50	79,518.01	79,213.60
递延收益	2,569.67	2,758.35	2,683.7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2.38	1,325.20	14.7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252.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953.21	100,172.36	91,824.30	91,067.87
负债合计	383,985.66	359,931.10	327,094.77	262,438.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709.86	40,001.00	40,001.00	40,001.00
资本公积	87,210.03	134,918.89	134,918.89	134,918.89
减：库存股	10,000.03	6,972.36	-	-
盈余公积	24,227.52	24,227.52	24,227.52	17,498.12
未分配利润	178,108.59	192,510.29	166,937.68	126,37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255.97	384,685.35	366,085.09	318,79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1,241.64	744,616.44	693,179.86	581,230.1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001.46	325,347.04	316,411.47	255,049.80
减：营业成本	105,331.70	227,276.91	205,655.95	153,618.63
税金及附加	902.42	2,198.68	1,510.37	973.49
销售费用	6,582.78	15,439.15	12,744.34	11,126.19
管理费用	10,187.66	21,859.92	18,362.79	28,697.15
研发费用	5,877.46	11,663.63	11,309.50	-
财务费用	7,469.80	8,805.88	10,106.60	2,640.71
其中：利息费用	5,811.05	9,593.09	6,957.45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699.60	2,014.44	2,168.66	-
资产减值损失	247.03	262.48	803.53	1,566.75
加：其他收益	2,007.73	2,404.77	1,061.16	0.00
投资收益	1,567.66	15,569.01	17,585.49	-246.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0.39	-84.12	98.04	800.86
资产处置收益	-108.29	-69.83	-54.40	26.30
二、营业利润	9,754.15	55,660.23	74,608.70	57,007.51
加：营业外收入	1,459.18	839.15	1,594.00	2,257.71
减：营业外支出	94.58	300.71	221.72	234.35
三、利润总额	11,118.76	56,198.67	75,980.98	59,030.88
减：所得税费用	1,666.02	6,625.47	8,686.89	9,214.20
四、净利润	9,452.74	49,573.21	67,294.09	49,816.68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52.74	49,573.21	67,294.09	49,816.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52.74	49,573.21	67,294.09	49,816.6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180.40	363,032.35	299,566.89	240,34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77	-	-	1,70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5.10	50,677.01	277,803.87	15,45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26.26	413,709.36	577,370.75	257,50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128.15	213,916.81	180,200.56	123,42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82.53	53,607.43	48,567.99	41,40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2.72	18,405.91	18,962.29	15,69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1.94	82,370.99	197,973.38	75,39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45.34	368,301.15	445,704.22	255,9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0.93	45,408.21	131,666.54	1,58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7.60	4,102.26	2,289.91	600.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90	53.05	329.00	20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44	0.00	8,849.20	1,125.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43.43	210,934.64	160,000.00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59.36	216,129.94	171,468.11	2,43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6.68	14,976.41	16,071.99	39,24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	86,415.22	144,895.72	11,470.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07.40	178,733.39	249,180.00	66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94.07	280,125.02	410,147.71	51,38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4.71	-63,995.07	-238,679.60	-48,94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0,620.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16.53	270,262.69	201,443.14	248,900.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79,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88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16.53	270,262.69	201,443.14	476,601.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492.83	218,958.56	182,935.60	278,68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08.27	33,221.90	26,633.27	23,74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68	6,972.36	1,239.00	4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28.77	259,152.81	210,807.87	302,88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76	11,109.88	-9,364.73	173,71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70	828.47	-2,503.67	68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05.27	-6,648.52	-118,881.46	127,03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19.02	30,067.53	148,949.00	21,91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24.29	23,419.02	30,067.53	148,949.0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				134,918.89	6,972.36			24,227.52	192,510.29	384,68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				134,918.89	6,972.36			24,227.52	192,510.29	384,68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708.86				-47,708.86	3,027.68				-14,401.69	-17,429.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52.74	9,452.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7.68					-3,027.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27.68					-3,027.68
(三) 利润分配										-23,854.43	-23,854.43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854.43	-23,854.4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708.86				-47,708.8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708.86				-47,708.8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709.86				87,210.03	10,000.03			24,227.52	178,108.59	367,255.97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				134,918.89				24,227.52	166,937.68	366,08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				134,918.89				24,227.52	166,937.68	366,08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72.36				25,572.61	18,600.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573.21	49,573.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72.36					-6,972.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972.36					-6,972.36
(三) 利润分配										-24,000.60	-24,000.60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60	-24,000.6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				134,918.89	6,972.36			24,227.52	192,510.29	384,685.35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				134,918.89				17,498.12	126,373.50	318,79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				134,918.89				17,498.12	126,373.50	318,79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29.41	40,564.18	47,293.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294.09	67,294.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29.41	-26,729.91	-20,000.50
1、提取盈余公积									6,729.41	-6,729.41	
2、对所有者(或股东)										-20,000.50	-20,000.50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				134,918.89				24,227.52	166,937.68	366,085.09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								12,516.45	99,538.49	148,05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								12,516.45	99,538.49	148,05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				134,918.89				4,981.67	26,835.01	170,73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816.68	49,816.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				134,918.89						138,919.8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				134,918.89						138,919.8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81.67	-22,981.67	-1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981.67	-4,981.67	
2、对所有者(或股东)										-18,000.00	-18,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				134,918.89				17,498.12	126,373.50	318,791.5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截至2019年6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3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4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5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6	珠海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7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8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9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0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1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2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3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裕同持股99.5%、 九江裕同持股0.5%	一级子公司
1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5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6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82%	一级子公司
17	上海裕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8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19	北京云创网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0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1	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0%	一级子公司
22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3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4	深圳奥印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5	北京同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	一级子公司
26	许昌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7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8	深圳裕同互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29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70%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30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31	江苏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1%	一级子公司
32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51%	一级子公司
33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0%	一级子公司
34	长沙裕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35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级子公司
36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72.73%	一级子公司
37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38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39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子公司
40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41	陕西西凤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持股28%、武汉艾特投资持股27%、湖北艾特持股15%	二级子公司
42	江西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持股51%	二级子公司
43	湖北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44	武汉宽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45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云创科技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46	苏州永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裕同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47	苏州永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持股80% 苏州永沅持股20%	二级子公司
48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49	美国裕同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50	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裕同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51	裕同印刷包装(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持股99.999997% 裕同精品包装持股0.000003%	二级子公司
52	三河市同雅汉纸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同雅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53	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持股99% 裕同精品包装持股1%	二级子公司
54	深圳市君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君信供应链持股80%	二级子公司
55	深圳德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德晋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56	YUTO AUSTRALIA PTY LTD	香港裕同持股75%	二级子公司
57	上海裕同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云创科技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19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1-6月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设立
2	深圳市君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出资设立
3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设立
4	深圳德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设立
5	YUTO AUSTRALIA PTY LTD	75.00%	出资设立
6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设立
7	上海裕同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设立

2019年1-6月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少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市裕同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注销
2	四川君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度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苏裕同	51.00	出资设立
2	重庆裕同君和	100.00	出资设立
3	上海嘉艺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武汉艾特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艾特投资	武汉艾特持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江西艾特	武汉艾特持股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西风艾特包装	武汉艾特持股 28%、武汉艾特 投资持股 27%、湖北艾特 持股 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湖北艾特	武汉艾特持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印尼裕同	100.00	出资设立
10	武汉宽座文化	武汉艾特持股	出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00%	
11	江苏德晋	72.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长沙裕同	100.00	出资设立
13	宜宾裕同	100.00	出资设立

3、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许昌环保科技	100.00	出资设立
2	君信供应链	100.00	出资设立
3	深圳互感智能	100.00	出资设立
4	印想科技	70.00	出资设立
5	印度裕同	100.00	出资设立
6	三河同雅	55.00	出资设立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少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华研精工	出售
2	东莞华研	出售
3	君和设计	出售

4、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明达塑胶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云创文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裕同环保包装	100.00	出资设立
4	越南裕展	100.00	出资设立
5	东莞裕同包装	100.00	出资设立
6	Yuto USA Corporation	100.00	出资设立
7	平阳裕同	100.00	出资设立
8	东莞华研	100.00	出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9	深圳奥印网	100.00	出资设立
10	北京同雅	55.00	出资设立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67	1.68	2.01	2.34
速动比率	1.39	1.25	1.45	2.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4.89%	46.61%	44.11%	42.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1.11%	48.34%	47.19%	45.15%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次/年）	2.20	2.33	2.21	2.34
存货周转率（年化）（次/年）	5.43	7.21	8.12	10.03
总资产周转率（年化）（次/年）	0.67	0.86	0.84	0.9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37	2.00	1.48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0.22	-2.55	2.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5%	3.68%	3.10%	3.54%
利息保障倍数	8.07	10.63	15.03	17.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2、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	0.27	0.27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	2.36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0	2.15	2.15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2.33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9	2.07	2.07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8	2.43	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3	2.37	2.3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67	-625.51	4,313.20	-17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2.32	4,735.58	3,328.82	2,658.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78.57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568.34	1,833.1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8.70	-4,501.17	909.84	12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94	650.73	1,023.36	-13.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772.08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8.50	637.53	963.01	27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9.23	440.10	-1.47	-13.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6,161.01	8,600.98	10,446.83	2,330.94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在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29.07	12.38%	82,258.63	7.43%	87,291.40	9.72%	178,952.59	2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608.51	7.19%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9,140.30	24.94%	401,988.90	36.31%	327,818.41	36.49%	289,659.72	38.76%
预付款项	15,513.30	1.44%	18,229.32	1.65%	11,667.83	1.30%	5,755.78	0.77%
其他应收款	6,992.99	0.65%	5,720.52	0.52%	8,128.08	0.90%	3,076.73	0.41%
存货	95,539.72	8.85%	94,375.80	8.53%	70,959.97	7.90%	43,003.06	5.75%
其他流动资产	6,987.89	0.65%	80,291.88	7.25%	98,914.84	11.01%	4,592.92	0.61%
流动资产合计	605,411.78	56.09%	682,887.65	61.69%	605,401.26	67.39%	525,040.81	70.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	-	-	-	-	5,769.84	0.64%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6.00	0.28%	-	-	-	-	-	-
固定资产	309,067.54	28.63%	295,799.03	26.72%	191,376.99	21.30%	145,179.40	19.43%
在建工程	53,685.52	4.97%	39,985.00	3.61%	35,485.14	3.95%	15,275.40	2.04%
无形资产	42,316.20	3.92%	37,233.80	3.36%	21,589.11	2.40%	21,702.95	2.90%
开发支出	-	-	-	-	-	-	182.00	0.02%
商誉	20,907.32	1.94%	20,907.32	1.89%	2,480.71	0.28%	2,480.71	0.33%
长期待摊费用	11,319.72	1.05%	9,363.49	0.85%	7,641.54	0.85%	6,434.10	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5.53	0.49%	5,434.31	0.49%	5,482.53	0.61%	2,995.72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07.10	2.44%	10,180.39	0.92%	18,858.56	2.10%	24,149.62	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931.85	43.91%	424,135.52	38.31%	292,907.84	32.61%	222,208.22	29.74%
资产总计	1,079,343.63	100.00%	1,107,023.17	100.00%	898,309.10	100.00%	747,249.03	100.00%

别为 747,249.03 万元、898,309.10 万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元、1,107,023.17 万元和 1,079,343.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高于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25,040.81 万元、605,401.26 万元、682,887.65 万元和 605,411.7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0.26%、67.39%、61.69%和 56.0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3,629.07	22.07%	82,258.63	12.05%	87,291.40	14.42%	178,952.59	3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608.51	12.82%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61	0.00%	620.73	0.1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9,140.30	44.46%	401,988.90	58.87%	327,818.41	54.15%	289,659.72	55.17%
预付款项	15,513.30	2.56%	18,229.32	2.67%	11,667.83	1.93%	5,755.78	1.10%
其他应收款	6,992.99	1.16%	5,720.52	0.84%	8,128.08	1.34%	3,076.73	0.59%
存货	95,539.72	15.78%	94,375.80	13.82%	70,959.97	11.72%	43,003.06	8.19%
其他流动资产	6,987.89	1.15%	80,291.88	11.76%	98,914.84	16.34%	4,592.92	0.87%
流动资产合计	605,411.78	100.00%	682,887.65	100.00%	605,401.26	100.00%	525,04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较为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6.49%、96.63%、98.32%和83.46%。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77,486.39万元，增幅为12.80%；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80,360.45元，增幅为15.30%。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78,952.59万元、87,291.40万元、82,258.63万元和133,629.0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95%、9.72%、7.43%和12.38%。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0.80	71.15	42.27	54.51
银行存款	127,418.52	74,685.49	81,065.22	168,114.14
其他货币资金	6,129.75	7,501.98	6,183.91	10,783.95
合计	133,629.07	82,258.63	87,291.40	178,952.5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91,661.19万元，下降51.22%，主要系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2019年6月30日银行存款较期初有所增加，主要为应收账款回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裕同科技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9,659.72万元、327,818.41万元、401,988.90万元和269,140.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76%、36.49%、36.31%和44.4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9,463.09	12,333.51	4,069.81	2,180.29
应收账款	259,677.22	389,655.39	323,748.60	287,479.43
合计	269,140.30	401,988.90	327,818.41	289,659.72

①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应收票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7,986.59	10,649.37	3,309.81	1,903.68
商业承兑票据	1,476.50	1,684.14	760.00	276.61
合计	9,463.09	12,333.51	4,069.81	2,180.29

②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8,842.54	400,793.12	335,920.11	294,043.79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165.32	11,137.73	12,171.51	6,564.36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59,677.22	389,655.39	323,748.60	287,479.43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	42.89%	57.06%	53.48%	54.75%

③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变动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裕同科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87,479.43 万元、323,748.60 万元、389,655.39 万元和 259,677.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5%、53.48%、57.06% 和 42.89%，应收账款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为稳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往年同期增长 13.17% 和 22.63%，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25.36% 和 23.47%，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匹配。

④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比例 (%)
2019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3,938.01	2.00
	1-2年	1,027.27	10.00
	2-3年	411.65	20.00
	3年以上	1,150.35	100.00
	合计	126,527.28	3.01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3,349.78	2.00
	1-2年	1,070.31	10.00
	2-3年	194.02	20.00
	3年以上	1,063.50	100.00
	合计	225,677.60	2.52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8,408.90	2.00
	1-2年	1,475.20	10.00

年度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比例（%）
	2-3年	735.62	20.00
	3年以上	388.12	100.00
	合计	331,007.84	2.19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1,910.88	2.00
	1-2年	1,321.01	10.00
	2-3年	269.22	20.00
	3年以上	155.25	100.00
	合计	293,656.36	2.10

⑤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计提坏账，以下为按类别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9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5.54	1.66%	4,475.54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765.86	98.11%	4,088.64	259,677.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14	0.22%	601.14	-
	合计	268,842.54	100.00%	9,165.32	259,677.22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9.57	1.12%	4,469.57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671.70	98.72%	6,016.31	389,65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1.85	0.16%	651.85	-
	合计	400,793.12	100.00%	11,137.73	389,655.39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8.78	1.28%	4,298.78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007.84	98.54%	7,259.23	323,748.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49	0.18%	613.49	-
	合计	335,920.11	100.00%	12,171.51	323,748.60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293,656.36	99.87%	6,176.93	287,479.43

年度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43	0.13%	387.43	-
	合计	294,043.79	100.00%	6,564.36	287,479.43

按组合计提分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和按性质组合计提，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年以上	100.00

⑥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17,880.37	6.65%	否	35.76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9,014.78	3.35%	否	180.30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8,744.03	3.25%	否	17.49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950.68	2.96%	否	159.0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7,052.33	2.62%	否	14.10
合计	50,642.19	18.84%		406.6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46,691.73	11.65	否	266.99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358.82	5.08	否	44.7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735.54	4.92	否	394.71
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	12,926.67	3.23	否	121.57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612.08	2.4	否	28.50
合计	109,324.83	27.28	-	856.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65,139.28	19.4	否	1,302.79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1,544.37	6.41	否	430.89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543.57	5.22	否	351.44
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	17,474.53	5.2	否	349.49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86.57	3.51	否	239.90
合计	133,488.32	39.74		2,674.5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78,105.90	26.56	否	1,562.12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020.78	10.21	否	600.65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1,097.53	7.17	否	421.95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13,825.30	4.7	否	276.51
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	12,727.03	4.33	否	254.54
合计	155,776.54	52.97		3,115.77

⑦ 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

况如下：

前十大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46,691.73	46,691.734	100.00%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358.82	20,358.82	1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735.54	19,735.54	100.00%
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	12,926.67	12,926.67	100.00%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612.08	9,612.08	100.00%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9,312.40	9,312.40	100.00%
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8,604.52	8,604.52	100.00%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6.94	7,966.94	100.00%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65.11	7,165.11	100.00%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951.24	6,951.24	100.00%
合计	149,325.04	149,325.04	100.00%
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7.26%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货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均以全部回收。上述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A.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200,000 万美元；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37,000 万美元；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95,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47,000 万美元。上述三家公司的母公司均为中坚企业有限公司，而中坚企业有限公司亦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工业富联(股票代码 601138)的母公司以及台湾上市公司鸿海精密的关联公司。

从公开信息无法获取到上述三家公司单独的财务数据，但从公司与该等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来看，该等客户的付款一直较为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同时该等客户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规模较大，公司认为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

B.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阿里巴巴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的 2019 年财年年报显示，2019 年财年蚂蚁金服的净利润约为 13.79 亿元。该客户系公司 2017 年新开发客户，自合作以来付款较为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目前该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移动支付厂商，公司认为该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

C. 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

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 16,998 万美元。该公司系台湾上市公司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2382)的下属机构，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位列 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54 位。从公司与该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来看，该客户的付款一直较为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公司认为该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

D.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实收资本额为 2,611,879.86 万新台币；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30,800 万美元；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9,4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9,400 万美元。上述三家公司均为和硕集团下属公司，和硕集团位列 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85 位。

从公开信息无法获取到上述三家公司单独的财务数据，但从公司与该等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来看，该等客户的付款一直较为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同时该等客户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规模较大，且母公司为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认为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

E.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26500 万美元。该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联想集团(股票代码 0092)下属公司，

联想集团位列 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40 位。

从公开信息无法获取到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独的财务数据，但从公司与该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来看，该客户的付款一直较为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同时该客户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规模较大，且为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下属公司，公司认为该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

F.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13,000 万美元。该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小米集团(股票代码 01810)下属公司。

从公开信息无法获取到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单独的财务数据，但从公司与该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来看，该客户的付款一直较为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同时该客户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规模较大，且为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下属公司，公司认为该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

如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且大部分客户为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该等客户均按照约定的信用期限回款，未出现逾期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755.78 万元、11,667.83 万元、18,229.32 万元和 15,513.30 万元。2018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6,561.48 万元，增长 56.24%，主要由于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2017 年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5,912.05 万元，增长 102.72%，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717.19	6,649.25	8,849.46	3,661.87
减：坏账准备	926.04	971.62	1,083.18	585.13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6,791.15	5,677.63	7,766.28	3,076.73

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增加4,689.54万元，增长152.42%，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定金款3,780.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葛市财政局	469.36	6.08%	政府补贴款	9.39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59%	押金保证金	40.00
PALRECHA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	316.65	4.10%	押金保证金	6.33
上海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83.72	3.68%	应收暂付款	5.67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8	2.62%	押金保证金	20.23
合计	1,472.01	19.07%	-	81.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83.72	4.27	应收暂付款	5.67
成都海关出口退税	205.54	3.09	应收暂付款	4.11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8	3.04	押金保证金	4.05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01	押金保证金	20.00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3.01	押金保证金	20.00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00	2.80	押金保证金	3.72
合计	1,277.53	19.22		57.5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780.00	42.71	股权转让定金	75.60
深圳海关出口退税	402.85	4.55	应收暂付款	8.06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96	押金保证金	3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252.65	2.85	押金保证金	5.05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26	押金保证金	4.00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2.26	押金保证金	4.00
合计	5,185.50	58.59		446.7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9.56	押金保证金	70.00
四川晨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46	押金保证金	4.00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160.00	4.37	押金保证金	160.00
深圳海关出口退税	145.37	3.97	应收暂付款	2.91
TÔNG CÔNG TY PHÁT TRIỂN ĐÔ THỊ KINH BẮC - CTCP	139.60	3.81	押金保证金	2.79
合计	994.97	27.17		239.70

(5)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43,003.06 万元、70,959.97 万元、94,375.80 万元和 95,539.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7.90%、8.53%和 8.85%。2018 年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23,415.83 万元，增长 33.00%，存货增幅高于收入增幅，主要由于 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武汉艾特的控股权收购，武汉艾特 2018 年末存货金额为 5,190.69 万元，以及公司在年底为满足大客户出货而增加备料所致。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27,956.91 万元，增长 65.01%，存货增幅高于收入增幅，主要由于 2017 年原材料纸张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为满足大客户出货而增加备料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8,855.68	1,190.03	37,776.68	1,386.97	28,081.92	620.15	17,107.62	398.16
在产品	17,926.09		17,158.56		12,727.25	76.40	7,476.86	54.04
库存商品	38,643.05	1,113.46	40,390.62	1,747.40	28,788.72	997.89	18,695.89	980.83
发出商品	303.15		151.92					
委托加工物资	552.19		357.89		652.00		273.21	
低值易耗品	1,563.06		1,727.90	53.40	2,404.52		882.50	
合计	97,843.21	2,303.49	97,563.58	3,187.78	72,654.41	1,694.44	44,436.09	1,433.03

(6)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592.92 万元、98,914.84 万元、80,291.88 万元和 6,987.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11.01%、7.25% 和 0.65%，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由于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调整，部分其他流动资产项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增值税	6,394.76	91.51%	11,054.70	13.77%	6,298.78	6.37%	4,034.79	87.85%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项税								
预缴企业所得税	593.13	8.49%	737.18	0.92%	326.56	0.33%	422.98	9.21%
理财产品	0.00	0.00%	68,500.00	85.31%	91,409.00	92.41%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880.49	0.89%	135.15	2.94%
合计	6,987.89	100.00%	80,291.88	100.00%	98,914.84	100.00%	4,592.92	100.00%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22,208.22万元、292,907.84万元、424,135.52万元和473,931.8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9.74%、32.61%、38.31%和43.91%。各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976.00	0.70%	4,120.00	1.41%	2,320.00	1.04%
长期应收款	47.20	0.01%	45.3	0.01%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6.00	0.63%						
长期股权投资			-	-	5,769.84	1.97%	-	-
投资性房地产	1,979.73	0.42%	2,210.88	0.52%	103.4	0.04%	1,488.30	0.67%
固定资产	309,067.54	65.21%	295,799.03	69.74%	191,376.99	65.34%	145,179.40	65.33%
在建工程	53,685.52	11.33%	39,985.00	9.43%	35,485.14	12.11%	15,275.40	6.87%
无形资产	42,316.20	8.93%	37,233.80	8.78%	21,589.11	7.37%	21,702.95	9.77%
开发支出	-	-	-	-	-	-	182	0.08%
商誉	20,907.32	4.41%	20,907.32	4.93%	2,480.71	0.85%	2,480.71	1.12%
长期待摊费用	11,319.72	2.39%	9,363.49	2.21%	7,641.54	2.61%	6,434.10	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5.53	1.12%	5,434.31	1.28%	5,482.53	1.87%	2,995.72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07.10	5.55%	10,180.39	2.40%	18,858.56	6.44%	24,149.62	10.8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931.85	100.00%	424,135.52	100.00%	292,907.84	100.00%	222,208.22	100.00%

(1)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145,179.40万元、191,376.99万元、295,799.03万元和309,067.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3%、21.30%、26.72%和28.63%。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需求增加，新增生产设备及在建工程转固所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24,152.45	40.17%	119,111.74	40.27%	73,557.77	38.44%	58,954.38	40.61%
机器设备	151,140.58	48.90%	145,589.04	49.22%	97,476.63	50.93%	72,425.50	49.89%
运输工具	3,552.69	1.15%	3,842.96	1.30%	3,717.06	1.94%	3,402.76	2.34%
电子设备	7,509.94	2.43%	6,770.61	2.29%	4,992.81	2.61%	3,832.75	2.64%
其他设备	22,711.88	7.35%	20,484.68	6.93%	11,632.72	6.08%	6,564.01	4.52%
合计	309,067.54	100.00%	295,799.03	100.00%	191,376.99	100.00%	145,179.40	100.00%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三河裕同厂房建设项目、九江裕同工业园项目、苏州新厂房项目以及东莞科技、合肥裕同、武汉裕同、上海裕仁、成都裕同工程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529.06	45,529.06	35,754.98	35,754.98	32,402.88	32,402.88	14,601.44	14,601.44
机器设备	4,705.59	4,705.59	1,860.51	1,860.51	2,351.61	2,351.61	286.40	286.40
其他	3,450.87	3,450.87	2,369.51	2,369.51	730.65	730.65	387.57	387.57
合计	53,685.52	53,685.52	39,985.00	39,985.00	35,485.14	35,485.14	15,275.40	15,275.40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0,826.44	96.48%	35,561.47	95.51%	20,276.77	93.92%	20,828.10	95.97%
软件	1,240.97	2.93%	1,425.46	3.83%	1,060.54	4.91%	800.74	3.69%
专利权	248.79	0.59%	246.88	0.66%	251.80	1.17%	74.11	0.3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2,316.20	100.00%	37,233.80	100.00%	21,589.11	100.00%	21,702.95	100.00%

2018年末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5,644.70万元，增长72.4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武汉艾特、上海嘉艺、江苏德晋并表所致。

(4) 商誉

2018年末商誉较2017年末增加18,426.61万元，增长742.79%，主要系公司收购武汉艾特和上海嘉艺所致。各报告期末商誉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苏州永承	1,903.63	9.11%	1,903.63	9.11%	1,903.63	76.74%	1,903.63	76.74%
泸州包装	152.45	0.73%	152.45	0.73%	152.45	6.15%	152.45	6.15%
明达塑胶	221.34	1.06%	221.34	1.06%	221.34	8.92%	221.34	8.92%
云创文化	203.29	0.97%	203.29	0.97%	203.29	8.19%	203.29	8.19%
武汉艾特	16,240.25	77.68%	16,240.25	77.68%	0.00	0.00%	0.00	0.00%
上海嘉艺	2,186.36	10.46%	2,186.36	10.4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907.32	100.00%	20,907.32	100.00%	2,480.71	100.00%	2,480.71	100.00%

公司商誉主要因并购武汉艾特和上海嘉艺产生，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9年6月30日，武汉艾特和上海嘉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发行人未计提商誉减值。

(二) 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424.38	41.37%	189,579.67	36.75%	130,921.59	33.04%	83,500.58	26.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3,639.70	25.52%	172,156.09	33.37%	137,549.75	34.72%	112,430.37	3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7.44	0.03%	-	-	-	-	-	-
预收款项	2,944.28	0.61%	2,515.37	0.49%	1,575.08	0.40%	995.64	0.31%
应付职工薪酬	14,420.26	2.98%	23,109.47	4.48%	16,703.71	4.22%	15,509.91	4.87%
应交税费	6,903.59	1.42%	11,466.57	2.22%	6,776.43	1.71%	6,955.62	2.18%
其他应付款	9,126.73	1.88%	5,003.21	0.97%	6,152.07	1.55%	3,574.59	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2.79	1.01%	3,817.71	0.74%	1,599.20	0.40%	1,156.53	0.36%
流动负债合计	362,499.16	74.82%	407,648.08	79.01%	301,277.84	76.04%	224,123.25	70.38%
长期借款	30,812.77	6.36%	16,678.06	3.23%	10,549.18	2.66%	11,094.43	3.48%
应付债券	79,896.16	16.49%	79,816.50	15.47%	79,518.01	20.07%	79,213.60	24.88%
长期应付款	908.50	0.19%	1,437.80	0.28%	-	-	-	-
递延收益	4,827.02	1.00%	5,086.89	0.99%	4,743.31	1.20%	4,007.11	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2.03	1.15%	5,264.20	1.02%	114.73	0.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016.48	25.18%	108,283.44	20.99%	94,925.22	23.96%	94,315.14	29.62%
负债合计	484,515.64	100.00%	515,931.53	100.00%	396,203.06	100.00%	318,438.39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18,438.39 万元、396,203.06 万元、515,931.53 万元和 484,515.64 万元。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0.38%、76.04%、79.01%和 74.82%。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424.38	55.29%	189,579.67	46.51%	130,921.59	43.46%	83,500.58	37.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3,639.70	34.11%	172,156.09	42.23%	137,549.75	45.66%	112,430.37	5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7.44	0.04%	-	-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2,944.28	0.81%	2,515.37	0.62%	1,575.08	0.52%	995.64	0.44%
应付职工薪酬	14,420.26	3.98%	23,109.47	5.67%	16,703.71	5.54%	15,509.91	6.92%
应交税费	6,903.59	1.90%	11,466.57	2.81%	6,776.43	2.25%	6,955.62	3.10%
其他应付款	9,126.73	2.52%	5,003.21	1.23%	6,152.07	2.04%	3,574.59	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2.79	1.35%	3,817.71	0.94%	1,599.20	0.53%	1,156.53	0.52%
流动负债合计	362,499.16	100.00%	407,648.08	100.00%	301,277.84	100.00%	224,123.2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24,123.25 万元、301,277.84 万元、407,648.08 万元和 362,499.16 万元。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与期初相比）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质押借款	9,702.95	250.42%	2,768.94	-88.35%	23,774.83	966.79%	2,228.63
抵押借款	6,769.31	-36.93%	10,732.74	388.90%	2,195.29	-47.26%	4,162.42
保证借款	550.00	-94.60%	10,193.16	-34.76%	15,624.59	-79.74%	77,109.53
信用借款	183,402.13	10.56%	165,884.83	85.71%	89,326.89	-	-
合计	200,424.38	5.72%	189,579.67	44.80%	130,921.59	56.79%	83,500.58

公司的短期借款逐年增多。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80%，主要由于公司信用借款及抵押借款增加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79%，主要由于公司信用借款及质押借款增加较多所致。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25.36% 和 23.47%，随着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大，因此，公司短期借款增幅较大。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款、设备款、运费及其他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材料款	84,343.43	-32.31%	124,601.57	43.35%	86,919.67	15.11%	75,510.33
设备款	7,930.87	2.52%	7,736.27	-27.32%	10,644.66	245.38%	3,082.02
运费	2,928.47	-32.44%	4,334.88	47.74%	2,934.06	42.19%	2,063.50
租赁费	92.62	-59.35%	227.86	-59.03%	556.12	21.54%	457.57
其他	2,691.33	-62.56%	7,188.16	-18.67%	8,838.40	-4.28%	9,234.00
合计	97,986.72	-32.00%	144,088.73	31.12%	109,892.91	21.63%	90,347.4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逐年增多。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12%，主要因为 2018 年末结算部分材料款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短期薪酬	14,409.04	-37.52%	23,062.67	38.57%	16,643.30	8.80%	15,297.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2	-73.25%	41.93	-30.59%	60.41	-71.54%	212.29
辞退福利	-	-	4.88	-	-	-	-
合计	14,420.26	-37.60%	23,109.47	38.35%	16,703.71	7.70%	15,509.9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多。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38.35%，主要因为2018年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值税	1,319.11	-31.42%	1,923.50	142.00%	794.85	182.27%	281.59
企业所得税	4,595.16	-46.11%	8,527.46	78.63%	4,773.88	-19.21%	5,908.91
个人所得税	421.07	34.02%	314.19	-41.96%	541.37	84.91%	29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84	-36.84%	281.58	11.22%	253.17	14.11%	221.86
土地使用税	68.76	20.80%	56.92	-44.79%	103.10	180.88%	36.70
教育费附加	127.52	-42.82%	223.02	16.72%	191.08	14.74%	166.54
其他	194.12	38.74%	139.92	17.59%	118.99	151.84%	47.25
合计	6,903.59	-39.79%	11,466.57	69.21%	6,776.43	-2.58%	6,955.62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69.21%，主要因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0,812.77	25.25%	16,678.06	15.40%	10,549.18	11.11%	11,094.43	11.76%
应付债券	79,896.16	65.48%	79,816.50	73.71%	79,518.01	83.77%	79,213.60	83.99%
长期应付款	908.50	0.74%	1,437.80	1.33%	-	-	-	-
递延收益	4,827.02	3.96%	5,086.89	4.70%	4,743.31	5.00%	4,007.11	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2.03	4.57%	5,264.20	4.86%	114.73	0.12%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016.48	100.00%	108,283.44	100.00%	94,925.22	100.00%	94,315.14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4,315.14 万元、94,925.22 万元、108,283.44 万元和 122,016.48 万元。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抵押借款	4,076.88	-55.65%	9,193.37	7.48%	8,553.90	-22.90%	11,094.43
保证借款	-	-	4,054.26	330.69%	941.33	-	-
信用借款	26,735.89	679.37%	3,430.43	225.49%	1,053.94	-	-
合计	30,812.77	84.75%	16,678.06	58.10%	10,549.18	-4.91%	11,094.43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8.10%，主要由于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发行公司债所致。2016 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付息情况正常。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67	1.68	2.01	2.34
速动比率	1.39	1.25	1.45	2.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4.89%	46.61%	44.11%	42.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1.11%	48.34%	47.19%	45.15%
每股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量 (元)	1.37	2.00	1.48	0.66
利息保障倍数	8.07	10.63	15.03	17.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4、2.01、1.68和1.67，速动比率分别为2.13、1.45、1.25和1.39，报告期内流动比例及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随业务规模扩张增长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61%、44.11%、46.61%和44.89%。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38、15.03、10.63和8.07，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利息支出逐年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100%。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1)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兴包装	1.35	1.31	1.40	1.28
美盈森	2.07	2.20	2.76	4.42
新通联	2.23	2.36	2.68	3.56
均值	1.88	1.96	2.28	3.09
裕同科技	1.67	1.68	2.01	2.3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兴包装	1.07	0.98	0.99	0.87
美盈森	1.61	1.29	2.25	3.89
新通联	1.67	1.80	1.37	1.60
均值	1.45	1.36	1.54	2.12
裕同科技	1.39	1.25	1.45	2.13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由于下游主要客户为富士康、三星、华为、联想、和硕、广达等知名消费类电子厂商，具有卓越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应收账款和存货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和确定的回款周期。公司主要的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和采购原材料产生的应付账款，具有确定偿付周期，报告期末余额均低于流动资产金额，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3)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兴包装	54.03%	56.89%	57.13%	62.49%
美盈森	25.69%	27.98%	24.88%	16.03%
新通联	23.03%	24.68%	24.52%	18.58%
均值	34.25%	36.51%	35.51%	32.37%
裕同科技	44.89%	46.61%	44.11%	42.6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稍高于可比公司，但总体较为稳定，处于合理范围。

(4) 银行授信及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获得各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人民币50.05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25.16亿元，尚剩余授信额度24.8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期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83.88万元、59,366.17万元、79,888.63万元和119,781.0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健康，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次/年)	2.20	2.33	2.21	2.34
存货周转率(年化)(次/年)	5.43	7.21	8.12	10.03
总资产周转率(年化)(次/年)	0.67	0.86	0.84	0.93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4、2.21、2.33和2.20，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为稳定，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2016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所致。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03、8.12、7.21和5.43，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销售规模增加存货规模增大所致。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3、0.84、0.86和0.67，基本保持较为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兴包装	2.06	4.54	-	-
美盈森	1.61	3.49	3.70	3.80
新通联	1.98	3.92	4.30	4.52
均值	1.88	3.98	4.00	4.16
裕同科技	2.20	2.33	2.21	2.34

注：合兴包装2018年对往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17及2016年应收账款数据有所调整，根据公开资料暂无法计算该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裕同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包装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下游客户结算习惯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消费类电子厂商，其往往拥有众多的供应商，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并制定了相对统一的支付结算政策。客户构成的不同是引起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虽然可比公司处于相同行业，但下游客户的行业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兴包装	4.45	8.80	6.75	5.19
美盈森	1.44	3.32	3.60	4.17
新通联	2.54	4.78	4.28	4.30
均值	2.81	5.64	4.88	4.55
裕同科技	5.43	7.21	8.12	10.0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这主要由于公司内部供应链高效集成，准确地将供应商、客户的信息相互整合，持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兴包装	0.80	1.81	1.47	1.08
美盈森	0.22	0.53	0.53	0.55
新通联	0.40	0.83	0.80	0.70
均值	0.47	1.05	0.93	0.78
裕同科技	0.67	0.86	0.84	0.93

报告期内，裕同科技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近，反映出较强的资产周转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处于合理范围，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信誉程度较高，回款周期稳定。总体来看，公司经营风险相对可控，持续经营能力稳定。

①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原材	36,389.71	38.56	32.51	27,461.78	38.70	64.35	16,709.46	38.86

料								
在产品	17,158.56	18.18	35.63	12,650.85	17.83	70.43	7,422.82	17.26
库存商品	38,643.22	40.95	39.05	27,790.83	39.16	56.88	17,715.07	41.19
发出商品	151.92	0.16						
委托加工物资	357.89	0.38	-45.11	652.00	0.92	138.64	273.21	0.64
低值易耗品	1,674.49	1.77	-30.36	2,404.52	3.39	172.47	882.50	2.05
合计	94,375.80	100.00	33.00	70,959.97	100.00	65.01	43,003.0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各存货种类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报告期内，2017年末存货较2016年末增加65.01%、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33.00%，主要受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营业成本较2016年度增加30.72%、2018年度营业成本较2017年度增加28.95%，各年末存货增加幅度大于各年度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导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尤其是2017年度下降较多。

各年末存货增加幅度大于各年度营业成本增加幅度的原因主要如下：

A. 2017年较2016年变化

2017年末存货较2016年末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的原因系：

a. 主要原材料纸张采购价格大幅上升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纸张，2017年度纸张价格较2016年度大幅上涨，导致2017年末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均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纸张采购类型的价格（全年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白卡/板纸(元/吨)	4,159.00	-3.55	4,312.00	33.71	3,225.00
双胶纸(元/吨)	6,267.00	9.31	5,733.00	23.77	4,632.00

铜版纸(元/吨)	5,730.00	1.06	5,670.00	39.00	4,079.00
瓦楞纸(千平方英寸)	9,362.00	-1.55	9,509.00	47.33	6,454.00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纸张的全年加权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度大幅上升，从而导致 2017 年末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大幅增加，同时也导致期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增幅较大，是 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

b. 为应对纸张价格上涨，公司在 2017 年底纸张备货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也对 2017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有一定影响。

B.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化

由于 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纸张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度波动不大，纸张采购价格对 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幅度略大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的影响不大。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幅度略大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的原因主要受公司在 2018 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武汉艾特、上海嘉艺和江苏德晋三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日分别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三家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全部纳入合并报表、但营业收入仅从合并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有一定下降。假设上述三家主体的合并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则重新计算的 2018 年度整体存货周转率为 7.67，较 2017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 8.12 略有下降，但变化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受 2017 年主要原材料纸张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价值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继续下降主要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体纳入合并期间并非完整会计年度导致。并非由于存货积压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②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小于90天	86,834.49	88.75%	87,342.44	89.52%	66,548.62	91.60%	41,936.00	94.37%
90-180天	4,308.57	4.40%	4,087.45	4.19%	4,056.11	5.58%	1,425.52	3.21%
181-365天	4,673.57	4.78%	4,537.03	4.65%	1,009.86	1.39%	597.08	1.34%
365天以上	2,026.57	2.07%	1,596.66	1.64%	1,039.82	1.43%	477.49	1.07%
合计:	97,843.21	100.00%	97,563.58	100.00%	72,654.41	100.00%	44,436.09	100.00%

上表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90天内，90天内的存货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部分备货周期较长的产品库存占比上升导致。2018年末181-365天的存货占比上升较多主要系：1、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武汉艾特纳入合并范围，武汉艾特的产品为烟标，烟标产品需在客户实际领用至终端产品生产时才结转确认收入，因此备货周期较长；2、公司子公司苏州裕同2018年承接音响产品包装订单量较多，但受客户实际销售进度影响，出货速度较预期偏慢；3、为防止纸张价格持续上涨导致部分型号纸张供应不足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型号纸张的采购量提高了安全库存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结构合理，库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均超过98%，不存在大量存货积压的情况。

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B.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97,563.58	72,654.41	44,436.09
存货跌价准备	3,187.78	1,694.44	1,433.03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	3.27%	2.33%	3.22%
存货净额	94,375.80	70,959.97	43,003.06

C.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兴包装	0.12%	0.16%	0.00%
美盈森	1.24%	3.29%	5.27%
新通联	0.00%	0.00%	0.00%
均值	0.46%	1.15%	1.76%
公司	3.27%	2.33%	3.22%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均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板块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68,377.98	100.00%	857,824.38	100.00%	694,774.07	100.00%	554,236.26	100.00%
减：营业成本	265,156.38	71.98%	613,345.43	71.50%	475,637.85	68.46%	363,857.70	65.65%
税金及附加	3,196.75	0.87%	5,766.99	0.67%	4,288.48	0.62%	3,177.09	0.57%

板块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084.26	4.64%	38,051.82	4.44%	30,149.27	4.34%	24,045.34	4.34%
管理费用	28,606.90	7.77%	50,184.64	5.85%	42,103.36	6.06%	56,448.09	10.18%
研发费用	17,870.19	4.85%	31,556.72	3.68%	21,553.37	3.10%	-	-
财务费用	9,883.26	2.68%	12,035.82	1.40%	16,623.25	2.39%	-1,814.65	-0.33%
其中：利息费用	7,529.71	2.04%	12,073.17	1.41%	7,709.85	1.11%	-	-
利息收入	1,119.52	0.30%	1,259.91	0.15%	1,817.81	0.26%	-	-
资产减值损失	1,599.71	0.43%	229.67	0.03%	7,742.87	1.11%	4,348.95	0.78%
加：其他收益	4,184.29	1.14%	4,273.18	0.50%	2,896.43	0.42%	-	-
投资收益	1,830.21	0.50%	4,163.46	0.49%	7,257.63	1.04%	-754.31	-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20.27	-0.01%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8.48	0.12%	-438.69	-0.05%	625.58	0.09%	880.55	0.16%
资产处置收益	43.67	0.01%	-179.96	-0.02%	-567.03	-0.08%	-61.94	-0.01%
营业利润	34,676.61	9.41%	114,471.27	13.34%	106,888.23	15.38%	104,238.05	18.81%
加：营业外收入	1,960.04	0.53%	2,524.76	0.29%	1,761.44	0.25%	3,044.41	0.55%
减：营业外支出	777.95	0.21%	778.61	0.09%	485.08	0.07%	512.90	0.09%
利润总额	35,858.70	9.73%	116,217.42	13.55%	108,164.59	15.57%	106,769.56	19.26%
减：所得税	5,172.43	1.40%	18,353.10	2.14%	14,953.92	2.15%	18,976.61	3.42%
净利润	30,686.27	8.33%	97,864.33	11.41%	93,210.67	13.42%	87,792.94	15.84%
少数股东损益	1,078.61	0.29%	3,306.49	0.39%	20.57	0.00%	311.35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07.66	8.04%	94,557.84	11.02%	93,190.10	13.41%	87,481.60	15.78%
加：其他综合收益	365.32	0.10%	1,739.70	0.20%	-2,522.58	-0.36%	1,830.99	0.33%
综合收益总额	31,051.58	8.43%	99,604.03	11.61%	90,688.09	13.05%	89,623.93	16.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61	0.29%	3,306.49	0.39%	20.57	0.00%	311.35	0.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9,972.98	8.14%	96,297.53	11.23%	90,667.52	13.05%	89,312.58	16.11%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4,236.26万元、694,774.07万元、857,824.38万元和368,377.98万元，近三年

收入规模实现稳定增长。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81.60 万元、93,190.10 万元、94,557.84 万元和 29,607.66 万元，实现了稳定增长。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4,135.73	848,881.55	689,066.27	550,643.80
其他业务收入	4,242.25	8,942.83	5,707.80	3,592.46
营业收入合计	368,377.98	857,824.38	694,774.07	554,236.26
主营业务成本	262,215.27	606,752.84	471,592.51	361,347.98
其他业务成本	2,941.11	6,592.60	4,045.34	2,509.72
营业成本合计	265,156.38	613,345.43	475,637.85	363,857.70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4,236.26 万元、694,774.07 万元、857,824.38 万元和 368,377.9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收入逐年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25.36%和 23.4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占比较低。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精品盒	261,502.98	71.81%	616,785.40	72.66%	517,620.56	75.12%	416,135.29	75.57%
说明书	30,802.16	8.46%	68,618.18	8.08%	65,161.35	9.46%	45,469.70	8.26%
纸箱	35,495.77	9.75%	83,976.39	9.89%	66,296.84	9.62%	52,782.06	9.59%
不干胶	8,058.91	2.21%	20,098.44	2.37%	12,462.48	1.81%	11,748.42	2.13%
其他	28,275.91	7.77%	59,403.14	7.00%	27,525.03	3.99%	24,508.33	4.45%
合计	364,135.73	100.00%	848,881.55	100.00%	689,066.27	100.00%	550,643.80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精品盒、说明书和纸箱，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

单位：人民币万元

板块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成本	占比	主营成本	占比	主营成本	占比	主营成本	占比
精品盒	181,930.90	69.38%	434,193.90	71.56%	348,624.83	73.93%	267,583.29	74.05%
说明书	20,524.63	7.83%	41,681.24	6.87%	38,586.10	8.18%	27,998.39	7.75%
纸箱	30,181.50	11.51%	69,195.23	11.40%	55,367.77	11.74%	39,316.19	10.88%
不干胶	6,066.83	2.31%	14,748.17	2.43%	8,084.59	1.71%	7,371.93	2.04%
其他	23,511.41	8.97%	46,934.30	7.74%	20,929.21	4.44%	19,078.19	5.28%
合计	262,215.27	100.00%	606,752.84	100.00%	471,592.51	100.00%	361,347.9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境外业务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拓展境内业务所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72,841.00	47.47%	363,057.26	42.77%	226,208.47	32.83%	167,849.07	30.48%
境外	191,294.74	52.53%	485,824.30	57.23%	462,857.80	67.17%	382,794.73	69.52%
合计	364,135.73	100.00%	848,881.55	100.00%	689,066.27	100.00%	550,64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9年1-6月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出口到国内保税区	98,734.26	27.11%	264,063.48	31.11%	259,241.46	37.62%	229,518.05	41.68%
转厂出口	57,096.15	15.68%	157,198.06	18.52%	161,589.77	23.45%	122,541.02	22.25%

印度	6,222.69	1.71%	11,627.48	1.37%	1,445.70	0.21%	162.09	0.03%
越南	18,599.86	5.11%	37,063.51	4.37%	31,882.37	4.63%	26,880.26	4.88%
马来西亚	145.79	0.04%	801.37	0.09%	294.81	0.04%	-	0.00%
美国	1,271.80	0.35%	3,051.97	0.36%	2,564.25	0.37%	2,269.12	0.41%
香港	6,565.18	1.80%	9,301.97	1.10%	4,359.01	0.63%	643.14	0.12%
其他	4,134.53	1.14%	2,716.47	0.32%	1,480.42	0.21%	781.06	0.14%
合计:	192,770.25	52.94%	485,824.30	57.23%	462,857.80	67.17%	382,794.73	69.52%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

受到下游高端电子消费类商品市场的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是公司全年销售旺季,一方面是由于国庆节、圣诞节、新年和春节等传统消费旺季市场消费需求影响,带动包装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是由于主要厂商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大量推出新产品。

(二)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精品盒	79,572.08	77.09%	182,591.50	74.69%	168,995.73	77.12%	148,552.00	78.48%
说明书	10,277.53	9.96%	26,936.94	11.02%	26,575.25	12.13%	17,471.31	9.23%
纸箱	5,314.27	5.15%	14,781.16	6.05%	10,929.06	4.99%	13,465.87	7.11%
不干胶	1,992.08	1.93%	5,350.27	2.19%	4,377.89	2.00%	4,376.48	2.31%
其他	6,065.64	5.88%	14,819.07	6.06%	8,258.29	3.77%	5,430.15	2.87%
合计	103,221.60	100.00%	244,478.94	100.00%	219,136.22	100.00%	189,29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精品盒,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精品盒	30.43%	29.60%	32.65%	35.70%
说明书	33.37%	39.26%	40.78%	38.42%

产品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纸箱	14.97%	17.60%	16.49%	25.51%
不干胶	24.72%	26.62%	35.13%	37.25%
其他	18.65%	20.99%	23.96%	22.16%
综合毛利率	28.02%	28.50%	31.54%	34.3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上游原材料白板纸及瓦楞纸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兴包装	12.66%	12.54%	14.34%	16.62%
美盈森	32.18%	32.40%	34.49%	29.45%
新通联	19.18%	18.90%	18.94%	20.31%
均值	21.34%	21.28%	22.59%	22.13%
裕同科技	28.02%	28.50%	31.54%	34.3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公司的客户构成和产品结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挥自身优势，提高自身服务和管理水平，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拓市场，在收入增长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2018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纸张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与去年同期相比)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17,084.26	11.62%	38,051.82	26.21%	30,149.27	25.39%	24,045.34
管理费用	28,606.90	26.97%	50,184.64	19.19%	42,103.36	-25.41%	56,448.09
研发费用	17,870.19	46.43%	31,556.72	46.41%	21,553.37	-	-
财务费用	9,883.26	48.76%	12,035.82	-27.60%	16,623.25	-1016.06%	-1,814.65
期间费用合计	73,444.61	29.57%	131,829.01	19.38%	110,429.25	40.35%	78,678.78

注：上表中的占比系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4,045.34 万元、30,149.27 万元、38,051.82 万元和 17,084.26 万元，增幅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一致。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56,448.09 万元、42,103.36 万元、50,184.64 万元和 28,606.90 万元，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由于新会计准则采用前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814.65 万元、16,623.25 万元、12,035.82 万元和 9,883.2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大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导致汇兑损失较大。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装费、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三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17,190.83 万元、22,755.55 万元、29,063.60 万元和 13,427.5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71.49%、75.48%、76.38% 和 78.6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装费	5,518.45	32.30%	14,779.11	38.84%	11,606.69	38.50%	8,403.02	34.95%
职工薪酬	5,865.83	34.33%	10,027.82	26.35%	8,175.04	27.12%	6,393.44	26.59%
业务招待费	302.25	1.77%	4,256.67	11.19%	2,973.83	9.86%	2,394.37	9.96%
办公费	346.20	2.03%	1,378.47	3.62%	1,367.70	4.54%	1,551.38	6.45%
租赁费	843.93	4.94%	1,445.63	3.80%	1,163.41	3.86%	1,129.64	4.70%
差旅费	516.14	3.02%	1,146.43	3.01%	1,161.23	3.85%	1,126.69	4.69%
宣传推广费	2,043.27	11.96%	1,316.46	3.46%	899.41	2.98%	514.58	2.14%
进出口费	580.64	3.40%	1,316.73	3.46%	845.51	2.80%	728.24	3.03%
物料消耗费	435.78	2.55%	510.83	1.34%	802.95	2.66%	780.15	3.24%
其他	631.77	3.70%	1,873.68	4.92%	1,153.52	3.83%	1,023.82	4.26%
合计	17,084.26	100.00%	38,051.82	100.00%	30,149.27	100.00%	24,045.34	100.00%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技术研发费以及折旧摊销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研发费	-	-	-	-	-	-	19,632.86	34.78%
职工薪酬	14,909.14	52.12%	26,005.34	51.82%	21,209.35	50.37%	17,889.76	31.69%
业务招待费	1,016.67	3.55%	2,213.17	4.41%	2,813.91	6.68%	3,143.68	5.57%
办公费	2,162.92	7.56%	4,852.12	9.67%	2,924.89	6.95%	1,959.53	3.47%
差旅费	784.86	2.74%	1,640.29	3.27%	1,391.23	3.30%	1,360.41	2.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5.17	4.42%	2,099.43	4.18%	1,123.30	2.67%	1,339.80	2.37%
物料消耗费	1,413.97	4.94%	1,586.55	3.16%	2,437.31	5.79%	1,773.71	3.14%
租赁费	864.67	3.02%	916.01	1.83%	1,046.65	2.49%	753.75	1.34%
咨询顾问费	1,549.17	5.42%	2,202.26	4.39%	2,356.84	5.60%	2,467.87	4.37%
折旧摊销费	2,745.81	9.60%	4,761.17	9.49%	3,783.44	8.99%	1,285.95	2.28%
其他	1,894.51	6.62%	3,908.31	7.79%	3,016.43	7.16%	4,840.76	8.58%
合计	28,606.90	100.00%	50,184.64	100.00%	42,103.36	100.00%	56,448.09	100.00%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7,529.71	12,073.17	7,709.85	6,516.68
减：利息收入	1,119.52	1,259.91	1,817.81	409.53
汇兑损益	3,212.16	843.93	10,667.14	-8,065.64
手续费及其他	260.92	378.62	64.05	143.84
合计	9,883.26	12,035.82	16,623.25	-1,814.65

2017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大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导致汇兑损失较大。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2,328.22	-2,371.77	6,251.06	2,990.39
存货跌价损失	-728.51	2,601.45	1,491.82	1,358.56
合计	1,599.71	229.67	7,742.87	4,348.9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银行理财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120.27	0.00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4,880.23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0.21	-3,958.49	284.26	-75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260.00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98.20	0.00	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4,772.08	0.00	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	3,568.34	1,833.15	0.00
合计	1,830.21	4,163.46	7,257.63	-754.31

（六）利润来源收益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34,676.61	96.70%	114,471.27	98.50%	106,888.23	98.82%	104,238.05	97.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82.09	3.30%	1,746.15	1.50%	1,276.36	1.18%	2,531.51	2.37%
利润总额	35,858.70	100.00%	116,217.42	100.00%	108,164.59	100.00%	106,769.56	100.00%
减：所得税	5,172.43		18,353.10		14,953.92		18,976.61	
净利润	30,686.27		97,864.33		93,210.67		87,792.94	

注：比例是指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6,161.01	8,600.98	10,446.83	2,33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07.66	94,557.84	93,190.10	87,481.60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20.81%	9.10%	11.21%	2.6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6%、11.21%、9.10%和20.81%，其金额与所占比例均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81.01	79,888.63	59,366.17	26,48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3.76	-77,276.91	-176,406.33	-80,96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8,339.75	7,991.06	19,959.79	171,408.9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48.39	-1,610.36	-4,976.42	2,03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29.11	8,992.42	-102,056.79	118,96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5,113.43	66,121.02	168,177.80	49,21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0,542.54	75,113.43	66,121.02	168,177.8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086.93	812,998.63	649,957.16	461,01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81.62	9,287.46	7,200.98	6,30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8.77	16,175.76	17,529.91	7,28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347.32	838,461.85	674,688.05	474,61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805.04	465,022.90	370,563.58	250,93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119.12	184,642.97	156,716.90	117,71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71.60	39,097.36	36,380.74	32,74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0.56	69,809.99	51,660.66	46,74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566.31	758,573.23	615,321.88	448,1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81.01	79,888.63	59,366.17	26,483.88
净利润	30,686.27	97,864.33	93,210.67	87,792.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随业务规模扩大逐年有所稳步增加。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9,888.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5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回款增加所致。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366.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0.3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为公司四季度为销售旺季，销售增量较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较大所致。

(二) 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13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5.35	3,910.63	2,061.8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10	920.76	970.72	25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8,418.15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43.43	309,822.15	197,400.00	1,0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34.88	315,783.53	208,850.69	1,32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66.96	73,980.87	73,678.02	80,33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4,069.84	3,990.00	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44,596.58	0.00	899.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31.68	270,413.15	307,589.00	75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98.64	393,060.44	385,257.02	82,28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3.76	-77,276.91	-176,406.33	-80,960.02

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276.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比减少所致。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5,399.70万元，较2016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35.00	877.00	140,620.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35.00	877.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582.35	357,953.58	271,755.10	279,349.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79,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00.00	0.00	7,88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82.35	360,688.58	272,632.10	507,05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151.68	309,859.76	223,452.99	310,585.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23.67	35,664.27	27,980.32	24,59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360.00	312.00	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75	7,173.49	1,239.00	4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22.10	352,697.52	252,672.31	335,64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75	7,991.06	19,959.79	171,408.95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99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96%，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股权回购及支付现金分红增加所致。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959.79万元，较2016年减少88.36%，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导致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0,334.93万元、73,678.02万元、73,980.87万元和52,366.96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未来公司安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0,698,055.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78,184,080.50
应收账款	3,237,486,024.80		
应收利息	3,618,012.94	其他应收款	81,280,776.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662,763.30		
固定资产	1,913,769,919.66	固定资产	1,913,769,919.66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54,851,406.09	在建工程	354,851,406.09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76,568,430.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75,497,523.20
应付账款	1,098,929,092.97		
应付利息	7,835,941.47	其他应付款	61,520,668.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684,727.45		
管理费用	636,567,337.81	管理费用	421,033,610.88
		研发费用	215,533,72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65,232,75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99,054.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984,066,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00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66,3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部分出口客户应收款项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已投保客户的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发生较大改变，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已投保客户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更改为信用保险组合个别认定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主要保险条款为：

① 约定保险范围：信用期限不超过三百六十天的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被保险人应就保单约定保险范围内的出口涉及的每一买方或每一开证行向保险人书面申请信用限额；

② 信用证项下赔偿比例：开证行商业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政治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非信用证项下赔偿比例：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以及拖欠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买方拒绝接受货物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政治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

③ 投保金额：USD65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并批复的信用额度已覆盖公司全部出口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2.84%。

根据上述该保险相关条款，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已申请信用额度并经批复的客户的应收账款若出现坏账损失，赔付比例为 90%，该等客户的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发生较大改变。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基于已投保客户的应收款项的坏账估计基础已发生变化，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已投保客户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更改为信用保险组合认定法，具体计提方法为：赔付比例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赔付比例外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已购买类似信用保险的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名称	股票代码	已购买信用保险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
宗申动力	001696	根据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的短期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所规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公司应收账款在不同地区限额内按 90%、80%或 70%的比例赔付，因此公司在本期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按照信保协议约定条款对赔付责任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超出赔付责任范围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万顺股份	300057	组合 2-职工借备用金和单位押金、应收退税款及纳入合并的关联方账款、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 0%。
万里石	002785	公司出口销售的应收账款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出口销售的应收账款到期后，客户非因质量问题拒付的损失，如因客户破产、无力偿付债务和拖欠风险所致的损失、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所致的损失、政治风险所致的损失及信用证项下风险所致损失等，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赔付损失金额的 80%-90%。从公司从事多年的出口业务经验来看，90 天以内的应收外汇款基本没有收汇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山推股份	000680	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综合保险金额无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注：表格中上市公司已购买信用保险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摘自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上述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已购买类似信用保险的上市公司情况一致。

(2) 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金额为增加应收账款 3,059.89 万元，相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3,059.8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63%，对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本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客户为已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客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9,994.10 万元，其中赔付比例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2,994.69 万元、赔付比例外的余额为 16,999.41 万元。会计估计变更后，赔付比例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赔付比例外的应收账款仍按照原账龄组合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且在赔付比例内的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假设按照变更前的会计估计计算坏账准备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原计提比例	按变更前的会计估计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52,994.69	2%	3,059.89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合计	152,994.69		3,059.89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

假设公司在 2018 年度未发生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则 2018 年度需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3,059.89 万元，对 2018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减少净资产 3,059.89 万元。假设公司在 2018 年度未发生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的净资产减少，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

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注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30,598,938.27	
未分配利润	30,598,938.27	
2018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30,598,938.27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苏州裕同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除王华君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包含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苏州裕同、王华君涉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5月16日，苏州裕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苏州裕同支付到期贷款8,896,279.33元人民币、到期贷款5,179,568.65美元以及相应利息损失（以实际违约贷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付清贷款之日止），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苏州裕同涉诉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105民初41964号”《民事调解书》，苏州裕同与乐视移动自愿达成协议如下：（1）乐视移动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向苏州裕同货款人民币8,186,850.09元、美金5,179,568.65元；（2）如乐视移动未如期支付上述款项，苏州裕同有权就未付款部分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乐视移动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双方别无争议。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苏州裕同尚未收到乐视移动支付的货款。

2. 2018年9月12日，王华君、蒋婷、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被告深圳市建富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通过的关于选举张雄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同意修改并通过新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就苏州裕同所涉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该案系苏州裕同在正常过程经营中产生，其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的披露标准，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就王华君所涉及的撤销决议纠纷案件，该案系王华君在对外投资中产生的纠纷，不会导致王华君负有重大债务无法清偿，因此，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王华君涉诉案件的最新进展如下：

2019年4月2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6民初22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深圳市建富承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的关于选举张雄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和修改新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原审被告已提出上诉，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除此之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纸质包装行业是包装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已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检测、流通、回收循环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包装产业链体系，形成了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包装装备三个产品大类和纸质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竹木包装五大子行业。

由于我国包装印刷企业与欧美国家同行相比，我国企业的商业模式较为初级、自动化水平低和产业集中度低等特点，未来随着产业整合的深入、淘汰落后产能的加速，行业集中度可望大大上升。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在规模、品牌、技术、管理、资金以及人才等多方面形成优势。随着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受益于行业集中化进程。

（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结构设计、材料研发、第三方采购、大数据服务、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纸质包装、环保纸托、精密塑料、标签、功能材料模切和文化创意印刷产品等。其中，纸质包装产品为精品盒、说明书和纸箱等，功能材料模切产品为缓冲垫片、减震泡棉、保护膜和防尘网布等，精密塑料产品为化妆品包装的泵及其他精密塑胶件，文化创意印刷产品为个性化定制印刷产品、汉纸印刷产品和广宣品等，服务的客户涵盖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电子烟、化妆品和奢侈品等行业。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于业内率先推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即“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一体化产品智造和供应

解决方案、多区域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提供研发、设计、智造、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和大数据营销等一体化深度服务，并不断通过信息化建设、智能制造、精细化管理、流程优化、推行铁三角和项目管制制等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客户群分布广泛，涵盖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奢侈品等多个行业。并且，大部分客户行业隶属于社会消费品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8.1万亿元同比增9%。近年来社会消费品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业务因此而收益。同时，由于公司客户行业分散且地域分散，且拥有大量行业内的优质企业，较好的规避了市场集中化风险和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推行既有利于公司延长产业链和价值链，实现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提升盈利水平，也有利于客户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与诸多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客户黏性不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同时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到位将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随着项目建设完成后逐步释放效益，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业绩，优化盈利能力，为股东贡献回报。

八、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账面余额	旧准则下的账面余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77,608.51	0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注]	2,976.00	
3	借予他人款项		
4	委托理财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6.00
合 计		80,584.51	2,976.00
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比例		7.47%	0.28%
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14.18%	0.52%

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7,608.51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77,000.00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额为 38,000.00 万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金额为 39,000.00 万元）、计提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608.51 万元。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银行名称	合同终止条款	购买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金额(万元)	是否保本
平安银深圳南海支行	委托期间，甲方无提前终止权	2019/4/17	2019/7/17	91	21,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委托期间，甲方不得减少或增加委托资金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	2019/5/13	2019/8/16	95	4,000.00	是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委托期间，甲方不得减少或增加委托	2019/4/17	2019/7/17	91	5,000.00	是

银行名称	合同终止条款	购买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金额(万元)	是否保本
	资金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					
民生银行石岩支行	委托期间,甲方不得减少或增加委托资金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	2019/5/13	2019/8/16	95	8,000.00	是

注:上述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2、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合同终止条款	购买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金额(万元)	是否保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无	2018/1/5	无固定日期	即时赎回	1,500.00	否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委托期间,甲方不得减少或增加委托资金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	2019/5/13	2019/8/16	95	27,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委托期间,甲方不得减少或增加委托资金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	2019/5/29	2019/9/3	97	10,000.00	是
富邦华一银行	委托期间,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2019/3/1	2019/9/2	185	500.00	是

注:上述理财产品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的1,500万元理财产品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其余全部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上述一笔理财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嘉艺持有,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完成对上海嘉艺的收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理财已赎回。

公司与银行所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均未对产品到期后滚存或者展期等相关条款进行约定,产品到期后公司均需与银行重新协商并签订新的理财产品协议,因此,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滚动持有的情况。公司为保证2019年11月到期的公司债按时还本付息,防止临时无法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获得融资的情况出现,提前进行了货币资金储备,并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滚动持有累计期限较长、金额较高的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认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若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则该等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报。该等理财产品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提及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70	500.00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4.64	286.00
大家智合（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50	300.00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50	1,889.99
合 计			2,975.99

如上表显示，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除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的投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设备供应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2,975.99 万元，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0.28%，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0.52%，占比均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九、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情况

（一）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业绩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共 5 起，分别为 2016 年收购云创文化和明达塑胶；2018 年收购上海嘉艺、武汉艾特和江苏德晋。

1、业绩承诺情况：

序号	收购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1	云创文化	王少平	42.18 万元收购 100%的股权	现金收购股权	无
2	明达塑胶	BRUC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80.00 万元收购 60%的股权	现金收购股权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均不少于 600 万元
3	上海嘉艺	Kaily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	17,615.02 万元收购 90%的股权	现金收购股权	无
4	武汉艾特	2017 年 12 月 1 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周勇峰 2018 年 3 月 20 日：石振华、杨光涛等 15 位自然人	2017 年 12 月 1 日：5,769.84 万元收购 20%的股权； 2018 年 3 月 20 日：16,740.00 万元收购 31%的股权	现金收购股权	2018-2019 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和 5,900 万元
5	江苏德晋	德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作价 17,990.00 万元	现金收购股权	无

2、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1) 云创文化

① 交易背景

为适应信息时代发展，提升柔性印刷、个性化印刷的需求，布局云印刷，培养新的业务模式，故进行本项目收购。

② 基本情况

云创文化系由王少平出资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32110X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个性化印刷产品生产销售。

云创文化于 2017 年 6 月成为支付宝供应商，支付宝当时同类产品主要供应商分别为当纳利、阳光印网、万户纳美和美茵。2018 年公司对支付宝业务上量较快，其主要原因如下：

A. 云创文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较强。公司能提供传统印刷、商务印

刷、喷绘、亚克力制品生产、成套装配和代客配送的整体解决方案（竞争对手为将各项产品生产后，送到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由物流公司进行成套组装，再配送出去），公司一站式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产品直接配送给客户的指定终端消费者（酒店、餐厅、便利店等），提高了交付效率同时降低中间环节成本。

B. 云创文化具备较强生产制造能力。相对竞争对手基本为接单外发，云创文化自己拥有数码、非数码共 10 台印刷机，同时购买与亚克力印刷相关的切割和丝印等设备，具备大规模收款码套件产品（一种印刷品，即扫码塑料板里夹着的印有收款二维码的产品）的自制能力，能很大程度上保障客户上量需求

C. 降低客户整体采购成本。云创进入客户采购体系后，在保证自己的合理利润外，使客户整体成本明显下降。

基于以上因素，云创文化 2018 年对支付宝的业务增长较快，2017 年 6-12 月云创文化对支付宝的收入金额约为 1,608.73 万元，而 2018 年度云创文化对支付宝的收入金额约为 29,304.50 万元，支付宝业务的放量为云创文化 2018 年度业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③ 经营和财务状况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316.08	7,162.70	2,895.15
负债总额	23,071.73	3,518.57	3,623.45
净资产	4,244.35	3,644.13	-728.30
营业收入	34,801.75	6,211.16	438.31
净利润	600.22	-627.57	-1,619.32

(2) 明达塑胶

① 交易背景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塑胶薄膜包装业务线，提升对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故进行本项目收购。

② 基本情况

明达塑胶系由 BRUC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设立的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9788401X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塑胶薄膜产品等。

③ 经营和财务状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07.51	3,897.01	3,637.38
负债总额	1,330.31	1,224.91	1,083.35
净资产	3,277.20	2,672.10	2,554.03
营业收入	6,776.50	5,712.58	4,834.84
净利润	1,505.10	898.07	789.61

(3) 上海嘉艺

① 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扩展本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协同效应，巩固公司在高端消费电子类包装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故进行本项目收购。

② 基本情况

上海嘉艺系经上海市工商局批准，由 Kaily Packaging Pte.Ltd 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29408078B 的营业执照，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纸箱和纸板产品。

③ 经营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54.58	20,123.41
负债总额	1,883.67	6,807.82
净资产	13,170.91	13,315.59
营业收入	11,209.11	13,534.08
净利润	-144.68	-1,135.70

(4) 武汉艾特

① 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卷烟包装细分市场的竞争力,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故进行本项目收购。

② 基本情况

武汉艾特系由杨光涛、石振华投资设立,于2003年10月23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755107551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烟标产品。

③ 经营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08.67	33,726.57
负债总额	22,012.30	18,671.91
净资产	20,896.37	15,054.66
营业收入	35,518.64	27,030.57
净利润	5,841.71	3,503.49

(5) 江苏德晋

① 交易背景

为布局公司大包装发展战略,经公司调研论证,通过江苏德晋布局塑料精密包装业务,重点打造符合消费升级的日化消费品、化妆品,特别是个人护肤品等精密包装市场。

② 基本情况

江苏德晋系经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德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于2014年8月4日在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4310591395C的营业执照,投资总额5,500万美元,注册资本5,5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日用化妆品塑料高级包装容器等。

③ 经营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789.52	38,552.80
负债总额	16,816.63	18,202.71
净资产	27,972.89	20,350.09
营业收入	19,449.55	7,057.12
净利润	-2,183.96	-2,625.94

（二）收购江苏德晋形成营业外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收购江苏德晋时由于合并成本低于江苏德晋合并日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营业外收入 1,078.57 万元。合并成本低于江苏德晋合并日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原因主要为：

1、江苏德晋近年来经营不善，2018 年 1-9 月亏损 1,172.30 万元、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6,258.51 万元；

2、江苏德晋原实际控制人资金紧张，部分借款到期急需偿还，因此急于出售江苏德晋股权变现从而筹集资金偿还借款；

3、江苏德晋原实际控制人是境外身份且年龄较大，由于无合适的接班人，因此计划将股份转让；

基于上述因素，交易双方经市场化博弈最终形成了交易定价，交易对价相对较低，具有合理商业实质。

（三）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需要比较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价值孰高判断是否需要商誉减值。其中可收回价值应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在确定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一般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

1、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誉的事项	期末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余额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永承)	1,903.63		1,903.63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科技)	152.45		152.45
明达塑胶	221.34		221.34
云创文化	203.29		203.29
合计	2,480.71		2,480.71

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 苏州永承

2016 年末，苏州永承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8,845.02	8,871.06	9,263.42	9,726.59	10,212.92	10,212.92
减：营业成本	6,921.80	6,837.38	7,225.46	7,586.74	7,966.07	7,966.0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64.58	77.20	64.84	68.09	71.49	71.49
减：销售费用	525.06	437.77	416.85	437.70	459.58	459.58
减：管理费用	284.15	229.84	231.59	243.16	255.32	255.32
减：财务费用	20.00	30.00	30.00	50.00	70.00	70.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1,029.43	1,258.87	1,294.67	1,340.90	1,390.45	1,390.4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三、利润总额	1,029.43	1,258.87	1,294.67	1,340.90	1,390.45	1,390.45
减：所得税费用	257.36	314.72	323.67	335.23	347.61	347.61
四、净利润	772.07	944.16	971.00	1,005.68	1,042.84	1,042.84
加：折旧	250.00	280.00	300.00	320.00	350.00	350.00
加：摊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利息费用						
减：资本性支出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五、自由现金流量	1,023.07	1,225.16	1,272.00	1,326.68	1,393.84	1,393.84
折现率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966.24	1,032.11	1,200.80	1,116.14	1,045.04	833.32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9,825.10					
加：溢余资产[注]	8,000.00					
全部股权价值	17,825.10					

注：溢余资产系苏州永承长期存放在母公司供母公司使用的货币资金。

苏州永承的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
收购苏州永承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	收购时确认的账面价值（1）	1,903.63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按公司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商誉（2）	
商誉合计金额	（3）=（1）+（2）	1,903.63
需分配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	14,205.14
商誉价值+分配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3）+（4）	16,108.77
期末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可回收金额（按未来现金流预测折现的价值，根据专门针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结果确定）	（6）	17,825.10
商誉减值金额	（7）=（5）-（6）	-1,716.33
判断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无需计提

2、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誉的事项	期末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余额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永承)	1,903.63		1,903.63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科技）	152.45		152.45
明达塑胶	221.34		221.34
云创文化	203.29		203.29
合计	2,480.71		2,480.71

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 苏州永承

2017年末，苏州永承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8,871.06	9,263.42	9,726.59	10,212.92	10,723.56	10,723.56
减：营业成本	6,837.38	7,225.46	7,586.74	7,966.07	8,364.38	8,364.38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77.20	64.84	68.09	71.49	75.06	75.06
减：销售费用	437.77	416.85	437.70	459.58	482.56	482.56
减：管理费用	229.84	231.59	243.16	255.32	268.09	268.09
减：财务费用	30.00	30.00	50.00	70.00	90.00	90.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1,258.87	1,294.67	1,340.90	1,390.45	1,443.47	1,443.4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三、利润总额	1,258.87	1,294.67	1,340.90	1,390.45	1,443.47	1,443.47
减：所得税费用	314.72	323.67	335.23	347.61	360.87	360.87
四、净利润	944.16	971.00	1,005.68	1,042.84	1,082.60	1,082.60
加：折旧	282.15	300.00	320.00	350.00	380.00	380.00
加：摊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利息费用						
减：资本性支出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五、自由现金流量	1,227.31	1,272.00	1,326.68	1,393.84	1,463.60	1,463.60
折现率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1,159.13	1,200.80	1,116.14	1,045.04	977.94	875.03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10,381.59					
加：溢余资产[注]	8,000.00					
全部股权价值	18,381.59					

注：溢余资产系苏州永承长期存放在母公司供母公司使用的货币资金。

苏州永承的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
收购苏州永承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	收购时确认的账面价值 (1)	1,903.63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按公司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商誉 (2)	
商誉合计金额	(3) = (1) + (2)	1,903.63
需分配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	14,869.55
商誉价值+分配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 = (3) + (4)	16,773.18
期末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可回收金额(按未来现金流预测折现的价值,根据专门针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结果确定)	(6)	18,381.59
商誉减值金额	(7) = (5) - (6)	-1,608.41
判断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无需计提

3、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誉的事项	期末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余额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永承)	1,903.63		1,903.63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包装)	152.45		152.45
明达塑胶	221.34		221.34
云创文化	203.29		203.29
武汉艾特	16,240.25		16,240.25
上海嘉艺	2,186.36		2,186.36
合计	20,907.32		20,907.32

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未发现减值迹象, 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 苏州永承

2018 年末, 苏州永承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9,263.42	9,726.59	10,212.92	10,723.56	11,259.74	11,259.74

减：营业成本	7,225.46	7,586.74	7,966.07	8,364.38	8,782.60	8,782.60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64.84	68.09	71.49	75.06	78.82	78.82
减：销售费用	416.85	437.70	459.58	482.56	506.69	506.69
减：管理费用	231.59	243.16	255.32	268.09	281.49	281.49
减：财务费用	30.00	50.00	70.00	90.00	100.00	100.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1,294.67	1,340.90	1,390.45	1,443.47	1,510.14	1,510.1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三、利润总额	1,294.67	1,340.90	1,390.45	1,443.47	1,510.14	1,510.14
减：所得税费用	323.67	335.23	347.61	360.87	377.54	377.54
四、净利润	971.00	1,005.68	1,042.84	1,082.60	1,132.61	1,132.61
加：折旧	300.00	320.00	350.00	380.00	400.00	400.00
加：摊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利息费用						
减：资本性支出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五、自由现金流量	1,272.00	1,326.68	1,393.84	1,463.60	1,533.61	1,533.61
折现率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1,200.80	1,116.14	1,045.04	977.94	913.21	7,479.22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12,732.35
加：溢余资产[注]						9,700.00
全部股权价值						22,432.35

注：溢余资产系苏州永承长期存放在母公司供母公司使用的货币资金。

苏州永承的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万元）
收购苏州永承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	收购时确认的账面价值（1）	1,903.63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按公司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商誉（2）	
商誉合计金额	（3）=（1）+（2）	1,903.63

需分配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	15,840.40
商誉价值+分配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 = (3) + (4)	17,744.03
期末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可回收金额 (按未来现金流预测折现的价值,根据专门针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结果确定)	(6)	22,432.35
商誉减值金额	(7) = (5) - (6)	-4,688.32
判断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无需计提

(2) 武汉艾特

2018年末,武汉艾特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51,752.79	59,193.28	67,898.56	72,261.89	83,101.17	83,101.17
减:营业成本	36,815.83	41,440.01	47,656.56	51,167.51	59,122.47	59,122.4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848.86	976.62	1,076.19	1,092.60	1,256.49	1,256.49
减:销售费用	1,606.27	2,356.72	2,703.53	2,905.55	3,341.38	3,341.38
减:管理费用	5,185.99	6,044.30	6,785.25	7,324.40	8,423.06	8,423.06
减:财务费用	596.65	592.64	589.15	586.70	674.71	674.71
减:资产减值损失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900.00
二、营业利润	6,199.19	7,182.99	8,387.88	8,385.13	9,383.06	9,383.0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993.73	1,002.13	966.00	974.40	974.40	974.40
三、利润总额	7,192.92	8,185.12	9,353.88	9,359.53	10,357.46	10,357.46
减:所得税费用	1,050.17	1,220.02	1,392.16	1,382.01	1,512.19	1,512.19
四、净利润	6,142.75	6,965.10	7,961.72	7,977.52	8,845.27	8,845.27
加:折旧	1,596.38	1,596.38	1,596.38	1,596.38	1,596.38	1,596.38
加:摊销	54.78	54.78	54.78	54.78	54.78	54.78
加:利息费用	397.66	397.66	397.66	397.66	397.66	397.66
减:资本性支出	1,219.49	1,219.49	1,219.49	1,219.49	1,219.49	1,219.49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655.41	2,983.96	2,215.33	1,012.82	1,164.74	1,164.74
五、自由现金流量	4,316.67	4,810.47	6,575.72	7,794.03	8,509.86	8,509.86

折现率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4,075.05	4,047.06	4,930.20	5,207.77	5,067.34	41,501.59
全部股权价值						64,829.02

武汉艾特的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万元）
收购武汉艾特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	收购时确认的账面价值（1）	16,240.25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按公司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商誉（2）	15,603.38
商誉合计金额	（3）=（1）+（2）	31,843.63
需分配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	27,846.22
商誉价值+分配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3）+（4）	59,689.86
期末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可回收金额（按未来现金流预测折现的价值，根据专门针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结果确定）	（6）	64,829.02
商誉减值金额	（7）=（5）-（6）	-5,139.16
判断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无需计提

如上表所示，武汉艾特的商誉经减值测试后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收购武汉艾特时的业绩承诺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00 万元和 5,600.00 万元，武汉艾特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0.03 万元，超过承诺数 4,500.00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18.67%。

此外，武汉艾特的业务具有季节性特点，通常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武汉艾特 2019 年 1-6 月与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预测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完成率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完成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艾特	17,100.82	2,381.00	51,752.79	6,142.75	33.04%	38.76%

公司	2018年1-6月		2018年实际		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完成率	2018年上半年净利润完成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艾特	14,453.10	1,557.90	36,096.70	5,821.32	40.04%	26.76%

武汉艾特 2019 年上半年营收完成率略低于去年同期，净利润完成率高于去年同期，主要由于武汉艾特产品结构调整，高端产品比例增加，由于武汉艾特下半年度为生产和销售的旺季，预计能够完成 19 年预测净利润。

(3) 上海嘉艺

2018 年末，上海嘉艺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15,237.00	17,522.55	19,958.83	23,148.07	25,497.83	25,497.83
减：营业成本	13,408.00	14,152.81	15,825.34	18,296.13	20,154.59	20,154.59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3	32.51	40.00	45.00	55.00	55.00
减：销售费用	864.00	888.31	963.74	1,137.21	1,200.90	1,200.90
减：管理费用	1,546.00	1,156.48	1,252.86	1,410.14	1,526.14	1,526.14
减：财务费用	93.00	120.00	180.00	200.00	220.00	220.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82.00	18.20	20.00	30.00	40.00	40.00
加：投资收益	45.00	50.00	55.00	60.00	80.00	80.00
二、营业利润	-739.33	1,204.24	1,731.89	2,089.59	2,381.20	2,381.2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5.00	6.00	15.00	20.00	25.00	25.00
三、利润总额	-734.33	1,210.24	1,746.89	2,109.59	2,406.20	2,406.20
减：所得税费用			102.00	316.44	360.93	360.93
四、净利润	-734.33	1,210.24	1,644.89	1,793.15	2,045.27	2,045.27
加：折旧	483.63	1,286.43	1,586.43	1,766.43	2,018.43	2,018.43
加：摊销	84.56	100.05	132.90	150.00	200.00	200.00
加：利息费用			19.50	25.00	30.00	30.00
减：资本性支出	892.00	300.00	250.00	300.00	350.00	350.00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五、自由现金流量	-1,058.14	2,296.72	3,133.72	3,434.58	3,943.70	3,943.70
折现率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998.91	1,932.24	2,349.53	2,294.90	2,348.34	19,232.96
全部股权价值						27,159.06

上海嘉艺的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万元）
收购上海嘉艺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	收购时确认的账面价值（1）	2,186.36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按公司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商誉（2）	242.93
商誉合计金额	（3）=（1）+（2）	2,429.28
需分配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	17,283.61
商誉价值+分配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3）+（4）	19,712.89
期末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可回收金额 （按未来现金流预测折现的价值，根据专门针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结果确定）	（6）	27,159.06
商誉减值金额	（7）=（5）-（6）	-7,446.17
判断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无需计提

公司收购上海嘉艺时，上海嘉艺仍处于亏损状态，但收购后经公司对其业务进行整合，2018 年度的亏损额已大幅减小。通过深挖现有大客户订单需求，上海嘉艺 2019 年度上半年的订单量已有一定幅度增长，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收入实现 5,941.74 万元，同比增长 24.20%，但由于 2019 年上半年存在较大金额的员工辞退补偿以及 2018 年该公司在纸张价格处于高位时采购较多纸张，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但在业务和人员调整到位以及纸张价格持续高位回落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将扭亏为盈。

此外，上海嘉艺的业务具有季节性特点，通常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上海嘉艺 2019 年 1-6 月与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预测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完成率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完成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嘉艺	5,941.74	-1,200.18	15,237.00	-734.33	39.00%	-
公司	2018年1-6月		2018年实际		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完成率	2018年上半年净利润完成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嘉艺	4,784.14	-397.75	11,209.11	-144.68	42.68%	-

上海嘉艺 2019 年上半年收入完成度略低于去年同期，主要由于公司对上海嘉艺收购后进行业务整合，随着人员及产线的不断优化，预计 2019 年下半年降本增效成果将初步显现，且有望取得大客户富士康等纸箱订单，预计能够实现 2019 年预测净利润。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60,000.00	56,152.03
2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3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12,650.00	12,260.00
4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5,100.00	4,59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1,997.97	41,997.97
合计		144,747.97	140,000.00

注：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为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名称，公司内部简称为“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为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名称，公司内部简称为“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时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拓展公司战略发展空间，进入环保纸塑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全球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政策不断收紧，去塑料化成为环保趋势，环保纸塑因对塑料及发泡产品具有良好的替代性而存在广阔的市场替代空间。目前环保纸塑产品已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但国内厂商竞争格局尚未形成，公司在该领域存在较大的战略机会。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包装综合一体化服务提供商，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资金实力及广泛的运营网络，积极向其它领域拓展，执行相关多元化战略，拓展新市场、新业务、新品类，以培育新业绩增长点。基于长期的市场调研及技术准备，公司决定将环保纸塑产业纳入重点拓展领域。

（2）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客户需求，提升综合一体化服务能力

公司是综合一体化服务提供商，提供研发、设计、生产、物流以及供应链管理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提供多品类一站式供应服务。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捕捉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服务。鉴于社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及环保政策不断收紧，同时环保纸塑比塑料及发泡产品更具质感、更体现产品档次、更迎合消费者的品质要求，公司原有客户及新客户对环保纸塑产品的使用已逐步铺开，美团、顺丰、华为、小米等各领域行业龙头均开始采用环保纸塑产品替代原有塑料或发泡一次性餐具、快递袋、内托等，并在快速推广。

针对新老客户的新需求，公司积极开发环保纸塑产品，是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必然要求。

（3）绿色环保是未来包装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必然要求

无论从全球范围还是国内来看，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升，人们对生存环境及生活质量的要求也在持续提升，环保是直接影响人们日常生存环境及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社会环保意识因此持续提高，国内外的环保政策也持续收紧。据

统计，全球已有超过 40 个国家颁布了限塑令或禁塑令，而中国于 2015 年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即“新环保法”，在环保执行力度上比以往更加严格，吉林省于 2015 年在全国率先实施“禁止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海南省于 2019 年宣布在 2020 年底前在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

社会意识及政策环境直接影响消费环境及企业的经营环境，且后者具有明显的强制性作用，绿色环保是未来包装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必然要求，从市场和政策角度考虑，公司有必要率先在包装行业内布局环保纸塑等环保包装产品。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环保纸塑是环保包装新的细分领域，全球市场快速增长

根据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 Technavio 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全球纸塑包装市场 2018-2022》报告，2017 年全球现有环保纸塑市场规模已经接近 300 亿元，并且预测全球纸塑包装市场在 2018-2022 年内将以近 8%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其中，食品和饮料部门在 2017 年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占市场的 53% 以上。

餐饮业是全球去塑政策首要针对的领域之一，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餐饮用圆盘及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用于替代现有相关塑料及发泡产品。全球来看，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预计 2017-2022 年全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约 3,590 亿美元，其中全球餐饮配送花费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1%。国内来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在线外卖市场规模在 2017 年达到 2,046 亿元，同比增长 23.1%，2017 年在线外卖用户规模达到 3 亿人，同比增长 15%。美团等外卖平台已经开始使用环保纸塑产品，外卖市场的迅速增长将为餐具类环保纸塑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公司已掌握环保纸塑生产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建有裕同研究院、中国纸包装印刷材料研发中心、深圳 3D 印刷技术工程实验室、深圳纳米智能涂覆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CNAS 检测实验室、ISTA 实验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院士工作站。

技术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及设备制造中心进行合作，为本项目提供技术、设备及生产方面的支持，当前已开发出多项技术解决方案，具体包括：①不回浆系统控制，精准控制产品克重在 $\pm 3\%$ 以内，业界平均水平在5%以上；②改善上模伺服马达控制，热下模/机台模座导向机构定位精度0.03mm以内，业界平均水平在0.05mm以上；③快速加热干燥方案，产能增加20%，电力节省5%。同时，本项目在实际的生产方面将配备全套的制浆系统、成型设备、定型设备、整边设备、检测设备和仓储运输设备，同时还包括全自动湿压成型机、自动检测线和智能运输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以提升生产效率。

运营方面，公司已在子公司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建设有环保纸塑生产线，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产品已得到客户认可，并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 公司拥有广阔的全球运营网络，可支持新产品快速抢占市场

公司在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南等国内主要区域均建有生产基地及运营中心，在越南、印尼等东南亚地区、以及印度等南亚地区也已建立生产基地及运营中心，在香港、美国设有服务中心。

公司在国内外共建有24个运营中心，拥有广阔的市场网络及营销渠道，可快速获取全球最新市场信息，依靠公司综合实力及渠道快速切入客户需求。

(4) 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深入人心的企业文化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基于一体化服务经营模式而行之有效的系列管理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层次管理和量化管理，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制度。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深谙国内外包装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公司通过科学管理和团队建设，公司培养出一批具有高度责任心、先进专业技能和较强执行力的专业人才，并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团队。

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能够吸引人才、激励人才。公司秉承团结、高效、

务实、创新的理念，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得到员工的广泛共识，成为员工爱戴、客户信赖、行业尊重的行业领先企业是员工的共同愿景和奋斗目标。

3、项目的审批情况

(1) 该项目已履行《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手续

根据《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四川省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包括：（一）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二）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并申请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项目；（三）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并申请政府进行投入且政府投入额度低于 50%，企业拥有建设、运营权的项目。”以及第四条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应当进行备案。

宜宾裕同已取得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策划投资服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川投资备[2018-511599-23-03-309848]FGQB-0104 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表》，符合上述规定。

(2) 该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内容，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宜宾裕同已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宜临港建环发[2019]99号”《关于对宜宾裕同裕同科技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符合上述规定。

(3) 鉴于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因此，厂房建设手续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完成。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当地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已取得“地字第(2019)临港1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临港2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就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宜宾裕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审批及备案文件。

4、经济效益评价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23.50%，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6.15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 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3年，预计第2年可陆续分阶段投产。生产设备将分批搬入，投产第1年达到设计产能的25%，投产第2年达到设计产能的50%，投产第3年达到设计产能的75%，投产第4年达到设计产能的100%。

(2)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单位
净现值:	43,254.50	33,155.81	万元
内部收益率:	26.42	23.50	%
静态投资回收期	5.82	6.15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7.19	7.83	年

(3) 测算依据及过程

①营业收入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圆盘产品													
销售量(吨/年)		1,725	3,450.00	5,175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1.80	1.85	1.91	1.97	2.03	2.09	2.15	2.21	2.28	2.35	2.42	2.49
总价(万元)		3,105.00	6,396.30	9,882.28	13,571.67	13,978.82	14,398.18	14,830.13	15,275.03	15,733.28	16,205.28	16,691.44	17,192.18
大碗产品													
销售量(吨/年)		1,725	3,450.00	5,175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1.90	1.96	2.02	2.08	2.14	2.20	2.27	2.34	2.41	2.48	2.55	2.63
总价(万元)		3,277.50	6,751.65	10,431.30	14,325.65	14,755.42	15,198.08	15,654.03	16,123.65	16,607.36	17,105.58	17,618.74	18,147.31
多格圆盘产品													
销售量(吨/年)		1,725.00	3,450.00	5,175.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2.00	2.06	2.12	2.19	2.25	2.32	2.39	2.46	2.53	2.61	2.69	2.77
总价(万元)		3,450.00	7,107.00	10,980.32	15,079.63	15,532.02	15,997.98	16,477.92	16,972.26	17,481.43	18,005.87	18,546.05	19,102.43
餐盒产品													
销售量(吨/年)		1,725.00	3,450.00	5,175.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2.10	2.16	2.23	2.29	2.36	2.43	2.51	2.58	2.66	2.74	2.82	2.91
总价(万元)		3,622.50	7,462.35	11,529.33	15,833.61	16,308.62	16,797.88	17,301.82	17,820.87	18,355.50	18,906.16	19,473.35	20,057.55
多格餐盒产品													
销售量(吨/年)		1,725.00	3,450.00	5,175.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2.30	2.37	2.44	2.51	2.59	2.67	2.75	2.83	2.91	3.00	3.09	3.18
总价(万元)		3,967.50	8,173.05	12,627.36	17,341.58	17,861.82	18,397.68	18,949.61	19,518.10	20,103.64	20,706.75	21,327.95	21,967.79
合计(万元)		17,422.50	35,890.35	55,450.59	76,152.14	78,436.71	80,789.81	83,213.50	85,709.91	88,281.21	90,929.64	93,657.53	96,467.26

其中，由于此项目属于新产品，公司无历史销售单价统计，销售单价的预测主要是参考同类产品 2018 年的市场价格。具体而言，公司主要通过三种途径来了解当前环保餐具产品市场价格，一是通终端市场产品价格扣减一定渠道费用进行倒推，二是通过收集竞争对手产品及其销售信息，三是与客户进行洽谈过程获取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接受范围，公司综合前述三种途径所获取的信息及公司生产与运营成本确定来预测销售单价。

②总成本

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比例，结合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情况，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	生产成本		12,849.53	27,329.42	40,175.54	52,787.17	53,725.36	54,691.71	55,646.84	57,672.03	58,727.98	59,815.60	59,351.43	57,753.89
1.1	直接材料费用		6,172.61	12,715.58	19,645.57	26,979.92	27,789.32	28,623.00	29,481.69	31,366.14	32,277.12	33,215.44	34,181.90	35,177.36
1.2	燃料与动力		2,744.70	5,489.40	8,234.1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726.00	1,463.52	2,270.66	3,105.30	3,198.46	3,294.41	3,393.24	3,495.04	3,599.89	3,707.89	3,819.12	3,933.70
1.4	外协费用		-	-	-	-	-	-	-	-	-	-	-	-
1.5	制造费用		3,206.22	7,660.92	10,025.21	11,723.15	11,758.79	11,795.50	11,793.11	11,832.05	11,872.16	11,913.48	10,371.61	7,664.04
1.5.1	折旧/摊销费用		1,584.43	4,376.03	5,060.18	5,060.18	5,060.18	5,060.18	5,019.98	5,019.98	5,019.98	5,019.98	3,435.55	684.15
1.5.2	其他制造费用		1,621.79	3,284.89	4,965.03	6,662.97	6,698.61	6,735.32	6,773.13	6,812.07	6,852.19	6,893.50	6,936.06	6,979.89
2	管理费用		1,393.80	2,871.23	4,436.05	6,092.17	6,274.94	6,463.18	6,657.08	6,856.79	7,062.50	7,274.37	7,492.60	7,717.38
2.1	管理人员工资		96.00	185.40	292.81	393.38	405.18	417.34	429.86	442.75	456.04	469.72	483.81	498.32
2.2	研发人员工资		25.20	43.26	71.29	91.79	94.54	97.38	100.30	103.31	106.41	109.60	112.89	116.28
2.3	技术人员工资		168.00	346.08	534.69	734.31	756.34	779.03	802.40	826.48	851.27	876.81	903.11	930.21
2.4	折旧摊销费用		-	25.46	25.46	25.46	25.46	25.46	-	-	-	-	-	-
2.5	其他管理费用		1,104.60	2,271.03	3,511.79	4,847.23	4,993.41	5,143.98	5,324.52	5,484.25	5,648.78	5,818.24	5,992.79	6,172.58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3	销售费用		696.90	1,435.61	2,218.02	3,046.09	3,137.47	3,231.59	3,328.54	3,428.40	3,531.25	3,637.19	3,746.30	3,858.69
3.1	销售人员工资		12.95	25.90	38.85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3.2	其他费用		683.95	1,409.71	2,179.17	2,994.28	3,085.66	3,179.79	3,276.73	3,376.59	3,479.44	3,585.38	3,694.50	3,806.89
4	总成本费用(1+2+3+4)		14,940.23	31,636.26	46,829.61	61,925.43	63,137.77	64,386.48	65,632.46	67,957.22	69,321.72	70,727.16	70,590.33	69,329.96

③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增值税销项税		2,787.60	5,742.46	8,872.09	12,184.34	12,549.87	12,926.37	13,314.16	13,713.59	14,124.99	14,548.74	14,985.21	15,434.76
增值税进项税		7,994.08	2,034.49	3,143.29	3,143.29	4,316.79	4,446.29	4,579.68	4,717.07	5,018.58	5,164.34	5,314.47	5,469.10
应交增值税		-5206.48	-1498.52	4230.29	9,041.05	8,233.09	8,480.08	8,734.48	8,996.52	9,106.41	9,384.40	9,670.74	9,965.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507.63	1,084.93	987.97	1,017.61	1,048.14	1,079.58	1,092.77	1,126.13	1,160.49	1,19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96.12	632.87	576.32	593.61	611.41	629.76	637.45	656.91	676.95	697.60
教育费附加		-	-	126.91	271.23	246.99	254.40	262.03	269.90	273.19	281.53	290.12	298.97
地方教育附加费		-	-	84.61	180.82	164.66	169.60	174.69	179.93	182.13	187.69	193.41	199.31

④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达产期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17,422.50	35,890.35	55,450.59	76,152.14	78,436.71	80,789.81	83,213.50	85,709.91	88,281.21	90,929.64	93,657.53	96,467.26	85,959.75
主营业务成本		12,849.53	27,329.42	40,175.54	52,787.17	53,725.36	54,691.71	55,646.84	57,672.03	58,727.98	59,815.60	59,351.43	57,753.89	56,685.78
毛利		4,572.97	8,560.93	15,275.05	23,364.98	24,711.34	26,098.10	27,566.67	28,037.88	29,553.23	31,114.04	34,306.10	38,713.37	29,27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507.63	1,084.93	987.97	1,017.61	1,048.14	1,079.58	1,092.77	1,126.13	1,160.49	1,195.88	1,088.17
销售费用		696.90	1,435.61	2,218.02	3,046.09	3,137.47	3,231.59	3,328.54	3,428.40	3,531.25	3,637.19	3,746.30	3,858.69	3,438.39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达产期均值
管理费用		1,393.80	2,871.23	4,436.05	6,092.17	6,274.94	6,463.18	6,657.08	6,856.79	7,062.50	7,274.37	7,492.60	7,717.38	6,876.78
利润总额		2,482.27	4,254.09	8,113.35	13,141.79	14,310.97	15,385.72	16,532.91	16,673.11	17,866.72	19,076.35	21,906.71	25,941.42	17,870.63
应税总额		2,482.27	4,254.09	8,113.35	13,141.79	14,310.97	15,385.72	16,532.91	16,673.11	17,866.72	19,076.35	21,906.71	25,941.42	17,870.63
所得税		372.34	638.11	1,217.00	1,971.27	2,146.65	2,307.86	2,479.94	2,500.97	2,680.01	2,861.45	3,286.01	3,891.21	2,680.59
净利润		2,109.93	3,615.97	6,896.35	11,170.52	12,164.32	13,077.86	14,052.97	14,172.14	15,186.71	16,214.90	18,620.70	22,050.20	15,190.04

(4) 毛利率、预测净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对比

①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纸托，公司子公司中昆山裕锦主要从事环保纸塑及纸托业务，因此，以下毛利率以昆山裕锦作为对比。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综合毛利率 (昆山裕锦)	50.15%	39.77%	-8.78%	34.06%

②净利率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纸托，公司子公司中昆山裕锦主要从事环保纸塑及纸托业务，因此，以下净利率以昆山裕锦作为对比。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净利率 (昆山裕锦)	30.19%	24.82%	-53.45%	17.67%

2016 年昆山裕锦毛利率及净利率为负，主要由于其成立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8 月开始正式销售，前期开办费、厂房装修费等费用较高。本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低于公司子公司昆山裕锦 2017 及 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具有谨慎性。

5、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50,692.03	50,692.03
2	安装工程费用	5,460.00	5,46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847.97	-
合计：		60,000.00	56,15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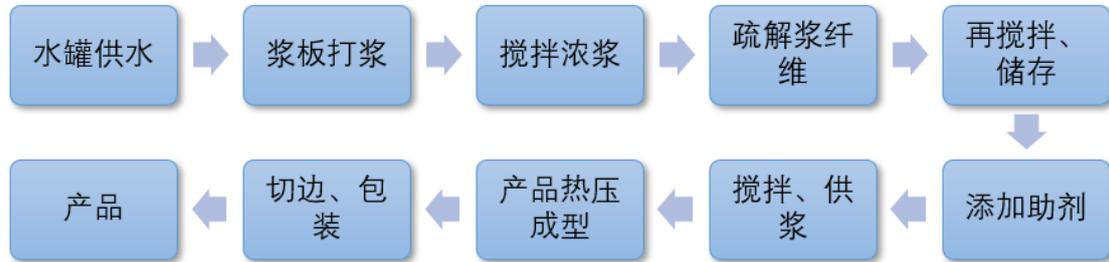
6、项目的技术方案及原材料供应情况

(1) 技术方案

项目工艺生产加工过程中主要为物理反应，并添加少量的化学添加剂（防油剂和防水剂），各产品工艺差异不大。车间均采用柔性生产线，可根据实际市场及客户需求调节生产具体型号的产品。公司已掌握相关技术，并在子公司昆山裕

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建设有环保纸塑生产线，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

环保纸塑系列产品的工艺流程为：



(2)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竹浆、甘蔗浆、芦苇浆、麦草浆、木浆等植物原料，竹浆主要是从项目周边地区采购，甘蔗浆主要从广西采购，原材料的购买途径和运输均较方便。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预计使用情况如下：

名称		来源	单位	数量	配比%
原料	竹浆	国产/进口	吨	21,000	60%-70%
	甘蔗浆		吨	9,000	25%-30%
	芦苇浆		吨	0-3,000	0-10%
	麦草浆		吨	0-3,000	0-10%
	木浆		吨	0-3,000	0-10%
辅料	防水		吨	840	0-2.8%
	防油	吨	330	0-1.1%	
合计：					100%

燃料动力等供应情况如下：

燃料/动力	规格	来源	单位	数量
自来水	供水温度：常温； 供水压力：0.43~0.5 MPa	接市政自来水管网	吨/年	6.5×10^5
电	制浆系统设备、成型机设备、模具设备、锅炉房用电等：380V，50Hz，三相； 办公用电、宿舍用电、照明用电等：220V，50Hz，单相	自建变压器 6万 KVA 容量	KW.h/年	1.8×10^8
天然气	天然气只预留管路，车间暂时不需要使用，仅餐厅及锅炉房使用天然气	接市政燃气管道	m ³ /年	9.64×10^6
压缩空气	供气温度：常温； 供气压力：0.8 MPa	厂区每栋安装空压装置	Nm ³ /年	1.87×10^7

燃料/动力	规格	来源	单位	数量
循环水循环量	生产用水：2800t/a，常温； 冷却用水：840t/a，35℃-30℃	备浆工序 冷却塔	吨/年	3,640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2m³/小时，直接排入政府排水管网；生产污水产生量约 200m³/天。生产污水送往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房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连接政府排水管网，残留污泥交由固废合格资质厂商处理。本方案设计时考虑将月底集中排放的污水收集起来，分摊到每月前 25 天处理完。日处理时间 16 小时（两班），小时最大处理量 25 m³/小时，污水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450 m³/天，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2) 固废：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 吨/年，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污泥及油布等固废约 40 吨/年，交由有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油桶及化学品包装桶交由原供应商收回。

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汇总表格如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资金金额
废气	项目无有害废气产生	募集资金中 0.1 亿人民币元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其中主要用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450 m ³ /d。
废水	送往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房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连接政府排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产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及油布等固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油桶及化学品包装桶交由原供应商收回。	
噪声	项目无超标噪声污染	

综上所述，该项目为低污染产品，原材料利用率高，污染物处理措施完善，预计投产后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8、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展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6 个月。目前已开工建设。

9、项目实施主体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裕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 17 号企业服务中心 32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中庆
经营范围	纸制品、缓冲包装材料、植物性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用模具生产、销售及设计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有宜宾裕同 100% 的股权

10、项目实施地点及用地情况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

根据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裕同科技宜宾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用地情况作出如下承诺：“（1）项目用地将由我委指定下属国资公司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2）待项目用地落实、建筑物建成后，由产权方国资公司将该等土地、建筑物出租给裕同科技使用，租赁期限自厂房交付之日起算，租期不少于厂房交付后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租金按照投资协议（或届时签署的正式租赁协议）约定执行。租赁期满后，裕同科技对项目土地及建筑物享有优先承租权，届时将由国资公司与裕同科技签署符合裕同科技需求时限和需求面积的租赁合同，租金参照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执行；（3）上述租赁期间，裕同科技如达到投资协议约定考核指标的，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购买全部或部分项目土地及建筑物。就裕同科技未购买的土地及建筑物，裕同科技有权继续租赁及享有上述租赁期满后的优先承租权。我委同意，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该等土地、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承诺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且裕同科技如达到投资协议约定考核指标的，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购买全部或部分项目土地及建筑物；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裕同科技在考核期内从第一年开始连续三年达到考核指标后可以启动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的不动产回购，回购期限为自回购之日起两年内，价格由裕同科技按国资公司项目建成时审计结算价完成回购，回购方式为一次性回购，裕同科技将回购款一次性付清并承担回购期限所产生的应缴纳的相

关税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当地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01489 号”，并办理了编号为“地字第（2019）临港 1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临港 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取得该等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1、商业背景

全球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政策不断收紧，去塑料化成为环保趋势，环保纸塑因对塑料及发泡产品具有良好的替代性而存在广阔的市场替代空间。根据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 Technavio 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全球纸塑包装市场 2018-2022》报告，2017 年全球现有环保纸塑市场规模已经接近 300 亿元，并且预测全球纸塑包装市场在 2018-2022 年内将以近 8%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

环保纸塑产品主要用于环保餐具、电子产品包装等，航空公司、连锁零售、外卖平台、消费电子厂商等对环保纸塑产品的需求量较大。一方面，目前环保纸塑产品已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但国内厂商竞争格局尚未形成，公司在该领域存在较大的战略机会；另一方面，公司前期经过小规模的生产探索，认为环保纸塑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加速扩大环保纸塑业务规模，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将环保纸塑业务打造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12、是否具备在该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

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布局主要在成都，在西南地区拥有一定的运营经验和市场基础。此次在宜宾实施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纸塑产品，产品面向全国市场和海外市场，与公司过去在西南地区的主要产品和客户等方面有一定区别，公司在宜宾实施募投主要原因是为获取稳定持续的竹浆原材料。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主要经营环保纸塑业务，竹浆是环保纸塑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和最主要的成本来源，四川是全国最主要竹浆生产区域，而宜宾又是四川最主要竹浆生产区域。宜宾是四川竹产业“一群三带+其它区”

发展格局中的核心发展区域，形成了竹浆造纸、竹建材、竹家具、竹工艺、竹食品五大加工产业系列。根据《宜宾市竹产业投资促进分析报告》及公开信息整理，宜宾市竹林面积 312.4 万亩位，居四川第一位，约占全省的 17.9%，约占全国的 3%，其中纸浆竹林和材用竹林基地 105.1 万亩。2016 年宜宾竹浆纸产能 35 万吨，居四川第一位，占全省 35% 以上，占全国 17.5% 以上。于宜宾建设环保纸塑生产基地，有利于就近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及获取较低的生产成本。

公司已掌握环保纸塑生产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建立纸塑生产线，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产品已得到客户认可，并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13、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控体系，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1）公司控制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本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投资事项均须经过母公司相应批准。

（2）人员方面

公司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需经过公司总部审批。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之为标准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3）财务及内控方面

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公司财务处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控股子公

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有权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控股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审计处会同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综上，结合公司各项控制措施和制度，公司能够对子公司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中国包装产业进入整合期，龙头企业市占率提升空间较大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十二五”期末中国包装工业规模突破 1.8 万亿元，位居全球第二；预计“十三五”期末，中国包装工业规模将达到 2.5 万亿元，占全球市场比例约为 20%。要达到“十三五”目标，加强产业整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是重要的措施之一。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和产业升级的政策推进，出现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环保政策收紧等情况，中国包装产业将逐步进入整合期，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具有管理、技术、资金和规模等方面优势的龙头企业聚拢。

公司是包装行业龙头，2016-2018 年连续三年位列印刷包装行业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发布的“中国印刷企业 100 强”第一名。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及产能改造，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行业将进入产业整合期的背景下，公司市场份额在逐步提升。许昌裕同是公司在华中和华北地区的重要生产基地及运营中心，但目前产能已经饱和，无法满足业务扩张需要，急需扩充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2）生产自动化是包装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将“推动两化融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作为包装产业的主要任务之一。近年来，我国的印刷包装行业发展迅速，从工业产值来看已成为世界印刷包装大国，但还不是印刷包装强国，与发达国家同行的主要差距体现在劳动力密集度高、资源节约度低、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自动化制造水平低等方面，行业内现有的生产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未来转型升级及制造升级的趋势，需要加快调整。同时，随着国内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未来用工成本将持续上升，包装产业亟待转型升级。

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有利于提高整体生产效率，降低对人工依赖，有利于实现柔性化生产及个性化生产，最终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作为公司智能制造工厂的先驱基地，将利用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探索智能制造工厂，并将为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提供有益经验。

(3) 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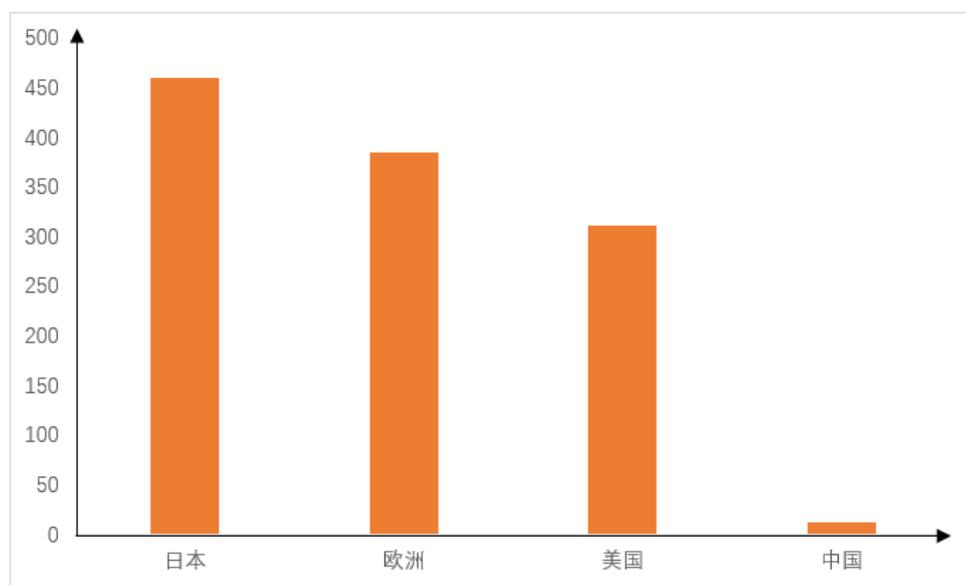
公司产值规模行业第一，用工人数约 2 万人，在生产自动化及信息化方面具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必须率先实现制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虽然在包装领域的整体生产技术水平已经处于国内领先，但与国际龙头企业还有一定差距。随着国际知名企业持续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入，以及公司执行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公司已与国际领先同行企业直接展开竞争。公司必须加速落实制造升级战略，拉近与国际领先同行企业的差距，尽快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积极主动参与国际竞争，将公司打造成国际领先的民族包装品牌企业。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中国人均包装消费偏低，未来增长潜力仍然很大

根据智研资讯及公司整理统计的数据，中国人均包装消费明显低于全球水平，人均包装消费金额仅 12 美元/年，与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有比较大的提升空间。即便考虑到价格、人口密度等客观因素，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增长潜力仍然很大。随着国人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人均包装消费比较（单位：美元/年）



数据来源：智研资讯

（2）中国印刷包装行业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近年来，全球印刷包装行业已经进入稳定发展的成熟期，增速与世界经济平均增速基本持平。根据 Smithers Pira 数据，2017 年全球印刷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8,1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近几年增速基本围绕 2% 的中枢小幅波动，接近发达经济体的经济自然增长率。

但在中国，在经济较快增长以及下游需求升级的驱动下，中国印刷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速高于全球行业平均水平。根据 Smithers Pira 数据，2017 年中国印刷包装行业（不含包装机械子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10,048 亿元人民币，2013-2017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3%，其中 2017 年同比增长 9.2%。

（3）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利好国内龙头包装企业

据 IDC 数据，2018 年度，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2.06 亿台，排名全球第三，出货量同比增长 33.6%，市场份额上升到 14.7%；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26 亿台，排名全球第四，出货量同比增长 33.2%，市场份额上升到 8.7%；OPPO 手机出货量为 1.131 亿台，排名全球第五，出货量同比增长 1.3%，市场份额上升到 8.1%。

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包装是公司的传统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对国产

智能手机品牌客户的开拓力度，目前已成为华为、小米、OPPO 等国内领先智能手机品牌的包装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3、项目的审批情况

(1) 该项目已履行《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 年修订）》所规定的备案手续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 年修订）》（豫发改投资〔2014〕1339 号）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一）除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另有规定外，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最新版本为准）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二）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内、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以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相关内容，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许昌裕同已取得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2019-411082-22-03-002745”《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上述规定。

(2) 该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内容，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许昌裕同已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长葛市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长环建审[2019]23 号”《关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批复》，符合上述规定。

(3) 鉴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因此，厂房建设手续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完成。

综上，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就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许昌裕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审批及备案文件。

4、经济效益评价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24.76%，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5.44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 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3 年，预计第 2 年可陆续分阶段投产。生产设备将分批搬入，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25%，投产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5%，投产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2)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单位
净现值：	21,763.96	13,958.25	万元
内部收益率：	30.84	24.76	%
静态投资回收期	4.83	5.44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5.81	6.91	年

(3) 测算依据及过程

①营业收入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彩盒/礼盒													
销售量(万个/年)		1,770	4,602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销售单价(元/个)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总价(万元)		12,390.00	32,214.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环保纸托													
销售量(万个/年)		300	78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销售单价(元/个)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总价(万元)		360.00	936.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合计(万元)		12,750.00	33,150.00	51,000.00									

其中,销售单价主要是参考许昌裕同同类产品 2018 年平均销售单价。

②总成本

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比例,结合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情况,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	生产成本		9,505.29	23,444.62	35,656.07	35,672.26	35,688.78	35,655.64	35,672.82	35,690.36	35,708.24	35,726.48	34,638.41	33,973.23
1.1	直接材料费用		6,349.58	16,508.91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1.2	燃料与动力		88.17	229.23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544.00	1,442.69	2,263.91	2,309.19	2,355.37	2,402.48	2,450.53	2,499.54	2,549.53	2,600.52	2,652.53	2,705.58
1.4	外协费用		-	-	-	-	-	-	-	-	-	-	-	-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5	制造费用		2,523.55	5,263.79	7,641.18	7,612.10	7,582.44	7,502.18	7,471.32	7,439.84	7,407.73	7,374.98	6,234.90	5,516.68
1.5.1	折旧/摊销费用		1,156.68	1,840.83	2,230.16	2,230.16	2,230.16	2,180.16	2,180.16	2,180.16	2,180.16	2,180.16	1,073.48	389.33
1.5.2	其他制造费用		1,366.87	3,422.97	5,411.02	5,381.94	5,352.28	5,322.02	5,291.16	5,259.68	5,227.57	5,194.82	5,161.42	5,127.34
2	管理费用		1,192.98	3,101.74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2.1	管理人员工资		72.00	183.60	299.64	305.63	311.74	317.98	324.33	330.82	337.44	344.19	351.07	358.09
2.2	研发人员工资		142.50	658.92	593.03	604.89	616.99	629.33	641.91	654.75	667.85	681.20	694.83	708.72
2.3	技术人员工资		95.00	251.94	395.35	403.26	411.32	419.55	427.94	436.50	445.23	454.14	463.22	472.48
2.4	折旧摊销费用		64.08	78.08	78.08	78.08	78.08	14.00	-	-	-	-	-	-
2.2	其他管理费用		819.40	1,929.20	3,405.80	3,380.04	3,353.77	3,391.05	3,377.71	3,349.83	3,321.39	3,292.38	3,262.78	3,232.60
3	销售费用		867.00	2,254.2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1	销售人员工资		20.00	61.20	83.23	84.90	86.59	88.33	90.09	91.89	93.73	95.61	97.52	99.47
3.2	其他费用		847.00	2,193.00	3,384.77	3,383.10	3,381.41	3,379.67	3,377.91	3,376.11	3,374.27	3,372.39	3,370.48	3,368.53
4	总成本费用(1+2+3+4)		11,565.27	28,800.55	43,895.97	43,912.16	43,928.68	43,895.54	43,912.72	43,930.26	43,948.14	43,966.38	42,878.31	42,213.13

③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增值税销项税		2,040.00	5,304.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增值税进项税	2,007.42	2,316.36	3,333.57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应交增值税		-2283.79	-313.36	3782.91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453.9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64.80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教育费附加		-	-	113.4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地方教育附加费		-	-	75.66	81.93	81.93	81.93	81.93	81.93	81.93	81.93	81.93	81.93

④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达产期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12,750.00	33,15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9,505.29	23,444.62	35,656.07	35,672.26	35,688.78	35,655.64	35,672.82	35,690.36	35,708.24	35,726.48	34,638.41	33,973.23	35,408.23
毛利		3,244.71	9,705.38	15,343.93	15,327.74	15,311.22	15,344.36	15,327.18	15,309.64	15,291.76	15,273.52	16,361.59	17,026.77	15,59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453.9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87.79
销售费用		867.00	2,254.2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管理费用		1,192.98	3,101.74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利润总额		1,184.73	4,349.45	6,650.08	6,596.28	6,579.76	6,612.91	6,595.72	6,578.19	6,560.31	6,542.07	7,630.14	8,295.31	6,864.08
应税总额		1,184.73	4,349.45	6,650.08	6,596.28	6,579.76	6,612.91	6,595.72	6,578.19	6,560.31	6,542.07	7,630.14	8,295.31	6,864.08
所得税		296.18	1,087.36	1,662.52	1,649.07	1,644.94	1,653.23	1,648.93	1,644.55	1,640.08	1,635.52	1,907.53	2,073.83	1,716.02
净利润		888.55	3,262.09	4,987.56	4,947.21	4,934.82	4,959.68	4,946.79	4,933.64	4,920.23	4,906.55	5,722.60	6,221.49	5,148.06

(4) 毛利率、预测净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对比

①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综合毛利率	28.50%	31.54%	34.35%	30.57%

②净利润率

本募投项目的净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净利润率	11.41%	13.42%	15.84%	10.09%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报告期内净利率差异较小，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此外，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达到了预计效益，且产品类型与本募投项目类似，可比性较强，因此将本募投项目预测净利率与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预测净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净利率
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预测净利率	8.64%
本募投项目预测净利率	10.09%

本项目预测净利率略高于前次募投项目，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本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前次募投项目将有所提升，自动化程度大幅提升，因此产品单位成本将略低于前次募投项目。

5、项目投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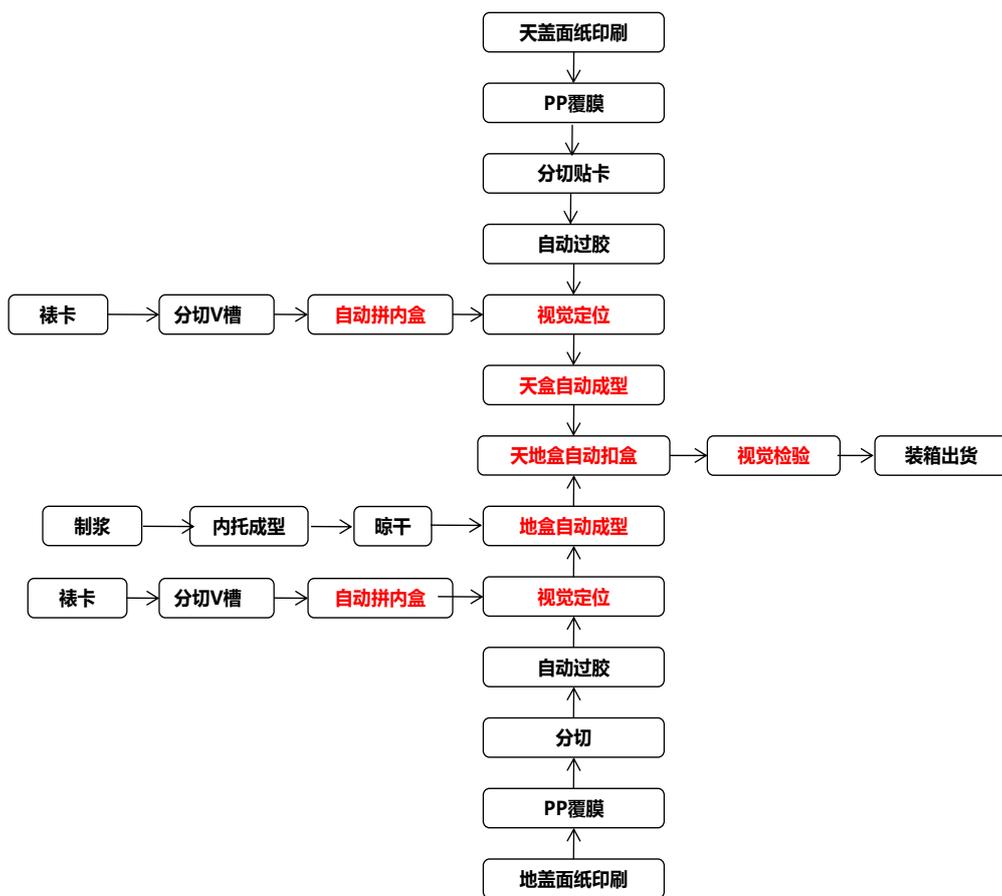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6、项目的技术方案及原材料供应情况

(1) 技术方案

项目采用公司已成熟掌握的技术和工艺，包括面纸海德堡 8+1 印刷、自动拼盒成型、视觉定位、装配自动过胶丝印、内盒自动成型和成品视觉检验等工艺，车间均采用柔性生产线，生产过程数据实时动态监控，可根据客户实际市场需求调节生产具体型号产品。具体工艺流程为：



(2)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沙皮纸、粉灰、双灰、白卡，相关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广东、四川、山东，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已签订战略协作关系；主要原材料甘蔗浆从泰国供应商进口；主要原材料竹浆从重庆和广西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预计使用情况如下：

名称		来源	单位	数量	备注（配比%）
原料	粉板	国产/进口	吨	22,823	65%-70%

	沙皮纸		吨	5,567	15%-18%
	竹浆		吨	1,189	3%-4%
	甘蔗浆		吨	744	2%-3%
	白卡		吨	783	2%-3%
辅料	胶水		吨	512	1%-2%
	保护膜		吨	46	0.1-0.2%
合计					100%

燃料动力等供应情况如下：

动力	规格	来源	单位	数量
自来水	供水温度：常温；供水压力：0.43~0.5MPa	接市政自来水管网	吨/年	5×10^5
电	用于电机：380V \pm 10%，50Hz \pm 1%，3相； 用于仪表、照明：220V \pm 1%，50Hz \pm 1%， 单相	接市政高压线路	KW.h/ 年	30×10^7
压缩空气	供气温度：常温，供气压力：0.6MPa	厂区空压装置	Nm ³ /年	4.46×10^7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废气：项目印刷机会产生废气，配有废气处理装置，经负压抽吸收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和催化氧化处理，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2)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91.136 m³/天，直接排入政府排水管网；生产污水产生量约 66.11 m³/天。生产污水送往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房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连接政府排水管网，残留污泥交由固废合格资质厂商处理。印刷装配车间车间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 m³/天，处理时间 16 小时（两班），小时最大处理量 10 m³/小时。纸托车间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m³/天，处理时间 16 小时（两班），小时最大处理量 5 m³/小时。污水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150 m³/天，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3) 固废：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50 吨/年，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主要是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机油桶约为 2 吨/年，交由固废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汇总表格如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资金金额
-----	------	------

污染物	处理措施	资金金额
废气	印刷机安装专用的废气收集装备并集中处理,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脱附废气预热系统,对活性炭浓缩系统进行脱附的废气需预热,使脱附废气的温度能够直接将吸附在活性炭中的VOC脱附出来,形成高浓度废气,然后进入催化氧化系统进行充分反应; 吸附浓缩系统,吸附浓缩工艺采用固定式吸附床,选择高性能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将有机物吸附下来,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放; 同时配置有消防喷淋装置,大幅度提高吸附设备的安全等级; 过滤系统“G4+F7+F8”欧标三级过滤器;	募集资金中120万元人民币元用于环保设施建设
废水	建立污水处理房实施3级处理机构,处理后的污水能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产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及废油墨桶等固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噪声	项目无超标噪声污染	

综上所述,该项目为低污染产品,原材料利用率高,污染物处理措施完善,预计投产后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8、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展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6个月。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9、项目实施主体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裕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长葛市魏武路中段(产业聚集区工业孵化园)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中庆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彩盒、包装盒生产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持有许昌裕同100%的股权

10、项目实施地点及用地情况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

根据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

的《说明函》，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的用地情况作出如下承诺：“（1）项目用地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2）待项目用地落实、建筑物建成后，由产权方国资公司将该等土地、建筑物出租给许昌裕同使用，租赁期限自厂房交付之日起算，租期为五年，租金按照投资协议（或届时签署的正式租赁协议）约定执行；（3）租赁期届满后，许昌裕同应向国资公司购买该等土地及建筑物，许昌裕同有权于租赁期内随时提前要求购买，国资公司将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交易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我委同意，保障许昌裕同在租赁期间对该等土地、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承诺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且许昌裕同在租赁期届满后应当购买项目用地及建筑物，并有权在租赁期内随时提前要求购买，具体交易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取得该等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1、商业背景

根据智研资讯及公司整理统计的数据，中国人均包装消费明显低于全球水平，人均包装消费金额仅 12 美元/年，与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有比较大的提升空间。即便考虑到价格、人口密度等客观因素，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增长潜力仍然很大。随着国人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同时，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十二五”期末中国包装工业规模突破 1.8 万亿元，位居全球第二；预计“十三五”期末，中国包装工业规模将达到 2.5 万亿元，占全球市场比例约为 20%。要达到“十三五”目标，加强产业整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是重要的措施之一。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和产业升级的政策推进，出现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环保政策收紧等情况，中国包装产业将逐步进入整合期，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具有管理、技术、资金和规模等方面优势的龙头企业聚拢。

此外，公司产值规模行业第一，员工数量约 2 万人，在生产自动化及信息化方面具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必须率先实现制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有利于提高整体生产效率，降低对人工依赖，有利于

实现柔性化生产及个性化生产，最终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本募投项目作为公司智能制造工厂的先驱基地，将利用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探索智能制造工厂，并将为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提供有益经验。

12、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裕同，许昌裕同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设立，是公司华中及华北地区重要的生产基地及运营中心，许昌裕同在该地区成立已有约 8 年，具有丰富的当地生产及运营经验，可以保证本募投项目落地实施。

13、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控体系，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1）公司控制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本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投资事项均须经过母公司相应批准。

（2）人员方面

公司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需经过公司总部审批。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之为标准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3）财务及内控方面

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公司财务处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

进行监督管理。公司有权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控股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审计处会同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综上，结合公司各项控制措施和制度，公司能够对子公司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三）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政策，实施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竞争力包装品牌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世界包装大国地位，推动包装强国建设进程，支持我国包装企业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推动装备、技术、标准以及服务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研发、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物流链，重点培植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

近年来，公司积极执行国际化发展战略，从国内领先走向国际领先，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越南生产基地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拟加大投入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利用公司已有经营优势及海外经营经验，加速开拓越南及其辐射市场，逐步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包装品牌企业。

（2）拓展战略发展空间，取得新兴市场增长板块

越南“革新开放”进一步深化，经济迅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根据万得资讯及世界银行统计数据，越南2017年GDP约为2,237.80亿美元，同比增长9.01%；越南2017年人均GDP约为2,342.24美元，同比增长7.91%。越南目前是东南亚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国家，也是全球重要的新兴市场之一。

越南积极融入全球化，贸易伙伴众多，越南制造可辐射多个区域和国家。越南是东盟成员国，可利用东盟内优惠政策，将产品销往东盟其他国家；2019年1月，《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CPTPP）在越南正式生效，CPTPP目前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新加坡和越南等11国，CPTPP约定成员国之间将逐渐取消98%的商品关税，越南制造业可以利用CPTPP

优惠关税政策，拓展 11 国市场。此外，越南有友好的外商投资政策，2019 年 1 月，越南总理阮春福在部长级会议上发表“越南必须成为世界工厂”，越南推出了多项外商投资优惠政策。

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在越南的投入，拓展战略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在越南及其辐射区域和国家的市场占有率。

(3) 扩充产能，增进经营自主性，提升综合一体化服务能力

基于越南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球制造业快速向越南转移，越南市场的印刷包装需求也在快速增加。同时，印刷包装行业属于下游市场配套服务行业，必须以市场为主体，以客户为中心，增强自身响应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是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公司看好越南市场的长期发展前景，而越南裕同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无法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扩产保证客户需求，提升自主可控能力和一体化服务能力，保证公司在越南长期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紧随下游客户拓展越南市场，提供优质的综合一体化服务

靠近下游客户、缩小运输半径及对客户的快速响应是体现包装企业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现有客户如富士康等企业陆续进军越南市场，公司在越南加大投资，具备客户基础。此外，本项目周边还拥有三星、佳能、歌尔，兄弟（日本）等下游客户，LG、TCL、诺基亚等国际知名企业陆续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公司潜在客户较多。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产能基础，并将整合公司的人才、技术、物流、管理等优势，加大越南当地客户的拓展力度，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品质、快速灵活的综合一体化服务。

(2) 本项目地理位置较好，周边拥有成熟配套

本项目所在地北宁市是越南北宁省省会，于 2005 年成立地级市，距离越南首都河内和内排国际机场约 30 公里，距离中国友谊关口岸约 168 公里，距离海

防港约 100 公里，地位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

此外，北宁市位于“越南—中国经济走廊”上，是河内与北部各省的重要枢纽，位于河内—海防—广宁增长三角区，隶属红河三角洲经济区，属于越南北部重要经济区，周边配套成熟。

（3）越南具有丰富的劳动力，综合运营成本较低

根据万得资讯及世界银行数据，2017 年越南人口数量约为 9,554.08 万，其中就业人口约为 5,749.53 万人，劳动力丰富。根据万得资讯及越南劳动部数据，越南制造业平均工资约为 552.7 万越南盾/月（约 1,600 元人民币/月），工资水平远低于中国。根据德勤的报告，越南给予外商企业多种税收优惠，例如在整个投资期限或部分投资期限内适用企业所得税（CIT）优惠税率（即低于 20% 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在特定期间享有税务全额或部分的减免。此外，越南的地理位置优越，海岸线长达 3000 多公里，港口众多，运输便利。因此，越南当地综合运营成本较低，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的综合保障，有利于本项目尽快实现盈利。

3、项目的审批情况

（1）中国审批或备案手续

① 境外募投项目已履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

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令）的相关规定，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制；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制。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敏感类项目，因此，适用备案管理制。

就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已履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日期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境外备[2019]7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9.04.03

② 境外募投项目已履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

根据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因此，适用备案管理制度。

就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已履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日期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商务局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03.08

③ 境外募投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规定，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为：“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规定，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为：“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包装盒的设计、生产和销

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中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

④ 境外募投项目无需取得外管局批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以下简称“《13号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现已取消，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因此，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公司在资金出境前前往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根据《13号通知》所附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境内企业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手续的，需向银行提交《境外直接投资等级业务申请表》、《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公司可向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公司现已取得相应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资金出境前向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越南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已取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局于2019年3月13日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符合越南法律的规定，越南裕同的实际运营符合在投资证书中所登记的行业。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购买土地实施，越南裕同与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向其购买土地和厂房，土地和厂房的地址为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H-02，H-03区及K13、K-14、K-15区，越南裕同在购买该等房产前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根据越南DOHA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意见，确认如下情况：

(1) 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已就前述房产取得了越南北宁省财源环保局出具编号为 452/QD-BTNMT 的环评批文，越南裕同亦已向越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局及财源环保局申报了环评备案，并取得了编号分别为 176/QD-BQL、32/QD-TNMT、199/QD-TNMT 的环评备案批复文件；(2) 越南裕同在购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厂房后，需要将土地证、房产证从现有产权人名下过户到越南裕同名下，因此，越南裕同需要单独重新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环评批文；(3) 截至目前，越南裕同已取得 H-01, H-02, H-03 区过户后的房产土地证，并向越南政府部门提交此 3 栋厂房的环评申请资料，K13、K-14、K-15 区的房产土地证正在办理过户中，环评申请资料尚未提交，越南裕同取得环评批文不存在障碍。

4、经济效益评价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22.74%，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5.48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 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第 2 年可陆续分阶段投产，生产设备将分批搬入。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50%，投产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2)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单位
净现值:	9,202.85	6,397.24	万元
内部收益率:	27.07	22.74	%
静态投资回收期	4.90	5.48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6.21	7.40	年

(3) 测算依据及过程

①营业收入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彩盒											
销售量(万个)		4,375.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销售单价(元/个)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小计(万元)		5,6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礼盒											
销售量(万个)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销售单价(元/个)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小计(万元)		1,975.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纸箱											
销售量(万个)		3,125.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销售单价(元/个)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小计(万元)		4,156.25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说明书											
销售量(万个)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销售单价(元/个)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小计(万元)		1,1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合计(万元)		12,831.25	25,662.50								

其中，销售单价主要是参考越南裕同 2018 年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②总成本

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比例，结合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情况，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生产成本		9,626.52	18,682.17	18,745.20	18,810.13	18,877.01	18,945.89	19,016.83	19,089.91	19,165.18	19,242.70
1.1	直接材料费用		6,798.75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2	燃料与动力		207.5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1,044.30	2,101.20	2,164.24	2,229.16	2,296.04	2,364.92	2,435.87	2,508.94	2,584.21	2,661.74
1.4	外协费用		-	-	-	-	-	-	-	-	-	-
1.5	制造费用		1,575.9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1.5.1	折旧及摊销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1.5.2	其他制造费用		992.3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2	管理费用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060.69
2.1	管理人员工资		346.50	713.79	735.20	757.26	779.98	803.38	827.48	852.30	877.87	904.21
2.2	研发人员工资		52.50	108.15	111.39	114.74	118.18	121.72	125.38	129.14	133.01	137.00
2.3	技术人员工资		52.50	108.15	111.39	114.74	118.18	121.72	125.38	129.14	133.01	137.00
2.4	折旧及摊销		127.16	127.16	127.16	127.16	127.16	88.36	88.36	88.36	88.36	88.36
2.2	其他管理费用		1,697.59	1,219.00	1,191.10	1,162.36	1,132.76	1,141.07	1,109.66	1,077.32	1,044.00	794.12
3	销售费用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3.1	销售人员工资		94.99	195.68	201.55	207.60	213.82	220.24	226.85	233.65	240.66	247.88
3.2	其他费用		1,059.82	959.13	953.26	947.22	940.99	934.57	927.97	921.16	914.15	906.93
4	总成本费用 (1+2+3+4)		13,057.58	22,113.23	22,176.27	22,241.19	22,308.07	22,376.95	22,447.90	22,520.97	22,596.24	22,458.20

③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	-----	-----	-----	-----	-----	-----	-----	-----	-----	------	------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增值税销项税		1,283.13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增值税进项税		1,80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应交增值税		-526.63	679.88	1,886.38	1,206.50	1,206.50	1,206.50	1,206.50	1,206.50	1,206.50	1,206.50

④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达产期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12,831.25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主营业务成本		9,626.52	18,682.17	18,745.20	18,810.13	18,877.01	18,945.89	19,016.83	19,089.91	19,165.18	19,242.70	18,952.78
毛利		3,204.73	6,980.33	6,917.30	6,852.37	6,785.49	6,716.61	6,645.67	6,572.59	6,497.32	6,419.80	6,70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销售费用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管理费用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060.69	2,252.30
利润总额		-226.33	3,549.27	3,486.23	3,421.31	3,354.43	3,285.55	3,214.60	3,141.53	3,066.26	3,204.30	3,302.61
应税总额		-226.33	3,549.27	3,486.23	3,421.31	3,354.43	3,285.55	3,214.60	3,141.53	3,066.26	3,204.30	3,302.61
所得税		-45.27	709.85	697.25	684.26	670.89	657.11	642.92	628.31	613.25	640.86	660.52
净利润		-181.06	2,839.42	2,788.99	2,737.05	2,683.55	2,628.44	2,571.68	2,513.22	2,453.01	2,563.44	2,642.09

(4) 毛利率、预测净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对比

① 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综合毛利率	28.50%	31.54%	34.35%	26.15%

② 净利润率

本募投项目的净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净利润率	11.41%	13.42%	15.84%	10.30%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略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且差异较小，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此外，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达到了预计效益，且产品类型与本募投项目类似，可比性较强，因此将本募投项目预测净利率与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预测净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净利率
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预测净利率	8.64%
本募投项目预测净利率	10.30%

本项目预测净利率略高于前次募投项目，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本募投项目所在地越南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低于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率 25%，因此产品单位成本将略低于前次募投项目。

5、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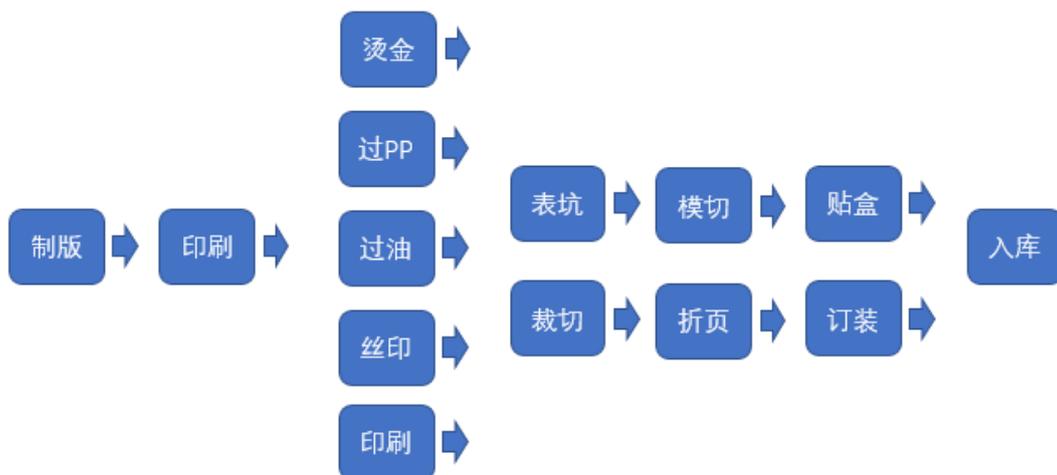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费	4,881.00	4,491.00
2	设备购置费	4,500.00	4,500.00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269.00	3,269.00
	合计	12,650.00	12,260.00

6、项目的技术方案及原材料供应情况

(1) 技术方案

项目采用公司已成熟掌握的技术和工艺，车间均采用柔性生产线，可根据实际市场及客户需求调节生产具体型号的产品。

彩印系列产品工艺流程为：



纸箱系列产品的工艺流程为：



(2)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料均是纸张，主要是牛卡、白卡、灰板、双胶、双铜，购买供应十分方便。辅助材料主要是油墨和胶水，油墨主要从国内珠三角地区购买，采购周期约为 15 天，胶水在越南当地随时采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预计使用情况如下：

名称		来源	单位	数量	备注 (配比%)
原料	牛卡	国产/	吨	16,257	0%-99%

	白卡	进口	吨	205	0%-99%	
	灰板		吨	102	0-80%	
	双胶		吨	453	0-99%	
	双铜		吨	259	0-99%	
	辅料		油墨	吨	28	0-1.1%
			胶水	吨	42	0-2.8%
合计					100%	

燃料动力供应情况如下：

燃料/动力	规格	来源	单位	数量
自来水	供水温度：常温；供水压力： 0.43~0.5MPa	接市政自来水管网	吨/年	9.7×10^4
电	印刷设备、印后机设备、模具设备、 纸板线设备用电等：380V，50Hz， 三相； 办公用电、宿舍用电、照明用电等： 220V，50Hz，单相	自建变压器	KW.h/年	1.8×10^5
煤炭	仅供纸板线锅炉使用。	当地购买	吨/年	1.5×10^3
压缩空气	供气温度：常温；供气压力：0.8MPa	厂区每栋安装空压装置	Nm ³ /年	1.8×10^6
循环水循环量	生产用水：2800t/a，常温；冷却用水： 840t/a，35℃-30℃	备浆工序冷却塔	吨/年	5×10^4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洗刷用水和少量冲洗废水，约 20m³/小时；生产污水产生量约 100 m³/天。生产污水送往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房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连接政府排水管网，污水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150 m³/天，可以满足该项目需求。

(2)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污泥、油布等约 17 吨/年，交由固废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油桶及化学品包装桶交由原供应商收回。

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汇总表格如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资金金额
废气	项目无有害废气产生	募集资金中 0.02 亿人民币元用于环保设施建设
废水	送往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房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连接政府排水管网	

固废	工业垃圾、污泥及油布等固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油桶及化学品包装桶交由原供应商收回	
噪声	项目无超标噪声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低污染产品,原材料利用率高,污染物处理措施完善,预计投产后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购买土地实施,越南裕同与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向其购买土地和厂房,土地和厂房的地址为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 H-02, H-03 区及 K13、K-14、K-15 区,越南裕同在购买该等房产前通过租赁方式使用。

根据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意见并经访谈北宁省环境资源厅环保支局,确认如下情况:(1)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已就前述房产取得了越南北宁省财源环保局出具编号为 452/QD-BTNMT 的环评批文,越南裕同亦已向越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局及财源环保局申报了环评备案,并取得了编号分别为 176/QD-BQL、32/QD-TNMT、199/QD-TNMT 的环评备案批复文件;(2)越南裕同在购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厂房后,需要将土地证、房产证从现有产权人名下过户到越南裕同名下,因此,越南裕同需要单独重新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环评批文;(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越南裕同已取得 H-01, H-02, H-03 区过户后的房产土地证,并已向越南政府部门提交此 3 栋厂房的环评申请资料,K13、K-14、K-15 区的房产土地证正在办理过户中,环评申请资料尚未提交,越南裕同取得环评批文不存在障碍。

8、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展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已支付全部土地和厂房的购置款,尚未购置设备。

9、项目实施主体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裕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VIETNAM YUTO PRINTING PACKING CO, LTD）
公司住所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彭顺仁
经营范围	印刷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之使用说明书。 制造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的彩色盒。 制造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的硬纸盒。 制造手机和其他高工艺电子产品的标志。 生产提箱、手提包和类似产品，生产座垫。 生产刀具、手提工具和通用金属东西。 生产金属材料的储桶、储池和储存工具 施行出口权、进口权和销售调拨权，零售调拨权对于：UV 油、洗纸油；油墨；保护纸之 BOPP 塑胶膜；使用说明书的印刷纸，贴硬纸箱，未刷洗表面的硬纸；复写纸；单面刷洗的硬纸，已刷洗表面的硬纸等产品。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持有越南裕同 100% 的股权

注：越南裕同的经营范围是依据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确认书》翻译而来。

10、项目实施地点及用地情况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购买土地实施。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与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向其购买土地和厂房，土地和厂房的地址为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H-02，H-03 区及 K13、K-14、K-15 区，截至《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裕同正在办理土地和厂房的变更手续，越南裕同受让该土地和厂房的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根据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意见，越南裕同已支付购买土地和厂房的全部款项，并已完成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H-02，H-03 区土地和厂房的产权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编号分别为 C427933、CR C427934、C427935 的房产土地证，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越南裕同正在办理 K13、K-14、K-15 区土地和厂房的产权变更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11、商业背景

越南“革新开放”进一步深化，经济迅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根据万得资讯

及世界银行统计数据,越南 2017 年 GDP 约为 2,237.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9.01%;越南 2017 年人均 GDP 约为 2,342.24 美元,同比增长 7.91%。越南目前是东南亚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国家,也是全球重要的新兴市场之一。同时,越南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较低的运营成本及友好的外商投资政策环境,吸引全球制造业向越南转移,三星、LG、富士康等企业陆续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越南经济潜力较大。

一方面,基于越南经济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以及全球制造业向越南转移的趋势明显,越南市场的印刷包装需求也在快速增加。同时,印刷包装行业属于下游市场配套服务行业,包装企业必须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增强自身响应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国际化战略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看好越南市场的长期发展前景,而越南裕同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无法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拟建设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扩产保证客户需求,提升自主可控能力和一体化服务能力,保证公司在越南长期发展。

12、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

本募投项目直接运营单位为全资子公司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越南裕同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设立,是越南重要的生产基地及运营中心。越南裕同已于越南成功运营约 9 年且已实现盈利,对当地社会及经济环境已非常熟悉,并具有丰富当地生产及运营经验,可以保证本募投项目落地实施。

13、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控体系,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1) 公司控制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本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投资事项均须经过母公司相应批准。

(2) 人员方面

公司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需经过公司总部审批。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之为标准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3）财务及内控方面

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公司财务处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有权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控股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审计处会同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境外公司支出管理规定》，支出金额在 5 万元以上，需经过公司财务及资金管理部签核。

综上，结合公司各项控制措施和制度，公司能够对子公司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四）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拓展战略发展空间，取得新兴市场增长板块

根据万得资讯及世界银行数据，2017 年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GDP 约为 10,155.39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8.93%；印尼 2017 年人均 GDP 约为 3,846.86 美元；印尼 2017 年总人口约为 26,399.14 万人，全球排名第四，劳动力人口 12,711.10 万人。因此，印尼人口数量较多、经济快速增长，具有较大的经济发展潜力及消费潜力，是全球重要的新兴市场。

公司执行国际化发展战略，从国内领先走向国际领先，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已先后于越南及印度建立生产基地，在香港、美国设有服务中心。现拟加大投入建设印尼生产基地，利用公司已有经营优势及海外经营经验，加速拓展印尼市场，

取得新的区域市场增长板块。

(2) 紧随下游客户进行生产及运营布局，提供优质包装综合一体化服务

印刷包装行业属于下游市场配套服务行业，应以客户为中心，紧随客户需求变化而变化，及时提供有效的配套服务。印尼拥有全球第四的人口数量，且经济快速增长，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并成为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市场，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全球主要的手机品牌纷纷进军印尼市场。

随着公司现有客户陆续进军印尼市场，公司基于自身实力和战略布局以及客户需求，于印尼建设包装产业基地，承接现有客户及新客户在印尼市场上的订单，抢占当地市场，为客户提供继续提供一站式、高品质、快速及灵活的包装综合一体化服务。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中国品牌竞争力迅速提升，印尼裕同有望持续受益

伴随印尼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巨大的消费潜力，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据 IDC 预测，至 2021 年印尼市场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6,432 万台，成为仅次于中国、印度及美国的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市场。

近年，中国智能手机品牌的快速崛起，纷纷出海抢占国际市场，同时在东南亚市场也抢占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据 IDC 数据，印尼 2018 年第二季度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940 万部，同比增长 22%，至 2018 年第二季度，小米、OPPO 和 VIVO 三家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合计占印尼智能手机市场份额约为 52%。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配套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客户，在智能手机包装领域有望持续受益。

(2) 本项目地理位置较好，周边拥有成熟配套

印尼目前主要分爪哇、苏门答腊、加里曼丹、苏拉威西、巴厘和努沙登加拉、马鲁古和巴布亚六大经济区域，其中爪哇经济区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仅占印尼的 7%左右，但却拥有印尼一半以上 GDP 及人口，是印尼具有支配地位的经济重点

和政治重点。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西瓜哇地区，地理位置较好，周边产业聚集度高，OPPO、VIVO、小米等客户均位于项目周边，有利于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快速开拓新客户和市场。

本项目所在地勿加泗县是印尼西瓜哇省重要的工业基地，本项目距离印尼首都雅加达和苏加诺哈达国际机场约 70 公里，周边临近雅加达到万隆的高速公路以及正在建设中的“雅加达-万隆高速铁路”，因此，本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周边配套成熟，有利于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3）印尼具有丰富的劳动力，综合运营成本较低

印尼 2017 年总人口 26,399.14 万人，全球排名第四，劳动力人口 12,711.10 万人，劳动力资源充足，且平均工资水平远低于中国。此外，印尼的地理位置优越，港口众多，运输便利。因此，印尼当地综合运营成本较低，为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的综合保障，有利于本项目尽快实现盈利。

3、项目的审批情况

（1）中国审批或备案手续

① 境外募投项目已履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

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令）的相关规定，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制；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制。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敏感类项目，因此，适用备案管理制。

就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已履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日期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境外备[2019]7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9.04.03

② 境外募投项目已履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

根据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相关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 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 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 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 以上利益的行业。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 因此, 适用备案管理制度。

就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已履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日期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商务局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087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03.01

③ 境外募投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 规定,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为: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 包括: (一)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 规定,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为: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 包括: (一)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包装盒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74号)中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

④ 境外募投项目无需取得外管局批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以下简称“《13号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现已取消,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因此,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外管局的外汇登记手续,公司在资金出境前前往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根据《13号通知》所附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境内企业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手续的,需向银行提交《境外直接投资等级业务申请表》、《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公司可向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公司现已取得相应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资金出境前向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印尼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根据印度尼西亚公司法成立,已取得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业证书(Industrial Business License)等合法手续;就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仅需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除此之外,无需取得政府部门的任何其他评估批准或者备案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印尼裕同已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

4、经济效益评价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23.47%,投资回收期(税后)4.84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 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1年，预计第2年可陆续分阶段投产。生产设备将分批搬入，投产第1年达到设计产能的80%，投产第2年达到设计产能的100%。

(2)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单位
净现值:	4697.09	2739.28	万元
内部收益率:	31.06	23.47	%
静态投资回收期	4.13	4.84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5.05	6.38	年

(3) 测算依据及过程

①营业收入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礼盒											
销售量(万个)		1,728.0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销售单价(元/个)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合计(万元)		6,739.20	8,424.00								

其中，由于印尼裕同在印尼当地无历史经营记录，销售单价主要是根据前期在当地的市场调研，并考虑生产成本和意向客户的价格接受情况进行的预测。

②总成本

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比例，结合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情况，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生产成本		4,466.74	5,583.42	5,614.25	5,646.00	5,678.70	5,712.39	5,747.08	5,782.82	5,819.63	5,857.54
1.1	直接材料费用		2,722.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1.2	燃料与动力		86.4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795.76	1,027.57	1,058.40	1,090.15	1,122.85	1,156.54	1,191.23	1,226.97	1,263.78	1,301.69
1.4	外协费用		-	-	-	-	-	-	-	-	-	-
1.5	制造费用		1,034.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5.1	折旧及摊销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1.5.2	其他制造费用		588.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2	管理费用		630.56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2.1	管理人员工资		209.60	269.86	277.96	286.29	294.88	303.73	312.84	322.23	331.89	341.85
2.2	研发人员工资		9.00	18.54	19.10	19.67	20.26	20.87	21.49	22.14	22.80	23.49
2.3	技术人员工资		9.00	18.54	19.10	19.67	20.26	20.87	21.49	22.14	22.80	23.49
2.4	折旧及摊销		16.40	12.80	9.20	5.60	2.00	-	-	-	-	-
2.2	其他管理费用		386.56	468.47	462.86	456.97	450.80	442.74	432.38	421.70	410.71	399.38
3	销售费用		285.07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1	销售人员工资		60.00	63.00	66.15	69.46	72.93	76.58	80.41	84.43	88.65	93.08
3.2	其他费用		234.67	293.34	290.19	286.88	283.40	279.76	275.93	271.91	267.69	263.26
4	总成本费用 (1+2+3+4)		5,382.37	6,727.96	6,758.79	6,790.54	6,823.24	6,856.93	6,891.63	6,927.36	6,964.17	7,002.08

③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增值税销项税		673.92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增值税进项税		770.7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应交增值税		-96.78	419.02	515.80	515.80	515.80	515.80	515.80	515.80	515.80	515.80

④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达产期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6,739.2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主营业务成本		4,466.74	5,583.42	5,614.25	5,646.00	5,678.70	5,712.39	5,747.08	5,782.82	5,819.63	5,857.54	5,732.30
毛利		2,272.46	2,840.58	2,809.75	2,778.00	2,745.30	2,711.61	2,676.92	2,641.18	2,604.37	2,566.46	2,691.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销售费用		285.07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管理费用		630.56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利润总额		1,356.83	1,696.04	1,665.21	1,633.46	1,600.76	1,567.07	1,532.37	1,496.64	1,459.83	1,421.92	1,547.16
应税总额		1,356.83	1,696.04	1,665.21	1,633.46	1,600.76	1,567.07	1,532.37	1,496.64	1,459.83	1,421.92	1,547.16
所得税		339.21	424.01	416.30	408.37	400.19	391.77	383.09	374.16	364.96	355.48	386.79
净利润		1,017.62	1,272.03	1,248.91	1,225.10	1,200.57	1,175.30	1,149.28	1,122.48	1,094.87	1,066.44	1,160.37

(4) 毛利率、预测净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对比

①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综合毛利率	28.50%	31.54%	34.35%	31.95%

②净利率

本募投项目的净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净利率	11.41%	13.42%	15.84%	13.77%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差异较小，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5、项目投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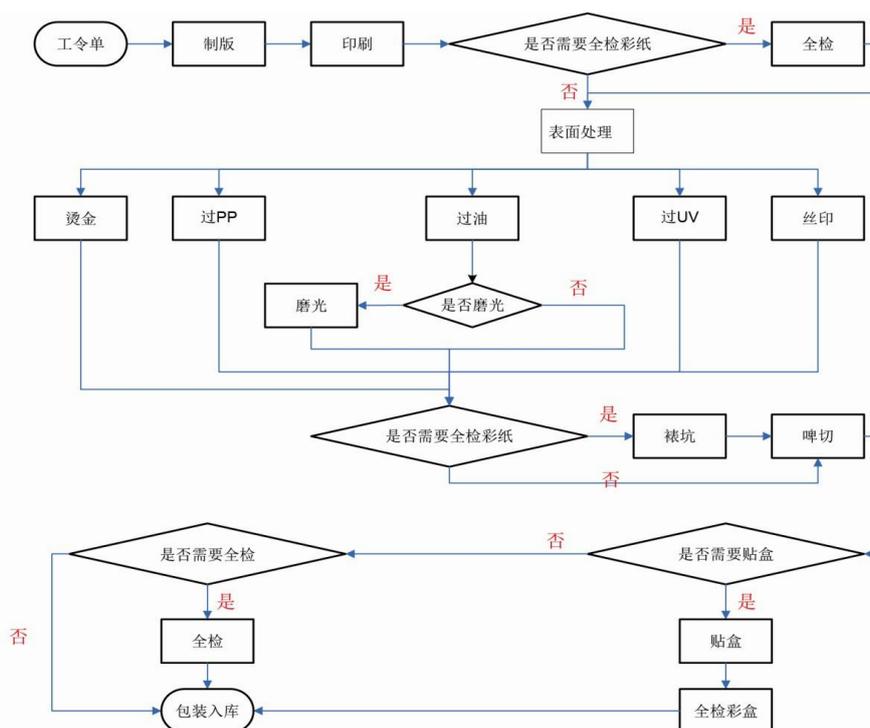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购置费	4,985.00	4,475.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15.00	115.00
合计		5,100.00	4,590.00

6、项目的技术方案及原材料供应情况

(1) 技术方案

项目采用公司已成熟掌握的技术和工艺，车间均采用柔性生产线，可根据实际市场及客户需求调节生产具体型号的产品。具体工艺流程为：



(2)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料均是纸张，辅助材料主要是胶水，均可从印尼当地购买，特殊的纸张需要进口，原辅料购买相对方便。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预计使用情况如下：

名称		来源	单位	数量	备注 (配比%)
原料	白卡	国产/ 进口	吨	490	21.79%
	灰板		吨	1,348	59.95%
	双胶		吨	10	0.44%
	双铜		吨	370	16.46%
辅料	油墨		吨	2.4	0.11%
	胶水		吨	28	1.25%
合计：					100%

燃料动力供应情况如下：

燃料/动力	规格	来源	单位	数量
自来水	供水温度：常温；供水压力： 0.43~0.5MPa	接工业区自 来水管网	吨/年	1.2×10 ⁵
电	用于印刷包装设备、空压机、空调等： 380V±10%，50Hz±1%，3相； 用于办公用电、照明用电等：220V±1%， 50Hz±1%，单相	接工业区内 变压器线路	KW.h/年	2.4×10 ⁶
压缩空气	供气温度：常温；供气压力：0.8 MPa	厂区空压装 置	Nm ³ /年	7.7×10 ⁵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废气：主要产生自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油墨中溶剂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VOCs；粘合工序使用高分子胶水，高分子胶水中溶剂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VOCs。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去除率不小于 90%）处理后由风机引到室外高空排放。

(2)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约 1.2×10^5 吨/年，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工业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产生量约 200 吨/年，厂区内建有工业废水收集池及收集桶，每月由废水处理专业厂商进行回收，定期处理。

(3) 固废：主要为废抹布、废酒精、废胶水桶和废印刷版等，在园区内建设危废仓，分类进行收集，之后再由当地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合法处置。

(4) 噪声：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根据类比，其噪声源强度在 85-120dB (A) 之间。目前已对空压机房间进行隔离，并作降噪处理。同时为车间内员工发放耳塞，保护员工听力。

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汇总表格如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资金金额
废气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去除率不小于 90%）处理，之后由风机引到室外高空排放	募集资金中 50 万元人民币用于环保设施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经管道输送外排至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区，进行集中处理； 工业废水，有收集池进行收集，之后由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商进行处理	
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有资质的厂商分类集中处	
噪声	厂房内增加隔间，降低发声源的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低污染产品，原材料利用率高，污染物处理措施完善，预计投产后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8、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展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目前已购置部分设备。

9、项目实施主体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裕同”），印尼裕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PT. YUTO PACK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公司住所	印尼西爪哇省勿加泗西卡郎现代工业区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彭顺华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采购、批发、经销、设计、制造各种成品、半成品或者组合式包装产品，包括用于商业和日常生活中的纸制、板制、玻璃材料、塑料材料等不同型材的包装材料、包装盒、包装袋等。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持有印尼裕同 99% 的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持有印尼裕同 1% 的股权

10、项目实施地点及用地情况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的土地、厂房实施。

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与 PT DONG IL INDONESIA 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印尼裕同向 PT DONG IL INDONESIA 租赁土地、厂房作为制造场所、仓库和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PT DONG IL INDONESIA 系印尼裕同所租赁土地、厂房的有权出租人，印尼裕同可以租赁该等土地、厂房。

11、商业背景

印尼经济快速发展，且劳动力丰富，制造成本较低，具有较大的经济发展潜力及消费潜力，是全球重要的新兴市场。根据万得资讯及世界银行数据，2017 年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GDP 约为 10,155.39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8.93%。印尼 2017 年总人口约为 26,399.14 万人，全球排名第四，其中劳动力人口 12,711.10 万人。

伴随印尼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巨大的消费潜力，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据 IDC 预测，至 2021 年印尼市场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6,432 万台，成为仅次于中国、印度及美国的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市场。

公司执行国际化发展战略，从国内领先走向国际领先，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本次投资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加速拓展印尼市场，有利于取得新的区域市场增长板块。

12、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

本募投项目直接运营单位为全资子公司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印尼裕同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设立，是公司进入印尼市场的生产基地及运营中心。经过前期的市

场调研、客户接洽，并考察了当地营商环境，公司认为在印尼建设生产基地的条件已成熟，因此，公司决定投资本募投项目。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印尼市场前四名智能手机品牌为三星、小米、OPPO、VIVO（2018年二季度合计占印尼79%的市场份额），以上品牌公司均是公司现有国内市场或海外市场的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一直保持深度合作关系。

（1）印尼裕同与公司现有客户在当地加强合作

公司是小米、OPPO、VIVO、三星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了解上述客户需求特点，经过市场调研和商业分析，公司认为在印尼建立生产基地能够为上述客户在当地市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综合一体化服务。印尼裕同与上述客户的现有合作模式成熟，在产品开发及设计方面，印尼裕同与上述客户直接对接，根据上述客户的需求开发出具体的包装产品，并可利用公司总部的研发资源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和深入需求；在业务合同或订单方面，印尼裕同拟与上述客户及其在印尼的下属公司直接签署业务合同或达成订单意向；在产品交货方面，拟直接供货给OPPO和VIVO在当地的工厂、拟供货给小米和三星在当地的代工厂。

（2）印尼裕同积极开拓印尼当地新客户

印尼裕同积极开拓当地客户，目前已与MAYORA、AgriWangi、NOJORONO和MATTEL等当地客户建立深入联系，一方面，印尼裕同利用公司定制化产品开发能力和过往成熟的产品经验，积极向当地客户推介；另一方面，随着印尼裕同的产能释放，印尼裕同将采用打样、试生产和量产等方式与当地客户加深合作。

因此，基于丰富的海外生产及运营经验、公司与印尼当地目标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市场和客户调研情况，可以保证本募投项目落地实施。

13、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控体系，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1）公司控制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本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投资事项均须经过母公司相应批准。

（2）人员方面

公司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需经过公司总部审批。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之为标准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3）财务及内控方面

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公司财务处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有权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控股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审计处会同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境外公司支出管理规定》，支出金额在 5 万元以上，需经过公司财务及资金管理部签核。

综上，结合公司各项控制措施和制度，公司能够对子公司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所需的营运资金量也不断增加，适度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1,997.9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营运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整体规模适当。

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小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缺口测算系在估算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

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1) 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假设

公司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算数平均增长率为22.57%、复合增长率为18.63%（剔除报告期内收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较低的复合增长率（剔除报告期内收购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2) 2019年至2021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

假设公司2019年-2021年的业务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以2018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例如：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46.86%。

(3) 根据前述假设，2019年2021年新增营运资金的测算

根据前述假设，对2019年-2021年新增运营资金测算如下，以下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2018年 12月31日	占2018年 度营业收 入比重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假 设测算）	2020年/2020年 12月31日（假 设测算）	2021年/2021年 12月31日（假 设测算）
营业收入	857,824.38	100.00%	1,017,673.00	1,207,308.12	1,432,280.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1,988.90	46.86%	476,896.28	565,762.04	671,187.21
预付账款	18,229.32	2.13%	21,626.20	25,656.07	30,436.87
存货	94,375.80	11.00%	111,961.97	132,825.18	157,576.0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14,594.02	59.99%	610,484.45	724,243.28	859,200.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2,156.09	20.07%	204,235.98	242,293.70	287,443.17
预收账款	2,515.37	0.29%	2,984.09	3,540.15	4,199.8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74,671.45	20.36%	207,220.06	245,833.85	291,642.99
营运资金	339,922.57	39.63%	403,264.39	478,409.44	567,557.16
新增营运资金	-	-	63,341.82	75,145.05	89,147.72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合计：			227,634.59		

公司2019年至2021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增量约为227,634.59万元，缺口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实施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1) 正在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主营业务	协议名称	签署对方	协议约定投资总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裕同科技研发及制造中心项目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包装、新材料成型制造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6 亿元	前期规划设计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重庆高端环保包装项目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彩盒、说明书、纸箱等高端环保产品以及广宣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投资协议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5 亿元	前期规划设计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裕同科技智慧工厂暨高端智能包装项目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裕同科技智慧工厂暨高端智能包装项目合作协议书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亿元	前期规划设计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除本次募投项目项目外，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2)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以来未发生挪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及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严格管理，上市以来未发生过违规变更、挪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违规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针对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本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投资或资产购买。”

（六）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环保投入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预计金额	
	治理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废水治理（含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031.3
	废气治理	113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治理	64
	合计	2,208.3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废水治理	50
	废气治理	60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治理	8
	噪音防范处理	2
	合计	120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	180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治理	20
	合计	200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	24
	废气治理	14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治理	12
	合计	50
合计	2,578.3	

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预计将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设备	年处理能力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废气	VOCs、SO ₂ 、NO _x	3.6×10 ⁸ m ³ /年	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4×10 ⁸ m ³ /年
	废水	COD、NH ₃ -N	52,027.8m ³ /年	自建污水处理房处理达标后连接政府排水管网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	146,000m ³ /年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化学品包装	40 吨/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危废暂存间	/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2×10 ⁸ m ³ /年	设置密闭间，废气经负压抽吸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4.15×10 ⁸ m ³ /年
	废水	COD、NH ₃ -N、色度	19,833 m ³ /年	建立污水处理房，对印刷废水分别经由絮凝槽、沉淀池、袋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罐进行处理，对纸托废水经由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序进行处理	1 座化粪池、1 座印刷污水处理设施、1 座纸托工艺污水处理设施	36,500 m ³ /年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	3 吨/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危废暂存间、暂存桶	/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	COD、BOD ₅ 、SS	20,000 m ³ /年	自建污水处理房处理达标后连接政府排水管网排放	污水处理池	30,000 m ³ /年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胶桶、废油布、化学品包装、污泥	17 吨/年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废品房	/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气	VOCs	3.5×10 ⁷ m ³ /年	在设备废气产生的出口位置加装收集管道，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由风机抽至室外高空排放	风机、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8.7×10 ⁷ m ³ /年
	废水	洗胶废水、洗版废水	200 m ³ /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桶	/
	危险废物	废抹布、酒精、废胶桶、废印刷版	17 吨/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固废收集池	/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和相应预计排污量见下表：

募投项目名称	治理项目	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年排放量 (m ³ /年、吨)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废水治理（含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031.3	52,027.80
	废气治理	113	3.6*10 ⁸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64	40.00
	合计	2,208.3	-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废水治理	50	19,833.00
	废气治理	60	3.32*10 ⁸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8	3.00
	噪音防范处理	2	-
	合计	120	-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	180	20,000.00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20	17.00
	合计	200	-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	24	200.00
	废气治理	14	3.5*10 ⁷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12	17.00
	合计	50	-

因此，本次募投各项目的环保投入和其相应预计排污量基本匹配。

对于境内募投项目，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宜临港建环发[2019]99 号”《关于对宜宾裕同裕同科技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可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的环保投资和污染防治措施；长葛市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长环建审[2019]23 号”《关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批复》，同意《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可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环保投资和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境外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的厂房在越南裕同完成购买前，越南裕同正通过租赁使用，出租方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在出租给越南裕同使用前已经取得了越南北宁省财源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文，越南裕同已经向越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局及财源环保局申报了环评备案，并取得了编号分别为 176/QD-BQL、32/QD-TNMT、199/QD-TNMT 的环评备案批复文件。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越南裕同拟购买上述土地及厂房，过户完成后，越南裕同需要单独重新以自有产权的名义去申报环评批文。

截至目前，越南裕同已取得 3 栋厂房的房产土地证，越南裕同已向越南政府部门提交此 3 栋厂房的环评申请资料，剩余 3 栋厂房的房产土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环评申请尚未提交，越南裕同将在项目实施前及时按规定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越南裕同取得环评批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仅需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除此之外，无需取得政府部门的任何其他评估批准或者备案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印尼裕同已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七）境外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由于香港裕同是本次募投实施主体孙公司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募投实施路径为先向香港裕同增资，再由香港裕同通过增资和借款的方式投入到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路径
1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越南裕同	公司向香港裕同增资 1859 万美元，其中香港裕同向越南裕同增资 150 万美元、香港裕同向越南裕同提供 1709 万美元股东借款。
2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印尼裕同	公司向香港裕同增资 750 万美元，其中香港裕同向印尼裕同增资 130 万美元、香港裕同向印尼裕同提供 620 万美元股东借款。

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外部股东

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外部股东，对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采用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境外投资是跨国公司和上市公司通常采用的方式

公司对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采用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是在满足当地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的情况下，规避潜在的境外经营风险，便于未来资金灵活调度，此种方式也是跨国公司在海外投资通常采用的方式。

A股上市公司中，海外投资采用借款方式投入使用的部分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项目	地点	投入方式
1	中国天楹	越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越南	上市公司向海外子公司提供5,016万美元借款
2	北方国际	老挝南湃 BOT 项目	老挝	上市公司向海外子公司提供6,000万美元的借款
3	今创集团	通信、消费类电子等3C产品业务	印度	上市公司向海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7,300,000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借款

综上，公司对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采用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八）募投项目所需业务资质的取得情况

1、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的主要内容为餐饮用圆盘、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的生产，属于纸制品制造，不涉及印刷环节。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对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因此，宜宾裕同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营业执照；（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宜宾裕同应当在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的生产场所建设完成后，方可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业务资质证书不属于项目建设的前置许可。

宜宾裕同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宜宾裕同将在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前申请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宜宾裕同申请该证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宜宾裕同在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建设完成后申请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书面说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主要内容为高端包装彩盒的生产，属于印刷经营活动。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许昌裕同现持有许昌市文化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豫）新广印证字 411000208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根据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许昌裕同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在取得新证前，该证书仍继续有效。

3、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此外，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已取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符合越南法律的规定，越南裕同的实际营运符合在投资证书中所登记的行业。

4、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此外，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根据印度尼西亚公司法成立，已取得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业证书（Industrial Business License）等合法手续。

（九）本次新增建设产能未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

1、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的区别

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覆盖销售区域和客户等方面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产品	覆盖销售区域	目标客户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宜宾裕同	宜宾市	环保餐盘、环保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	全球	主要面向航空公司、连锁零售、外卖平台、餐饮业等；少量面向消费电子行业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许昌裕同	许昌市	礼盒、纸托	华北	消费电子行业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越南裕同	越南北宁省	礼盒、纸箱、说明书	越南	消费电子行业、办公用品行业等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印尼裕同	印尼	手机礼盒	印尼	智能手机
前次募投项目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母公司	深圳市	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烟标等	华南	消费电子行业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苏州裕同	苏州昆山市	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等	华东	消费电子行业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武汉裕同	武汉市	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等	华中	消费电子行业、家电行业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亳州裕同	亳州市	彩盒（含精品盒）、酒盒、纸箱等	华东	白酒行业

注：前次募投项目还包括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表中仅列示产能扩建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覆盖销售区域方面存在较大区别，且公司在主要产品和目标客户行业方面有一定区别，例如：本次募投项目中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的产品属于新产品，目标客户行业属于新行业。

2、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是合理且必要的，不存在与现有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况

印刷包装行业属于下游市场配套服务行业，包装企业必须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增强自身响应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主要目的是：第一，增加销售

覆盖区域，拓展业务发展空间，例如印尼裕同；第二，现有产能利用率已饱和，本次扩大产能满足当地市场新增需求，例如许昌裕同和越南裕同；第三，布局新产品，获取稳定持续的原材料供给。

（1）宜宾项目

① 是否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

本募投项目业务为新扩展业务、新产品，一方面，产能区域布局方面，公司现仅有子公司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江苏昆山、广东东莞及越南存在生产，在宜宾及西南地区均不存在生产，因此，不存在与该地区现有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另一方面，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餐盘、环保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公司现有同类产能主要生产消费电子用环保纸塑，因此，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有较大区别。

② 结合报告期内现有产能利用率说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2018年度，公司现有环保纸塑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主要产品	产能利用率
昆山裕锦	消费电子产品用环保纸塑	92.54%
东莞裕同包装	消费电子产品用环保纸塑	11.41%
越南裕展	消费电子产品用环保纸塑	63.44%

注：东莞裕同包装环保纸塑生产线正式量产时间为2018年10月，越南裕展环保纸塑生产线正式量产时间为2018年下半年，考虑新增产线需要设备调试及产能爬坡，因此，2018年东莞裕同包装和越南裕展环保纸塑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本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产能存在较大区别，产品方面，公司现有环保纸塑生产线主要生产纸托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包装，本募投项目主要生产环保餐具产品，属于新产品；产能方面，公司现有环保纸塑产品产能较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许昌项目

① 是否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

一方面，许昌裕同原有产能已接近饱和，本募投项目是对原有产能的扩张，进而满足周边客户的新增需求；另一方面，本募投项目具有制造升级性质，通过探索建设智能制造工厂以降低对人工的依赖，以提升生产效率及降低生产成本，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是公司全面推行智能工厂转型的重要布局。因此，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

盒智能制造项目与许昌裕同现有产能不存在重复建设,不存在与该地区现有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

② 结合报告期内现有产能利用率说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许昌裕同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	2018.12.31	2018年1-12月	2018年1-12月
	90,737.19	43,100.52	93,547.63	2,101.45

许昌裕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彩盒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期间	产能(印张)	产量(印张)	产能利用率
2016年	107,331,000	88,589,866	82.54%
2017年	113,643,338	94,702,782	83.33%
2018年	89,530,500	81,115,044	90.60%
2019年1-3月	18,194,078	16,358,686	89.91%

如上可知,许昌裕同 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约为 90%,产能相对饱和。一方面,许昌裕同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新增订单需求,同时考虑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高峰期出货,高峰期产能更加紧张,许昌裕同现有产能相对饱和。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会根据包装厂商产能情况来分配订单,储备相应的产能才具备争取下游客户订单的能力,随着现有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日益加深,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增加,产品订单持续增长,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以适应客户生产需要。因此,本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3) 越南项目

① 是否与上述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

越南裕同现有产能已基本饱和,本募投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从而对原有产能进行扩充,不存在与该地区现有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

② 结合报告期内现有产能利用率说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越南裕同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	2018.12.31	2018年1-12月	2018年1-12月
	20,743.31	8,485.80	22,618.96	1,661.27

越南裕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彩盒(印张)	说明书(印张)	纸箱(印张)
----	----	--------	---------	--------

2016年	产能	27,950,000	20,499,000	11,116,000
	产量	20,125,000	17,014,000	9,115,000
	产能利用率	72.00%	83.00%	82.00%
2017年	产能	362,792,000	253,008,000	141,380,000
	产量	312,001,000	220,117,000	123,001,000
	产能利用率	86.00%	87.00%	87.00%
2018年	产能	41,000,000	26,000,000	15,728,525
	产量	38,000,000	24,000,000	14,300,000
	产能利用率	92.68%	92.31%	90.92%
2019年1-3月	产能	10,013,000	5,812,000	3,511,000
	产量	9,011,500	5,311,000	3,019,000
	产能利用率	90.00%	91.38%	85.99%

首先，越南裕同 2018 年度各产品线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0%，产能相对饱和；其次，随着现有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日益加深，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增加，产品订单持续增长，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以适应客户生产需要；最后，下游客户会根据包装厂商产能情况来分配订单，储备相应的产能才具备争取下游客户订单的能力。因此，本次建设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十分必要。

(4) 印尼项目

① 是否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

本募投项目属于在印尼新设生产基地与运营中心，公司在印尼市场目前并无其他生产基地，因此，不存在与该地区现有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

② 结合报告期内现有产能利用率说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本募投项目属于在印尼新设生产基地与运营中心，公司在印尼市场目前并无其他生产基地，因此，不存在与该地区现有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此外，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中国品牌竞争力迅速提升，相关包装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因此，本次建设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十分必要。

(十)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种类及相关工艺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种类如下：

项目	产品	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工艺	目标客户
----	----	-------------	------

项目	产品		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工艺	目标客户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环保圆盘		是	主要面向航空公司、连锁零售、外卖平台、餐饮业等；少量面向消费电子行业
	环保餐盒		是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礼盒		否	消费电子行业
	纸托		否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礼盒		否	消费电子行业、办公用品行业等
	纸箱		否	
	说明书		否	

项目	产品		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工艺	目标客户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手机礼盒		否	智能手机

其中，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是利用宜宾周边丰富的竹浆资源，竹子是可再生资源，公司利用可再生资源生产环保餐具和环保纸托等产品，符合全球环保包装发展趋势。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涉及新产品和新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已掌握环保纸塑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及设备制造中心进行合作，为本项目提供技术、设备及生产方面的支持，当前已开发出多项技术解决方案，具体包括：①不回浆系统控制，精准控制产品克重在 $\pm 3\%$ 以内，业界平均水平在 5% 以上；②改善上模伺服马达控制，热下模 / 机台模座导向机构定位精度 0.03mm 以内，业界平均水平在 0.05mm 以上；③快速加热干燥方案，产能增加 20%，电力节省 5%。同时，本项目在实际的生产方面将配备全套的制浆系统、成型设备、定型设备、整边设备、检测设备和仓储运输设备，同时还包括全自动湿压成型机、自动检测线和智能运输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以提升生产效率。

（十一）各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1、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1）意向客户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宜宾裕同已开始市场开拓并取得了部分意向客户，意

向客户主要包括：深圳航空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南方航空公司、华润万佳、飞用、德芙、美团、饿了么、星巴克和沙伯特等知名客户。由于本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是环保餐具，以上大型航空公司、零售连锁企业、外卖平台和国际国内知名餐饮品牌公司是环保餐具的主要客户群体，公司具备产能后，如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顺利开展，将能够有利地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

(2) 环保纸塑是环保包装新的细分领域，全球市场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 Technavio 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全球纸塑包装市场 2018-2022》报告，2017 年全球现有环保纸塑市场规模已经接近 300 亿元，并且预测全球纸塑包装市场在 2018-2022 年内将以近 8%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其中，食品和饮料部门在 2017 年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约占市场的 53% 以上。

餐饮业是全球去塑政策主要针对的领域之一，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餐饮用圆盘及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用于替代现有相关餐饮用塑料及发泡产品。全球来看，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预计 2017-2022 年全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约 3,590 亿美元，其中全球餐饮配送花费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1%；国内来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在线外卖市场规模在 2017 年达到 2,046 亿元，同比增长 23.1%，2017 年在线外卖用户规模达到 3 亿人，同比增长 15%，美团等外卖平台已经开始使用环保纸塑产品，外卖市场的迅速增长也将为餐饮用环保纸塑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1) 意向客户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开始市场开拓并取得了部分意向客户，意向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歌尔声学、河南中烟等；意向客户的行业涵盖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和烟草行业。其中，公司现有客户富士康在河南新郑建有生产基地，距离许昌裕同约 30 公里，其厂区规模约 2 万亩，富士康能够为本募投项目提供基础销量；意向新客户河南中烟于许昌建有生产基地，年产值约 300 亿，新客户为本募投项目提供增量销量。上述客户均在许昌裕同周边，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如与上述客户的合作顺利，将能够有效地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

(2) 中国印刷包装行业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市场空间广阔

首先，中国人均包装消费偏低，未来增长潜力仍然很大。根据智研资讯及公司整理

统计的数据，中国人均包装消费明显低于全球水平，人均包装消费金额仅 12 美元/年，与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有比较大的提升空间。即便考虑到价格、人口密度等客观因素，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增长潜力仍然很大。随着国人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其次，中国印刷包装行业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在中国经济较快增长以及下游需求升级的驱动下，中国印刷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速高于全球行业平均水平。根据 Smithers Pira 数据，2017 年中国印刷包装行业（不含包装机械子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1,048 亿元人民币，2013-2017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3%，其中 2017 年同比增长 9.2%。

最后，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利好国内龙头包装企业。据 IDC 数据，2018 年度，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2.06 亿台，排名全球第三，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33.6%，市场份额上升到约 14.7%；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1.23 亿台，排名全球第四，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33.2%，市场份额上升到约 8.7%；OPPO 手机出货量约为 1.13 亿台，排名全球第五，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1.3%，市场份额上升到约 8.1%。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包装是公司的传统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对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客户的开拓力度，目前已成为华为、小米、OPPO 等国内领先智能手机品牌的包装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3、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意向客户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开始市场开拓并取得了部分意向客户，意向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佳能、松下、兄弟、安南、永真；以上意向客户均为公司现有客户，现有客户也在逐步扩大在越南当地的业务规模，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主要配套上述现有客户的新增需求。其中，根据公司了解的情况及公开资料整理，富士康已在越南北宁、北江、永福等省份投资建厂，2018 年富士康在越南继续投资 2 亿美元兴建手机生产厂，达产后预计每年生产 8,900 万台手机，2019 年富士康计划在越南北部建设电视屏幕组装厂，初期投入资金预估将有 4,000 万美元。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如与上述客户的合作顺利，将能够有利地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

（2）紧随下游客户拓展越南市场，提供优质的综合一体化服务

靠近下游客户、缩小运输半径及对客户的快速响应是体现包装企业综合服务能力的

重要因素。随着公司现有客户如富士康等企业陆续进军越南市场，并持续加大投资，公司在越南加大投资，具备客户基础。此外，本项目周边还拥有三星、佳能、歌尔、兄弟（日本）等下游客户，LG、TCL、诺基亚等国际知名企业陆续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公司潜在客户较多。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产能基础，并将整合公司的人才、技术、物流、管理等优势，加大越南当地客户的拓展力度，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品质、快速灵活的综合一体化服务。

4、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意向客户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开始市场开拓并取得了部分意向客户，意向客户主要包括：TTi、小米、Wintech、OPPO、VIVO、三星、ARM、SKYWORTH、HAIER、MAYORA、AgriWangi、Graha Elektrindo Perkasa 和 LCG 等；其中，小米、OPPO、VIVO 均为公司现有大客户，随着现有客户也在逐步扩大在印尼当地的业务规模，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主要配套上述现有客户的新增需求。其中，根据公司了解的情况及公开资料整理，OPPO 在印尼的手机制造工厂于 2015 年开始投产，小米在印尼的手机制造工厂于 2017 年开始投入运营。

上述客户均在印尼裕同周边，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如与上述客户的合作顺利，将能够有利地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

（2）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中国品牌竞争力迅速提升，印尼裕同有望持续受益，相关包装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伴随印尼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巨大的消费潜力，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根据 IDC 预测，2021 年印尼市场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6,432 万台，成为仅次于中国、印度及美国的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市场。

近年，中国智能手机品牌的快速崛起，纷纷出海抢占国际市场，同时在东南亚市场也抢占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根据 IDC 数据，印尼 2018 年第二季度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940 万部，同比增长约 22%，2018 年第二季度，小米、OPPO 和 VIVO 三家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合计占印尼智能手机市场份额约为 52%。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配套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客户，在智能手机包装领域有望持续受益。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①货币资金余额	133,629.07
②减：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含已质押定期存单）	3,629.07
③减：其他货币资金-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	478.55
④减：其他货币资金（包含包括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保证金和工程开工保证金）	8,979.91
⑤募集资金存款	7,284.16
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①-②-③-④-⑤	113,258.38
⑦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余额	39,000.00
可动用的自有资金合计=⑥+⑦：	152,258.38

公司货币资金有明确的未来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通常需要预留一定期间的固定开支作为公司的安全货币资金保有量以保障财务安全，公司安全货币资金保有量测算如下：

（1）根据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2019 年 1-6 月公司付现的期间费用及职工薪酬平均约为 20,357.62 万元/月；

（2）2019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平均约为 3,878.60 万元/月；

（3）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常约定预付 30%左右，在产品入库后一定时间内付清采购款，公司 2019 年 1-6 月平均支付采购金额约为 43,300.84 万元/月。

以上付现成本费用合计约为 67,537.05 万元/月，公司 2019 年 6 月末可动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为 152,258.38 万元预计可支持公司约 2.25 个月付现需要，从谨慎性角度，公司持有 2 个月左右付现额的货币资金较为合理（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以 120-150 天为主，供应商应付账款信用期以 60-90 天为主，结算周期差异约为 60 天左右），也符合 2019 年预计新增营运资金 63,341.82 万元的需求。

2、2019 年非募投项目预计资本性支出

扣除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 2019 年资本性支出预算约为 45,400 万元，包括纸箱生产联动线、海德堡 8+1 印刷机、智能物流工厂设备等。

3、分红支出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公司股份 2,436,153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为 23,854.43 万元。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

4、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016 年 11 月 03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金额 80,000 万元，票面利率 4.00%，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03 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 年，公司公司债券到期需支付本息 83,200 万元。

如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资金支出、非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分红支出和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有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货币资金缺口较大，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5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基本情况如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6〕275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495.8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0,620.8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1,701.00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38,91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0.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466.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8,128.66	28,128.66	0	28,128.66	100.00%	2017年1月1日	1,705.91	是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是	18,801.00	4,292.38	0	0	0.00%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是	0	14,508.62	2,012.49	6,442.4	44.40%			不适用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否	44,651.88	44,651.88	2,012.05	22,563.11	50.53%	2020年6月30日	575.89	是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否	19,717.55	19,717.55	0	6,430.91	32.62%	2020年6月30日	594.24	是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4,603.00	4,603	406.17	4,654.59	100.00%			不适用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否	6,067.25	6,067.25	0	6,154.13	100.00%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50.55	16,950.55	0	17,092.74	100.00%			不适用
合 计		138,919.89	138,919.89	4,430.71	91,466.54			2,876.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18年5月1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主要原因为项目部分建筑施工许可证办理获批时间延期，导致项目整体验收时间推迟；</p> <p>2.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18年5月1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报批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以及前期业务市场拓展缓慢，导致项目整体时间推迟；</p> <p>3.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昆迅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的项目资金14,508.62万元来自苏州昆迅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崇州市，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4,292.38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剩余资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18年5月1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主要原因是前期当地政府暂缓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昆迅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的项目资金 14,508.62 万元来自苏州昆迅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崇州市，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28,128.66 万元，2017 年置换 28,128.66 万元；</p> <p>2.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6,813.34 万元，2017 年置换 6,813.34 万元；</p> <p>3.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4,973.78 万元，2017 年置换 4,973.78 万元；</p> <p>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1,474.92 万元，2017 年置换 1,474.92 万元；</p> <p>5.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预先投入金额 4,432.34 万元，2017 年置换 4,432.34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上述三（一）4. 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的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购买智能存款 45,000.00 万元；</p> <p>2. 其他募集资金余额 7,284.16 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24.39%	年均净利(税 后)4,451.93	6,211.23	8,095.96	10,781.25	25,088.44	是
2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 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 目	不适用[注 1]	年均净利(税 后)2,818.24					不适用[注 3]
3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 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年均净利 3,800.70					不适用[注 3]
4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 项目	不适用[注 1]	年均净利(税 后)6,758.23			988.96	988.96	不适用[注 3]
5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 档印刷包装项目	不适用[注 1]	年均净利(税 后)2,565.19	214.24	141.69	1,119.19	1,475.12	不适用[注 3]
6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4]
7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4]
8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4]

注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项目尚未全部完成, 不适用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产能指标, 不适用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全部完成, 不适用于效益考核;

注 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 不适用效益考核。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拟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的项目资金14,508.62万元来自苏州昆迅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崇州市，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4,292.38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已取得当地发改委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昆发改投备案[2014]54号，但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苏州昆迅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苏州昆山市，项目于2014年4月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根据项目时间表，2014年6月-2014年7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由于突发事件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显示，昆山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8月11日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在全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整改专项行动的通知》，检查的范围为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和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所有人员密集场所。苏州昆迅项目建设项目报批受到相关影响，办理了延期手续，项目备案有效期原为：2014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8日，后延期至2017年4月8日。受此连带影响，苏州昆迅项目的市场环境也发生了变化。因此，以前期当地政府暂缓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将成都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理由真实。

鉴于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考虑公司子公司成都裕同扩建项目需求等因素，公司认为增加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能更快、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增加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在崇州市的扩建项目作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项目。

苏州昆迅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履行了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其剩余4,292.38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拟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 2018 年 5 月 1 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获批时间延期，导致项目整体验收时间推迟；根据武汉裕同取得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由于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部分规划图纸进行了多次调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进度为 50.53%，2019 年 1-6 月实现效益 575.89 万元，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正持续推进中，未发生重大外部环境变化。

裕同（武汉）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晚于预期，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部分规划图纸进行了多次调整，且前期勘察、设计、规划进度晚于预期，因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较晚。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延期原因为项目建设报批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以及前期业务市场拓展缓慢，导致项目整体时间推迟；2014 年 1 月，亳州裕同取得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原计划于 2014 年 6 月开工、2015 年 11 月竣工，由于工程规划修改等原因导致亳州裕同于 2015 年 6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导致开工时间晚于预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进度为 32.62%，2019 年 1-6 月实现效益 594.24 万元，项目正持续推进中，未发生重大外部环境变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和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的项目备案有效期的延期情况进行了披露：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原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结束，后重新备案，项目备案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原

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结束，后项目备案证有效期延期至 2017 年 11 月。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1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6,067.25	6,154.13	-86.88
2	补充流动资金	16,950.55	17,092.74	-142.19
	合计：	23,017.80	23,246.87	-229.07

2、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差异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中的 86.88 万元用于该项目。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差异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利息）142.19 万元不足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1%，公司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的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78 号），其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裕同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裕同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华君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吴兰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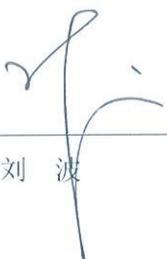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

刘 波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胡 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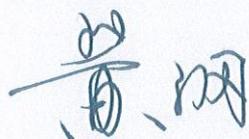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2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黄 纲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周俊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唐自伟



2020年4月2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彭 静



2020年4月2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邓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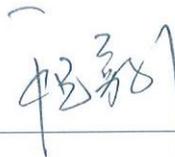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2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祝勇利



2020 年 4 月 2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恩芳



2020年4月2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中庆



2020年4月2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彬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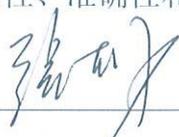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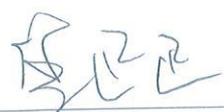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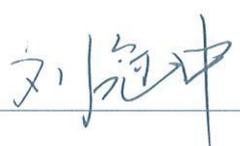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路明


焦延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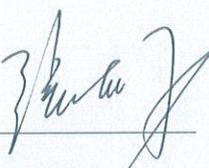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刘冠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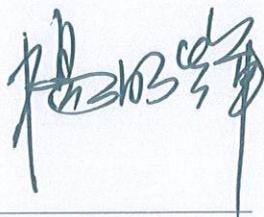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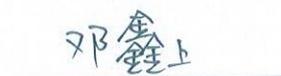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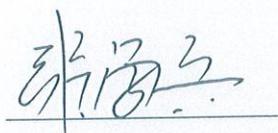


董龙芳



邓鑫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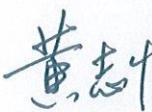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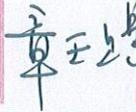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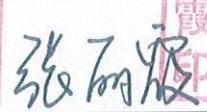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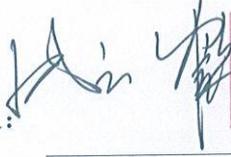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376号、天健审〔2018〕3-167号、天健审〔2019〕7-7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志恒 章天赐 张丽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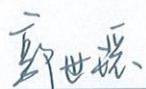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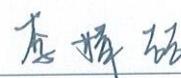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4月2日

九、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郭世瑶


李婧喆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公司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A 栋,B 栋,C 栋,E 栋,H 栋,J 栋,G 栋

联系人：蒋涛

联系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焦延延、路明、刘冠中、孙一宁、任新航、杨颖欣、罗祥宇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